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进出口商品管理文件汇编



## 前 言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外贸管理体制也要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发展。为了深化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外经贸部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发布了若干规定，使我国的外贸管理体制向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迈出了重要的步伐。

根据地方、企业和部分研究机构的要求，我们将近几年来出台的外贸管理文件汇编成册。该汇编的特点，一是该书是国内第一次全面、系统汇集进出口商品管理制度有关政策、文件的综合性手册；二是该汇编收集的文件，不但是迄今为止正在执行、有效的文件，而且包容进出口贸易管理的各环节，如配额制度、许可证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协调制度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特别是对各类外贸企业从事进出口贸易工作具有较大的指导价值和实用价值；三是该书按外贸管理的内容分列目录，按时间先后顺序编排，便于查阅和保存。因此，该汇编是各类外贸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研究人员理想的查阅、参阅资料。

编者  
1995年10月

## 中国进出口商品管理文件汇编

## 一、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 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 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于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二)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三)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四)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 (五)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 (六)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三) 破坏生态环境的；
-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第二十四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之一，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易，国家予以禁止：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
- （二）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四）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汇、用汇。

第二十九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使国内相同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者受到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三十条 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第三十一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给予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第三十二条 发生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出处理。

##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三十三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进出口信贷、出口退税及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措施了展对外贸易。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

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有关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第三十六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走私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伪造、变造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单位犯前款罪的，判处罚金，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或者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明知是伪造、变造的进出口许可证而用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或者出口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构成犯罪的，比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边境城镇与接壤国家边境城镇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4]4号

1994年1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在金融、财税、投资、外汇等重点领域进行重大改革的同进，必须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是：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

### 一、改革外汇管理体制，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是创造外贸平等竞争环境，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这对我国与国际经济接轨，进一步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国家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改革汇率形成机制，保持合理及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汇率；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取消现行的各类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实行银行售汇制，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对向境外投资、贷款、捐款等汇出继续实行审批制度。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仍先按现行办法进行。为保障进出口企业（包括除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所有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下同）出口用汇，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改革初期对出口企业按结汇额的50%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出口企业出口需用汇及贸易从属费，凭规定的有效凭证，由银行在其台帐余额内办理兑付。出口企业超过台帐余额的用汇，仍可按照国家规定的办法，持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 二、运用法律、经济手段，完善外贸宏观管理

国家主要运用法律、经济手段调节对外贸易活动，使对外贸易按客观经济规律运行，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

加快完善外贸立法，依法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要抓紧制定相关的法规、规章，争取尽快建成比较完善的外贸法律体系。所有外贸管理部门和进出口企业都要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管理和经营。国家不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进出口企业下达外贸承包指令性计划指标，对进出口总额、出口收汇和进口用汇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对企业的经营目标进行引导。对少数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配额控制，协调平衡内外销关系。国家继续采取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促进出口增长。完善出口退税制度，退税既要做到足额及时，简化手续，又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防止骗税，严厉打击骗税的不法行为。对机电产品出口，继续给予扶持、鼓励。大力推动贸工技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设立出口商品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少数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商品以丰补歉，开发新商品、促进现有出口商品的更新换代，开拓新市场等。实行有利于外贸出口发展的信贷政策，银行对各类外贸企业出口贷款应按照信贷原则予以优先安排，贷款规模的增长与出口的增长保持同步。设立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为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等资本货物进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上述鼓励出口的具体政策措施。由外

经贸部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继续拓展目前业已形成的专业外贸企业、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以及商业物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共同推动进出口贸易的格局，加快授予具备条件的国有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商业物资企业外贸经营权。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工作的有关规定，鼓励和扶持这些获得进出口自营权的企业积极从事出口经营，增加出口创汇。继续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出口。

发挥进口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改革和完善进口管理，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同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保持进出口基本平衡。按产业政策调整关税税率，引导进口商品结构的适时调整。为促进国内产业发展，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对幼稚产业实行适度保护。当出现国外进口商品以补贴或低价倾销方式抢占我国市场，并对国内生产和就业造成损害或构成威胁时，国家可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消除这些不利影响。在国际收支出现较大逆差时，依照国际惯例，采取临时限制进口的措施。对某些重要进口商品实行必要的配额、许可证管理。逐步降低关税总水平，禁止非政策性减免税。对需依法进行检验的某些进口商品，要采用先进的检验设施，改进检验方法，方便进出。

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属于战略性资源的、国际市场垄断性强的或我国在国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的特别重要的少数进出口商品，组建联合公司联合经营，统一对外。其他进出口商品由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放开经营。对少数实行数量限制的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按照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则化分配。有关法规、规章由外经贸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起草、制定，并监督实施。

建立一套比较完善的海外企业的管理办法。制定海外投资的导向政策；讲求规模投资效益，促进企业间的联合；海外企业应按照所在国（地区）法律进行经营，按国际通行做法建立严格的财务申报和审计制度。外经贸主管部门要协助银行和外汇管理等部门加强跟踪结汇等项管理，坚决禁止国内企业利用海外企业逃汇、套汇。我国驻外使领馆经济和商务机构要加强对海外企业的指导、管理、协调、监督。

加强规划、信息服务和监测、预测工作。加快外贸管理部门和海关、外汇、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计算机联网建设步伐。各部门要在先搞好本系统联网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联网。

### 三、转换外贸企业经营机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组国有专业外贸企业，使其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主体，加强凝聚力，充分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增强企业实力。同时要加强企业管理和完善企业考核办法，以此引导对外贸易健康发展。

外贸企业要加快转换经营机制，由国家计划的单纯执行者真正转变为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者，从单纯追求创汇指标转变为在坚持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努力扩大出口创汇；坚持“以质取胜”，多元化开拓市场；走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经营的发展道路；积极推行进出口代理制，转变经营作风，搞好代理服务。

所有进出口企业均有为国家创汇的责任，必须努力增加出口创汇，并依

法纳税。专业外贸企业职工工资收入与出口收汇和经济效益挂钩，但也要防止与其他行业收入过分悬殊，以保持分配的公正、合理。具体办法由外经贸部商财政部、劳动部制定。具备条件的专业外贸企业经准可以改组为规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允许吸收法人股、职工内部少量持股（不上市的公司试点期职工股以下超过10%为限）。对允许职工少量持职工股的办法，要十分慎重，由外经贸部批准选择少量企业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再决定是否推广。具体试点办法由外经贸部商有关部门制定。少数股份公司，按规定经过严格审查批准后，也可成为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鼓励专业外贸企业与非外贸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合资联营，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推动专业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投资、参股、联合开发、联合生产、联合经营等方式，形成一批以贸易为龙头、贸工农技相结合的或以生产科研企业为核心的工贸技一体化的大型企业集团。

在进一步扩大专业外贸企业的自主权，搞活企业经营的同时，可在国有大中型专业外贸企业设立监事会，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增值和经营状况进行监督、稽核，防止企业决策失误。监事会不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 四、强化进出口商会的协调服务职能，完善外贸经营的协调服务机制

充分发挥进出口商会在外贸经营活动中的协调指导、咨询服务作用。进出口商会是经政府准，由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各类型企业依法联合成立的行使行业协调、为企业服务的自律性组织。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进出口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其主要职责是：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和会员企业的利益；组织对国外反倾销的应诉；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调解会员之间的贸易纠纷；向政府反映企业的要求和意见，并对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监督和指导会员企业守法经营；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参与组织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的实施；参与组织出口交易会、出国展览会；对外开展业务交流与联络，进行市场调研；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建议或直接根据同行协议规定，采取措施惩治违反协调规定的企业；履行政府委托或根据会员企业要求赋予的其他职责。要在现有进出口商会基础上，按主要经营商品分类改组建立全国统一的各行业进出口商会。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均应服从进出口商会协调。商会的经费可参照国际通行作法自行解决。进出口商会不兼营进出口业务。外经贸部等政府部门对进出口商会的工作要给予积极支持和指导，同时对进出口商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社会的中介服务体系。发挥各研究咨询机构和各学会、协会的信息服务功能，形成全国健全的信息服务网络。建立必要的法律、会计、审计事务所，为企业提供有关外经贸方面的服务，并对企业的经营进行社会监督。

外贸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一系列维护正常经营秩序和查处违法经营的制度和措施。

#### 五、保持外贸政策的统一性，增强外贸管理的透明度

全国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和政策，是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也是国际贸易规范之一。为此，必须确保我国对外贸易制度的统一性，统一对外贸易立法和法律实施，统一管理对外贸易，对外统一承担国际义务。凡涉及对外贸易的全国性的法规、政策，国务院授权外经贸部统一对外公布。

目前地区间实行的涉及对外贸易方面的不同政策，要逐步统一规范。各

类进出口企业均应逐步实行统一的外贸政策。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的各项外经贸法规、政策及对外服务的有关规定均应予以公布。过去制定的有关文件，凡继续有效的，也要予以公布，增强透明度。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外贸工作的领导，支持进出口企业适应新形势，做好有关的各项工作，并协调解决好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



## 国务院关于改革进出口商会工作的批复

国函〔1994〕68号

1994年7月5日

外经贸部，国务院有关部门：

外经贸部《关于进出口商会改革工作的请示》（〔1993〕外经贸管发第2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进一步深化对外经贸体制改革的要求，必须抓紧改革进出口商会工作，充分发挥进出口商会协调指导、咨询服务的作用。当前改革进出口商会工作，主要是明确进出口商会的性质、职责和法律地位；支持进出口商会按照国际惯例健全组织机构，充实业务人员，改进工作方式；强化进出口商会的行业协调与服务职能，防止进出口贸易中的不公正行为，建立正常的贸易秩序，维护国家和进出口企业的利益。

二、进出口商会是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由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依法成立的行使行业协调、为企业服务的自律性组织。进出口商会的主要职责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进出口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和会员企业的利益；组织对国外反倾销的应诉；对外进行市场调研，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调解会员企业之间的贸易纠纷；向政府反映会员企业的要注和意见，并对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监督和指导会员企业守法经营；根据主管部门的授权，组织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的实施；参与组织出口商品交易会；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建议或直接根据同行业协议规定，采取措施惩治违反协调规定的会员企业；(11)履笔政府委托或根据会员企业要求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要在现有进出口商会基础上，按主要经营商品分类重新改组建立全国统一的各行业进出口商会。改组后的进出口商会均应依法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会员（代表）大会是进出口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进出口商会可设立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会员大会职权。会长、副会长人选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推荐（或由1/3以上会员单位共同推荐，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四、进出口商会设立日常办事机构，承办日常工作。并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商品分会，但同类商品只能成立一个分会，分会办事地点可设在出口主产地或主要口岸。进出口商会常设办事机构需有专职人员，其中少部分人员经会员大会同意，可从会员企业选调，定期轮换。五、进出口商会可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按其会员单位实际进出口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会费或其他必需的费用。并按会员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自主开支。国务院主管部门视委托进口商会的工作量等情况，可给予一定的资助。进出口商会年度预算和决算应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审议批准，并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进出口商会不得兼营进出口业务。

六、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均应服从进出口商会协调。外经贸部等国务院主管部门对进出口商会的工作要给予积极支持和指导，同时对进出口商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进出口商会重要的同行业协议，国务院主管部门可发布政令，扩大到所有进出口企业执行。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同行业协议，给国家和其他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进出口企业，

除由进出口商会按同行业协议予以处理外，国务院主管部门也应对其进行处分。七、请外经贸部即据此组织指导进出口商会改革工作，并尽快商有关部门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会暂行条例（草案）》，按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报批。

八、进出口商会与国际贸易促进会的分工为：进出口商会工作重点是利用民间组织形式，对进出口业务从市场、价格等方面进行国内行业协调；国际贸易促进会的工作重点是从事对贸易促进工作，不承担外贸具体业务。

## 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

（1994年3月25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制定产业政策是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有效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素质，促进国家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为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特制定《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作为今后制定各项产业政策的指导和依据。

制定国家产业政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1)符合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客观规律，密切结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变化的特点；(2)符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3)突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问题；(4)具有可操作性，主要通过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保证产业政策的实施，支持短线产业和产品的发展，对长线产业与产品采取抑制政策。

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要解决的重要课题是：不断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大力加强基础产业，努力缓解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严重滞后的局面；加快发展支柱产业，带动国民经济的全面振兴；合理调整对外经济贸易结构，增强我国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步伐，支持新兴产业的发展和新产品开发；继续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同时，要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产业技术水平，使产业布局更加合理。

### 一、大力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大力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这是90年代我国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要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念，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业，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和创汇农业，使农产品的数量、品种和质量适应全国人民小康生活水平和国际市场的要求。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农村第二、第三产业，逐步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把农村的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必须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已经确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贯彻落实《90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要延长耕地承包期，稳定并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组织结构，推行种植、养殖、加工一体化，农业、贸易、工业一条龙等新的生产组织形式；积极培育农村市场，建立健全粮食保护价格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及粮食储备体系；建立并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形成国家、集体和民办三经服务网络；切实保护耕地，逐步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并

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中央和地方政府要逐年增加对农业的投资，扶持农用工业，同时引导农民增加生产投入，鼓励利用外资发展农业；积极使用和推广适用的农业新技术，开展科教兴农；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合理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是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措施。要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促进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充分利用和改造现有小城镇，建设新的小城镇。

认真实施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扶贫攻坚计划，用7年时间，基本解决贫困地区8000万人口的温饱问题。

## 二、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

要努力缓解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严重滞后的矛盾，使之逐步与整个经济发展相适应。要本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效益”的方针，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工业发展。

交通运输业要以增加铁路运输能力为重点，以发展运输大通道为中心，充分发挥公路、水运、空运、管道等多种运输方式的优势，加快综合运输体系的建设。通信业要以高速、高质、大规模为基点，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技术与装备，尽快提高国产化比例，有重点、分层次地大力推进信息高速网络建设。能源工业要实行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做到能源、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其中，煤炭工业要加快国有重点煤矿的建设，促进地方矿、乡镇矿的改造和提高；石油工业要稳住东部、开发西部，增加探明储量，合理利用国际资源；电力工业要实行因地制宜、水火电并举、适当发展核电的方针。巩固和改善现有水利设施，有重点地对大江、大河、大湖进行综合治理，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逐步解决缺水地区和城市用水问题。根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加快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为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工业的发展，国家将主要采取以下政策：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建立明确的各级政府责任分工制度；制定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的专项规划，促进其健康发展；建立和完善政策性长期投融资体系，向国家鼓励发展的建设项目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参与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股票和债券的发行要优先考虑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需要；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和领域，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进一步理顺价格体系，发挥价格机制的重要调节作用，对垄断性行业的产品和服务价格，政府要继续加强管理；对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继续实行低价征用土地的办法；政府出让土地资源获得的收入，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经批准，允许交通设施建设的投资主体优先获得沿线和港区、机场附近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权，以进行综合经济补偿。

## 三、积极振兴支柱产业

努力加快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和建筑业的发展，使它们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机械工业要以关键的基础机械、基础零部件和重大技术成套设备为重点，促进产品结构优化，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电子工业要以微电子为基础，以通信、计算机等新兴信息产业为主体，加快现代化的步伐；石化工业要积极促进生产规模的大型化，提高技术水平和加工深度；汽车工业要尽快形成少厂点、大批量的生产体制和有序竞争的市场结构，提高其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建筑业要以城乡居民住宅、国家重点工程、城镇建设为重点，积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提高建筑产品质量。国家将通过以下措施，加快支柱产业的发展：制定和发布统一的产业政策，并以法律、法规等形式保证实施；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支柱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体系和规范化的企业直接融资机制，国家在年度股票和债券发行规模中对支柱产业优先予以安排；政府将从财务、物力上支持支柱产业中某些重要领域和技术开发，经国务院批准，赋予少数大型企业集团与其资本和收益比例相适应的海外直接融资权和担保权。按照国际惯例和有关协定条款，将支柱产业的部分产品作为幼稚工业品，采取适当的、有时限的保护；同时，为了换取关键技术和设备，允许有条件地开放部分国内市场。

#### 四、积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

继续扩大对外贸易，积极调整贸易结构，发挥经较优势，大力提高出口效益，以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增强国际竞争能力，保持国际收支平衡。

国家鼓励以下产品扩大出口：具有比较优势的农副产品、轻工产品和纺织产品；国内生产技术趋于成熟的家用电器和其他机电产品；具有高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的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国家不鼓励国内紧缺的大宗资源性产品出口，逐步减少初级产品和能源含量高的产品出口，有些将有限制和禁止出口。

国家鼓励进口新技术和相关的设备、关键零部件；适当扩大进口国内短缺的某些初级产品；支持幼稚产业加快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以及生产新设备和关键零部件。国家不鼓励高档消费品的进口。

在调整对外经济贸易结构方面，国家将采取以下措施：发挥中国进出口银行的重要作用，支持企业增加成套设备和机电产品出口；对少数实行数量限制的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按照效益、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则化分配；健全促进深加工、高附加值制成品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赋予具备条件的各类企业外贸经营权，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建立海外直销渠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合理调关税税率。

#### 五、产业组织、产业技术和产业布局

（一）产业组织政策的目的是：促进企业合理竞争，实现规模经济和专业协作，形成适合产业技术经济特点和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的产业结构。对规模经济效益显著的产业，应形成以少数大型企业（集团）为竞争主体的市场结构；以产品由大量零部件组成的产业，应形成大、中、小企业合理分工协作、规模适当的市场结构；对规模经济效益不显著的产业，应鼓励小企业的发展，形成大、中、小企业并存、企业数目较多的竞争性市场结构。

实现上述目标，要采取以下调整措施：对具有区域自然垄断性质的产业，逐步引入市场机制，鼓励合理竞争。对规模经济效益显著的产业和产品，陆续制定最低经济规模标准。同时，要打破地区、部门分割，限制以至禁止不符合经济规模标准的项目建设，促进规模经济的实现。鼓励企业通过平等竞争和合并、兼并、相互持股等方式，自主进行联合改组，或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乃至跨国经营的企业集团。加快关于市场竞争的法规建设，为企业平等竞争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产业技术政策的重点是：促进应用技术开发，鼓励科研与生产相结合，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推动引进和消化国外的先进技术，显著提高我国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大幅度降低能耗、物耗及生产成本，努力提高我国产业的技术水平。国家要采取以下措施，促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多渠道、多形式地增加对科学研究和发展的投入，逐步提高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分行业制定并实施对产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关键技术研究和开发计划，支持和鼓励对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规划，搞好国家批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建设；推进标准化、系列化的进程，提倡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及更为严格的企业内部标准；增强企业自主开发新产品的能力，鼓励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的联系，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的速度；以法规形式定期公布必须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三）产业布局政策的主要原则是：在继续发挥经济较发达地区优势并加快其发展的同时，积极扶持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逐步缩小经济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差距；国家支持发挥自然资源和经济优势，体现地区间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产业带的发展。要逐步形成沿海、沿江、沿路、沿边产业的合理分布格局，以交通干线上的大城市为中心，带动大的经济区域发展。东部沿海地区要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重点发展附加值高、创汇高、技术含量和能源、原材料消耗低的产业及产品，多利用一些国外资金、资源，求得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更好的效益；中西部地区要发挥资源优势 and 沿边地区对外开放的地理优势，努力发展优势产业和产品。国家将逐步在投资、贷款、项目布局、利用外资等有关经济政策方面，由地区倾斜转为产业倾斜，对中西部地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鼓励经济发达地区与其进行联合开发、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和人才交流。

因势利导地引导城市化的健康发展，形成大、中、小城市结构协调和布局合理的城镇建设体系。

## 六、产业政策的制定程序和实施

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政策、产业组织政策、产业技术政策和产业布局政策，以及其他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政策和法规。为了保证产业政策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产业政策实施的有效性，特对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产业政策由国务院决定。国家计委是具体负责研究制订、协调国家产业政策的综合部门。各项产业政策的制订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产业政策的实施以各行业主管部门为主，由国家计委进行综合协调。

(二) 建立国家产业政策审议制度。有关部门提出的产业政策草案和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草案，须经国家计委审查和协调，并由国家计委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产业界、学术界和消费者群体进行科学论证和民主审议后，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执行。(三) 建立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保障制度。计划、财政、银行、税务、内外贸易、关税、证券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经济管理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在制定涉及产业发展的重政策措施之前，须与国家计委协调。(四) 建立国家产业政策的监督、检查及评价制度，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产业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分析，定期向国务院报告实施情况和效果，并根据经济形势、产业结构的变化，提出修改建议。

(五)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纲要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国家计委备案。

(六) 国家在近期内将根据本纲要提出的要求，制定交通、通信、建筑、电子、机械、石化和外资、外贸、技术及产业组织调整等产业政策草案，制定工作由国家计委负责具体组织协调。

(七) 本纲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本纲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关于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经济规模标准（第一批）的若干规定

为有利于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充分发挥规模经济的优势，提高建设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增强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现就少数规模效益比较显著、市场供需矛盾比较突出的热点产品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规模标准作如下规定。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规模标准，是指在 90 年代新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合理建设规模。经济规模标准是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内容，是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重要依据。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各种类型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都应照此执行。

二、符合经济规模标准的建设项目，仍按现行审批程序报批；低于经济规模标准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老虎到交通不便、经济落后的偏远地区的特殊情况，在这些地区建设低于经济规模标准的项目，需由筹建单位申述建设理由，报经行业归口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分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报送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审批。

三、国家鼓励工业部门、地方政府和企业合作，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建设项目的经济规模标准。对符合经济规模标准的建设项目，银行应在贷款和用汇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按国家规定程序，经国务院或授权部门批准，可发行债券或股票筹措建设资金。四、国务院授权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陆续公布规模效益显著产品的经济规模标准，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附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规模标准（第一批）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设项目经济规模标准 (年生产能力)	说 明
1	乙烯	新建项目：30 万吨及以上。	除列入国家十年规划的乙烯建设项目外，“八五”期间不再审批新项目；以后也不再审批以油为原料的 30 万吨以下的新建项目。
2	炼油	新建项目：500 万吨及以上。	除已列入国家“八五”计划的基建和技改项目外，“八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项目。
3	氯乙烯	新建项目：采用乙烯法，20 万吨及以上；采用天然气乙炔法，6 万吨及以上；采用电石乙炔法，4 万吨及以上。	以电石为原料的现有企业改为以乙烯为原料时，应为 8 吨。
4	聚氯乙烯	新建项目：单系列 4 万吨及以上。	
5	聚丙烯	新建项目：7~10 万吨	
6	乙二醇	新建项目：10 万吨及以上。	
7	纯碱	新建项目：氨碱法纯碱装置的单系列，20 万吨及以上；联碱法纯碱装置的单系列，18 万吨及以上。	
8	烧碱	新建项目：5 万吨及以上。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设项目经济规模标准 (年生产能力)	说明
9	合成氨	新建项目：为尿素装置配套，以重油、块煤为原料，8万吨及以上；为磷铵项目配套，以天然气、重油、块煤为原料，6万吨及以上；以粉煤为原料，20万吨及以上。	
10	铜电解	新建项目：5万吨以上。	
11	电解铝	新建项目：10万吨及以上。	新建项目应采用预焙阳极电解槽，160千安及以上电流强度。
12	氧化铝	新建项目 烧结法，50万吨及以上 联合法，40万吨及以上 拜耳法，30万吨及以上。	
13	纤维用聚酯	新建项目：单系列生产装置6万吨及以上。	大型聚酯项目应选择单系列6万吨及以上的生产装置。除已列入国家“八五”计划的基建和技改项目外，“八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项目。
14	锦纶—6抽丝、锦纶—66抽丝（含聚合）	新建项目：5000吨及以上。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设项目经济规模标准 (年生产能力)	说明
15	轿车	发动机排气量在1600CC以下的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15万辆及以上。	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需报经国务院批准。
16	轻型载货汽车	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10万辆及以上。	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需报经国务院批准。
17	轻型客车	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5万辆及以上。	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需报经国务院批准。
18	重型货车	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1万辆及以上。	
19	车用汽油发动机	排气量在2500CC以下的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15万台及以上。	
20	车用柴油发动机	排气量在3500CC以下的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10万台及以下。	
21	摩托车	发动机排气量在1500CC以下的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20万辆及以上。	
22	录相机机芯	新建和改扩建项目：60万台及以上。	

## 汽车工业产业政策 (1994年2月19日发布)

为把我国汽车工业(含摩托车工业,下同)尽快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变目前投资分散、生产规模过小、产品落后的状况,增强企业开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装备水平,促进产业组织的合理化,实现规模经济,特制定汽车工业产业政策。通过本产业政策的实施,使我国汽车工业的本世纪末打下坚实的基础,再经过两个五年计划,到2010年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带动其他相关产业迅速发展。

### 第一章 政策目标和产品发展重点

**第一条** 国家引导汽车工业企业充分运用国内外资金,努力扩展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采取大批多品种生产方式发展。2000年汽车总产量要满足国内市场90%以上的需要,轿车产量要达到总产量一半以上,并基本满足进入家庭的需要;摩托车产量基本满足国内需要,并有一定数量出口。**第二条** 国家将促进汽车工业投资的集中和产业的重组,重点解决生产厂点多、投资分散;审批项目乱;重复引进低水平产品;定点厂建设及国产化速度慢(即散、乱、低、慢)的问题。其分期目标:在“八五”期间,重点扶植国家已批准的整车和零部件项目尽快建成投产,为下一步加快发展我国汽车工业创造条件;在本世纪内,支持2~3家汽车生产企业(企业集团)迅速成长为具有相当实力的大型企业,6~7家汽车生产企业(企业集团)成为国内的骨干企业,8~10家摩托车生产企业成为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的重点企业。初步确立少厂点、大批量生产体制和少数大型企业间有序的竞争的市场结构,使同一类(按QC/T59—93行业标准分类)汽车产品产量居国内前三家企业的销售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与此同时,引导大型企业与骨干企业实行“强强联合”,在2010年以前形成3~4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和3~4家大型摩托车企业集团,实现自主开发、自主生产、自主销售、自主发展,参与国际竞争。

#### **第三条 产品发展重点**

1. 汽车零部件:轿车关键零部件
2. 载客车(M类):经济型轿车、大中型客车专用底盘
3. 载货车(N类):专用汽车、新型发动机
4. 摩托车(L类):发动机
5. 工艺装备:模具
6. 基础件:铸、锻毛坯件

## 第二章 产品认证

第四条 国家依法对汽车产品(含摩托车)的安全、污染控制和节能实施管理。

第五条 国家依据技术法规对汽车产品(含摩托车)实施国际上通行的认证制度,未经认证合格的产品,不得销售、进口和使用。

第六条 汽车工业企业必须按照“汽车产品型式认证制度”的要求,提出认证申请。负责实施汽车产品认证的机构向认证合格的产品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发布目录,公安部门据此办理新车注册。

第七条 汽车工业企业对认证合格后的产品,因设计、制造出现的问题仍负有全部责任。

### 第三章 产业组织政策

第八条 汽车产业组织调整的目的是促进汽车工业的企业集团化,产品系列化,生产专业化;有效地利用我国汽车工业已有的基础,充分调动中央、地方和企业多方面的积极性;避免低效率的盲竞争,优化产业组织结构。第九条 国家鼓励汽车工业企业通过资产合并、兼并和股份制等形式发展中跨部门、跨地区的企业集团,结合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加快企业公司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第十条 国家将对具有独立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和一定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或企业集团,重点予以支持。国家重点支持的企业或企业集团 1995 年底前应具备条件及发展目标是:1.年产汽车 30 万辆以上的生产规模,年销售量达到 20 万辆以上,用于技术开发的资金不低于年销售额 3%的,国家支持其向年产规模 60 万辆以上的目标发展。

2.年产汽车 15 万辆以上的生产规模,年销售量达到 10 万辆以上,用于技术开发的资金不低于年销售额 2.5%的,国家支持其向年产规模 30 万辆以上的目标发展。

3.年产汽车 10 万辆以上的生产规模,年销售量达 8 万辆以上,用于技术开发的资金不低于年销售额 2%的,国家支持其向年产机械 20 万辆以上的目标发展。

4.年产 2 万辆重型汽车的生产规模,年销售量达 1.5 万辆以上,用于技术开发的资金不低于年销售额 2%的,国家支持其产品更新并向适度规模的目标发展。

5.年产 1500 辆大、中型客车或客车底盘的生产规模,年销售量达到 1000 辆以上,用于技术开发的资金不低于年销售额 2%的,国家支持其向适度规模目标发展。6.轿车关键零部件在同类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25%以上的或属国内空白的、亟待发展的产品(目录待定),国家支持其向经济规模的目标发展。

7.摩托车产品销售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的,国家支持其进一步扩大产量并增加品种。

第十一条 企业或企业集团的生产规模和销售量是指系列产品的数量,计算口径包括母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中外合资子公司。

第十二条 符合本产业政策第十条条件的企业,从 1996 年起,以新建或改、扩建等形式发展本产业政策第三条所列产品时,经国家批准,可享受以下政策:

- 1.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为零税率。
- 2.优先安排其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 3.银行在贷款上给予积极支持。
- 4.在利用外资计划中优先安排利用境外资金。
- 5.经济型轿车、轿车零部件和模具、铸锻项目,适当安排政策性贷款。
- 6.企业集团内的财务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扩大其业务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国家新批准的整车、发动机项目(含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原则上按以下规模建设:

- 1.发动机排量在 1600CC 以下的轿车项目,不低于年产 15 万辆。

2. 轻型货车项目不低于年产 10 万辆。
3. 轻型客车项目不低于年产 5 万辆。4. 重型货车项目不低于年产 1 万辆。
5. 发动机排量在 150CC 以下的摩托车项目，不低于年产 20 万辆。
6. 排量在 2500CC 以下的车用汽油发动机项目，不低于年产 15 万台。
7. 排量在 3500CC 以下的车用柴油发动机项目，不低于年产 10 万台。

## 第四章 产为技术政策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并支持汽车工业企业建立自己的产品开发和科研机构，通过消化吸收国外技术，形成独立的产品开发能力。对于企业集团之间联合开发重大科研项目，国家在科研开发资金上给予支持。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推广使用汽车电子技术及新工艺、新材料，生产节能和低污染的汽车产品，研究开发新型燃料和新型动力的汽车。

第十六条 汽车工业企业的项目建设要保证其产品的先进性，对原有产品的改进和自我开发的产品要达到国际 90 年代初期水平，引进技术的产品要达到国际 90 年代同期水平。第十七条 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的载客车和载货车在 2000 年前要逐步采用 90 号以上汽油作为燃料；总质量不超过 2 吨的载客车全部采用无铅汽油；总质量超过 5 吨的载客车和载货车 2000 年后主要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第十八条 国家支持建设国家级汽车、摩托车和重点零部件研究、试验、检测机构，以承担制定标准、产品认证及进出口商品检验等任务。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汽车工业企业与外国企业合资、合作建立技术研究开发公司。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汽车工业企业采用现代电子技术及柔性加工设备，在线自动检测设备，有针对性地选用自动化设备，提高人均装备和装备技术水平。

## 第五章 投资、融资政策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汽车工业企业利用多种渠道筹集发展资金。

第二十二条 国家引导具有技术和管理优势的企业或企业集团与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和资金优势的地方相结合，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发展汽车工业重点产品。第二十三条 汽车工业重点产品的投资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按股份制方式筹资。

第二十四条 国家将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跨地区、跨部门进行投资，维护投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在条件具备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建立汽车行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批准，汽车工业企业可申请进行国家债务资本化的试点。



## 第六章 利用外资政策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汽车工业企业利用外资发展我国的汽车工业。

第二十八条 汽车工业企业在直接利用外资时,要选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外国(或地区)企业作为合资、合作的对象之一。

1. 拥有独自的产品专利权和商标权。
2. 具有产品开发技术和制造技术,其生产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所在国(或地区)的现行法规。
3. 拥有独立的国际销售渠道(或网络)。
4. 具有足够的融资能力。

第二十九条 外国(或地区)企业同一类整车产品不得在中国建立两家以上的合资、合作企业。

第三十条 汽车工业企业拥有先进的产品技术和制造技术的,国家支持其直接利用境外金融资本或间接利用外资进行发展。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资、合作的汽车工业生产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建立:

1. 企业内部建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该机构具备换代产品的主要开发能力。
2. 生产具有国际 90 年代技术水平的产品。
3. 合资企业应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为主要途径,自行解决外汇平衡。
4. 合资企业在选用零部件时,国产零部件应同等优先。

第三十二条 生产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产品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中方所占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0%。第三十三条 停止审批以任何贸易方式经营翻新、拆解进口旧汽车和摩托车业务的项目。已批准的项目合同不再延长,建立严格的监管措施,保证翻新的汽车、摩托车或拆解的零部件全部外销。

## 第七章 进口管理政策

第三十四条 在我国汽车工业还不具备国际竞争能力时，国家对进口汽车、摩托车及关键总成仍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根据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状况，适时降低汽车、摩托车进口的关税税率，调整单列产品税率的结构。

第三十六条 国家指定大连新港、天津新港、上海港、黄埔港等 4 个沿海港口和满洲里、深圳（皇岗）2 个陆地口岸为整车进口口岸，这些口岸可设立进口整车专营码头或进口车保税仓库。其他口岸不得设立进口整车专营码头或进口车保税仓库。第三十七条 除外交、政府双边协议规定，以及本产业政策第四十四条规定外，所有进口汽车、摩托车一律照章纳税。

第三十八条 根据市场需求，每年进口汽车数量与品种必须与国家汽车生产计划相衔接，报经国务院批准后进行采购。国家禁止贸易方式和接受捐赠方式进口旧汽车和旧摩托车。

## 第八章 出口管理政策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汽车工业企业努力扩大出口，参与国际竞争。汽车工业企业应把扩大出口参与国际竞争作为企业的发展目标。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汽车工业企业在条件具备时，在国个建立合资、合作、独资生产企业和产品出口售后服务中心。

第四十一条 达到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鼓励其扩大出口产品规模，并在贷款、利用外资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1. 汽车工业企业整车出口量占年销售量的比例达到以下指标的：

载客车：M1 类	3%
M2 类	5%
M3 类	8%
载货车：N1 类	5%
N2、N3 类	4%
摩托车：L 类	10%

2.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出口比例达到年销售额 10%的。

## 第九章 国产化政策

第四十二条 汽车工业企业在引进产品制造技术后,必须进行产品国产化工作。引进技术产品的国产化进度,作为国家支持其发展第二车型的条件之一。第四十三条汽车工业企业不得以半散件(SKD)和全散件(CKD)方式进口散件组装生产。

第四十四条国家根据汽车工业产品的国产化率,制定进口关税的优惠税率。凡达到下列国产化标准的,可享受不同的优惠税率:1.引进M类整车技术的产品国产化率达到40%、60%、80%。

2.引进N类、L类整车技术的产品国产化率达到50%、70%、90%。

3.引进汽车、摩托车总成及关键零部件技术的产品国产化率达到50%、70%、90%。

## 第十章 消费与价格政策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使用节能和低污染汽车产品。

第四十六条 逐步改变以行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为主的公款购买、使用小汽车的消费结构。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个人购买汽车,并将根据汽车工业的发展和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适时制定具体政策。

第四十八条 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用行政和经济手段干预个人购买和使用正当来源的汽车,应采取积极措施在牌照管理、停车场、加油站、驾驶培训学校等设施 and 制度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第四十九条 汽车工业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自行确定其生产的民用汽车产品价格,但对小轿车暂时实行国家指导性价格。

第五十条 鼓励汽车工业企业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原则和模式自行建立产品销售系统和售后服务系统。

## 第十一章 相关工业和社会保障政策

第五十一条 根据汽车工业 2000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冶金、石化、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建材等部门应在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电子、橡胶、工程塑料、纺织品、玻璃等方面统筹规划，积极支持汽车工业的发展。

第五十二条 铁路、交通、邮电、电力、环保等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与汽车工业企业密切联系，做好配套服务工作，支持汽车这一支柱产业的发展。

第五十三条 对于规划新建和改造的住宅区、商业区、宾馆饭店、办公楼、公共设施和娱乐场所等，必须考虑足够的停车场地。

第五十四条 根据本地区社会汽车保有量的增长趋势，逐步规划加油站的布局并进行建设；城市道路建设的改扩建工程要作为城市规划的重要任务，抓紧予以实施。

第五十五条 从 1995 年度学年起，小学要将交通知识教育列入教学内容，强化交通意识。

## 第十二章 产业政策、规划与项目管理

第五十六条 国家通过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汽车工业发展。各地方、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支持汽车工业的发展。

第五十七条 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贸委、机械工业部等有关部门制订与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造和中外合资、合作及技术引进的轿车、轻型车整车及发动机项目的承办单位，必须是符合本产业政策第十条要求的国家重点支持的企业，其项目不分限上限下一律由国家审批立项，其余整车、发支动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审批权限的规定按程序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审批的项目一律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机械工业部备案。1995 年底前，国家不再批准新的轿车、轻型车整车项目。

第五十九样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的汽车零部件项目，凡能够自行落实销售市场和建设资金及自行平衡生产条件的，可由地方和部门自行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机械工业部备案。

### 第十三章 其他

第六十条 汽车行业管理部门根据产业政策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组织制定汽车产品的安全、污染控制及节能等有关技术法规、管理法规和管理制度,以利产业政策的实施。第六十一条 本产业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注释:1.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国家机动车辆分类标准[QC/T59—93],M类指载客车,N类指载货车,L类指摩托车。

2.“国产化”中的国产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以内的生产。



## 二、出 口

### 配额许可证管理

#### 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12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12月29日对外经济贸易部第4号令发布,自1993年1月1日起执行)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出口宏观管理,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快对外贸易发展,参照国际贸易惯例,特制订以下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 一、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范围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主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及在我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我在国际市场或某一市场占主导地位的重要商品,国外对我有配额或要求我主动限制出口数量的商品;出口额大且易于引起经营秩序混乱的商品,重要的名、优、特出口商品,或有特殊要求的出口商品。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共138种(目录附后)。随着改革的深化,今后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将逐步减小。(一)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以及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品种为38种。每年出口数量确定后,由经贸部下达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地方)及中央各部门所属外贸(工贸)总公司(以下简称各部门外贸公司)具体执行。

(二)我在国际市场或某一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重要出口商品、外国要求我主动限制的出口商品,实行主动配额管理,品种为54种,其中远洋地区配额商品为31种,港澳地区配额商品为23种。每年出口数量由经贸部根据国内外市场征求有关进出口商会意见确定,原则上分配到各地方和各部门外贸公司执行。

(三)出口金额大且经营秩序易于混乱、重要的名优特出口商品以及少数确需管理的商品,实行一般许可管理,列入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品种为22种。每年将根据情况调整品种。每年出口数量原则上不限制,着重是管理经营秩序。(四)国外对我有配额的24种出口商品,继续实行被动配额管理,每年出口数量按双边协议执行。分配办法另行制定。

(五)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出口的属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立项时批准的合同安排出口配额。

##### 二、出口许可证管理

(一)计划配额、主动配额和一般许可管理的出口商品都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品种共114种。

(二)计划配额、主动配额出口商品按计划和配额数量发证;一般许可管理的出口商品发证数量原则上不限,如国际、国内市场情况变化需限制时,由经贸部提前通知发证机构执行。

(三)经贸部制定许可证管理办法,实行宏观管理和总量控制,一般发证商品发证的事务性工作主要放到地方经贸管理部门和特派员办事处。

(四)对部分许可证管理商品发证试行招标办法,由进出口商会主持招标,发证机关在已确定的配额内按企业中标数量和价格核发出口许可证,经贸管理部门监督合同的执行。试行招标的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将逐步扩大。

### 三、出口商品经营管理

(一)计划配额商品中的16种特别重要出口商品,由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具体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组织实施。

(二)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外,其他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贸管理部门分配给有出口实绩或经营能力的外贸企业和有该种出口商品经营权的其他企业经营(各部门外贸公司由经贸部根据其出口实绩或经营能力分配)。除此以外的出口商品,凡经国家批准经营对外贸易业务的外贸企业都可经营。

(三)有外贸自营权的生产企业或实体性企业集团、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仍为自产产品。

(四)凡属下述情况之一的货物,任何企业不得经营出口:(1)危及国家安全的;(2)法律、法规禁止出口的文物、濒临灭绝状态和珍贵的动物或植物、劳改产品及其他货物;(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4)国内特别紧缺的麝香、天然牛黄、铜及铜基合金、白金。

### 四、出口商品协调管理

需要协调的出口商品,统一由各进出口商会协调管理。经营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商品的企业应参加有关进出口商会。具体协调管理办法,由各进出口商会制订,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严格执行。

积极推动和鼓励经营同类出口商品的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联合经营。

严格执行《商标法》,保护和发展名牌出口商品。

### 五、增强出口商品管理透明度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每年配额的分配、实施结果,凡不涉及商业秘密的都要公布,以接受各方面监督。六、本办法从1993年1月1日起执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目录(共138种)

#### 一、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商品目录(38种)

- |                              |                      |
|------------------------------|----------------------|
| 1.大米                         | 9.成口油                |
| 2.大豆(含大豆碎)                   | 10.棉花                |
| 3.玉米(含玉米碎)                   | 11.棉纱                |
| 4.茶叶                         | 12.棉涤纶纱              |
| 5.煤炭(含水煤浆)                   | 13.棉坯布               |
| 6.钨(指钨砂、仲钨酸)铵、三氧化钨、钨酸)       | 14.棉涤纶坯布             |
| 7.锑(指锑锭、氧化锑)                 | 15.坯绸(包括梭、针织         |
| 8.原油                         | 16.坯绸(包括梭、针织的生、炼、漂绸) |
| (以上16种特别重要的出口商品,由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 |                      |
| 17.豆粕及豆饼                     | 28.焦炭                |
| 18.花生仁(果)                    | 29.水泥                |
| 19.松香及松脂                     | 30.轻(重烧镁)            |

- |                   |                     |
|-------------------|---------------------|
| 20. 原木及锯材         | 31. 磷石块 (粉)         |
| 21. 羊绒及无毛绒        | 32. 滑石块 (粉)         |
| 22. 兔毛            | 33. 烧碱              |
| 23. 钢材及废钢         | 34. 纯碱              |
| 24. 生铁            | 25. 石蜡              |
| 25. 锡 (指锡锭、焊锡及锡砂) | 36. 中药材 (其中: 人参、甘草) |
| 26. 锌 (指锌锭、锌矿砂)   | 37. 四环素             |
| 27. 铁合金 (指硅铁、钨铁)  | 38. 维生素 C           |

二、实行主动配额管理商品目录 (54 种, 括号内为实行主动配额的国家和地区)

39. 烟花爆竹 (美国、日本、港澳)
40. 芦笋罐头 (欧共体、港澳)
41. 水煮笋 (日本)
42. 红小豆 (日本)
43. 高粱 (日本、东南亚)
44. 薇菜干 (日本)
45. 栗子 (日本、港澳、东南亚)
46. 大蒜 (港澳、东南亚)
47. 芝麻 (日本)
48. 荞麦 (日本)
49. 蜂蜜 (日本)
50. 薄荷脑油 (欧共体)
51. 苇及苇制品 (日本)
52. 蔺草及制品 (日本)
53. 阿拉伯袍裤 (中东六国)
54. 磷片石墨 (日本)
55. 肝素钠 (欧共体、港澳、美国)
56. 鲜蜂王浆 (日本、欧共体、美国)
57. 半夏 (日本)
58. 槐米 (日本)
59. 桐木及板材 (日本)
60. 棉漂布 (日本、港澳)
61. 棉涤纶漂布 (日本)
62. 联苯双脂 (韩国、东南亚)
63. 甘草制品 (港澳、日本、东南亚)
64. 糠醛 (醇) (欧共体、日本)
65. 地毯 (英国、日本)
66. 硅锰合金 (日本、港澳)
67. 蕉柑 (东南亚)
68. 冻兔肉 (欧共体、港澳)
69. 梭子蟹 (日本)
70. 活猪 (包括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 (港澳)
71. 活牛 (港澳)

- 72.活羊（港澳）
- 73.活禽（活鸡、活鸭、活鹅、活鸽）（港澳）
- 74.冻猪肉（港澳）
- 75.冻牛肉（港澳）
- 76.冻羊肉（港澳）
- 77.冻家禽（港澳）
- 78.活水产品（包括活塘鱼、大闸蟹）（港澳）
- 79.鲜水果（包括鸭梨、哈密瓜、香梨、荔枝、西瓜）（港澳）
- 80.鲜蔬菜（包括大白菜、土豆、萝卜、冬瓜、菜花）
- 81.皮蛋（港澳）
- 82.虫草（港澳）
- 83.菊花（港澳）
- 84.黄芪（港澳）
- 85.当归（港澳）
- 86.枸杞（港澳）
- 87.党参（港澳）
- 88.茯苓（港澳）
- 89.（苧麻纱（包括纱、条、球、精干麻）（港澳）
- 90.苧麻坯布（港澳）
- 91.卫生纸（港澳）
- 92.盐水蘑菇（港澳）
- 三、实行一般许可管理商品目录（22种）
- 93.食糖
- 94.抽纱（手绣、手编）
- 95.猪鬃
- 96.猪肠衣
- 97.黑白电视机
- 98.轴承
- 99.稀土
- 100.桂皮
- 101.桂油
- 102.重水
- 103.景泰蓝
- 104.松茸
- 105.麻黄素
- 106.聚乙烯
- 107.铅及铅基合金
- 108.镍及镍基合金
- 109.镍材
- 110.黄磷
- 111.铝锭
- 112.军民通用化学品（10个）
- 113.易制毒化学品（22个）
- 114.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

#### 四、实行被动配额管理商品目录（24种）

##### （一）纺织品被动配额商品（19种）

1. 化学纤维
2. 棉纱
3. 毛纱及毛线
4. 其他纱
5. 棉布（色织布、花布）
6. 化纤混纺布
7. 亚麻帆布
8. 呢绒
9. 枕套、床单、床罩、被套
10. 毛巾
11. 手套
12. 手帕
13. 袜类
14. 毛衫
15. 毛毯
16. 台布
17. 服装
18. 地毯
19. 医用纱布

##### （二）非纺织品被动配额商品（5种）

20. 蘑菇罐头（欧共体）
21. 日用陶瓷（英国）
22. 木螺丝（德国）
23. 木薯干、红薯干（欧共体）
24. 黑白、彩色电视机（英国）

说明：1. 烟草仍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营。

2. 国际公约管制公约管制的军民通用化学品 10 个为：光气、氯化氰、三氯硝基甲烷（氰化苦）、氰化氢、磷酰氯、三氯化磷、亚硫酰氯、亚磷（PIII）酸的二和三甲/乙酯、一氯化硫、五氯化磷。

3. 国际公约限制的易制毒化学品 22 个为：麻黄碱、麦角新新碱、麦角胺、麦角酸、1—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N—乙酰邻氨基苯酸；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脑、异黄樟脑、醋酸酐、丙酮、邻氨基苯甲酸、乙醚、苯乙酸、哌啶、甲基乙基酮、甲苯、高锰酸钾、硫酸、盐酸。

4. 计算机系指：CPU 采用 80486 的微型计算机，以及相当于这一水平或超出这一水平的微型计算机；各类计算机工作站；小型计算机、以及超过小型机水平的各类计算机；各类非国产型号的计算机。

外部设备系指：屏幕为 19 英寸以上（含 19 英寸）的显示器，或分辨率为 1024 × 1024，以及超出这一水平的各类显示器；容量超过 165MB 的磁盘存储器；各类非国产型号的计算机外部设备。

5. 纺织品被动配额商品是按经贸部业务统计口径而列出的 19 种（类）、238 个商品。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的管理办法

(对外经济贸易部 1992 年第 5 号令) 1992 年 12 月 29 日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的管理办法》，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履行中国政府与纺织品进口设限国家政府签定的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有效地管理纺织品配额，有秩序地发展对这些国家的纺织品出口，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经贸部”）统一领导对设限国家的纺织品出口管理工作。对外负责谈判协议，协商解决双边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内负责纺织品出口配额的分配、调剂、监督使用和管理，授权纺织品出口证书的签发部门，统一管理全国证书的发放和统计。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外贸局（以下简称各地经贸委）为本地区对设限国家出口纺织品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根据经贸部的授权签发纺织品出口证书；按经贸部规定组织本地区范围内的纺织品配额的余缺调剂；管理和督促检查本地区出口企业所分得配额的使用并负责本地区对设限国家纺织品的出口统计工作。

3. 海关总署及各地海关对所有输往设限国家协议项下的纺织品实行监管，凭有效的纺织品出口证书查验放行货物。

对设限国家协议项下纺织品品类（包括配额品类和非配额品类）见附件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设限国家，为与中国签定双边纺织品协议的美国、欧共体、加拿大、芬兰、挪威和奥地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纺织品配额，系指双边协议项下棉、毛、人造纤维、其他植物纤维和丝混纺纺织品及其制品的出口数量的限额。纺织品分类和配额计量单位以双边协议规定为准。

## 第二章 出口许可制度

第五条 对设限国家出口纺织品实行纺织品配额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配额由经贸部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分配；出口许可证由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各地授权签证部门按经贸部分配的配额签发。

第六条 有纺织品出口经营权并承担上缴国家出口创汇任务的企业方可申请其经营范围内的纺织品配额。

第七条 已获配额的出口企业在每批货物出运前凭合同正本或副本、商业发票，国内生产加工证明以及信用证或本票向签证部门申领出口许要证或其他证书。出口许可证正本交进口商凭以清关提货或向其政府主管当局申请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副本一联（海关查验放行联）交海关查验放行，另一联经海关核验后退主管发证当局。

第八条 各种出口证书均应严格按照经贸部编制的《填制说明》用打字机或微型计算机填制。证书一经签发，持证企业不得自行涂改。证书种类见附件。

第九条 签证日期应尽量接近货物的实际出运日期，许可证所列年度应与货物出运年度相一致。各种证书的有效期为3个月，签证一般为3个工作日。

第十条 纺织品出口签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签证费。签证费用于与本项工作有关的开支，不得挪用。

### 第三章 配额的分配

#### 第十一条 分配原则

为稳定市场、增加创汇和有效管理，配额分配应相对集中，不宜过散；配额基本上分配给有纺织品出口经营权，承担上缴国家出口创汇任务并有对设限类别出口实绩的出口企业；分配多少配额，按其上年出口实绩多少、售价高低和对纺织品出口的贡献大小以及执行本办法有关奖惩规定而定。

#### 第十二条 分配方式

##### 1. 基础配额的分配

基础配额分配每年分预分和决分两次进行。上年9月进行预分，当年3月进行决分。

##### (1) 基础配额的预分

1) 于每年9月预分下年度配额。凡持有基础配额的出口企业在当年度1至8月实际使用基础配额达到60%以上的，按基础配额的80%预分下年度配额。实际使用基础配额少于60%的，原则上按实际使用基础配额数预分下年度配额。2) 配额预分计算公式为：

a. 当年1至8月实际使用基础配额达到60%以上的，可预分基础配额的80%：

基础配额 × 80% = 下年预分配额数

b. 当年1至8月实际使用配额基数未达到60%的：

配额基数 × 实际配额使用率 = 下年预分配额数

##### (2) 基础配额的决分

1) 凡持有基础配额的出口企业，在正常贸易条件下，配额使用率在90%以上者，可获得上年基础配额的100%；使用率低于90%的，按其实际使用率分配。如使用率低于90%，但在当年7月15日前上交未用数的，可获得上年基础配额的100%；如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所分得的配额，即使按规定的时间上交，也要适当减少其第三年度配额。如在8月至9月交回当年剩余配额，下年配额扣罚交回部分的25%；10月至11月交回的，扣罚交回部分的50%；12月1日以后交回或不交回的，扣罚交回或不交回的全部。如连续两年不交回当年剩余配额或浪费配额情况严重，按未使用部分加倍扣罚。2) 配额决分计算公式为：

a. 上年配额使用率在90%以上（包括在7月15日前交回剩余配额）：

上年基础配额 × 100% = 当年基础配额

b. 上年配额使用率在90%以下，剩余配额在8至9月交回，扣罚交回部分的25%：

上年基础配额 — 交回配额 25% = 当年基础配额

c. 上年配额使用率在90%以下，剩余配额在10至11月交回，扣罚交回部分的50%：

上年基础配额 — 交回配额 × 25% = 当年基础配额

d. 上年配额使用率在90%以下，剩余配额在12月1日以后交回或不交回，扣罚交回或不交回配额的全部：上年基础配额 — 交回或不交回配额 = 当年基础配额

##### 2. 年增率配额的分配

(1) 年增率配额由经贸部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国家有



关部门的出口企业纺织品出口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其中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的配额切块分配到各地经贸委，各地经贸委将所分得的配额根据经贸部的规定对本地区的有关出口企业按纺织品出口的贡献大小提出分配意见报经贸部核准后按基础配额在决分时一并下达。国家有关部门的出口企业配额由经贸部按有关企业纺织品出口贡献大小在决分时直接分配。

(2) 纺织品出口的贡献大小，系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国家有关部门出口企业上年纺织品出口总值所占全国纺织品出口总值的比重。

(3) 年增率配额分配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a. } & \frac{\text{全国纺织品出口总值}}{\text{年增率标准配额数}} = \text{每标准配额平均创汇金额} \\ & \frac{\times \times \text{省纺织品出口总值}}{\text{每标准配额平均创汇金额}} \times \times \text{省年增率配额数} \\ \text{b. } & \end{aligned}$$

### 3. 其他灵海配额的分配

其他灵活配额系指使用协议部分灵活条款（上年结转和当年类别转移部分）所提供的配额和执行本办法有关奖惩条款所扣罚的配额以及各地上交经贸部的配额。

(1) 上年结转和当年类别转移部分配额的分配：

a. 一部分由经贸部按本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在配额决分时择优分配，一并下达。

b. 另一部分按本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执行。

(2) 扣罚所得的配额先用于补偿受损失的出口企业，如有剩余按本办法第六章第十七条分配。

(3) 各地上交配额按本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执行。

### 4. 配额的招标

(1) 为鼓励发展高档服装产品的出口，提高配额使用的经济效益并给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提供竞争机会，经贸部每年安排部分配额进行招标。

(2) 配额招标由招标工作委员会（由经贸部对外贸易管理司、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组成）具体负责。

(3) 配额招标按经贸部制定的配额招标办法执行。

## 第四章 配额的转让和调剂

### 第十三条 配额的转让

1. 持有基础配额的出口企业可在本地区内自行协商进行配额转让,但须当地经贸委批准并报经贸部备案下达配额转让通知后方可执行。

2. 持有基础配额的出口企业可跨地区自行协商进行配额转让,但须通过配额转出企业所在的当地经贸委批准报经贸部备案下达配额转让通知后方可执行。

3. 转出的配额必须是各出口企业的基础配额,转出的比例最高为有关类别的 20%,如转出数量超过 20%,则在分配下年配额时扣减所超百分比的数量,如连续两年转出同一类别的配额,则在分配第三年配额时予以适当扣减。

4. 配额的转让应在持有基础配额的出口企业间进行。如需转至有纺织品出口经营权并承担上缴国家出口创汇任务但无基础配额的出口企业,须通过配额转出企业所在的当地经贸委同意报经贸部批准下达配额转让通知后方可执行。5. 配额转入者不得将转入的配额再次进行转出。

### 第十四条 配额的调剂

1. 各地经贸委可根据本地区出口企业的配额使用组织持有配额的出口企业间的纺织品配额余缺调剂,但须报经贸部备案后下达配额调剂通知方可执行。

如需调至有纺织出口经营权并承担上缴国家出口创汇任务但无配额的出口企业,须报经贸部批准后方可执行。2. 经贸部可视具体情况于下半年组织全国范围内纺织品配额余缺调剂。

(1) 调剂配额的来源,主要是各地方经贸委上交的剩余配额和使用协议部分灵活条款(部分上年结转和当年类别转移部分)所提供配额。(2) 配额调剂按本办法第六章第十七条执行。

(3) 配额调剂相对集中进行,公开透明。

(4) 配额调剂申请应通过各地经贸委向经贸部提出,经贸部一般不受理地方出口企业直接提出的配额调剂申请。

## 第五章 配额的计算和统计

第十五条 对各协议国家，配额均以日历年度计算。

第十六条 纺织品出口证书的统计工作按经贸部制定的《对纺织品设限国家发放出口证书进行电脑跟踪统计的施行办法》执行。

##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对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和出口实绩达到分得配额 95%以上的出口企业，只要符合下列条件者，则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1.发展高档产品出口成绩显著，售价水平高；

2.带动非配额产品出口贡献大；

3.使用国产面料高于同类企业。

第十八条 对于下列情况则给予处罚：

1.对不按本办法规定上交剩余配额的，按第三章第十二条进行扣罚。

2.对擅自超用配额的出口企业和超配额发证的签证机构，将按多占配额如数扣罚或加倍扣罚出口企业下年配额并通报批评签证机构。对严重超配额发证的签证机构，将吊销发证权。

3.对售价过低的出口企业，将酌情减少其有关类别的下年配额。

4.对只发空证而不实际出口货物的舞弊行为将加倍扣罚出口企业下年配额。

5.对违反进口国原产地规定，非法利用第三国/地区产地证或标签转口我国纺织品至设限国家的出口企业，视其情节轻重扣罚或加倍扣罚有关出口企业或地区的配额或没收货物、处以罚款，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因管理不善丢失空白许可证而占用我国配额者，加倍扣罚下年配额。

7.对私自更改，伪造纺织品证书者，依法从严惩处包括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8.对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而出口的货物，海关可根据情况作出罚款或没收货物的处理。

第十九条 奖励配额的来源，为扣罚配额和使用部分灵活条款所提供的配额。但扣罚配额先用于补偿被占用配额的出口企业。

第二十条 出口企业获得的奖励配额将不作为下年配额的基数。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各项工作应严格执行本办法,防止主观随意性。经贸部和各地经贸委的管理工作人员应接受监督,如有以权谋私、违反本办法者,经调查核定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 各地经贸委和各出口企业均应安排足够的人员专司此项工作,管理人员要相对稳定。

第二十三条 各地经贸委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经贸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1993年1月1日起实施,1985年1月1日印发的《管理办法》即行失效。

### 附件一

#### 对设限国家协议项下纺织品品类纺织品配额品类表

#### 第一组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美国	200	零售用缝纫线及纱
美国	218	色织布
美国	219	帆布类
美国	226	计司布,细布等
美国	237	游戏装,日光服等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美国	239	婴儿装
美国	300\301	棉质普\精梳线
美国	313	棉质平纹布
美国	314	棉质夫绸及阔幅布
美国	315	棉质印花用布
美国	317\326	棉质斜纹布\贡缎
美国	326	其中贡缎
美国	331	棉质手套和露指手套
美国	333	棉质男及男童西装式外衣
美国	334	棉质其他男、男童外衣
美国	335	棉质女、女童外衣
美国	336	棉质连衣裙
美国	338\9	棉质男、男童、女、女童针织衬衫
美国	338\9—S	其中棉质男、男童、女、女童带领针织衬衫
美国	340	棉质男、男童衬衫,非针织
美国	340—	其中色织棉质男、男童衬衫,非针织
美国	341	棉质女、女童衬衫,非针织
美国	341—Y	其中色织棉质女、女童衬衫,非针织
美国	342	棉质短裙
美国	345	棉质针织套衫
美国	347\8	棉质男女及男女童长裤、便裤、外短裤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美国	350	棉质晨衣等
美国	351	棉质夜衣和睡衣
美国	352	棉质内衣
美国	359C	棉质工装裤及背带裤
美国	359V	棉质背心
美国	360	棉质枕套和靠垫
美国	360P	其中棉质枕套
美国	361	棉质床单
美国	363	棉质毛圈及其他起绒毛巾
美国	369D	棉质茶巾
美国	369H	棉质女包
美国	369L	棉质布袋
美国	410	毛纺毛呢
美国	410A	其中粗纺毛呢
美国	410B	其中精纺毛呢
美国	433	毛质男、男童西装式外衣
美国	434	毛质其他男、男童外衣
美国	435	毛质女、女童外衣
美国	436	毛质连衣裙
美国	438	毛质男、女针织衬衫
美国	440	毛质男、女衬衫，非针织
美国	440M	其中男衬衫，非针织
美国	442	毛质短裙
美国	443	毛质男、男童西装套
美国	444	毛质女、女童西装套
美国 445\6	毛质男、女，男童、女童毛衫	
美国	447	毛质男、男童长裤、便裤、外短裤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美国	448	毛质女、女童长裤、便裤、外短裤
美国	607	短纤维纱
美国	611	人棉布
美国	613	人造纤维平纹布
美国	614	人造纤维夫绸及阔幅布
美国	615	人造纤维印花用布
美国	617	人造纤维斜纹布及贡缎
美国	631	人造纤维手套及露指手套
美国	633	人造纤维男、男童西装式外衣
美国	634	人造纤维其他男、男童外衣
美国	635	人造纤维女、女童外衣

美国	636	人造纤维连衣裙
美国	638\9	人造纤维男、女,男童和女童针织衬衫
美国	640	人造纤维男、男童衬衫,非针织
美国	641	人造纤维女、女童衬衫,非针织
美国	642	人造纤维短裙
美国	645\6	人造纤维男、女,男童和女童毛衫
美国	647	人造纤维男、男童长裤、便裤、外短裤
美国	648	人造纤维女、女童长裤、便裤、外短裤
美国	649	人造纤维胸围及胸托类服装
美国	650	人造纤维晨衣等
美国	651	人造纤维夜衣及睡衣
美国	651B	其中人造纤维婴儿连脚睡衣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美国	652	人造纤维内衣
美国	659C	人造纤维工装裤及背带裤
美国	659H	人造纤维帽子
美国	659S	人造纤维游泳装
美国	669P	塑料编织袋
美国	670L	人造纤维箱、包、袋
美国	831	麻棉混纺手套和露指手套
美国	833	麻棉混纺男、男童西装式外衣
美国	835	麻棉混纺女、女童外衣及夹克衫
美国	840	麻棉混纺梭织衬衫
美国	842	麻棉混纺短裙
美国	845	麻棉混纺毛衫
美国	846	丝混纺毛衫
美国	847	麻棉混纺长裤、便裤、短裤第二组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美国	330	棉质手帕
美国	332	棉质袜类
美国	349	棉质胸围及胸托类服装
美国	353	棉质男、男童羽绒外衣
美国	354	棉质女、女童羽绒外衣
美国	359—0	棉质工装裤、背带裤、背心外的其他类服装
美国	431	毛质手套和露指手套
美国	432	毛质袜类
美国	459	其他毛质服装
美国	630	人造纤维手帕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美国	632	人造纤维袜类
美国	643	人造纤维男、男童西装套

美国	644	人造纤维女、女童西装套
美国	653	人造纤维男、男童羽绒外衣
美国	654	人造纤维女、女童羽绒外衣
美国	659-0	除帽子、游泳装以外的人造纤维其他服装

### 第三组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美国	201	其他纱
美国	400	毛纱
美国	600	长纤维弹力线
美国	603	人造短纤纱
美国	604	合成短纤纱
美国	606	长纤维非弹力纱
美国	220	特别织法布
美国	222	针织布
美国	223	非梭织布
美国	224	起绒和栽绒布
美国	225	斜纹劳动布
美国	227	牛津布
美国	229	特殊用途布
美国	414	其他毛织物
美国	618	纤维素长纤维织物
美国	619	聚合非纤维素长纤维织物
美国	620	其他非纤维素长纤维织物
美国	621	印刷用布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美国	622	玻璃纤维长丝织物
美国	624	重量计含 15%但少于 36%毛的梭织人纤维 织物短纤维长纤混纺织物
美国	625	夫绸及阔幅布
美国	626	印花用布
美国	627	平纹布
美国	628	斜纹布及贡缎
美国	629	其他人造织物
美国	362	棉质床罩及被套
美国	369-0	其他棉制品 (不含 369D、369H、369L)
美国	464	毛毯
美国	465	地毯类
美国	469	其他毛制品
美国	665	地毯类
美国	666	其他家私布
美国	669-0	其他人造制品 (不含 669P)
美国	670-0	包袋 (不含 670L)



#### 第四组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美国	832	麻棉混纺袜类
美国	834	麻、棉混纺其他男、男童外衣及夹克衫
美国	836	麻、棉混纺连衣裙
美国	838	麻、棉混纺针织衬衫及背心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美国	843	麻、棉混纺男及男童西装套
美国	844	麻、棉混纺女及女童西装套
美国	850	麻、棉混纺浴衣及晨衣
美国	851	麻、棉混纺夜衣及睡衣
美国	852	麻、棉混纺内衣
美国	858	麻、棉混纺领饰
美国	859	麻、棉混纺其他服装
加拿大	1	外衣、夹克和雨衣
加拿大	1a	其中夹克初
加拿大	1b	其中大衣
加拿大	2	冬季外装
加拿大	2a	大格绒衬衫(男、男童、儿童)
加拿大	3a	西装、西装式夹克和上衣(男、男童、儿童)
加拿大	3\4a	套装、西装式夹克和上衣男、男童(女、女童、儿童)
加拿大	4b	连衣裙和短裙
加拿大	5	长裤、工作服和短裤
加拿大	5a	其中长裤(男、男童、女、女童)
加拿大	5b	其中毛料长裤(男、男童、)
加拿大	6	缝制领衬衫(男、男童、儿童)
加拿大	7 8a	梭织衬衫、女衬衫、文化衫、卫生衫(男、男童、女、女童、儿童)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加拿大	7 8b	其中梭织衬衫/女衬衫(女、女童)和/其他衬衫(男、男童)
加拿大	8c	运动套装
加拿大	9	内衣
加拿大	10	睡衣和浴衣
加拿大	11	毛衫
加拿大	11a	其中毛衫(男、男童)
加拿大	12	游泳装
加拿大	13	紧身内衣
加拿大	14	婴儿服装

加拿大	34a	精梳毛织物
加拿大	32a	棉布（经处理的）
加拿大	36	涤棉布
加拿大	36a	涤棉布（经处理的）
加拿大	41a	床单
加拿大	41b	枕套
加拿大	42a	梭织棉起毛盥洗及厨房用巾
加拿大	43	袜子
加拿大	44	工作手套和手套衬里
加拿大	45a	没有胶涂层的手提包

#### 配额类别表

国别	类别
欧共体	1
欧共体	2

商品名称
棉纱、线
梭织棉布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欧共体	2A	棉花色布
欧共体	2B	棉坯布
欧共体	2N	棉漂白布
欧共体	2C	窄幅梭织棉布
欧共体	2G	医用纱布
欧共体	3	化纤梭织布
欧共体	3A	化纤梭织花色布
欧共体	3B	化纤梭织坯布
欧共体	C	化纤梭织漂白布
欧共体	4	针织T恤衫、文化衫
欧共体	5	羊毛衫
欧共体	5A	羊绒衫
欧共体	6	梭织裤子
欧共体	6S	梭织短裤
欧共体	7	梭织、针织女衬衫
欧共体	8	梭织、针织女衬衫
欧共体	9	毛巾
欧共体	10	针织手套
欧共体	12	袜子
欧共体	13	针织内裤
欧共体	15	梭织女上衣、大衣、风衣
欧共体	16	男梭织套装
欧共体	18	梭织睡衣
欧共体	19	梭织手帕
欧共体	20\39	梭织床单、台布
欧共体	21	羽绒服、夹克衫
欧共体	22	化纤纱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欧共体	23	化纤布
欧共体	24	针织睡衣
欧共体	26	女连衣衫
裙欧共体	31	胸罩
欧共体	32	梭织起绒布
欧共体	33	塑料编织依
欧共体	37	梭织人造棉衣
欧共体	37A	花色人棉布
欧共体	73	针织运动套
欧共体	76	梭织工作服
欧共体	78	其他梭织服装
欧共体	83	其他针织外衣

#### 配额品类表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芬兰	1	针织袜
芬兰	2	针织内衣
芬兰	3	针织衫
芬兰	5	裤子
芬兰	6	女衬衫
芬兰	7	男衬衫
芬兰	8	夹克衫、防寒服
挪威	1	夹克衫、防寒服
挪威	2	裤子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挪威	7	床单
挪威	70	渔网
奥地利	1	男衬衫
奥地利	2A	针织内衣
奥地利	2B	文化衫、T恤衫
奥地利	3	夹克衫

#### 对美非配额纺织品类别

美国	800	丝麻纱线
美国	810	丝麻织物
美国	863	丝麻毛巾
美国	870	丝麻行李袋
美国	871	丝麻手袋及扁包
美国	899	丝麻制成品

#### 对欧共体非配额纺织品类别表

欧共体	14	男梭织大衣
欧共体	17	男梭织上衣

欧共体	27	女裙
欧共体	28	针织裤子
欧共体	29	梭织女套装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欧共体	34	塑料合成织物
欧共体	35	合成纤维长丝梭织物
欧共体	36	人造丝布
欧共体	40	室内装饰品
欧共体	41	合成纤维长丝
欧共体	42	人造纤维纱
欧共体	43	人造细丝纱
欧共体	46	羊毛
欧共体	47	粗羊毛纱
欧共体	48	精纺羊毛纱
欧共体	49	零售羊毛纱
欧共体	50	羊毛梭织布
欧共体	51	粗梳或精梳棉
欧共体	38A	针织帘幕、帷幔
欧共体	38B	梭织帘幕、帷幔
欧共体	53	棉质罗纱
欧共体	54	短棉、废棉
欧共体	55	短棉、废棉
欧共体	56	合成纤维纱
欧共体	58	结织地毯
欧共体	59	梭织地毯
欧共体	60	手工挂毯
欧共体	61	胶合梭织布
欧共体	62	软花线、薄纱
欧共体	63	针织弹性化纤布
欧共体	65	针织布
欧共体	66	毛毯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欧共体	67	针织服务配件
欧共体	68	婴儿装
欧共体	69	针织衬裙
欧共体	70	化纤裤袜、长袜
欧共体	72	游泳装
欧共体	74	针织女套装
欧共体	75	针织男套装
欧共体	77	梭织滑雪套装
欧共体	84	梭织服装配件
欧共体	85	梭织领带、领饰

欧共体	86	胸衣带、吊袜带
欧共体	87	非针织手套
欧共体	88	非针织袜
欧共体	90	化纤绳、索、缆
欧共体	91	帐篷
欧共体	93	梭织包装带
欧共体	94	填料及其制品
欧共体	95	毡、毡制品
欧共体	96	无纺布
欧共体	97	渔网
欧共体	98	其他网状物
欧共体	99	树胶硬挺布
欧共体	100	涂层布
欧共体	101	非化纤绳、索、缆
欧共体	109	帆布
欧共体	110	充气垫
欧共体	111	梭织野营用品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欧共体	112	其他梭织制品
欧共体	113	墩布、抹布
欧共体	114	机器用梭织布

## 附件二

## 对设限国家出口纺织品所需证书种类

### (一) 对欧洲共同体出口：

1. 配额类别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2. 非配额类别须申请装船证书，作为出口统计凭证。
3. 对协议项下手工制纺织品，须申请手工制品证书。
4. 对协议项下第一、二组商品，除申请出口许可证或装船证书外，还须申请纺织品产地证。

5. 对通过欧洲共同体转口，加工后再出口的纺织品，勿须申请纺织品出口证书。对外部加工(OPT)纺织品，须申请出口许可证，并出具纺织品产地证。

### (二) 对美国出口：

1. 所有协议项下类别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2. 对金额在 250 美元以下的样品输出勿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 (三) 对加拿大出口：

1. 配额类别(包括协商类别)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2. 非配额类别勿须申请证书。

### (四) 对芬兰出口：

1. 配额类别申请出口许可证。
2. 外部加工(OPT)纺织品配额类别须申请专门的纺织品产地证。
3. 非配额类别须申请证书。
4. 对协议项下手工制纺织品，须申请手工制品证书。

### (五) 对挪威出口：

1. 配额类别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2. 工业家配额类别须持挪外交部签发的工业家配额证书申请出口许可证。
3. 非配额类别(除少数特殊类别须出具专门的产地证外)勿须申请证书。

### (六) 对奥地利出口：

1. 配额类别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2. 对协议项下的监督口种须出具专门的出口证明书。
3. 非配额类别勿须申请证书。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  
的管理办法》附件部分的更改通知

[1993]外经贸管发第 74 号  
1993 年 2 月 1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外贸局，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各总公司、各工贸公司：

我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的管理办法已于 1992 年 12 月 29 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令 1992 年第 5 号下发。根据中国与欧共体新的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规定，我对欧共体出口纺织品受额限制的部分类别有新的变更，现将变化后的欧共体配额与非配额类别表印发你们(见附件一)。另外，

该办法附件中关于我与芬兰、挪威、奥地利三国的双边协议内容有变化与补充，在此一并更正（见附件二），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

配额类别表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欧共体	1	绵纱、线
欧共体	2	梭织棉布
欧共体	2A	棉花色布
欧共体	2B	棉坯布
欧共体	2C	棉漂白布
欧共体	2N	窄幅梭织棉布
欧共体	2G	医用纱布
欧共体	3	化纤梭织布
欧共体	3A	化纤梭织花色布
欧共体	3B	化纤梭织坯布
欧共体	3C	化纤梭织漂白布
欧共体	4	针织T恤衫、文化衫
欧共体	5	羊毛衫
欧共体	5A	羊绒衫
欧共体	6	梭织裤子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欧共体	6S	梭织短裤
欧共体	7	梭织、针织女衬衫
欧共体	8	梭织男衬衫
欧共体	9	毛巾
欧共体	10	针织手套
欧共体	12	袜子
欧共体	13	针织内裤
欧共体	15	梭织女上衣、大衣、风衣
欧共体	16	男梭织套装
欧共体	18	梭织睡衣
欧共体	19	梭织手帕
欧共体	20\39	梭织床单、台布
欧共体	21	羽绒服、夹克衫
欧共体	22	化纤纱
欧共体	23	化纤布
欧共体	24	针织睡衣
欧共体	26	女连衫裙
欧共体	31	胸罩
欧共体	32	梭织起绒布
欧共体	33	塑料编织袋
欧共体	37	梭织人造棉布
欧共体	37A	花色人棉布
欧共体	73	针织运动套

欧共体	76	梭织工作服
欧共体	78	其他梭织服装
欧共体	83	其他针织外衣

对欧共体非配额纺织品类别表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欧共体	14	男梭织大衣
欧共体	17	男梭织上衣
欧共体	27	女裙
欧共体	28	针织裤子
欧共体	29	梭织女套装
欧共体	34	塑料合成织物
欧共体	35	合成纤维长丝梭织物
欧共体	36	人造丝布
欧共体	40	室内装饰品
欧共体	41	合成纤维长丝
欧共体	42	人造纤维纱
欧共体	43	人造细丝纱
欧共体	46	羊毛
欧共体	47	粗羊毛纱
欧共体	48	精纺羊毛纱
欧共体	49	零售羊毛纱
欧共体	50	羊毛
欧共体	51	粗梳或精梳棉
欧共体	38A	针织帘幕、帷幔
欧共体	38B	梭织帘幕、帷幔
欧共体	53	棉质罗纱
欧共体	54	短棉、废棉
欧共体	55	短棉、废棉
欧共体	56	合成纤维纱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欧共体	58	打结地毯
欧共体	59	梭织地毯
欧共体	60	手工挂毯
欧共体	61	胶合梭织布
欧共体	62	软花线、薄纱
欧共体	63	针织弹性化纤布
欧共体	65	针织布
欧共体	66	毛毯
欧共体	67	针织服装配件
欧共体	68	婴儿装
欧共体	69	针织衬裙
欧共体	70	化纤裤袜、长袜
欧共体	72	游泳装
欧共体	74	针织女套装



欧共体	75	针织男套装
欧共体	77	梭织滑雪套装
欧共体	84	梭织服装配件
欧共体	85	梭织领带、领饰
欧共体	86	胸衣带、吊袜带
欧共体	87	非针织手套
欧共体	88	非针织袜
欧共体	90	化纤绳、索、缆
欧共体	91	帐篷
欧共体	93	梭织包装带
欧共体	94	填料及其制品
欧共体	95	毡、毡制品
欧共体	96	无纺布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欧共体	97	渔网
欧共体	98	其他网状物
欧共体	99	树胶硬挺布
欧共体	100	涂层布
欧共体	101	非化纤绳、索、缆
欧共体	109	帆布
欧共体	110	充气垫
欧共体	111	梭织野营用品
欧共体	112	其他梭织制品
欧共体	113	墩布、抹布
欧共体	114	机器用梭织布
		配额品类表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芬兰	1	针织袜
芬兰	2	针织内衣
芬兰	3	针织衫
芬兰	5	裤子
芬兰	6	女衬衫
芬兰	7	男衬衫
芬兰	8	夹克衫、防寒服
挪威	1	夹克衫、防寒服
挪威	2	裤子
挪威	7	床单
挪威	70	渔网
挪威	1	男衬衫
国别	类别	商品名称
奥地利	2A	针织内衣
奥地利	2B	文化衫、T恤衫
奥地利	3	夹克衫

## 附件二

### 对设限国家出口纺织品所需证书种类

#### (一) 对欧洲共同体出口：

1. 配额类别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2. 非配额类别须申请装船证书，作为出口统计凭证。
3. 对协议项下手工制纺织品，须申请手工制品证书。
4. 对协议项下第一、二组商品，除申请出口许可证或装船证书外，还须申请纺织品产地证。
5. 对通过欧洲共同体转口，加工后再出口的纺织品，勿须申请纺织品出口证书，对外部加工(OPT)纺织品，须申请出口许可证，并出具纺织产地证。

#### (二) 对美国出口：

1. 所有协议项下类别均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2. 对金额在 250 美元以下的样品输出勿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 (三) 对加拿大出口：

1. 配额类别(包括协商类别)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2. 非配额类别勿须申请证书。

#### (四) 对芬兰出口：

1. 配额类别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2. 对部加工(OPT)纺织品配额类别须申请专门的纺织品产地证。
3. 非配额类别勿须申请证书。
4. 对协议项下手工制纺织品，须申请手工制品证书。

#### (五) 对挪威出口：

1. 配额类别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2. 工业家配额类别须持挪外交部签发的工业家配额证书申请出口许可证。
3. 非配额类别(除少数特殊类别须出具专门的产地证外)勿须申请证书。

#### (六) 对奥地利出口：

1. 配额类别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2. 对协议项下的监督品种须出具专门的证明书。
3. 非配额类别勿须申请证书。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出口商品 计划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3 年第 1 号令)

1993 年 4 月 10 日

现发布《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出口商品计划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一条 为实施《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本细则附件一所列 38 种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出口商品以及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在宗传统出口商品，实行计划配额管理。

第三条 对实行计划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编

制、下达出口计划，其中属于国家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计委）平衡管理的商品，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商国家计委后确定。第四条 对本细则附件二所列 16 种计划配额出口商品，实行统一联合经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其他计划配额商品，由有出口实绩或经营能力的外贸企业和有该种商品出口经营权的其他企业经营。第五条 经批准享有经营计划配额商品出口的企业应按规定对下年度拟出口的计划配额商品数量提出建议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以下简称地方经贸主管机关）。有色、冶金、石化国际事业、电子、汽车等进出口总公司所属地方分公司拟出口的计划配额商品数量，除报所在地方外经贸主管机关外，应同时上报有色、冶金、石化国际事业、电子、汽车等进出口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对本企业生产的计划配额出口商品提出出口建议，报所在地方经贸主管机关。

第六条 各地方经贸主管机关应按规定将本地主计划配额管理商品的出口建议汇总、平衡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部分应单独列明。

对 16 种统一联合经营商品和有色、冶金、石化国际事业、电子、汽车等进出口总公司所属地方分公司经营的计划配额管理商品，各地方外经贸主管机关应单独汇总、编制出口建议上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并同时抄送各有关指定经营的外贸公司。各部、委所属外贸、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各部门外贸公司）应按规定对其有权经营的计划配额管理商品编制下年度出口建议，直接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计划配额管理商品出口建议，凡属国家计委平衡管理的出口商品，应抄报国家计委。

第七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对上报的年度计划配额商品出口建议经汇总、平衡、衔接后，下达实施。

第八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在出口计划内分别确定各地方和各部门外贸公司的出口计划额商品总量。

第九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平衡、确定出口计划配额时，应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和经营能力，优先安排出口效益好的地区和各类外贸企业。

第十条 各地方经贸主管机关负责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其确定的出口计划配额商品总量内分配本地方计划配额。

第十一条 各地方经贸主管机关应依据下列原则分配计划配额：

- （一）遵守规定的经营范围；
- （二）根据出口实绩，优先安排经营能力强、经济益好的各类外贸企业；
- （三）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立项报告中确定的出口数量并参照当年实际生产能力分配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

第十二条 各地方经贸主管部门的分配方案应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同时抄送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关和有关进出口商会。

第十三条 各类外贸企业经济出口计划配额商品时，应凭出口计划配额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规定的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各发证机关均不得超计划配额数量发放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年度出口计划配额当年有效，不得延期使用，亦不得借用下年度出口计划配额。在下年度出口计划配额未下达前，可在每年度 12 月 15 日后，按当年年度计划配额的 1/4 向发证机关申领下年度出口许可证，在年度出口计划配额下达后，一并扣减。

第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分别于每年 5 月份和 9 月份对计划配额商

品出口数量进行两次调整。

上报调整计划申请，适用本细则规定的上报出口建议的同样程序，分别于4月底和8月底前报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遇有国内资源或国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可根据实际需要专项批准调整计划配额数量。

在广州交易会和其他各类交易会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均不受理调整计划配额申请。

第十六条 各地方经贸主管部门和各部门外贸公司，对计划配额商品出口执行情况应定期检查，并及时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反映执行情况和问题。

第十七条 经营出口计划配额商品的各类外贸企业应参加各有关进出口商会。在出口市场、价格和客户等方面，要接受各有关进出口商会的协调。外商投资企业应接受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有关进出口商会的协调。

各进出口商会应将协调情况和建议于每季度末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计划配额管理商品目录

序号	商品	单位	备注
1	大米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2	大豆(含大豆碎)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3	玉米(含玉米碎)万吨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续表

序号	商 品	单 位	备 注
4	茶叶	吨	
5	煤炭(含水煤浆)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6	钨(指钨砂,仲钨酸铵,三氧化钨,钨酸)	吨	
7	铋(指铋锭,氧化铋)	吨	
8	原油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9	成品油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10	棉花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11	棉纱	万件	
12	棉涤纶纱	万件	
13	棉坯布	万米	
14	棉涤纶坯布	万米	
15	蚕丝类	吨	
16	坯绸(包括梭、针织的生炼、漂绸)	万米	
17	豆粕及豆饼	万吨	
18	花生仁(果)	吨	
19	松香及松脂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20	原木及锯材	立方米	原木属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21	羊绒及无毛绒	吨	
22	兔毛	吨	

续表

序号	商 品	单 位	备 注
23	钢材及废钢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24	生铁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25	锡（指锡锭，焊锡及锡砂）	吨	锡锭属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26	锌（指锌锭，锌矿砂）	吨	锌锭属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27	铁合金（指硅铁，钨铁）	吨	
28	焦炭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29	水泥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30	轻（重）烧镁	万吨	
31	石磷石块（粉）	万吨	
32	滑石块（粉）	万吨	
33	烧碱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34	纯碱	万吨	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35	石蜡		
36	中药材（其中：人参，甘草）	吨	甘草属国家计委平衡管理品种
37	四环素	吨	
38	维生素C	吨	

附件二

### 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商品目录

序号	商 品	单 位	备 注
1	大米	万吨	
2	大豆（含大豆碎）	万吨	
3	玉米（含玉米碎）	万吨	
4	茶叶	吨	
5	煤炭（含水煤浆）	万吨	
6	钨（指钨砂，仲钨酸铵，三氧化钨，钨酸）		
7	锑（指锑锭，氧化锑）	吨	
8	原油	万油	
9	成品油	万吨	
10	棉花	万吨	
11	棉纱	万件	
12	棉涤纶纱	万件	
13	棉坯布	万米	
14	棉涤纶坯布	万米	
15	蚕丝类	吨	
16	坯绸（包括梭、针织的生、炼、漂绸）	万米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下发《关于核发石蜡出口 许可证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1993 年经贸管发第 260 号〕  
1993 年 7 月 2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部驻上海、广州、大连、天津特派员办事处，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国务院批准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石蜡为计划配额管理商品。为了维护石蜡出口的正常秩序，发挥商会的协调作用，我部制定了《关于核发石蜡出口许可证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我部（89）外经贸管出字第 232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核发石蜡出口许可证的暂行规定

石蜡是计划配额管理商品。为维护石蜡出口的正常秩序，加强对石蜡出口的协调管理，巩固和拓展我石蜡出口市场，特对发放石蜡出口许可证作以下规定：

一、申领石蜡出口许可证的外贸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出口石蜡企业必须有当年石蜡出口计划配额；

（二）出口合同价不得低于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石蜡分会会员协商制定的出口协调价；

（三）出口石蜡的企业应是石蜡分会会员。

二、鉴于东南亚六国和地区是我出口石蜡的主销市场，为了维护该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向香港、澳门、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出口石蜡，仍需通过我在该地区的代理机构成交。三、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负责对石蜡出口的市场、客户、价格的协调。在申领向上述国家、地区石蜡出口许可证证明，出口合同须经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石蜡分会审核盖章。四、本暂行规定自 1993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 和虎骨贸易的通知》的通知

〔1993 外经贸管 2 字第 465 号〕1993 年 10 月 28 日

犀牛和虎是国际上重点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被列为列国已签署了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物种。为保护世界珍稀物种，现将《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国发〔1993〕39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

国发〔1993〕39号

犀牛和虎是国际上重点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被列为我国已签署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物种。为保护世界珍稀物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有关规定、重申禁止犀牛角和虎骨的一切贸易活动，特通知如下：

一、严禁进出口犀牛角和虎骨（包括其任何可辨认部分和含其成份的药品、工艺品等，下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进出境。凡包装上标有犀牛角和虎骨字样的，均按含有犀牛角和虎骨对待。

二、禁止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对库存的犀牛角和虎骨，必须立即进行清理，重新登记、封存，妥善保管，并由其所有者如实向省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申报。省级林业行睛入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必须将犀牛角和虎骨库存情况编制成册，报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取消犀牛角和虎骨药用标准，今后不得再用犀牛角和虎骨制药。对已生产出的含犀牛角和虎骨成份的中药成方制剂，必须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半年内查封，禁止出售。

四、国家鼓励犀牛角和虎骨代用品药用的开发研究，积极宣传推广研究成果。因研究犀牛角和虎骨代用品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犀牛角和虎骨的，必须事先经卫生部批准，报林业部备案，并接受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五、凡违反本通知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查处；构成投机倒把罪、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没收的犀牛角和虎骨，一律交当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加强对锡出口管理的通知

〔1994〕外经贸管发第102号 1994年2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为加强对锡出口的管理，严格履行我国对锡生产国协会（简称“锡协”）锡出口的义务，保证我国锡这一非再生资源的出口得到有效的控制，经国务院批准，现对加强锡出口管理通知如下：

一、锡（包括锡锭、锡砂和焊锡）的出口，不论何种贸易方式（包括现汇、易货、边境贸易、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均实行总量控制，并纳入国家年度出口计划配额和出口许可证管理。

二、地方经贸主管部门要严格按外经贸部下发的锡出口计划配额，适当



集中安排给经营能力强、效益好的外贸企业出口。

三、经营锡出口的有关外贸企业，必须加入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并服从其价格、市场及客户的协调。

四、外经贸部授权的有关发证机关，要严格按外经贸部下发的锡出口计划配额和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提供的协调价格核发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收。五、锡砂出口实行全国统一的关税政策。对所有地区（包括经济特区）和企业（包括三资企业）一律征收 20% 的出口关税。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4〕外经贸管发第 53 号 1994 年 2 月 2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厅（委）、外贸局，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各进出口商会，各总公司、工贸公司，广东海关分署，各局、处级海关：为了使外贸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和法制化，经商海关总署，我部制定了《关于出口许可证和申领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附件：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加强和完善出口许可证管理工作，使外贸出口有序地健康发展，现对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作如下规定：

### 一、出口许可证的管理和发证机关

（一）外经贸部是出口许可证的管理机关，并负责制定、修改、解释有关管理规定。

（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和目录，由外经贸部颁布、解释，并根据国际市场和国内货源情况进行调整。

（三）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及外经贸部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是国家出口许可制度的发证机关。

### 二、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原则

（一）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单位出口时均应预先申领出口许可证。

（二）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实行分级管理原则，各级发证机关必须严格按外经贸部授权范围签发出出口许可证，不得超越授权范围发证。

（三）属于主产地发证机关发证商品，所有出口企业出口时，必须到指定的主产地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主产地经贸主管部门应负责调查并及时向外经贸部上报该项商品的市场行情、价格资料及市场需求量。（四）实行单轨制计划管理的中央各部门外贸（工贸）公司和实会双轨制计划管理的中央各部门外贸（工贸）总公司自营部分出口，凭配额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出口许可，其中属于指定发证机关和主产地发证的商品一律到指定发证机关和主产地领证。（五）各类出口配额当年有效，出口单位必须在当年 12 月 15 日前申领出口许可证。

（六）在外经贸部下发出出口商口配额前，为不影响下一年度的出口业务，

凡是上一年有年度出口指标的（不包括追加部分）出口企业，可于当年 12 月 15 日起，按上一年出口指标的 1/4 预领下一年度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发证日期应填制为下一年 1 月 1 日，许可证自下一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占用下一年度出口指标，计入下一年度的发证统计。对于不能预领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外经贸部将提前通知各发证机关。

### 三、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一）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一般实行“一批一证”制，每一份出口许可证有效期限自发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在有效期内只能报关使用一次。由海关签注后，领证单位退回原发证单位核销。

（二）下列商品不实行“一批一证”制：

1. 外商投资企业和补偿贸易项下的出口商品；
2. 大米、大豆、玉米、豆粕/豆饼、活猪、活牛、活羊、活家禽、冻牛肉、冻羊肉、冻猪肉、冻家禽、冻乳鸽、大闸蟹、梭子蟹、栗子、鸭梨、哈密瓜、茶叶、烟花爆竹、卫生纸、手编手绣、原油、成品油、煤炭共 26 种；
3. 不实行“一批一证”制的出口商品，出口许可证有效期限最长为 6 个月，允许多次报关使用，但最多不能超过 12 次，不得换证，由海关逐批签注出运数，使用完后由领证单位退回原发证机关核销。

（三）出口许可证一经签发，任何发证机关和出口单位都不得修改证面内容。出口许可证一般不能跨年度使用，其证面的有效期限最迟为当年 12 月 31 日。当许可证有效期限需跨年度使用时，须在原发证机关换证。有效期限最迟至次年 2 月底，不得再延期。

### 四、对特种商品出口许可证的管理

（一）属于禁止出口的商品有：麝香、天然牛黄、铜及铜基合金、白金、三氯化砷、二烷（甲、乙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醇及相应季铵化合物。如：N.N—二乙基乙醇胺，N.N—二甲基乙醇胺，N.N—二异丙基乙醇胺，二（2—羟乙基）硫醇（硫二甘醇，及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禁止出口的商品）。

凡禁止出口的商品任何企业不得经营出口。

（二）军民通用化学品（见附表）

无论以何种贸易方式出口军民通用化学品，一律报外经贸部批准，并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报批时出口企业需提供由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保函，承诺其所购物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亦不转口第三国。（三）易制毒化学品（见附表）

无论以何种贸易方式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均需报外经贸部批准并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出口麻黄碱（包括麻黄素）、伪麻黄碱，黄樟脑、异黄樟脑、胡椒醛时，出口企业应要求进口商提供进口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证明。（四）重水

无论以何种贸易方式出口重水，均需报外经贸部批准并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

（五）对活塘鱼、鲜蔬菜、水果出口的管理

对供港澳地区活塘鱼、鲜蔬菜、水果（仅指荔枝、西瓜）仍按现行规定实行放行证管理。

### 五、签发出出口许可证须审核的内容

（一）出口单位申领出口许可证时，需向发证机关提交有关批件、材料和出口合同（均为正本复印件），必要时，须出具信用证，填写出口许可证

申请表一份，发证机关须严格据此核发出口许可证。（二）严格审核出口单位有无出口实绩和经营能力或该项商品经营权。

（三）审核出口价格。各级发证机关要严格按照各进出口商会制定的价格方案，审查合同核发出口许可证。

#### 六、对易货、边境贸易出口的管理

（一）对原苏联、东欧、朝鲜、蒙古、越南、老挝等国家的易货出口商品，粮食（大豆、大米、玉米、小麦）、钨砂、原油及成品油、按易货计划安排出口；军民通用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重水等商品出口需报外经贸部审批，企业凭外经贸部批件到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出口许可证；其它商品出口不再办理报批及领证手续。（二）对其他国家、地区的易货、边境贸易的出口，按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

（三）对台湾贸易不易边贸范畴，按对台湾贸易的规定执行。其中属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

#### 七、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的管理

（一）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自产的属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含进料加工复出口），按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各级发证机关要严格按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商口数量核发出口许可证，并对规定需审价的商品严格审价发证。（二）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按规定程序批准的经营范围、生产出口规模内，出口自产产品，不得擅自收购产品出口或超范围经营。

（三）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需扩大经营范围或生产规模，出口产品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有项目立项阶段应报外经贸部批准同意后，方可按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对未经同意而自行批准的上述项目，各级发证机关不发放出口许可证。（四）在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调整前，已被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补偿贸易项目，其产品因目录调整成为新增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依法批准的经营范围、生产出口规模，列入外商投资出口商品目录。

#### 八、对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复出口的管理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复出口免领出口许可证，海关按有关规定监管验收。

#### 九、对进料加工复出口的管理

（一）进料加工复出口，属正常贸易范围。凡经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均能开展此项业务。

（二）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按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的通知》[(88)署货字第403号]规定办理，不再报外经贸部审批。（三）进料加工出口商品（除钢材、生铁、锌外），凡属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出口许可证商品，均按国家下达的配额，在向海关登记备案前，申领出口许可证。钢材、生铁、锌的进料加工，凡进口主要原材料加工出口，由经营单位凭“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和出口合同向发证单位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占用年度配额指标。（四）属一般许可证管理商品的进料加工，由经营单位凭“进炒加工登记手册”和出口合同向发证单位申领出口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搞进料加工业务，应严格控制在原批准的经营范围和规模内。

#### 十、对在海外设立企业抽需物资出口的管理

我国在境外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中方独资企业，如需以各种原材料、零配件等物资入股，或企业建成投产后，需国内供应原材料、零配件，视同正常贸易出口，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

#### 十一、对承包工程、小成套设备出口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出运物资的管理

(一) 经批准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项目的公司出运项目自用的国产设备、材料、施工机具以及劳务人员公用的生活物资，其中属非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项目合同和国外企业批准证书规定的数量，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不需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设备、施工机具如复运回国，应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连同原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属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要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

如出运自用属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项目合同，按隶属关系申领出口许可证：属中央部门外贸（工贸）公司，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属地方各级公司、生产企业，无论属哪级发证机关发证的商品，一律向所在地省级发证机关申领。(二) 承包工程公司出运的工程和生活物资，必须是国外工程和劳务合作实际需的，不得多报，不得挪作他用或转卖。

(三) 成套设备出口需带出项目自用属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成立设备出口合同，比照承包工程申领出口许可证办法，按隶属关系办理。

#### 十二、关于外籍旅客、港澳台同胞和华侨自带外汇在我国内购买旅游商品出境的管理

(一) 入境旅游者（包括外籍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可用自带外汇购买旅游纪念品、工艺品，不规定限量、限值、限品种。海关凭旅游商品销售部门的发货票及外兑换水单查验放行。中药材和中成药，不论是否用外汇购买，均按照海关规定的限值办理。(二) 除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包括实行被动配额管理的商品）外，其它旅游产品，凡经外经贸部批准的国内旅游销售部门可接受5万美元以下（含5万美元）的小批量出口订货，海关凭国内旅游产品销售部门填写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有关证明（合同）等查验放行。

#### 十三、对出国展销会所带展品、展卖品、小卖品出运的管理

##### (一) 对展品出运的管理

对由主办的各种出国展销会所带展品（只展不卖），免领出口许可证。出运时，海关凭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和出口货物报关单监管验放。展销会后的展品须全部运回。

##### (二) 对展卖品、小卖品的出运管理

1. 外贸（工贸）公司主办出国展销会所带的展卖品、小卖品，其中，属于非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免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单位填写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所附清单查验放行。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隶属关系申领。其中属于配额管理商品，不占用配额指标。

2. 非外贸单位主办出国展销会所带的展卖品、小卖品，不论是否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不律按隶属关系申领。

#### 十四、向国外出运货样的管理

(一) 非贸单位因技术交流等活动对外提供试验性货样，经海关审核，数量合理且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含2000元，以每批货样计）以下者，无论该商品是否实行许可证管理，一律免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运货样单位的主管部门（司、局级以上）出具的证明和其填写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查验放

行；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者，一律申领出口许可证。为方便企业，一律由出运货样单位所在省经发证机关凭主管部门（司、局级以上）出具的证明核发出口许可证（中央单位仍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出口许可证上须注明“样品”字样。（二）经外经贸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需要出运货样，需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出运非许可证管理商品货样，经海关审核数量合理，不限货值，不律免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运单位填写的出口货行报关单查验放行。

2. 出运属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货样，经海关审核数量合理，每批货样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下者，免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其填写的出口货和报关单查验放行。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者，需申领出口许可证。为方便企业，一律由领证单位所在地省级发证机关核发出口许可证（实行单轨制计划管理的中央各部门外贸、工贸公司仍在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出口许可证），许可证上须注明“样品”字样。价值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上者。按正常贸易管理规定办理出口许可证。（三）出运中药材、中成药货样仍按海关限值规定办理。

#### 十五、对外经援物资出口的管理

属于对外经济技术援助项目出口的各种物资，海关可凭外经贸部发出的委托企业承担援外任务的函或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关于援外项目的发货通知和承担援外任务企业填制的出口物报关单验放。物资的发运单位，如果用援外物资的各义自行或代其他单位出口非援外的物资，应由海关按海关法进行处理。

#### 十六、对溢短装问题的出口管理

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对大宗、散装货物，溢短装在 5% 以内的，视为正常情况，许可证发证机关在发证时不予注明。海关予以放行。对溢装超出 5% 的，发证机关发证明，应增加发证数量，并相应扣减计划配额。

#### 十七、有关外罚规定

出口单位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必须提供各方面真实情况，严禁擅自无配额、超配额或以假情况、假合同、假信用证等手段骗领出口许可证。严禁以任何形式倒卖或转让出口许可证。如违反规定，将视为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收缴外汇、暂停或取消出口经营权、发证权等处分。海关在监管工作中如发现上述违反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应按照海关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对伪造出口许可证和批件者，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独犯刑律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八、对经贸部以前所发有关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办法，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十九、本规定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附表

### 部分出口商品名称（共计 34 种）

#### 一、军民通用化学品

氰化氢，光学，磷酰氯，三氯化磷，一氯化硫，二氯化硫，亚硫酸氯，五氯化磷，氯化氰，三氯硝其甲烷，亚磷（P3）酸的二甲酯，亚磷（P3）酸

的二乙酯

## 二、易制毒化学品

盐酸，硫酸，高锰酸钾，甲苯，乙醚，丙酮，丁酮（甲基乙基酮），1. 苯基、2. 丙酮，醋酸酐，苯乙酸，邻氨基苯甲酸，N—乙酰邻氨基苯酸，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黄樟脑，胡椒醛，哌啶，麻黄碱，伪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麦角酸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计算机出口许可证审批程序的通知

[1994]外经贸管发第 290 号 1994 年 5 月 1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外贸局、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我部《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的通知》（[1994]外经贸管发第 54 号）规定，计算机（顺序号 71）由省级发证机关核发出口许可证，现将该项出口许可证的审批程序通知如下：

一、出口下列商品，仍按我部《关于对计算机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通知》（[89]外经贸管出字第 114 号）规定，由出口同我部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公司核发的“出口计算机技术审查表”（见附表）向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

大、中型计算机（商品编码 84712010）

小型计算机（商品编码 84712020）

大、中型计算机中央处理部件（商品编码 84719110）

小型计算机中央处理部件（商品编码 84719120）

出口单位在向我部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公司申办技术审查手续时，需提交书面申请函（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出口商品的主要技术参数；生产装配厂的名称、地址；国外收货的名称、地址及对外签订的出口合同或协议副本（如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还应提供进口合同副本）；出口单位的外贸经营权、经营范围的法律的法律性文件影印件。

二、出口下列商品，不需经过技术审查，凭出口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性文件，由发证机关核发出口许可证：

微型计算机（商品编码 84712093）

微型计算机中央处理部件（商品编码 84719139）

显示器、终端（商品编码 84719210）

磁盘、光盘驱动器及其它（商品编码 84719390）

输入输出设备

三、凡由我部出具过《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从境外进口的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原则上不得出口，特殊情况如需出口，不论何种商品编码，都需要经商原出口国同意并由我部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司审查批准后方可申领出口许可证。四、以往所发文件，凡与本通知不符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 件

#### 出口计算机技术审查表

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司审查序号：

/年 月 日

送审单位		生产厂家	
出往国家(地区)	贸易方式	计算机型号	数量
合同号		签字日期	
出运口岸		收货人	

### 计算机的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基本配置		其他外围及辅助设备	
CPU			
时钟			
内存	ROM		
	ROM		
硬盘			
软盘			
显示器			
打印机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司审查意见及结论：同意出口，请发出口许可证。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配额许可证事务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厅、委、外贸局发证情况。

出口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经办：/审核：/批准：

## 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计委关于加强食糖出口管理的通知

1994年8月15日

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局）、计委、广东海关分署、各直属海关、各部季外（工）贸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食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为加强对食糖出口的管理，经国务院批准，1994年8月15日起，对食糖出口制定如下规定：

一、从8月15日起，食糖由一般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恢复为计划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除来料、进料加工复出口外，其他贸易方式（包括易货贸易、边境贸易）的食糖出口，必须按照外经贸部下发的出口计划配额核发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放行。二、为充分利用国内的食糖加工能力，食糖来料、进料加工复出口可不受计划配额限制，由海关按现行有关规定监管验放。

三、立即暂停签定食糖出口新合同，各地方外经贸厅（委）清理本地区外贸公司食糖出口的在手合同，于今年8月底前报外经贸部（贸管司）。

注：此系传真电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纺织品出口证书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4]外经贸管纺字第217号  
1994年8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各总公司，各工贸公司：

现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纺织品出口证书的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外经贸部（贸管司）。

附件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纺织品出口证书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纺织品出口证书的管理，健全有关证书的征订、印刷、领取、保管、签发、统计、核查、以及废旧证书注销等各项制度，使证书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减少并杜绝伪证、假证，防止和堵塞管理漏洞，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的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纺织品出口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是指对同我国签订《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国家出口纺织品所使用的各种证书，包括：对美国纺织品出口许可证/商业发票；对欧洲共同体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纺织品装船证、纺织品产地证、手工制证；对加拿大、芬兰、奥地利纺织品出口许可证；中国—挪威纺织品协议出口许可证/原产地证。

第三条 外经贸部对外贸易管理局（以下简称“贸管司”）负责同有关进口国商定上述书的规格、式样。委托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事务局”）负责证书的统一征订、印刷和发放工作，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印制、仿制。第四条 证书印制每年安排两次。各纺织品授权签证单位（以下简称“签证单位”）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于每年8月30日前将下年度所需证书种类、数量填写“纺织品空白证书申请表”报事务局。事务局在当年12月10日前将证书送达征订单位。次年5月30日前补报当年下半年度不足部分证书，8月份将补报证书送征订单位。各签证单位收到空白证书后，10日内填写“纺织品空白证书签收单”报事务局备案。

第五条 事务局根据各签证单位证书征订情况，会同外经贸部计算中心（以下简称“计算中心”），安排空白证书号码段，由贸管司向有关进口国进行备案。各签证单位的证书号码段确定后，证书不允许相互借用。

第六条 各签证单位对本地空白证书要统一领取，并按有关保密规定设专人负责，放入专库、专柜妥善保管。同时要对本埠出口企业空白证书的申领、发放、保管及使用等建立、健全登记制度。各签证单位对出口企业实行领证员制度。企业领证员应有企业法人授权。领证员在向签证单位申领新证时，需核销前次所领证书的使用情况。签证单位对空白证书的使用情况应及时输入电脑，并半年将空白证书使用、保管及废旧证书情况填写“空白证书使用情况登记表”报事务局备案并抄报计算中心。证书不得丢失，一经发现丢失，应及时报告贸管司，由贸管司通知计算中心和有关进口国主管当局注

销。

第七条 出口企业应建立严格的证书领取、保管和打印。出口企业应指定专人领取、保管空白证书，并每周核查证书使用情况。出口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本企业的证书打制工作，并严格按照外经贸部有关规定使用统一的电脑程序打证。严禁交客户打制证书。第八条 出口企业应确保证书打制质量，严格控制废证率。对废证率较高的企业，签证单位要限制其用证数量，并加收空白证书的印费用，如因此影响企业出口业务，由该企业自行负责。出口企业对因证书打制等原因造成的废证不得自行销毁，应交当地签证单位及时注销。并集中存档，同时签证单位应将废证号码段报计算中心备案，以备核查。

第九条 各签证单位对过期作废的空白证书（即旧证）及存档备查的废证，经认真清理登记汇总，并报事务局备案。在使用年度期满后再保留1年，由专人、专车押运到保密印刷厂监督销毁。证书“签证局留存”联，保存期满3年后销毁。第十条 凡违反本规定，因证书管理混乱，给国家带来损失的，将按外经贸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规定内容相抵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对香港出口冻肉禽有关事宜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 29 号

1995 年 1 月 1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各直属商检局：

从今年 3 月 1 日起，香港贸易署将对供港冻肉禽试行新的入口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是：入口商须凭盖有深圳商检局（1）号放行章的商检证书正到贸易署办理入口证，改变目前无商检证书也可先签发入口证的做法。冻肉禽入口报关时，入口商须向香港海关提供贸易署发的入口证，否则将被视为非法入口。

香港贸易署新的管理规定配合了外经贸部《关于内地对港澳出口供应冻肉禽有关规定的通知》〔（93）外经贸管发第 365 号〕，对有力打南输港冻肉禽的违章出口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为适应上述新的变化，做好各项衔接工作，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地外经贸委（厅）须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要求并督促各出口企业在落实货源后，尽早向本地商检机构申请报验，确保在发货前有足够时间办好商检证并送达深圳商检局核查加盖（1）号放行章，再由香港五丰行办好入口证。

二、各地商检局对这项工作要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在接到出口企业的报验申请后，尽快办理检验和出证手续，常规检验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深圳商检局要继续执行《供港冻肉禽出口配额与商检证书核查实施办法》（〈93〉外经贸穗特三字第 057 号），认真并抓紧做好核查工作。

三、香港五丰行负责及时取回盖有深圳商检局（1）号放行章的商检证书，并及时递送香港贸易署输入口手续。取得入口证后须即通知有关出口企业发货。四、各出口企业接到香港五丰行办好入口证的通知后，方可发货，切勿先发货后办商检证书或未接到五丰行通知发货，以免货物滞留深圳压站，造成经济损失。五、上述办法自 1995 年 2 月 15 日起执行，请各地外经贸委（厅）接此通知后，立即通知各出口企业。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执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印发《关于供港澳冻肉禽的包装箱唛头及商检证书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1995] 外经贸管发第 99 号

1995 年 3 月 1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商检局，各特派员办事处，总后经贸局，中粮进出口总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关于供港澳冻肉禽的包装箱唛头及商检证书有关事项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关于供港澳冻肉禽的包装箱唛头及商检证书有关事项的规定。

为了保证对香港、澳门地区冻肉禽的正常供应，确保商检证书和出口货物相符，一证一货。现将供港澳冻肉禽的包装纸箱唛头标记、商品名称及商检证书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冻肉禽出口包装纸箱唛头标记印刷要求

（一）包装纸箱唛头必须标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其他有关单位的代号、厂代号、生产日期和发运批次。

编排顺序是：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其他有关单位的代号（前两个字的汉语拼音的首位字母），日期（日、月、年），厂代号（生产加工冻肉禽工厂的商检注册编号末尾两位数）和发运批次。

（二）包装纸箱唛头的刻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其他有关单位的代号，厂代号、生产日期和发运批次，应用胶面板以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刻制，印章的每个字宽 1cm，高 2cm，印字颜色应用紫兰色，唛头刷印在纸箱正面上方 LOT 后面，纸箱 LOT 字样应改印在商品品名下方。（三）申请报验必须填写唛头

各出口单位在申请报验时，必须将纸箱刷印的唛头（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其他有关单位的代号、厂代号、生产日期、发运批次）填写在申请报验单上。

（四）商检证书上必须打印包装箱唛头

为了做到货证相符，商检机构须在商检证书上打印申报单位填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其他单位的代号、厂代号、生产日期、发运批次，确保一证一货。

（五）唛头号码器的制作

对港澳出口冻肉禽包装箱用的唛头号码器由各出口单位定制，生产加工冻肉禽的工厂需要唛头号码器，向有关出口经营单位联系订购。二、商品名称和编码的规范

各出口单位在申请报验填写商品名称时，必须按外经贸部《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1994）经贸管发第 698 号]规范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填写，并注明具体规格。

三、出运期限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的冻肉禽，发货人应当在商检证书签发之日起 60 天内报运出口，逾期报运出口的，发货人必须重新向商检 2 机构报验。

四、本规定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对外贸易经注合作部关于印发《全国纺织品被动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系统工作规范》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133号

1995年3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计算中心，各有关总公司：

为了规范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工作，维护我对设限国家出口纺织品的经营秩序，针对我向设限国家出口纺织品存在的问题，我部制定了《全国纺织品被动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系统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请各地外经贸委（厅）转发有关出口企业，并组织有关业务人员学习，使他们熟悉并自觉遵守有关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的规定。我国每年对设限国家出口纺织品上百亿美元，在我国纺织品出口总额中占相当大的比重。各级管理机构应切实做好这一管理工作，确保在双边协议框架内对设限国家有秩序地出口纺织品，并通过管理提高出口效益，用好、用足有限的配额，进一步扩大我国的纺织品出口。

附 件

### 全国纺织品被动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系统工作规范

#### 一、纺织品配额管理

（一）各级签发证机关应建立主管处长领导下的配额分配、证书签发岗位责任制以及证书审核签发监督制度。配额调整分配应严格按照1992年印发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管理办法》输。出口许可证审核，签发应由两人以上分别输。各发证机关应严格按部下达的配额计划签发证书，不得超配额或无配额发证。对超配额发证及只发空证不出口货物的舞弊行为按《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二）各发证机关应对出口企业配额使用情况及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出口售价高的企业可在配额分配、调整上予以奖励。对配额使用不好的企业可适当减少配额，对违章使用配额的企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罚。

#### 二、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签证管理

##### （一）证书打印、申领、审核、签发

1. 证书打印。打印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打制证书。证书内容须与合同、商业发票、信用证或本规定的类别、商品品名、数量、金额、进口商、出口商相符。许可证年度须与货物实际出运年度相符。出运日期应为货物离开中国最后一个港口的日期。严禁无合同打证。凡分装运的货物应分打印证书，证书数量应与每实际出运数量相符。出口企业应严格按照设限国规定鉴定货物类别。签证机关应定期对打证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打证。不允许将空白证书交外商打印。

2. 证书申领。出口企业在每货物出运前凭合同正本或副本、商业发票、

国内生产加工证明及信用证或本票向签证部门申领出口许可证。

3. 证书审核、签发。签证机关应认真按照要求做好证书的审查工作。签证人员应严格核查许可证内容与合同发、信用证或本票等是否相符。凡无合同、商业发票、信用证或本票的或证书内容与使用、商业发票、信用证或本票不符的，一律不得签发证书。签证人员对公司上报软盘，审证确认、装载无误后，方可签证。签证人员应准确书写“签证日期”。签章栏内各项内容应书写工整，严禁涂改。凡有涂改的证书，设限国海关一律不予清关。签证机关对已签发的证书实行专人复审。

复审证书应着重审查如下几点：

(1) 证书与企业实际配额类别、数量是否相符，证书及签章栏目是否有缺项、更改、不清楚。

(2) 签章栏内数量、类别、数量单位、许可证号码、年份与证书内容是否相符。

(3) 签章栏不允许出现小数(美国、加拿大)。应与我有关设限国签定的许可证安排协议的要求相符。

(4) 货物与签证类别是否相符。许可证货物品名、单位、数量、金额、进口商与合同是否相符。对美国出口合并类别，如 338/9 类，证书应打印合并类别或按实际出运的货物类别打印。

(5) 数量 TOTAL 值：证书第 10 栏数量总计应和下方 TOTAL 项的值相等；微机数量栏的值应和证书 TOTAL 项的值一致。

(6) 许可证年度是否与货物实际出运年度相符。

(7) 童装标记：对童装类别，在证书相应栏里加以注明。在上报数据中国“\*”号。

4. 严禁在出口企业没有实际成交的情况下，为占用配额而提前发证或发空证，经与进口国海关核查确属发“空证”的，将按照有关管理办法两倍扣减该企业或该省市配额。(二) 撤证

各签证机关应严把撤证关，确需撤证的，除下列特殊情况外应在出口企业退回原证书正本后，方可做撤证处理。

特殊情况包括：

1. 因上报数据不及时被欧洲进口国视为无效证书而要求撤证重发者[详见五、(三)节]；

2. 丢证[见六、(二)节]等；

3. 输美货物已在美国海关，因证书内容有误需重新发证的，由美国海关在证书正复印件上加盖印章。经部贸管司同意后，凭此复印件重新发证，并撤消旧证。(三) 签证机关应建立签证章管理制度、签证章应专人管理并只能用于签发证书，不得用于其它文件。

### 三、纺织品出口许可证数据管理

#### (一) 下达配额数据

1. 部计算中心及各签证机关凭部贸管司下达的配额预、决分及调整计划，准确输入电脑，并严格按数据发证。

2. 年增率切块分配方案应及时报部贸管司，经部贸管司审核后通知部计算中心输入主机。

3. 各签证机关对年增率部分省内公司间进行调整，应及时报部贸管司确认后，方可由调整口输入微机。部贸管司同时通知部计算

中心主机输入相应调整数。

4. 对美分组配额（含丝绸组），对原分有基数的公司（如抽纱、纺织），在省内进行调整（追加配额）的，签证机关应及时函告部计算中心纺配统计组输入主机进行调整，否则将出现超配额现象。

5. 两纱两布配额，主营公司的分配方案分报部贸管司审核，由部贸管司按分口岸数量下达配额调整单，并通知部计算中心输入相应调整数。各发证部门凭部贸管司配额调整单及主营公司的合同签发许可证。

#### 6. 调整单、招标单处理

发证机关按部贸管司下达的配额调整单及商会下达的企业中标单，由微机调整单输入口输入。招标类别凭纺织商会下发的企业中标通知单，输入并在类别标记处打Z。对子类别（或称“中数”）增减配额时，相应同时增减主类别的配额。（如338—S增加100打，则同时应在338项下增加100打）。

#### 7. 类别间配额的包含关系

（1）美国分组配额数据（含丝绸组），直接分给公司的配额，包含在其所在的口岸配额数据之中。

（2）主类别的配额数，包含其子类别的配额数。有关类别间关系详见附件。

#### 8. 欧共体工业家配额

欧共体工业家配额的统计应与正常配额分别统计，两者关系不同于上述母子类别关系，而应分别统计。即工业家配额的增减与正常配额没关系。例如6类某公司工业家配额的增减与正常6类其基数或调整数无关系。

#### （二）上报数据

1. 上报的数据必须准确，并与证书数据相符。

各签证机关须每天将所签发的出口许可证数据通过网络上报部计算中心，不得迟报，漏报。如有两以上数据同时上报，务必按抽取的先后顺序传送。

2. 每年1月5日后，计算中心不接收上一年度的许可证数据。特殊情况需换证的，需报部贸管司审核，并书面通知部计算中心将数据发往国外。

#### （三）非配额类统计

应加强非配额品种出口统计工作。近年来，国际上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加之我纺织品出口发展较快，进口国随时都可能根据双边协议的有关条款对某些非配额品种进行设限。各地上报的非配额出口统计是新设限品种对外谈判配额的数量，对内进行分配的主要依据，各签证单位务必认真做好非配额品种及非配额地区的贸易出口统计和上报工作，并严格按正确的商品分类归类，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申领有关证书。在非配额品种设限后，对由于未按规定申领有关证书或未输入电脑及未上报外经贸部所的损失概不予补偿。

#### （四）年初初始化

为保证每年有其独有的数据库环境，新年开始应建立一个新的数据库用户，具体步骤见操作手册。

#### （五）数据备份

签证机关务必每天对数据作备份，以保证计算机签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这应作为一项日常必做的工作来要求。

### 四、月报表数据管理

#### （一）月报生成

为了使上下数据取得一致，便于每月核对报表的准确，各签证机关应将当月（包括 30 日或 31 日）签证的数据在下月第 1 个工作日之前全部上报完毕，并打印报表。如：5 月份数据（含 31 日所签证书）应在 6 月 1 日前抽报完毕，在抽报 5 月份数据，打印 5 月份月报后，再签 6 月份证书。（二）部计算中心每月下发的报表种类

1. 纺织品配额使用情况统计表（分口岸）（TEX02 表）。  
对美纺织品分组配额使用情况统计表（分口岸）（TEX05 表）。

113

2. 对美超配额情况表（今后视情况，可按周下发）。
3. 纺织品上报数据统计表。
4. 纺织品出口许可证发放统计表（TEX10 表）每年 6 月以后，每月寄送一次。

### （三）核对内容及要求

对上述报表，签证机关应及时与部计算中心纺配统计组核对。

1. 对美超配额情况表，应及时与计算中心核对，并将检查结果上报部贸管司及计算中心。

2. 纺织品上报数据统计表中记录了发证机关上报数据的时间及记录条数。发证机关对统计表应逐笔核对，发现问题及时补报。部计算中心数据将作为今后分配调整及检查各公司使用配额的依据。

### （四）年报

每年 1 月 5 日出上年初步年报（不再出上年 12 月月报），2 月 15 日出最终年报，之后不再接收和处理上年数据。

## 五、对外核查管理

### （一）中美纺织品出口许可证核查制

部计算中心通过网络每天将各签证机关上报的许可证数据经主机处理后，通过 ELVIS 核查系统发送到美国海关电脑网络，美海关以此数据对书面证书进行核查后放行，凡与该数据不符的（包括 MID 错）美海关将均不予放行。对超配额签发的证书将不发送到美方。（二）中加纺织品出口许可证核查制

部计算中心每天通过 CNPAC 网向加拿大进出口许可局传送数据。加进出口许可局依据部计算中心传送的数据对报关许可证进行核查放行。对超配额签发的证书，将不发送至加方。

### （三）中欧纺织品出口许可证核查

对德国目前暂为每周二、五传送数据，对欧共体（除德国外）的其它国家每周传送报表，凭此清关。德工商局自进口商申领进口许可证之日起，5 天之内若不能从部计算中心发送的电子数据中查阅到该出口证书的有关数据，即视为无效证书，签证机关须撤证并重发新证，并在重发新证的第九栏注明替代原证书号。

### （四）超配额情况分析、处理

各签证机关对部计算中心提供的超配额情况，应及时核对配额及明细，查找原因，尽快解决。

凡超配额发证的，对超出配额的许可证数据，部计算中心不发往美国海关及加拿大进出口许可局。货物抵港后，将不能清关，由此造成的损失，一



律由签证机关承担责任。对欧共体超配额发证的，发现后，加倍扣减第二年配额。

## 六、特殊情况处理

### (一) 空运货物

空运货物必须提前申领证书，以便有足够时间上报及对外发送核查数据。特殊下可在上报数据的同时电告部计算中心纺配统计组，以便作特殊处理，及时将数据传送给核查方。

### (二) 证书丢失

1. 各出口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许可证丢失。

2. 凡丢失证书的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报告说明丢失原因，并附全套丢失证明，由发证机关书面报部贸管司。经部贸管司向进口设限国家核查，确系还未清关的，由部贸管司通知签证单位撤证并重发新证。对货物已清关，企业又申报丢失证书的，将这种舞弊为按规定进行处理，不允许用副本重新盖章后清关。对多次丢失证书的企业视情节扣减配额。

### (三) 替代证书

凡证书内容有误，导致货物不能在美国海关清关的，原则上应撤销旧证，重发新证。特殊情况需办理替代证书时，签证机关应将原发证书报部贸管司审核后，由部贸管司授权驻美国使馆办理替代证书。驻美使馆不受现出口企业，签证机关办理替代证书的函、电。

### (四) 网络故障

凡确因技术原因暂无法通过网络上报数据时，应及时与部计算中心联系。部计算中心将酌情同意暂用软盘上报，但要求尽快恢复网络传输。在线路未通前，应每日抽报当天发证数据，并用特快专递寄送，以保证数据的及时性。

## 七、安全措施管理

(一) 各出口企业、签证机关签发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的电脑、软盘应专用并由专人管理。

### (二) 防病毒

对各出口企业上报的软盘，应做病毒检查。

(三) 各发证机关应指定专职人员操作微机发证系统及 VAX3100 机系统。非主管人员不得进入或操作发证系统和 VAX3100 机系统。计算机口令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非微机主管人员。(四) 程序、参数备份软盘的管理

对部计算中心下发的程序盘，各种参数盘应及时处理，并填“回执”尽快寄送部计算中心纺配统计组，对处理完毕的程序(参数)盘应专人保管，防止失窃、损坏。对已被替换了的旧的各种程序参数盘应及时寄还部计算中心。

## 八、EID、MID 数据管理

(一) EID 应严格按照(94)外经贸管纺函第1号的规定编制。

对不符合上述格式的 EID 上报文件，中心将不做处理并退回。

(二) 各外经贸委应将所编的新 EID 数据上报部计算中心备案后方能启用。否则，有关的许可证将不能进入部主机系统。

(三) 各外经贸委在接到部计算中心寄来的新增 MID 软盘后应及时复制给有公司。

(四) EID、MID 应由专人管理，负责发送。请将联系人姓名报部计算中心纺配统计组。

以上各项规定将随业务变化作相应的调整，有关解释权在外经贸部贸管司。

## 附 件

### 关于对设限国家纺织品配额部分类别分限的说明

为了统一各设限国家和地区配额计算上的一致性，关于“双边纺织品贸易协定”中有些类别还包含分限类别，即主类别（CATEGORY）中还包含子类别（SUB—LIMIT），为明确这些主类别与分限类别的关系，特列制“主类别与分限类别关系表”（附后）请各地今后在这些分限类别数据的输送和统计中注意以下几点：

一、在输入预分、决分、切块、调剂和招标配额时，输入包含有分限类别的数量时，分限类别增减时应在主类别上作相应增减。一般地，主类别增减时分限类别不必作改动。另外，欧共体的6类和6S类是两个单独的类别，其数量是分别计算的，6S类不是6类的分限类别，根据协议，6类配额可自动转成6S类别用，但在计算数量时应将6类减少的部分加在6S类中。例如：

转之前：6 2 000 6S 2 000

转之后：6 1 000 6S 3 000

在这里，6类减少1 000件转成6S类，6S类因此增加了1 000件，但是，6S类不能转成6类。

二、计算机打出的预分表、决分表、切块分配表及其它统计表，其配额数量均按上述关系计算。附表

#### 主类别和分限类别（子类别）关系一览表

主类别	子类别	子类别加减时 主类别的情况
EEC :		
2	2A	+, -2
2	2B	+, -2
2	2C	+, -2
3	3A	+, -3
3	3B	+, -3
3	3C	+, -3
5	5A	+, -5
37	37A	+, -37
USA :		
317/326	326	+, -317/326
338/9	338/9—S	+, -338/9
340	340—Z	+, -340
341	341—Y	+, -341
360	360—P	+, -360
410	410—A	+, -410
410	410—B	+, -410
440	440—M	+, -440
651	651—B	+, -651
GIII	224—V	+, -GIII
GS	740	+, -GS
GS	741	+, -GS
CANADA :		
1	1A	+, -1

主类别	子类别	子类别加减时 主类别的情况
1	1B	+, -1
5	5A	+, -5
5	5B ( 5A 其中数 )	+, -5A 同时+, -5
7/8A	7/8B 了 +, -7/8A	
11	11A	+, -11
36	36A	+, -36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铜及铜基合金”发证问题的通知

[ 1995 ] 外经贸管制函字第 314 号

1995 年 5 月 2 日

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铜及铜基合金”属于禁止出口商品，外贸企业开展进料加工复出口，

事先需报外经贸部审批，并按有关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现对“铜及铜基合金”发证问题作如下规定，请遵照执行。一、“铜及铜基合金”由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发证。在京中央各部门外贸（工贸）公司，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他出口单位向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申领出口许可证。二、各发证单位在签发“铜及铜基合金”出口许可证时，要严格按外经贸部的批准文件、进料加工手册及有效合同核发出口许可证。严禁无批准文件或超过批准文件的数量发证。许可证的“贸易方式”项目只能填写“进料加工”。

三、“铜及铜基合金”的许可证代码为“74030000”，计单位为“公斤”。各有关发证单位应按计算中心的操作办法装入计算机。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发布重新修订的《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出口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241号

1995年4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总公司，各工贸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后经贸局，粤海集团公司、南粤集团公司：

外经贸部《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1993）外经贸管发第186号〕和《关于出口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1993）外经贸管发第185号〕已下发执行2年。为进一步完善主动配额商品的出口管理，使配额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我部对上述两个《暂行规定》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两个《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出口经营秩序，使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做到优质、适量、均衡、应时，以满足港澳同胞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维护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目前实行主动配额管理的鲜活冷冻商品共12种（见附件1）。经港澳转口、转运上述鲜活冷冻商品，视同对港澳出口，纳入主动配额管理。

第三条 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的出口配额一经下达，须严格执行并保证完成，配额不允许买卖或转让。

###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

全面管理港澳鲜活冷冻主动配额商品（以下简称“鲜活冷冻商品”）的出口工作。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鲜活冷冻商品出口管理法规和发展规划；确实实行主动配额管理的鲜活冷冻商品的范围；负责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的总量制定、分配下达、调整和监督使用；协调解决出口工作中的问题；授权鲜活冷冻商品出口证书的签发；管理全国证书的发放和统计；对各地、各有关公司以及驻港澳代理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依法查处违章出口。

第五条 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州特办）根据外经贸部授权，负责鲜活冷冻商品的部分管理工作。依据外经贸部下达的配额，分月安排出口数量并报外经贸部备案，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各地区出口及地区与港澳代理机构之间的经营活动，随时了解市场需求状况，及时研究解决配额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重大问题须及时向外经贸部报告并提出具体建议；会同有关单位违章出口，并对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以下简称“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鲜活冷冻商品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外经贸部授权，签发有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许可证和出口放行证；负责本地区出口企业关于鲜活冷冻商品配额申请的审核、平衡和上报工作；管理和督促检查本地区所分得配额的使用情况并负责本地区鲜活冷冻商品的出口统计工作；负责本地区鲜活冷冻商品的运输管理工作；指导有关企业做好鲜活冷冻商品的运输管理工作；指导有关企业做好鲜活冷冻商品的货源和基地的规划建设和质量管理工作；及时向外经贸部和各有关机构上报、沟通本地区的业务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外经贸部报告。

第七条 香港华润（集团）五丰行、澳门南光（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内地鲜活冷冻商品在港澳的统一代理机构，负责协调管理市场销售工作。香港粤海（集团）广南行和澳门南粤（集团）食品水产公司在分别接受华润、南光（集团）公司统一协调的前提下，负责代理广东省出口的鲜活商品。

港澳代理机构负责市场调研和预测、及时向国内有关机构反馈信息，并根据港澳市场需求，对其代理商品的配额安排和调整提出建议。负责监督管理其代理商品范围内的鲜活冷冻商品经港澳转口业务。

第八条 中国海关对鲜活冷冻商品的出口实行监管，凭有效的出口许可证或出口放行证查验收放行货物。

### 第三章 出口许可制度

第九条 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中的鲜蔬菜、水产品中的活塘鱼及水果中的西瓜、荔枝实行出口放行证管理，其余商品一律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出口许可证和放行证由外经贸部授权的签证机关依据外经贸部分配的配额签发，海关凭出口许可证或放行证验放。第十条 获得配额的出口企业，须按外经贸部有关许可证管理规定，到规定的签证机关领证后，方可出口。

第十一条 活塘鱼和广东省（含广州、深圳）出口的鲜蔬菜，由广东省外经贸委按配额核发出口放行证。鲜水果中的西瓜、荔枝及广东省以外地区出口的鲜蔬菜由广州特办按配额核发出口放行证。

### 第四章 年度配额的分配和调整

第十二条 外经贸部根据港澳市场需求数量、我货供销数量、上年配额安排数量及使用情况，参考港澳代理机构、各地外经贸委及广州特办等单位意见后，确定全年配额总量。

第十三条 针对港澳市场容量有限，鲜活冷冻商品易残损、易死亡和腐烂的特点，为确保其出口工作健康发展，配额分配宜集中。原则上主要分配给有鲜活冷冻商品出口实绩的各地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在此前提下，外经贸部可接受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或国家有关外贸公司（简称“有关部属公司”）的申请，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将部分配额适量分配给地方或有关部属公司以拾遗补缺。

第十四条 各地、各有关部属公司的配额数量，按其上年出口实绩、配额执行情况、商品质量、售价和对鲜活冷冻商品出口的贡献，以及本办法有关奖惩规定而定。第十五条 经外经贸部批准的有鲜活冷冻商品配额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三来一补项目，其配额数量在其项目合同期内原则上维持不变，合同期满后不再安排出口配额。

第十六条 考虑到港澳市场和鲜活冷冻商品的特殊性，为避免因市场、货源、运输等发生变化而引起配额和市场需求相脱节，影响对港澳的稳定供应，外经贸部除下达年度配额外，分别在每年4月、7月和10月再作集中调整或追加。对经港澳转口、转运的鲜活冷冻商品的配额，原则上也按上述时间视情作调整和追加。

第十七条 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各有关部属公司按本办法附件2的要求，在每年的3月底、6月底和9月底分别将配额的调整或追加申请上报外经贸部（贸管司）。

第十八条 对某些季节性强的商品，或者在市场、货源、运输等发生突发性重大变化时，外经贸部将根据实际情况专项批准调整配额数量。

## 第五章 月度配额的安排和调整

第十九条 月度配额按外经贸部下发的各地、各有关部属公司，配额总量并结合港澳市场的实际需求等情况，由广州特办均衡安排。

第二十条 由于市场、货源和运输等发生变化，需要对月度配额进行调整时，由广州特办在有关地方和部属公司各自的年度配额内进行调整，调整实行“前落后不补，前超后扣”的原则，不得跨地区跨部属公司调剂。

第二十一条 月度配额的调整通知下达至有关地方的外经贸主管或部属公司并及时报部备案。各有关外经贸主管部门须按配额调整通知的要求，调整本地区有该项商品配额的公司的出口配额，确保对港澳地区的稳定供应。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含广州、深圳）出口的活塘鱼和鲜蔬菜的月度配额和月度配额的调整，由广东省外经贸委参照上述原则执行，有关情况及时报外经贸部。

## 第六章 经港澳转口、转运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港澳转口、转运鲜活冷冻商品，由当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属公司提出申请（附企业出口合同），报外经

贸部审批。企业凭批准的配额领取出口许可证或放行证，由广州特办具体安排并检查出口情况。第二十四条 经港澳转口、转运的鲜活冷冻商品须接受港澳代理机构〔香港华润（集团）五丰行和澳门南光（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监管。转口、转运的商品运抵港澳后，出口企业应立即通知港澳代理机构，转运时由港澳代理机构派人监装。转口、转运的二程船运提单副本须交港澳代理机构广州特办核销。

广东省（含广州市、深圳市）活塘鱼和鲜蔬菜经港澳转口、转运，由广东省外经贸委按外经贸部下发的配额签发出口放行证，广东省驻港澳的代理机构〔香港粤海（集团）广南行和澳门南粤（集团）食品水产公司〕按上述原则规定负责监管。

## 第七章 配额执行情况的上报

第二十五条 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要做好地区的鲜活冷冻商品出口管理和协调工作，对配额执行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建议，要及时报外经贸部，同时抄送广州特办。

第二十六条 驻港澳代理机构须于每月下旬，将第三月的分品种的配额安排建议数所广州特办，同时抄报外经贸部。

第二十七条 驻港澳代理机构须于每月上旬将上月有关商品的到货和销售情况，包括数量、售价、质量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外经贸部，同时抄广州特办。

第二十八条 广州特办每月中旬将上月配额的执行情况报外经贸部，并通报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

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外经贸委于每月中旬将广东省（含广州市、深圳市）出口的活塘鱼和鲜蔬菜的上月配额执行情况报外经贸部。

## 第八章 奖罚

第三十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在调增配额时给予一定奖励：

1. 严格执行配额管理规定，商品质优、信誉好、售价市。
2. 配额执行情况好，并且积极配合市场调剂余缺，完成临时应急供应任务。

第三十一条 对下列情况给予处罚：

1. 不执行本规定，商品质量差、信誉差，以及无配额和超配额出口者，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扣减配额直至取消配额的处罚。
2. 对超出出口许可证或放行证载明数量出口的鲜活冷冻商品，海关可酌情作出罚款并没收货物的处理。
3. 对不交由港澳代理而自行销售的出口企业（含外资企业）将视情况给予扣减配额直至取消配额的处罚。
4. 对以远洋地区许可证出口到港澳地区者，一经查实，按其情节轻重给予取消配额或该项商品出口经营权的处罚。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鲜活冷冻商品管理的各项工作应严格执行本规定,防止主观随意性。外经贸部和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接受监督,如有以权谋私、违反本规定者,经查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属公司均应安排足够的人员专司此项工作,管理人员要相对稳定。

第三十四条 各地外经贸部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外经贸部备案;广州特办要综合有关情况,制订工作实放细则,经外经贸部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凡与本规定有抵触者,均以本规定为准。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 附件二

### 供港澳鲜活冷冻主动配额商品目录

- 1.活猪(包括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
- 2.活牛
- 3.活羊
- 4.活禽(包括活鸡、竹丝鸡、珍珠鸡、活鸭、野鸭、活鹅、活乳鸽)
- 5.活水产品(包括活塘鱼、大闸蟹)
- 6.冻猪肉(包括整只冻猪、分割鲜、冷、冻猪肉、猪副产品、冻乳猪)
- 7.冻牛肉(包括鲜、冷、冻牛肉)
- 8.冻羊肉(包括整只冻羊、分割鲜、冷、冻羊肉)
- 9.冻家禽(包括整只和分割鲜、冷、冻鸡、鸭、填鸭、鹅、乳鸽)
- 10.鲜水果[包括鸭梨(含雪梨)、哈密瓜、香梨、荔枝、西瓜]
- 11.鲜蔬菜[包括大白菜、土豆、萝卜(白萝卜、青萝卜)、冬瓜、其它蔬菜]
- 12.皮蛋

## 附件三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地出口 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秩序地发展出口贸易,改进对主动配额商品的出口管理,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本规定。第二条 主动配额(以下简称配额)管理,是国家对部分出口商品进行数量控制的措施。实行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称为主动配额商品(以下简称配额商品)。第三条 配额商品均实行合球出口许可证管理前提下全球或重点国别(地区)配额管理。

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况实行配额管理:

- 1.我在国际市场或某一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重要出口商品;
- 2.外国要求我主动限制的商品;



3. 国外易进行市场干扰调查、有反倾销投诉迹象以及已经立案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商品。

第五条 目前实行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共 54 种（见附件 1），其中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共 12 种）配额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统一领导配额商品的出口管理工作。制订和颁发配额商品出口管理法规及配额管理商品目录；协调解决配额商品出口工作中的问题；负责配额的分配、调整并监督配额的使用情况；授权配额商品出口许可证的签发部门；对各地、各协调单位涉及配额管理、协调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违章出口。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外贸局（以下简称“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配额商品出口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外经贸部授权签发有关配额商品出口许可证；审核本地区出口企业的配额申请并汇总上报外经贸部；按外经贸部下达的配额总量，在本地区内进行配额的二次分配；负责在本地区配额总量内的配额调剂；管理和督促检查本地区出口企业的配额使用情况并负责本地区配额商品的出口统计工作。

第八条 中国海关对配额商品的出口实行监管，凭有效地出口许可证查验放行货物。

第九条 各进出口商会负责配额商品出口的协调工作。输港澳的部分配额商品暂授权有关港澳代理机构承提部分协调工作。负责配额商品出口协调工作单位，以下简称为协调单位。

## 第三章 出口许可证管理

第十条 配额商品均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经授权的各级签证机关须严格依据批准的配额及有关规定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第十一条 已获配额的出口企业，均须按外经贸部有关许可证的管理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出口。

## 第四章 配额的申请

第十二条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有配额商品出口实绩或经营能力，原则上均可申请配额。

第十三条 配额的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1. 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家有关外贸公司（以下简称“有关部属公司”）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向外经贸部提出本地区出口企业或本企业下一年度的出口配额申请，同时抄送有关协调单位。配额申请内容包括出口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出口国别、配额数量、出口货源情况、上年度出口实绩、出口价格、换汇成本。

2. 协调单位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向外经贸部提出下一年度的配额安排建议。

3. 出口配额申请必须按规定以正式文件上报，否则不予受理。

## 第五章 配额的分配与调整

第十四条 外经贸部根据国际市场需求状况，国内市场的供应情况，上年出口实绩，或外国要求我主动限制的数量，商有关部门确定全年的配额总量。

第十五条 配额安排数量依据申请单位上年出口实绩、配额商品生产供应、质量、售价、配额使用率、对外信誉、以及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而定。

第十六条 年度配额的分配与配额的调整

1. 年度配额系指外经贸部根据全年配额总量分配给各地、各部属公司的配额。外经贸部于每年12月进行下年度配额的分配。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须于1月份按外经贸部下发的配额，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本地区内进行配额的二次分配，并将分配结果报部备案，同时抄送有关协调单位。在下年度配额下达以前，出口企业可在每年的12月15日以后，按当年年度配额的1/4向发证机关申领下年度出口许可证。

2. 配额调整系指外经贸部在年度配额分配之后，根据当年度国际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国内生产供应情况，而采取的临时增加或减少配额的措施。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属公司须于4月和8月底按本办法附件2的要求，向外经贸部提出配额调整申请，外经贸部于每年5月和9月分别进行配额调整。遇到国内货源或国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外经贸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专项商品配额调整。

3. 在外经贸部下发的配额总量内，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可视本地区出口企业配额执行情况，在有年度配额的出口企业间进行配额的临时调剂，并报部备案。但如需调至无年度配额的企业和调剂的数量超过某企业年度配额10%时，须报外经贸部批准。4. 临时调整的配额不作为下年度配额基数。

5. 年度配额和调整增加的配额当年有效，不得跨年使用。

第十七条 为鼓励配额商品新品种的开发，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配额使用效益，并给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提供竞争机会，外经贸部线年安排部分配额进行招标，具体做法按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经外经贸部批准的有配额商品经营权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生产的出口商品的配额，须报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或其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审定后上报外经贸部，外经贸部依据其立项审批时批准的合同、实际生产能力及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分配其配额。配额的申请与分配时间同上。

##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九条 对严格执行本规定而不符合下列条件者，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

1. 发展高档产品出口成绩显著，售价高、信誉好；
2. 开发新品种出口成绩显著，效益和对外信誉好；

第二十条 对于下列情况给予处罚

1. 对擅自超用配额的出口企业，将按多占配额加倍扣罚出口企业下年度配额并通报批评。对超配额发证或无配额发证的签证机构，将酌情通报批评直至吊销发证权。

2. 对售价低于协调价的出口企业，将酌情减少其相应商品下年度配额。

3.对私自更改、伪造倒卖出口许可证者，依法从严惩处直至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对逃避配额管理，以各种名义冲实行配额的国家和地区者，一经查实，将按其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5.对违反本规定而出口的货物，海关将根据海关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作出罚款或没收货物的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配额管理的各项工作应严格执行本规定，力求透明度高，规范性强，防止主观随意性。外经贸部和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的管理工作人员应接受监督，如有以权谋私、违反本规定者，经调查核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 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各出口企业均应安排足够人员专司此项工作，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第二十三条 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外经贸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需要协调的出口商品，统一由各进出口商会协调。经营配额商品的企业应参加有关进出口商会。具体协调办法，由各进出口商会制订，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外经贸部备案后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附件：1.实行主动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目录

2.199 年出口商品主动配额申请表

附件四

### 实行主动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目录 (54 种，括号内为实行主动配额的国家和地区)

- 1.烟花爆竹(美国、日本、港澳)
- 2.芦笋罐头(欧共体、港澳)
- 3.水煮笋(全球；其中：日本为主销市场)
- 4.红小豆(日本)
- 5.高粱(日本、东南亚)
- 6.薇菜干(日本)
- 7.栗子(全球；其中：日本、港澳、东南亚单列)
- 8.大蒜(已招标)
- 9.芝麻(日本)
- 10.荞麦(日本)
- 11.蜂蜜(已招标)
- 12.薄荷脑油(已招标)
- 13.苇及苇制品(全球；其中：日本为主销市场)
- 14.蔺草及制品(已招标)
- 15.阿拉伯袍裤(中东六国)
- 16.磷片石墨(日本)

17. 肝素钠（欧共供、港澳、美国）
18. 鲜蜂王浆（已招标）
19. 半夏（日本）
20. 槐米（日本）
21. 桐木及板材（日本）
22. 棉漂布（已招标）
23. 棉涤纶漂布（已招标）
24. 联苯双脂（韩国、东南亚）
25. 甘草制品（已招标）
26. 糠醛（醇）（欧共供、日本）
27. 地毯（已招标）
28. 硅锰合金（日本、港澳）
29. 蕉柑（东南亚）
30. 冻兔肉（欧共体、港澳）
31. 梭子蟹（日本）
32. 虫草（港澳）
33. 菊花（港澳）
34. 黄芪（港澳）
35. 当归（港澳）
36. 枸杞（港澳）
37. 党参（港澳）
38. 苧麻纱（含混纺）（包括纱、条、球、精干麻）（已招标）
39. 苧麻坯布（含混纺）（已招标）
40. 卫生纸（港澳）
41. 蘑菇罐头（全球）
42. 盐水蘑菇（全球；其中：港澳为主销市场）
43. 活猪（港澳）
44. 活牛（港澳）
45. 活羊（港澳）
46. 活禽（港澳）
47. 冻猪肉（港澳）
48. 冻牛肉（港澳）
49. 冻羊肉（港澳）
50. 冻家禽（港澳）
51. 活水产品（港澳）
52. 鲜水果（港澳）
53. 鲜蔬菜（港澳）
54. 皮蛋（港澳）

注：以上第 43 至 54 为实行主动配额管理的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其配额管理办法详见外经贸部《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 660 号

1995 年 11 月 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厅（委）、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各进出口商会，各总公司，工贸公司，广东海关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和外经贸部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经商海关总署，我部对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种类、商品编码和发证机关作了调整，现将新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皮蛋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增加矾土、皮制劳保手套、单缸柴油机为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抽纱项下包括机绣制品。二、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滑石、阿拉伯袍（裤）、焦炭由省级发证机关发证调整为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特办）发证。水泥、废钢和生铁由特办发证调整为各省级发证机关发证。

三、对 1996 年试行配额有偿招标的 27 种出口商品中，人参、轻重烧镁、羊绒、无毛绒等商品，由指定特办发证，各类外经贸企业出口上述商品，均须到指定的特办申领出口许可证。除指定特办发证商品外，其他配额有偿标商品，在京的中央各部门所属外贸（工贸）公司，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出口许可证；地方各类外经贸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向所在地区的特办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他任何发证机关无权签发配额有偿招标商品的出口许可证。

四、凡试行配额有偿招标的出口商品，除对设限国家纺织品被动配额招标商品以外，无论何种贸易方式，均实行全球配额招标，各海关凭外经贸部授权的发证机关签发的出口许可证查验放行。

五、外经贸部授权的各发证机关在签发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时，须严格按照外经贸部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凭外经贸部下发的中标企业名单、企业中标数量和招标委员会下发的《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六、外经贸部授权的各发证机关在签发黑白电视机、自行车的出口许可证时，凭外经贸部下发的中标企业名单、企业中标数量和招标委员会核发的中标证明书，签发出出口许可证。无上述依据者不得发证。

七、对设限国家出口棉漂布、棉涤纶漂布、地毯、苧麻纱和苧麻坯布等配额有偿招标商品，企业凭纺织品被动配额出口许可证到规定的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双证”验放。

对设限国家出口“部分纺织品”项下商品，不再实行“双证”管理，海关凭被动配额出口许可证验证。

对美国出口“蜂蜜”，企业先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然后再到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办理“配额证书”，海关凭“双证”验放。

八、凡向中东地区出口活羊，需凭内蒙古外经贸厅出具的货源落实证明函，由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天津特办发证。对港澳地区出口活羊，仍由外经贸部驻广州、深圳特办发证。

九、进料加工复出口“铜及铜基合金”，一律报外经贸部审批，发证规定按（1995）外经贸管制函字第 134 号办理。

十、经调整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为 114 种，按实际操作分解为 142 种（639 个商品编号），均实行全球出口许可证管理。其中，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发证商品为 21 种；特办发证商品为 59 种；各省级发证机关发证商品为 62 种。十一、对调整发证机关商品的发行情况，各有关发证机关务必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发证交接工作。

十二、各发证机关应严格执行外经贸部关于上报发证数据的规定，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发证数据传输给外经贸部计算中心。

本通知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外经贸部《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的通知》（【1994】外经贸管发第 698 号）同时作废。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的有关原则，仍按外经贸部《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的若干规定》执行。附件：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

附 件

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  
(共 142 种)

配额许可证事务局核发出口许可证商品 (共 21 种)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	绿茶	09021090	绿茶，内包装每件净重 3kg	公斤
		09022090	绿茶，内包装每件净重>3kg	公斤
		09021010	花茶，内包装每件净重 3kg	公斤
		09022010	花茶，内包装每件净生>3kg	公斤
2	玉米	10051000	种用玉米	公斤
		1005900	其他玉米	公斤
		11042300	经其他加工的玉米(含玉米碎)	公斤
3	黄大豆	12010000	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公斤
4	钨砂	26110000	钨矿砂及其精矿	公斤
		26209000.01	其他含有钨或钨化合物的矿灰及残渣	公斤
5	仲钨酸铵	28418010	仲钨酸铵	公斤
		28418090.01	偏钨酸铵	公斤
6	钨制品	28259012	三氧化钨	公斤
		28259019.01	蓝色氧化钨	公斤
		28259011	钨酸	公斤
		28418020	钨酸钠	公斤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28418010.01	钨酸钙	公斤
		28499090.01	碳化钨粉(含铸造碳化钨粉)	公斤
		81011000	钨粉末	公斤
		81019100	未锻轧钨,包括简单烧结而成条、杆;废碎料	公斤
7	煤炭	27011100	无烟煤	公斤
		27011210	炼焦煤	公斤
		27011290	其他烟煤	公斤
		27021000	褐煤,不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	公斤
		27011900	其他煤	公斤
8	原油	27090000	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	公斤
9	成品油	27100011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	公斤
		27100012	汽油型喷气燃料	公斤
		27100013	石脑油	公斤
		27100021	煤油	公斤
		27100031	轻柴油	公斤
		27100032	重柴油	公斤
		27100052	润滑油	公斤
		27100019	其他轻油	公斤
		27100029	其他中油	公斤
		27100059	其他重油(不包括白油)	公斤
		27111100	液化天然气	公斤
10	氧化铈	28258000	铈的氧化物	公斤
11	重水	28451000	重水(氧化氘)	公斤
12	军民通用化学品	28111900.01	氰化氢	公斤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3	易制毒化学品	28121000.01	光气	公斤
		28121000.02	磷酰氯	公斤
		28121000.03	三氯化磷	公斤
		28121000.04	一氯化硫	公斤
		28121000.05	二氯化硫	公斤
		28121000.06	亚硫酰氯	公斤
		28121000.07	五氯化磷	公斤
		28510090.01	氯化氰	公斤
		29049090.01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	公斤
		29190000.91	亚磷酸二甲酯	公斤
		29190000.92	亚磷酸二乙酯	公斤
		29190000.93	亚磷酸三乙酯	公斤
		29190000.94	亚磷酸三乙酯	公斤
		29221990.01	甲基二乙醇胺	公斤
		29221990.02	乙基二乙醇胺	公斤
		29221300	三乙醇胺	公斤
		28061000	氯化氢(盐酸),不含试剂	公斤
		28070000	硫酸;不含试剂	公斤
		28416100	高锰酸钾	公斤
		29023000	甲苯	公斤
		29091100	乙醚	公斤
		29141100	丙酮	公斤
		29141211	丁酮(甲基乙基酮)	公斤
		29143100	1-苯基-2-丙酮	公斤
		29152400	乙酸酐	公斤
		29163400	苯乙酸	公斤
2922500.01	邻氨基苯甲酸	公斤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4	蚕丝类	29242990.01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2932100	异黄樟脑	公斤
		2932990.01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斤
		29329400	黄樟脑	公斤
		29333200	派啉及其盐	公斤
		29394100	麻黄碱(麻黄素)	公斤
		29394200	伪麻黄碱	公斤
		29329300	胡椒醛	公斤
		29396100	麦角新碱	公斤
		29396200	麦角胺	公斤
		29396300	麦角酸	公斤
		50010010	适于缫丝的桑蚕茧	公斤
		50010090	其他适于缫丝的蚕茧	公斤
		50020010	桑蚕丝	公斤
		50020020	柞蚕丝	公斤
		50020090	其他生丝	公斤
		50031000	未梳废丝	公斤
		50039000	其他废丝	公斤
		50040000	丝纱线(绢纺纱线除外), 非供零售用	公斤
		50050010	抽丝绢纺纱线,非供零售 用	公斤
50050090	其他绢纺纱线,非供零售 用	公斤		
15	坯绸	50071010	未漂白(包括未练白或练 白)或漂白抽丝机织物	米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6	棉花	50072011	桑蚕丝机织坯绸，含丝 85%及以上	米
		50072021	柞蚕丝机织坯绸，含丝 85%及以上	米
		50072031	绢丝机织坯绸，含丝 85%及以上	米
	废棉	52010000	未梳的棉花	公斤
		52030000	已梳的棉花	公斤
		52021000	废棉纱线（包括废棉线）	公斤
17	棉纱	52029100	棉的回收纤维	公斤
		52029900	其他废棉	公斤
		520511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单纱，含棉 85%及以上，细度 714.29 分特及以上（不超过 14 分支）	公斤
		520512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单纱，含棉 85%及以上，细度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超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公斤
		520513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单纱，含棉 85%及以上，细度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超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公斤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20514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单纱, 含棉 85%及以上, 细度 192.31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125 分特( 超过 52 公支, 但不超过 80 公支)	公斤
		520515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单纱, 含棉 85%及以上, 细度 125 分特以下( 超过 80 公支)	公斤
		52052100.01	本色精梳纤维纺单纱, 含棉 85%及以上, 细度 714.29 分特及以上( 不超过 14 公支)	公斤
		52052200.01	本色精梳纤维纺单纱, 含棉 85%及以上, 细度 714.29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 超过 14 公支, 但不超过 43 公支)	公斤
		520523001.01	本色精梳纤维纺单纱, 含棉 85%及以上, 细度 232.56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 超过 43 公支, 但不超过 52 公支)	公斤
		52052400.01	本色精梳纤维纺单纱, 含棉 85%及以上, 细度 192.31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125 分特( 超过 52 公支, 但不超过 80 公支)	公斤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2052600.01	本色精梳纤维纺单纱，含棉 85%及以上，细度 125 分特以上，但不细于 106.38 分特（超过 80 公支，但不超过 94 公支）	公斤
		52052700.01	本色精梳纤维纺单纱，含棉 85%及以上，细度 106.38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88.33 分特（超过 94 分支，但不超过 120 公支）	公斤
		52052800.01	本色精梳纤维纺单纱，含棉 85%及以上，细度在 83.33 分特以下，（超过 120 公支）	公斤
		520531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多股纱线或缆线，含棉 85%及以上，每根单纱细度 714.29 分特及以上（每根单纱不超过 14 公支）	公斤
		520532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多股纱线或缆线，含棉 85%及以上，每根单纱细度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公斤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20533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多股纱线或缆线,含棉 85%及以上,每根单纱细度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公斤
		520534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多股纱线或缆线,含棉 85%及以上,每根单纱细度 192.31 以下,但不细于 125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公斤
		520535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多股纱线或缆线,含棉 85%及以上,每根单纱细度 125 分特以下(每根单纱超过 80 公支)	公斤
		520541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多股纱线或缆线,含棉 85%及以上,每根单纱细度 714.29 分特及以上(每根单纱不超过 14 公支)	公斤
		520542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多股纱线或缆线,含棉 85%及以上,每根单纱细度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公斤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20543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多股纱线或 缆线, 含棉 85%及以上, 每根单纱细 度 232.56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 每根单纱超过 43 公支, 但不超 过 52 公支)	公斤
		520544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多股纱线或 缆线, 含棉 85%及以上, 每根单纱细 度 192.31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125 分特( 每根单纱超过 52 公支, 但不超 过 80 公支)	公斤
		520546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多股纱线或 缆线, 含棉 85%及以上, 每根单纱细 度 125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106.38 分特( 每根单纱超过 80 公支, 但不超 过 94 公支)	公斤
		520547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多股纱线或 缆线, 含棉 85%及以上, 每根单纱细 度 106.38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88.33 分特( 每根单纱超过 94 公支, 但不超 过 120 公支)	公斤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8	棉涤纶线	520548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多股纱线或缆线, 含棉 85%及以上, 每根单纱细度在 83.33 分特以下, (每根单纱超过 120 公支)	公斤
		52071000.01	含棉 85% 及以上的本色棉线, 供零售用	公斤
		52041100.01	含棉 85%及以上的本色缝纫线, 供零售用	公斤
		520611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单纱, 含棉 85%以下, 细度 714.29 分特以上 (不超过 14 公支)	公斤
		520612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单纱, 含棉 85%以下, 细度 714.29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 (超过 14 公支, 但不超过 43 公支)	公斤
		520613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单纱, 含棉 85%以下, 细度 232.56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 (超过 43 公支, 但不超过 52 公支)	公斤
		520614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单纱, 含棉 85%以下, 细度 192.31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125 分特 (超过 52 公支, 但不超过 80 公支)	公斤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20615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单纱， 含棉 85%以下，细度 125 分特 以下（超过 80 公支）	公斤
		520621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单纱， 含棉 85%以下，细度 714.29 分特及以上（不超过 14 公支）	公斤
		520622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单纱，含 棉 85%以下，细度 714.29 分特以 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超 过 14 公支，但不超过 43 公支）	公斤
		520623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单纱，含 棉 85%以下，细度 232.56 分特以 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超 过 43 公支，但不超过 52 公支）	公斤
		520624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单纱，含 棉 85%以下，细度 192.31 分特以 下，但不细于 125 分特（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过 80 公支）	公斤
		520625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纺单纱，含 棉 85%以下，细度 125 分特以下 （超过 80 公支）	公斤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206340 0.01		520631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多股纱线或缆线, 含棉	公斤
		520632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多股纱线或缆线, 含棉 85%以下, 每根单纱细度 714.29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 (每根单纱超过 14 公支, 但不超过 43 公支)	
		520633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多股纱线或缆线, 含棉 85%以下, 每根单纱细度 232.56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 (每根单纱超过 43 公支, 但不超过 52 公支)	公斤
		公斤	本色未精梳纤维多股纱线或缆线, 含棉 85%以下, 每根单纱细度 192.31 分特以下, 但不细于 125 分特 (每根单纱超过 52 公支, 但不超过 80 公支)	公斤
520635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多股纱线或缆线, 含棉 85%以下, 每根单纱细度 125 分特以下 (每根单纱线超过 80 公支)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20641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多股纱线或 缆线，含棉 85%以下，每根单纱 细度 714.29 分特及以上(每根单 纱不超过 14 公支)	公斤
		520642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多股纱线或缆 线，含棉 85%以下，每根单纱细度 714.29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232.56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14 公支，但不 超过 43 公支)	公斤
		520643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多股纱线或缆 线，含棉 85%以下，每根单纱细度 232.56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92.31 分特(每根单纱超过 43 公支，但不 超过 52 公支)	公斤
		52064400.01	本色未精梳纤维多股纱线或缆 线，含棉 85%以下，每根单纱细度 192.31 分特以下，但不细于 125 分 特(每根单纱超过 52 公支，但不超 过 80 公支)	公斤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9	棉坯布	52064500.01	本色精梳纤维纺多股纱线或缆线，含棉 85%以下，每根单纱细度 125 分特以下（每根单纱超过 80 公支）	公斤
		52079000.01	含棉 85%以下的本色棉纱线，供零售用	公斤
		52041900.01	含棉 85%以下的本色缝纫线，非供零售用	公斤
		52081100	含棉 85%及以上未漂白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00 克	米
		52081200	含棉 85%及以上未漂白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00 克，但不超过 200 克	米
		52081300	含棉 85%及以上未漂白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米
		52081900	含棉 85%及以上未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200 克	米
		52091100	含棉 85%及以上未漂白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米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20	棉涤纶坯布	52091200	含棉 85%及以上未漂白三线或四线斜纺机织物, 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米
		52091900	含棉 85%及以上未漂白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米
		52101100	含棉 85%及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未漂白平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200 克	米
		52101200	含棉 85%及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未漂白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 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200 克	米
		52101900	含棉 85%及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未漂白其他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200 克	米
		52111100	含棉 85%及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未漂白平纺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米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21	锑及锑基合金	52111200	含棉 85%及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未漂白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 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米
		52111900	含棉 85%及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未漂白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米
		81100090	未锻轧锑、废碎料、粉末	公斤
		81100010.01	其他锑 (含锑合金、高铅锑等)	公斤

特派员办事处核发出口许可证商品 (共 59 种)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口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	活牛	01029000	其他牛,改良种用除外	头
2	活大猪	01039200	50公斤及以上的猪,改良种用除外(大猪)	头
3	活中猪	01039120	10公斤及以上,但50公斤以下的猪,改良种用除外(中猪)	头
4	活乳猪	01039110	10公斤以下的猪,改良种用除外(乳猪)	头
以上商品陆运对港澳部分由广州、深圳特办签发;其余部分由各特办签发。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	活羊	01041090	其他绵羊、改良种用除外	头
		01042090	其他山羊,改良种用除外	头
活羊陆运对港澳部分由广州、深圳特办签发;其余部分由天津特办签发。				
6	活鸡	01059290	其他鸡,重量不超过2000克	只
		01059390	其他鸡,重量超过2000克	只
		01059999.01	珍珠鸡	只
		01059999.02	竹丝鸡	只
		01059991	鸭	只
7	活鸭	01060090.01	野鸭	只
		01059992	鹅	只
8	活鹅	01059992	鹅	只
9	活乳鸽	01060021	食用乳鸽	只
10	牛肉	02011000	鲜、冷整头及半头牛肉	公斤
		02012000	鲜、冷带骨牛肉	公斤
		02013000	鲜、冷去骨牛肉	公斤
		02021000	冻整头及半头牛肉	公斤
		02022000	冻带骨牛肉	公斤
		02023000	冻去骨牛肉	公斤
		02061000	鲜冷牛杂碎	公斤
		02062900	其他冻牛杂碎	公斤
		02062100	冻牛舌	公斤
		02062200	冻牛肝	公斤
11	猪肉	02031100	鲜、冷整头及半头猪肉	公斤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02031200	鲜、冷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	公斤
		02031900	其他鲜、冷猪肉	公斤
		02032100	冻整头及半头猪肉	公斤
		02032200	冻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	公斤
		02032900	其他冻猪肉	公斤
		02063000	鲜、冷猪杂碎	公斤
		02064100	冻猪肝	公斤
		02064900	其他冻猪杂碎	公斤
12	乳猪肉	02031100	鲜、冷乳猪	公斤
		.01		
		02032100	冻乳猪	公斤
		.01		
13	羊肉	02041000	鲜、冷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公斤
		02042100	鲜、冷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公斤
		02042200	鲜、冷带骨绵羊肉	公斤
		02042300	鲜、冷去骨绵羊肉	公斤
		02043000	冻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公斤
		02044100	冻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公斤
		02044200	冻带骨绵羊肉	公斤
		02044300	冻去骨绵羊肉	公斤
		02045000	山羊肉	公斤
		02068000	鲜、冷羊杂碎	公斤
		02069000	其他冻羊杂碎	公斤
14	鸡肉	02071100	整只的鲜或冷的鸡	公斤
		02071200	整只的冻鸡	公斤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5	鸭肉	02071300	鲜或冷的鸡，块及杂碎	公斤
		02071400	冻鸡块及杂碎	公斤
		02073210	整只的鲜或冷的鸭	公斤
		02073310	整只的冻鸭	公斤
		02073900.02	鲜、冷分割鸭及杂碎	公斤
		02074300.01	冻分割鸭及杂碎（肝除 外）	公斤
16	鹅肉	02073220	整只的鲜、冷鹅	公斤
		02073320	整只的冻鹅	公斤
		02073900.03	鲜、冷分割鹅及杂碎	公斤
		02074300.02	冻分割鹅及杂碎（肝除 外）	公斤
17	乳鸽肉	02073400	鲜或冷的肥肝	公斤
		02089010	鲜、冷、冻乳鸽	公斤
		以上商品陆运对港澳部分由广州、深圳特办签发；其余部分由各特办签发。		
18	蜂蜜	04090000	天然蜂蜜	公斤
19	鲜蜂王浆	04100020	鲜蜂王浆	公斤
20	大蒜	07032000	鲜或冷藏的大蒜，不论是否去皮	公斤
21	栗子	08024000.01	鲜或干的板栗，不论是否去壳	公斤
		08024000.02	鲜或干的其他栗子，不论是否去壳	公斤
		对日本出口板栗，青岛特办发山东省和青岛市，其余由天津特办签发；对其他市场出口其他栗子由各特办签发。西藏出口栗子由成都特办签发。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22	乌龙茶	09023010	乌龙茶,内包装每件 净重 3Kg	公斤
		09024010	乌龙茶,内包装每件 净重 > 3Kg	公斤
乌龙茶由福州特办发福建省,其余由广州办签发。				
23	大米	10061000	稻谷	公斤
		10062000	糙米	公斤
		10063000	精米,不论是否磨光 或上光	公斤
24	甘草	10064000	碎米	公斤
		12111000.01	新疆胀果甘草	公斤
25	人参	12111000.02	其他甘草(含燕北、 西北、梁外甘草等)	公斤
		12112010	西洋参	公斤
		12112020	野山参	公斤
		12112090	其他人参	公斤
人参由大连特办签发,西藏出口人参由成都特办签发。				
26	甘草制品	13021200	甘草液汁及浸膏	公斤
27	藜草及制品	33019012	甘草中提取的油脂	公斤
		14019090.02	藜草(包括灯芯草)	公斤
28	苇及苇制品	46012020.02	藜草制席及座垫	公斤
		14019090.01	芦苇	公斤
		46012030.01	苇制品(苇帘、茭草 帘、蒲干帘等)	公斤
苇及苇制品由青岛特办发山东省,其余由天津特办签发。				
29	矾土	25083000	耐火粘土(包括粘土 (包括矾土、焦宝石及其他 耐火粘土)	公斤
		25084000	其他粘土	公斤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30	轻(重)烧镁	25191000	天然碳酸镁(菱镁矿)	公斤
		25199010	熔凝镁氧矿(电熔镁、包 括喷补料)	公斤
		25199020	烧结镁氧矿(重烧镁、包 括喷补料)	公斤
		25199030	碱烧镁(轻烧镁)	公斤
轻(重)烧镁由大连特办签发,由西藏出口轻(重)烧镁由成都特办签发。				
31	滑石块(粉)	2526102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滑石	公斤
		2526202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滑石	公斤
32	氟石块(粉)	252921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在 97%及以下的萤石	公斤
		252922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在 97%以上的萤石	公斤
33	锌矿砂	26080000	锌矿砂及其精矿	公斤
34	锡矿砂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公斤
35	焦炭	27040010	煤炭制焦炭及半焦炭,不 论是否成型	公斤
36	石蜡	27122000	石蜡,按重量计含油量小 于0.75%	公斤
37	薄荷脑(油)	29061100	薄荷醇	公斤
		33012500	其他薄荷油	公斤
薄荷脑(油)由上海特办签发。				
38	松香及松脂	38061010	松香	公斤
		38061020	树脂酸	公斤
		13019040	松脂	公斤
39	皮制劳保手套	42032910	皮制劳保手套	打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40	原木	44031000	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原木	立方米		
		44032000	针叶木原木	立方米		
		44034100	深红色红柳桉木、浅红色红柳桉木及巴栲红柳桉木原木	立方米		
		44034910	柚木原木	立方米		
		44034990	其他热带木原木			
		44039100	栎木原木	立方米		
		44039200	山毛榉木原木	立方米		
		44039910	楠木原木	立方米		
		44039920	樟木原木	立方米		
		44039930	红木原木	立方米		
		44039990	其他未列名原木	立方米		
		41	锯材	44061000	未浸渍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根
				4407100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针叶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4407240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苏里南维罗肉豆蔻木、非洲香桃花心木、巴西核桃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4407250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深红色红柳桉木、浅红色红柳桉木及巴栲红柳桉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4407260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白柳桉木、白色红柳桉木、白色柳桉木、黄色柳桉木及阿兰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44072910	其他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柚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44072990	其他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非列名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4407910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栎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4407920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山毛榉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4407991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樟木、楠木、红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44079990	其他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非针叶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42	羊绒	51021020	未梳山羊绒	公斤
43	无毛绒	51053029	已梳其他山羊绒	公斤
		51053021	已梳无毛山羊绒	公斤
羊绒及无毛绒由天津特办签发 西藏出口羊绒及无毛绒由成都特办签发。				
44	兔毛	51021010	未梳兔毛	公斤
		51053010	已梳兔毛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45	棉漂布	52082100	含棉 85%及以上漂白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100克	米
		52082200	含棉 85%及以上漂白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100克,但不超过200克	米
		52082300	含棉 85%及以上漂白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00克	米
		52082900	其他含棉 85%及以上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200克	米
		52092100	含棉 85%及以上漂白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200克	米
		52092200	含棉 85%及以上漂白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200克	米
		52092900	其他含棉 85%及以上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200克	米
		46	棉涤漂布	52102100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47	苕麻纱	52102200	含棉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漂白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200 克	米
		52102900	其他含棉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200 克	米
		52112100	含棉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漂白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米
		52112200	含棉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漂白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米
		52112900	其他含棉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混纺的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200 克	米
		53089011	按重量计苕麻含量在 85%及以上的未漂白或漂白苕麻纱线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3089013	按重量计苧麻含量在85%以下的未漂白或漂白苧麻纱线	公斤
48	精干麻	53059911	经加工、未纺制的苧麻	公斤
49	苧麻条球	53059912	苧麻的短纤及废麻	公斤
50	苧麻坯布	53110012	含苧麻 85%及以上未漂白苧麻机织物	米
		53110014	含苧麻 85%以下未漂白苧麻机织物	米
51	地毯	5701100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的针织栽绒地毯及其他针织栽绒铺地制品	平方米
		57019010	化学纤维制的针织栽绒地毯及其他针织栽绒铺地制品	平方米
		57019090	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栽绒地毯及其他针织栽绒铺地制品	平方米
		57021000	“开来姆”、“苏麦克”、“卡拉马尼”及类似的手织地毯	平方米
		5702410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起绒结构的铺地制品，制成的	平方米
		57024200	化学纤维制起绒结构的铺地制品，制成的	平方米
		57024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起绒结构的铺地制品，制成的	平方米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702910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非起绒结构的铺地制品, 制成的	平方米
		57029200	化学纤维制非起绒结构的铺地制品, 制成的	平方米
		57029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非起绒结构铺地制品, 制成的	平方米
		57031000	羊毛或动物细毛簇绒地毯及其他簇绒铺地制品	平方米
		57032000	尼龙等簇绒地毯及其他簇绒铺地制品	平方米
		57033000	其他化学纤维簇绒地毯及其他簇绒铺地制品	平方米
		57039000	其他纺织材料簇绒地毯及其他簇绒铺地制品	平方米
		57050010	羊毛制其他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平方米
		57050020	化学纤维制其他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平方米
		57050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地毯及其他铺地制品	平方米
52	阿拉伯袍裤	62113200	男式棉制阿拉伯袍裤	件
		.01		
		62113300	男式化学纤维阿拉伯袍裤	件
		.01		
53	硅铁	72022100	硅铁,按重量计含硅量在 55%以上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022900	硅铁, 按重量计含硅量在 55%及以下	公斤
54	钨铁	72028010	钨铁	公斤
55	硅锰铁合金	72023000	硅锰铁	公斤
56	钢材	72061000	锭状的铁及非合金钢 (编号 72.03 的铁除外)	
		72069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铁及非合金钢 (编号 72.03 的铁除外)	
		72071100	短形截面的铁及非合金钢的半制成品, 宽度小于厚度的两倍, 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0.25%以下	公斤
		72071200	其他矩形截面的铁及非合金钢的半制成品, 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0.25%以下	公斤
		72071900	其他铁及非合金钢的半制成品, 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0.25%以下	公斤
		72072000	铁及非合金钢的半制成品, 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0.25%及以上	公斤
		720810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卷材, 已轧压花纹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082500	其他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经酸洗,厚度在4.75毫米及以上	公斤
		72082600	其他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经酸洗,厚度在3毫米及以上,但小于4.75毫米	
		72082700	其他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经酸洗,厚度小于3毫米	公斤
		72083600	其他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厚度超过10毫米	公斤
		72083700	其他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厚度在4.75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10毫米	公斤
		72083800	其他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厚度在3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4.75毫米	公斤
		72083900	其他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厚度小于3毫米	公斤
		72084000	非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卷材,已轧压花纹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085100	其他非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厚度超过 10 毫米	公斤
		72085200	其他非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0 毫米	公斤
		72085300	其他非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	公斤
		70285400	其他非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厚度小于 3 毫米	公斤
		72091500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卷材，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	公斤
		72091600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卷材，厚度超过 1 毫米，但小于 3 毫米	公斤
		72091700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卷材，厚度在 0.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 毫米	公斤
		72091800	除冷轧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卷材，厚度小于 0.5 毫米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092500	非卷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厚度在3毫米及以上	公斤
		72092600	非卷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厚度超过1毫米,但小于3毫米	公斤
		72092700	非卷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厚度在0.5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1毫米	公斤
		72092800	非卷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厚度小于0.5毫米	公斤
		720990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但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1100	镀或涂锡的,厚度在0.5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1200	镀或涂锡的,厚度小于0.5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2000	底或涂铅的,包括镀铅锡的铁或非合金钢钢板	公斤
		72103000	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72104100	其他底或涂锌的瓦楞形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4900	其他镀或涂锌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5000	镀或涂氧化铬或铬及氧化铬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6100	镀或涂铝锌合金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6900	其他镀或涂铝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7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9000	未列名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经包、镀、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113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经四面轧制或在闭合圈内轧制的非卷材,宽度超过 150 毫米,厚度不小于 4 毫米,未轧压花纹	公斤
		721114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其他非卷材,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	公斤
		721119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1123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按重量计含碳量低于0.25%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12900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19000	未列名宽度小于600毫米冷轧及未包、镀、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21000	镀或涂锡的，宽度小于600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22000	电镀锌的，宽度小于600毫米的钢制平板轧材	公斤
		72123000	其他镀或涂锌的，宽度小于600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24000	涂漆或涂塑的，宽度小于600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25000	未列名镀或涂层的，宽度小于600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26000	经包覆的，宽度小于600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131010	截面为扁圆形或变形矩形的，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凹痕、凸缘、槽沟及其他变形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公斤
		72131090	其他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凹痕、凸缘、槽沟及其他变形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公斤
		72132010	截面为扁圆或变型矩形，不规则盘卷的易切削钢制热轧条、杆	公斤
		72132090	其他不规则盘卷的易切削钢制热轧条、杆	公斤
		72139100	其他直径小于 14 毫米圆形截面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公斤
		72139910	截面为扁圆形或变形矩形的其他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公斤
		72141010	截面为扁圆形或变形矩形的，锻造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141090	其他锻造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公斤
		72142010	截面为扁圆形或变形矩形的，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凹痕、凸缘、槽沟或其他变形以及轧制后扭曲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其他条、杆	公斤
		72142090	其他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凹痕、凸缘、槽沟或其他变形以及轧制后扭曲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其他条、杆	公斤
		72143010	截面为扁圆开或变形矩形的，其他易切削钢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齐、杆	公斤
		72149100	矩形截面的（正方形除外）的铁或非合金钢的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其他条、杆	公斤
		72149910	截面为扁圆形或变形矩形的，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其他条、杆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14999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其他条、杆	公斤
		72151010	截面为扁圆形或变形矩形的，易切削钢制，除冷成形或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铁及非合金钢的条、杆	公斤
		72151090	其他易切削钢制，除冷成形或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铁及非合金钢的条、杆	公斤
		72155010	其他截面为扁圆形或变形矩形的，除冷成形或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铁及非合金钢的条、杆	公斤
		72155090	其他除冷成形或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铁及非合金钢的条、杆	公斤
		72159010	其他截面为扁圆形或变形矩形的，铁及非合金钢的条、杆	公斤
		72159090	其他铁及非合金钢的条、杆	公斤
		721610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槽钢、工字钢及宽边工字钢，截面高度低于 80 毫米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1621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角钢,截面高度低于 80 毫米	公斤
		721622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丁字钢,截面高度低于 80 毫米	公斤
		721631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槽钢,截面高度在 80 毫米及以上	公斤
		721632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工字钢,截面高度在 80 毫米及以上	公斤
		721633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宽边工字钢,截面高度在 80 毫米及以上	公斤
		7216401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角钢,截面高度在 80 毫米及以上	公斤
		7216402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丁字钢,截面高度在 80 毫米及以上	公斤
		7216501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乙字钢	公斤
		72165090	其他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的铁或非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166100	平板轧材制的,除冷成形或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铁或非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公斤
		72166900	其他除冷成形或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铁或非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公斤
		72169100	其他冷成型或冷加工的,平板材轧制的铁或非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型材	公斤
		7216990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公斤
		73041000	无缝钢铁石油或天然气管道管(铸铁的除外)	公斤
		73042100	无缝钢铁钻控石油及天然气用的钻管(铸铁的除外)	公斤
		73042900	无缝钢铁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其他套管、导管(铸铁的除外)	公斤
		73043110	冷拔或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的无缝锅炉管	公斤
		73043120	冷拔或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的无缝地质钻管、套管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3043190	冷拔或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的无缝圆形截面管	公斤
		73043910	铁或非合金钢的无缝锅炉管	公斤
		73043920	铁或非合金钢的无缝地质钻管、套管	公斤
		73043990	铁或非合金钢其他无缝圆形截面管	公斤
		73044110	冷拔或冷轧的不锈钢的无缝圆锅炉管	公斤
		73044190	冷拔或冷轧的不锈钢其他无缝圆形截面管	公斤
		73044910	其他不锈钢无缝圆锅炉管	公斤
		73044990	其他不锈钢无缝圆形截面管	公斤
		73045110	冷拔或冷轧的其他合金钢的无缝锅炉管	公斤
		73045120	冷拔或冷轧的其他合金钢的无缝地质钻管、套管	公斤
		73045190	冷拔或冷轧的其他合金钢的无缝其他圆形截面管	公斤
		73045910	其他金钢的无缝锅炉管	公斤
		73045920	其他合金钢的无缝地质钻管、套管	公斤
		73045990	其他合金钢的无缝圆形截面管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3049000	未列名无缝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铸铁管除外)	公斤
		73051100	纵向埋弧焊接的石油或天然气管 道管, 外径超过 406.4 毫米	公斤
		73051200	其他纵向焊接的石油或天然气管 道管, 外径超过 406.4 毫米	公斤
		73051900	其他石油或天然气管道管, 外径 超过 406.4 毫米	公斤
		73052000	其他钻探石油或天然气用套管, 外径超过 406.4 毫米	公斤
		73053100	其他纵向焊接的圆形截面钢铁 管, 外径超过 406.4 毫米	公斤
		73053900	其他焊接的圆形截面钢铁管, 外 径超过 406.4 毫米	公斤
		73059000	其他未列名圆形截面钢铁管, 外 径超过 406.4 毫米	
		73061000	其他石油及天然气管道管, 外径 不超过 406.4 毫米	公斤
		73062000	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的套管及导 管	公斤
		7306300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焊缝 管, 外径不超过 406.4 毫米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3064000	其他不锈钢的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不超过406.4毫米	公斤
		73065000	其他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不超过406.4毫米	公斤
		73066000	非圆形截面的焊缝管	公斤
		73069000	未列名截面的焊缝管	公斤
57	锌及锌基合金	79011100	含锌量在 99.99%及以上 的未锻轧非合金锌	公斤
		79011200	含锌量低于 99.99%的 未锻轧非合金锌	公斤
		79012000	未锻轧锌合金	公斤
58	锡及锡基合金	80011000	未锻轧的非合金锡	公斤
		80012010	锡基巴毕脱合金	公斤
		80012020	焊锡	公斤
		80012090	其他锡合金	公斤
59	单缸柴油机	84089091	输出功率不超过 14KW 的 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台省级发证机关核发出口许可证商品（共 62 种）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	兔肉	02081000.11	鲜兔肉，不包括兔头	公斤
		02081000.21	冷或冻的兔肉，不包括兔头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2	梭子蟹	03061400.01	冻梭蟹	公斤
		03062499.01	未冻的梭子蟹	公斤
3	大闸蟹	03062491	未冻的中华绒毛蟹	公斤
			(大闸蟹)	
大闸蟹由江苏、安徽、江西、湖北外经贸委发本省,其余由上海外经贸委签发				
4	猪鬃	05021010	猪鬃	公斤
5	松茸	07095100.01	鲜或冷藏的松茸	公斤
		07108000.01	冷冻松茸	公斤
		07119019.01	盐渍松茸,不适于直接食用的	公斤
6	盐水蘑菇	07119011	盐水蘑菇(洋菇),不适于直接食用的	公斤
7	薇菜干	07129020	紫萁(薇菜干)	公斤
8	红小豆	07133200	赤豆	公斤
9	蕉柑	08052000.01	蕉柑	公斤
			蕉柑由福建外经贸委发本省,其余由广东经贸委签发。	
10	鲜哈密瓜	08071910	鲜哈密瓜	公斤
哈密瓜由新疆外经贸委签发。				
11	鲜鸭梨、雪梨	08082011.01	鲜鸭梨、雪梨	公斤
鲜鸭梨、雪梨由河北外经贸委签发。				
12	香梨	08082011.02	香梨	公斤
香梨由新疆外经贸委签发。				
13	桂皮/桂油	09061000	未磨肉桂及肉桂花	公斤
		09062000	已磨肉桂及肉桂花	公斤
		33012940	桂油	公斤
桂皮、桂油由广东外经贸委发本省,其他由广西外经贸委签发。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4	红茶	09023090	红茶(不含乌龙茶),内 包装每件净重 3 公斤	公斤
		09024090	红茶(不含乌龙茶),内 包装每件净重 > 3 公斤	公斤
15	高粱	10070000	食用高粱	公斤
16	荞麦	10081000	荞麦	公斤
17	芝麻	12074000	芝麻	公斤
18	花生果	12021000	未去壳花生	公斤
19	花生仁	12022000	花生仁	公斤
20	当归	12119011	当归	公斤
当归由云南外经贸委发本省,其余由甘肃外经贸委签发。				
21	党参	12119013	党参	公斤
22	菊花	12119015	菊花	公斤
23	虫草	12119016	冬虫夏草	公斤
虫草由四川、甘肃、西藏外经贸委发本省、区,其他由青海外经贸委签发。				
24	半夏	12119019	半夏	公斤
25	黄芪	12119023	黄芪	公斤
26	槐米	12119027	槐米	公斤
27	枸杞	12119031	枸杞	公斤
28	食糖	17019910	砂糖	公斤
		17019920	绵白糖	公斤
29	蘑菇罐头	20031010	蘑菇罐头(洋菇),不适 于直接食用的	公斤
30	芦笋罐头	20056010	芦笋罐头	公斤
31	水煮笋	20059030.01	水煮竹笋罐头,不适于直接 食用,8公升以上装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32	绍兴酒	22060000. 1	绍兴酒(包括花雕、加饭、 状元红、女儿红等)	公斤
绍兴酒由浙江外经贸委签发				
33	豆粕及豆饼	23040000	提炼豆油所得的油渣 饼及其他固体残渣,不论 是否碾磨或制成团粒	公斤
34	磷片石墨	25041000. 01 磷片天 然石墨(不 包括其他 天然石墨) 公斤		
35	稀土	25309020 26122000 28053010  28461010 28461090 28469019 28469020 28469030 28469090  28469011 85051110	稀土金属矿 钍矿砂及其精矿 未混合或熔合的稀土 金属、钷及铈 氧化铈 铈的其他化合物 未列名氧化稀土 氯化稀土 氟化稀土 稀土金属、钷、钷及 其混合物的其他化合物 氧化钷 稀土永磁体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36	水泥	25232900 25231000	其他硅酸盐水泥 水泥熟料	公斤 公斤
37	烧碱	28151110  28151210	固体氢氧化钠(烧 碱),不含试剂 水溶液(氢氧化钠浓溶 液及液体烧碱),不含试剂	公斤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 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38	纯碱	28362010	碳酸钠(纯碱),不含试剂	公斤
39	黄磷	28047000.01	黄磷	公斤
40	糠醛	29321200	2-糠醛	公斤
41	糠醇	29321300	糠醇及四氢糠醇	公斤
42	四环素	29413000.01	四环素盐(不含其他衍生物)公斤	
43	维生素C	29362700	未混合的维生素C及衍生物	公斤
44	联苯双脂	29399090.01 30049090.01	取苯双脂原料药 已配剂量的联苯双脂,包括零售包装	公斤 公斤
联苯双脂由北京外经贸委签发。				
45	肝素钠	30019090	肝素及其盐	公斤
46	烟花爆竹	36041000	烟花、爆竹	公斤
47	桐原木	44039940	泡桐木原木	立方米
48	桐板材	4407992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泡桐木木材,厚度超过6毫米	立方米
49	卫生纸	48030000	卫生纸、面纸、餐纸以及家庭或卫生用的类似纸、纤维素絮纸和纤维素纤维网纸,不论是否起纹、压花、打孔、染面、饰面或印花,成卷或成张的	公斤
50	抽纱	48181000 58042100	卫生纸 化纤机制花边,成卷、成条、成小块图案	公斤 公斤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8042910	丝及绢丝机制花边，成卷、成条、成小块图案	公斤
		58042920	棉机制花边，成卷、成条、成小块图案	公斤
		58042990	其他纺织材料机制花边，成卷、条、小块图案	公斤
		58043000	手工制花边，成卷、成条、成小块图案	公斤
		58101000	不见底布的刺绣品	公斤
		58109100	棉制见底布的刺绣品	公斤
		58109200	化学纤维制见底布的刺绣品	公斤
		58109900	其他纺织材料制见底布的刺绣品	公斤
		5811010	丝及绢丝制经绗缝等方法制被褥状纺织品	件
		5811020	毛制经绗缝等方法制被褥状纺织品	件
		58110030	棉制经绗缝等方法制被褥状纺织品	件
		5811040	化学纤维制经绗缝等方法制被褥状纺织品	件
		58110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经绗缝等方法制被褥状纺织品	件
		61043100.01	毛制钩编的女式上衣	件
		61043300.01	合成纤维制钩编的女式上衣	件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61043900.01	其他纺织材料制钩编的女式上衣	件
		62131000.01	丝制刺绣手帕	条
		62132000.01	棉制刺绣手帕	条
		62139000.01	其他纺织材料制刺绣手帕	条
		63023110	棉制刺绣其他床上用织物制品	公斤
		63023210	化学维制刺绣的床上用织物制品	公斤
		63023921	麻制刺绣的床上用织物制品	公斤
		63023991	其他纺织材料制刺绣的床上用织物制品	公斤
		63025110	棉制刺绣其他餐桌用织物制品	公斤
		63025210	亚麻制刺绣的餐桌用织物制品	公斤
		63025310	其他纺织材料制刺绣的餐桌用织物制品	公斤
		63031100.01	棉制钩编的窗帘等	公斤
		63031200.01	合成纤维制钩编的窗帘等	公斤
		63031900.01	其他纺织材料制钩编的窗帘等	公斤
		63041110.01	其他纺织材料制手工钩编的床罩	件
		63041190.01	其他纺织材料制非手工钩编的床罩	件

续表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1	部分纺织品	63041921	棉或麻制刺绣的非针织或钩编的床罩	件
		63041931	化学纤维制刺绣的非针织或钩编的床罩	件
		63041991	其他纺织材料制刺绣的非针织或钩编的床罩	件
		63049110.01	其他纺织材料制手工钩编其他装饰制品	公斤
		63049190.01	其他纺织材料制其他钩编其他装饰制品	公斤
		63049210	棉制刺绣的非针织或钩编的装饰制品	公斤
		63049310	合成纤维制刺绣的非针织或钩编的其他装饰制品	公斤
		63049921	麻制刺绣的非针织或钩编的其他装饰制品	公斤
		65059010	钩编的帽类	个
		58021100	棉制未漂白毛巾织物及类似毛圈机织物	米
		58021900	其他棉制毛巾织物及类似毛圈机织物	米
		58022010	丝及绢丝制毛巾织物及类似毛圈机织物	米
		5802202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毛巾织物及类似毛圈机织物	米
		58022030	化学纤维毛巾织物及类似毛圈机织物	米
58022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毛巾织物及类似毛圈机织物	米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6105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男衬衫	米
		61052000	化学纤制针织或钩编的男衬衫	米
		6105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男衬衫	件
		6106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女衬衫	件
		61062000	化学纤维制针织或钩编的女衬衫	件
		6106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女衬衫	件
		61091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的T恤衫、汗衫、背心	件
		6109900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的T恤衫、汗衫、背心	件
		61101010	羊绒制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马甲及类似品	件
		61101020	羊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马甲及类似品	件
		61101030	兔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马甲及类似品	件
		61101090	其他动物细毛制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马甲及类似品	件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4	镍及镍基合金	72044100	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铁废料，不论是否成捆	公斤
		72044900	未列名钢铁废碎料	公斤
		72045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公斤
		75022000	未锻轧的镍合金	公斤
		75021000	未锻轧的非合金镍	公斤
55	铝及铝基合金	76011000	未锻轧的非合金铝	公斤
		76011200	未锻轧的铝合金	公斤
56	铅及铅基合金	78011000	未锻轧的精炼铅	公斤
		78019100	按重量计所含其他元素是以锑为主的未锻轧铅	公斤
		78019900	其他未锻轧铅	公斤
57	景泰蓝	83062910	景泰蓝的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品	公斤
景泰蓝由上海、广东经贸委发本市、省，其余由北京外经贸委签发。				
58	电风扇	84145110	输出功率不超过 125 瓦的吊扇	台
		84145120	输出功率不超过 125 瓦的换气扇	台
		84145190	输出功率不超过 125 瓦的其他风机、风扇	台
		84145910	其他吊扇	台
		84145920	其他换气扇	台
		84145990	其他风机、扇	台
59	电子计算机	84714110.01	其他大型及中型机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台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60	轴承	84714120	其他小型机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台
		847141910	系统形式的大型机及中型机	台
		84714920	系统形式的小型机	台
		84715010.0	大型机及中型机的中央处理部件	台
		1		
		84715020.0	小型机的中央处理部件	台
		1		
		84821000	滚珠轴承	套
		84824000	滚针轴承	套
		61	黑白电视机	85281310
		85281320	显像管屏幕尺超过 16 厘米 ,但不超过 42 厘米的黑白或其他单色电视接收机	台
		85281330	显像管屏幕尺寸超过 42 厘米 ,但不超过 52 厘米的黑白或其他单色电视接收机	台
		85281340	显像管屏幕尺寸超过 52 厘米的黑白或其他单色电视接收机	台
		85281390	黑白或其他单色电视接收机的整套散件	台
		85282210	黑白或其他单色的视频显示器	台

出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62	自行车	85282220	黑白或其他单色的视频显示器的整套散件	台
		87120011	竞赛型自行车及类似车	辆
		87120012	山地车及越野自行车	辆
		87120019	其他自行车	辆

## 经营管理

###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硅铁出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993〕外经贸管出字第73号

1993年3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五矿商会，外资协会：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硅铁出口管理的通过》（国函〔1993〕1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件

#### 国务院关于加强硅铁出口管理的通知

外经贸部、海关总署：

硅铁是我国主要的冶金出口产品，近年发展较快。但随着各地竞相降价扩大出口，导致国际市场价格下跌，秩序出现混乱，影响了我硅铁出口贸易的正常发展。为了解决硅铁出口中存在的问题，维护的贸易秩序，现对进一步加强硅铁出口管理问题通知如下：一、硅铁出口关税20%提高到25%。对所有地区（包括经济特区）和企业一律照章征税。

二、硅铁出口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负责组织承提出口计划的外贸企业联合成交，并协调价格、市场及客户。

三、严格控制出口数量。出口计划配额主要安排给主产区。对贫困地区特别困难的企业，可给予适当照顾。

四、严格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发证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硅铁出口计划和商会的调价格核发证可证。凡合同价格低于协调价格的（包括三资企业）一律不予发证。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生效。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原油、成品油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93 ] 外经贸管发第 85 号

1993 年 3 月 2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委厅、外贸厅，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联合石油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

原油、成品油是国家重要出口物资，也是国际上的重要战略物资，在我国出口商品中占有重要地位。为安排好国内外市场，国家对原油、成品油的出口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在出口经营做法上采取统一联合经营方式。具体做法暂行规定如下：

### 一、原油的出口经营

1. 国家统一安排出口的原油，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统一经营、统一成交。

2. 国家安排给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出口（还贷）的原油，原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代理出口改由中国联合石油公司代理出口。

3. 国务院煤代没办公室出口的原油，仍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代理出口。

### 二、成品油的出口经营

1. 国家统一安排出口的成品油，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统一经营、统一成交。

2. 国家安排给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成品油出口额度，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代理出口。3. 国务院安排给煤代油办公室的成品油出口额度，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代理出口。

4. 国家安排给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出口的成品油出口额度，改由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代理出口。

5. 国家安排给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下属有关炼油厂出口的成品油，由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代理出口。

5. 国家安排给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下属有关炼油厂出口听成品油，由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代理出口。

三、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下属广州石化总厂、广东省茂名炼油厂、上海高桥炼油厂、浙江镇海炼油厂四个生产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进口原油加工成品油的出口业务。四、原油、成品油出口价格、市场、客户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石油分会进行协调。

五、本暂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茶叶、煤炭、棉花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3〕外经贸管发第159号  
1993年4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委厅、外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纺织、土畜、五矿、化工、有色、煤炭进出口总公司：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出口商品暂行办法》（国发〔1992〕69号）的规定，现将我部制度的茶叶、煤炭、棉花等三种出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

### 茶叶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

茶叶是我国传统大宗出口商品。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92〕69号）的有关规定，为安排好国内外市场，维护正常秩序，国家对茶叶出口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并对其出口实行统一联合经营。具体做法暂行规定如下：一、茶叶出口，由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简称土畜总公司）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茶叶（土畜）进出口公司〔简单称地方茶叶（土畜）进出口公司〕统一联合经营并承担国家出口任务。

二、对摩洛哥、利比亚、突尼斯、毛里塔尼亚、阿尔及利亚的绿茶出口，对利比亚、突尼斯的红茶出口，对日本、香港地区的乌龙茶出口以及政府间贸易由土畜总公司组织统一对外成交，对其他市场的茶叶出口，由各地地方茶叶（土畜）进出口公司自行对外成交。三、茶叶出口由土畜总公司统负盈亏，各地方茶叶（土畜）进出口公司茶叶的财务维持与土畜总公司挂钩。土畜总公司对各地方茶叶（土畜）进出口公司茶叶出口盈亏进行综合运筹，各地方茶叶（土畜）进出口公司按总公司下达的指标承包经营。四、土畜总公司要做好茶叶的出口工作，并及时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反映茶叶出口执行情况和问题。

五、我部授权的各级发证机关，按照国家下达的茶叶出口计划配额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核发出口许可证。

六、本暂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二

### 煤炭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

煤炭是我国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92〕69号）的有关规定，为安排好国内外市场，维护正常贸易秩序，国家对煤炭出口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并对其出口实行统一联合经营。具体做法暂行规定如下：一、由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简称中煤总

公司)按照国家下达的煤炭出口计划配额统一代理出口,并承提国家出口任务。

二、国家下达给中煤总公司煤炭自营的出口计划配额,由其组织自行出口,承担国家出口任务。

三、山西煤炭进出口公司按照国家下达的年度煤炭自营出口计划配额,自行对外成交,并承担国家出口任务。

四、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简称五矿化工商会)商上述煤炭出口经营公司制定煤炭出口统一协调价格方案,并下发有关经营公司和发证机关执行,同时报经贸部备案。

五、五矿化工商会负责煤炭出口经营的协调工作,并及时向我部反映煤炭出口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六、我授权的发证机关,按照国家下达的煤炭出口计划配额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核发煤炭出口许可证。

七、本暂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三

### 棉花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

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原料性出口商品,也是国际市场较敏感的商品,并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92〕69号)的有关规定,为安排好国内外市场,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和正常贸易秩序,国家对棉花出口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并对其出口实行统一联合经营。具体做法暂行规定如下:

一、棉花出口,由中纺棉花进出口公司和现有棉花出口经营口岸公司(山东、新疆、河北、安徽、江苏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新疆农垦进出口公司,河南、湖北棉花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各棉花出口经营公司)统一联合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国家出口任务。二、由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简称纺织商会)组织各棉花出口经营公司组建棉花成交中心。由棉花成交中心负责组织各棉花出口经营公司统一对外、联合成交工作。

三、对日本、泰国、印度尼西亚、韩国、香港、台湾等主要棉花出口市场,由棉花成交中心组织各棉花出口经营公司统一对外、联合成交。其他市场由各棉花出口经营公司按纺织商会协调的价格自行对外成交。

四、纺织商会负责棉花出口经营的协调工作,各棉花出口经营公司必须参加纺织商会,并接受其协调。

五、纺织商会商棉花成交中心制定棉花出口统一协调价格,并下发出口经营公司和发证机关执行,同时报经贸部备案。

六、纺织商会和棉花成交中心要及时向我部反映棉花出口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七、我部授权的发证机关,按照国家下达的棉花出口计划配额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核发棉花出口许可证。八、本暂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  
《钨、锑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93 ] 外经贸管发第 239 号

1993 年 5 月 2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五矿、化工、有色进出口总公司：

根据国务院准的《商品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92〕69号)的规定，现将我部制定的钨、铋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件

### 钨、铋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

钨、铋是关系国计民生并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资源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有特殊的经营渠道。

根据国务院准的《商品管理暂行办法》〔国发 1992(69)号〕的有关规定，为维护钨、铋出口经营秩序，国家对钨、铋出口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对其出口实行统一联合经营。具体做法暂行规定如下：

一、品种范围。

钨，指钨砂(含钨矿砂及其钨粗矿、黑钨砂、白钨砂、钨细泥、钨尘、钨尾渣、废钨、钨酸钙)、仲钨酸、三氧化钨(含蓝色氧化钨)、钨酸(含钨酸钠)。

铋，指铋锭(包括锻轧铋锭和未锻轧铋锭)氧化铋。

二、出口经营。

(一)钨、铋的出口，由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简称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简称有色总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简称化工总公司)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五矿、有色、化工进出口公司(简称各有关出口经营公司)统一联合经营，并承担国家出口任务。

(二)钨、铋出口暂由五矿总公司、有色总公司、化工总公司(只限钨酸)分别组织各自系统地方出口经营公司，统一对外成交。各有关出口经营公司分别执行出口合同，自负盈亏(有色公司系统财务未脱钩除外)。

三、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简称五矿化工商会)负责钨、铋的出口经营协调工作，重点制订钨、铋出口统一协调价格方案，并发给各有关出口经营公司和发证机关执行，同时报外经贸部备案。

四、各有关出口经营公司必须参加五矿化工商会并接受其协调。五矿化工商会和五矿、有色、化工总公司要及时向外经贸部反映钨、铋出口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五、经国家准的经营上述自产产品出口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出口价格由五矿化工会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进行协调。

六、外经贸部授权的发证机关，按照国家下达的钨、铋出口计划配额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核发出口许可证。

七、各出口经营公司要认真执行本规定。

八、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大米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3]外经贸管发第425号

1993年9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根据国务院准发布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92〕6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大米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大米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

大米是关系国计民生并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根据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92〕69号）有关规定，为巡排好国内外市场，维护正常贸易秩序，国家对大米出口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具体做法暂行规定如下：一、按照国家下达的大米出口计划配额，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等省、市粮油进出口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和国内贸易部一家有条件的现有实体公司（由国内贸易部提名报外经贸部核定，公司名称另行下文），可自行对外成交、出口、并自负盈亏。其他省市出口大米由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代理出口或经外经贸部批准准备后自行对外成交、出口，并自负盈亏。二、凡政府间（包括国营公司）协议贸易项下的大米出口，由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统一经营。

三、中国食品土畜进商会负责协调大米出口价格、市场、客户、重点协调价格，并将统一协调价格发给有关出口经营公司和发证机关执行，同时报外经贸部备案，各经营单位应服从商会协调。

四、外经贸授权的发证机关，按照国家下达的大米出口计划配额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核发大米出口许可证。

五、本暂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向日本出口大米经营做法的通知

[1993]外经贸管理出函字第470号

1993年11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今年日本大米产区因受寒冷气候影响，收成减少。现已决定紧急进口大米满足需求。我们应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积极开拓日本大米市场。为保证我国大米顺利进入日本市场，避免多头对外、自相竞争，根据我部制订的《大米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1993）外经贸管发第425号〕，特通知如下：

对日本出口大米，由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统一对外成交，其他经

营大米出口的进出口公司不得对日报价。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统一成交后，由有关经营大米出口的进出口公司执行合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玉米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3]外经贸管发展第 565 号

1993 年 11 月 1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根据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92]69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玉米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米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附件

玉米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

玉米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出口商品，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国际市场上有特殊的经营渠道和贸易做法。根据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92]69 号）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和正常贸易秩序，国家对玉米出口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并对其出口实行统一联合经营。具体做法暂行规定如下：

一、由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国内贸易部所属的中国粮食贸易公司、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等九省（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各一家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共同组建并经外经贸部批准的中国玉米联营出口公司，负责统一经营国家现汇玉米出口，包括国家安排供货的玉米出口和统一代理自负盈亏的玉米出口。

二、国家玉米储备的进出口串换业务，由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和国家粮食储备局指定的一家公司组建的联营公司统一联合经营。

三、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负责协调玉米出口价格。有关出口经营单位应服从进出口商协调。

四、外经贸部授权的发证机关，按照国家下达的玉米出口计划配额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核发出口许可证。

五、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印发《焦炭出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 436 号

1995 年 7 月 2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各地商检局，各总公司，各工贸总公司：

焦炭是我国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为治理整顿焦炭出口经营秩序，保证出口产品质量，实现焦炭出口的规模经营，提高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外经贸部和国家商检局联合制定了《焦炭出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焦炭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治理整顿我国焦炭出口经营秩序，提高出口产品质量，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出口焦炭质量许可证制度。

(一) 由各地商检局会同产地省(市)外经贸委(厅、局)等单位，负责出口焦炭质量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工作。(二) 出口焦炭质量许可证每年复查一次，并在《国际商报》上公布当年获得出口焦炭质量许可证的企业名单，出口焦炭质量许可证不得转借，冒名顶替。

(三) 经营焦炭出口的外贸、工贸企业必须向获得出口焦炭质量许可证的企业收购焦炭，组织出口。

(四) 各地商检局不得受理未获得质量许可证企业焦炭报验工作。

(五) 国家商检局负责制定出口焦炭质量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办法。

第三条 为避免焦炭出口经营过于分散，实现焦炭出口的规模经营，获取规模效益，各地外经贸委(厅、局)，各外贸、工贸总公司进行焦炭出口配额二次分配时，分配给每个出口企业的配额数量最少不得低于2万吨。获得焦炭出口配额的企业必须加入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焦炭分会。第四条 具有外经贸部批准的焦炭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其出口的焦炭必须是自产产品，并须获得出口焦炭质量许可证。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焦炭，必须是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数量控制在在外经贸部核定的出口规模以内，并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通过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统一协调。

第六条 实行出口焦炭堆场挂牌经营制。

国空商检局或受其委托的口岸商检局负责对天津等港口的出口焦炭堆场进行全面核查，对符合出口焦炭堆放条件的堆场，准予挂牌经营，对不符合堆放条件的堆场，限期改造或取缔。

第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焦炭出口为国家法定检验商品，出口合同的检验条款，应以各地商检机构检验结果为准，以此作为最终结汇依据，在品质条款中，粒度要以装港检验为准，并订立相应的奖罚条款。第八条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负责焦炭出口的协调管理工作，各经营焦炭出口的外贸公司、工贸公司、自营出口生产企业要接受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协调。

第九条 各类外贸公司、工贸公司、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须严格按本办法执行。对违反本办法的企业，一经查实，将予以处罚。第十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并责成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督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 招标管理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黑白电视机出口试行招标管理的通知

[1993]外经贸管综函字第 329 号

1993 年 8 月 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外贸局，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各外贸、工贸总公司：

黑白电视机是我国大宗出口商品之一，并已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一定份额。但自 1992 年下半年以来，黑白电视机出口经营秩序出现混乱，出口价格急剧下跌，严重损害了国家和出企业的利益。为整顿出口经营秩序，维护我黑白电视机的出信誉和已占有的市场份额，最终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现决定对黑白电视机出口试行招标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组织对黑白电视机出口的招标工作；
  - 二、黑白电视机出口招标从 1993 年 9 月 1 日至 1994 年 8 月 31 日试行 1 年；招标的市场范围仅限于出秩序较为混乱、低价竞销较为严重的出口敏感地区；
  - 三、各有关发证机关凭招标委员会出具的中标证明核发出口许可证。
- 现将机电商会制定的《黑白电视机出口招标办法》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

### 黑白电视机出口招标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增加出口、多创汇，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黑白电视出口的正常秩序，强化会员的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受外经贸部的委托，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机电商会）责成视听产品分会对黑白电视机出口实行招标管理。

第三条 本着“民主、协商、公开、公平”的原则，成立黑白电视机出口招标委员会，外经贸部负责对招标工作进行督。招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视听产品分会，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 二、招标

第四条 黑白电视的招标范围，系指海关统计目录中编号为 85282010，85282081，85282082，85282083，85282084，85282090 的出口商品。

第五条 招标内容是黑白电视机（含全套散件）全年出口数量 < 含市场数量 > 和同行协议出口价格。

第六条 黑白电视机全年招标数量，由机电商会视听产品分会组织会员单



位，根据上年出口实绩和国际市场需求情况提出建议，经招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招标的依据，并一次全数招标，不留机动数量。

### 三、投标

第七条 投标单位的资格：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外经贸部批准有权经营黑白电视机出口、同时又是机电商会视听产品分会会员的单位，均可参加投标。

投标单位应在报送标书时，提供以下材料：

1. 与货源厂签订的委托出口协议书或收购协议；
2. 商检部门出具的该货源厂黑白电视机整机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
3. 招标期前3年内出口实绩证明；
4. 有关售后维修和服务措施的材料；
5. 如产品商标已在国外注册，则提供注册证明；
6. 产品如已取得国外安全认证的，应提供有关证明。

第八知 招标委员会办公室对投标单位的资格按第七条规定进行审定，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方可发给投标书。投标单位对投标数量和价格，不得低于同行协议价，应本着实事求是、经过努力可达到的数额进行投标，不得虚报。

第九条 招标、投标时间：每年第三季度，并提前两个月通告全体会员。

### 四、评标

第十条 招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所报投标书和提供的材料，评定中标单位及其出口数量和价格水平，报外经贸部下达各地有关发放出口许可证的部门执行。招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对投标单位按下列条件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价格高于同行协议价；
2. 上年度实际出口价格；
3. 前3年出口实绩；
4. 货源厂是否取得质量许可证；
5. 在国外有无长期稳定的客户和经销维修网点；
6. 产品商标是否已在国外注册；
7. 产品是否已获得国外安全标准认证；
8. 其他

第十一条 中标数量的分配：根据上年度的出口实绩按比例进行分配，其计算公式是： $\times \times \times$  单位中标数量 = 全年招标数量  $\times$  ( $\times \times \times$  单位上年实际出口数量 / 全体中标单位上年出口量总和) 第十二条 招标委员会应在投标书截止日起15天内完成评标工作。

第十三条 发放出口许可证的依据：

1. 中标企业名单（含重点市场中标名单）；
2. 中标数量；
3. 中标价格；
4. 中标的国别和地区。

第十四条 发证机关根据招标委员会发给企业的黑白电视机中标证明书，发给出口许可证。中标证明书不得转让和涂改，否则无效。中标单位凭

中标证明书和成交合同到当地发证机关领取出口许可证，无中标证明书或面交合同与中标证明书不符的，发证机关不得发放出口许可证。

各发证机关，每季度应将黑白电视机出口许可证发放情况送招标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对于出口秩序严重混乱的市场，在评标时应作为协调重点，在该市场出口实绩占主要比重的会员单位才能加入市场协调小组，非协调小组成员不得对重点市场投标和出口。

## 五、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为了掌握了标数量的执行情况，对中标出口数量实行分季考核，半年一调整。考核指标是：第一季度应完成全年中标量的 10%；第二季度累计完成全中标量的 30%。各中标单位应在每季度后 5 天内向招标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实际出口情况及有关证明资料。对实际出口达到规定指标的，则全年中标数量维持不变；低于规定指标的则进行调整，其计算公式为：

调整数量=（全年中标数量×50%）-上半年实际出口数量标单位，可申请增加中标数量。增加的数量从调整数量中按比例划定。如中标单位完成好的较多，要求增加的数量大，在调整数量中不能满足时，可根据市场需求和中标单位的申请予以增加。调整和增加的数量仍经招标委员会审核后上报外经贸部转发有关发证机关。

第十八条 对查出违背招标规定或低于同行协议价格的和申报材料不实的单位给予处罚。

1. 低于同行协议价的单位，停止黑白电视机反标权，必要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建议停止该部品的经营权；

2. 对申报材料不实的单位，将按其虚报的数量加倍扣除中标数量，并通报有关发证机关减发许可证。

3. 对转证中标证明书和许可证的单位，则中标数量全部作废并停止投标资格。

第十九条 中标单位自收到中标证明书后 3 个月内，按中标金额（中标数量×中标价格）的‰向招标委员会办公室交纳手续费，以作为招标经费。手续费按中标证明书签发当日汇率折成人民币支付。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上报外经贸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负责解释。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纺织品被动配额部分类别有偿招标和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

1994 年 8 月 31 日

第一条 为了完善出口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制度，建立平等竞争机制，保障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纺织品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试行）和《纺织品出口配额管理办法》，特制定细则。

## 第一部分 有偿招标

第二条 招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开、竞争、效益”的原则第三条 外经贸部负责对招标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成立“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纺织品被动配额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委员会），管理出口纺织品被动配额招标工作。招标委员会由外经贸部管司、外资司、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和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组成；配额商品招标的具体工作，由纺织品进出口商会承担；招标委员会下设出口纺织品被动配额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公室）。招标办公室设在纺织品出口商会，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条 出口纺织被动配额有偿招标品种由外贸部确定，由招标委员会在发布的公告中列明。

第五条 招标内容：配额数量、配额价格。

配额数量系指该配项下的商品出口数量；配额价格系指有偿使用配额时，每单位额所需支付的金额（以人民币元计算）。投标企业中标后，将按中标数量乘以配额价格，向招标委员会缴纳中标金。招标委员会收取的中标金，按国家有规定用于发展纺织品出口。第六条 本细则第四条项下类别的招标数量由外经贸部确定。招标委员会在外经贸部确定的类别配额总量内实行公开招标。

第七条 上述类别招标次数，原则上每年1—2次。第一次招标在每年的9月份进行，招标下一年度的配额数量。视招标的配额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补充招标。补充招标一般在当年的年中进行。配额当年有效。

具体招标时间由招标委员会在开标前一个月发公告。

第八条 投标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批准的纺织品进出口经营权，已加入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生产企业（限于自产产品范围）。

2.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或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具有1994年起新设限品种的纺织品出口经营权，已加入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并自招标年度起一年内有该类别出口实绩的外商投资企业（限于自产产品范围）

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条件负责对参加投标企业的投标资格进行初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招标委员会。

第九条 配额招标工作的程序

一、由标委员会在《国际商报》发布上述类别配额招标通告。

二、发放《投标申请书》（以下简称《标书》）（附件1）

1. 《标书》由招标办公室发放。

2. 凡参加投标的企业须向招标办公室申领《标书》，并按《标书》的要求如实填写，按期送回。

3. 在每次招标中，每个企业必须独立投标。

4. 每个企业对于同一种类别的配额数量和配额价格只能投标一次。

5. 每个企业对于同一种类别的配额的投标数量不得超过该类别招标总量的20%，三资企业不得超过该企业经有关外经贸主管部门核准的招标类别的出规模。三、寄送《标书》

1. 各企业填写的《标书》须在规定的日期内送达招标办公室（可通过密封邮寄或差人专送方式办理）。投标申请书以招标办公室收到日为准。超过规定的日期，招标办公室有权不予受理。2. 招标办公室收到标书后，应立即

登记封存。

#### 四、审核《标书》（评标）

1. 招标委员会根据企业有效的《标书》，评定投标企业的中标配额数量。

审标的依据：

1. 投标企业必须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
2. 投标配额价格。

凡投标配额价格高于投标企业的平均投标配额价格的企业方可中标。全部投标企业的平均配额价格的计算公式是：

#### 五、计算中标结果

中标条件：符合上述各项审标依据要求的投标企业，为中标企业，招标委员会将按其投标配额价格确定中标企业名单和顺序。1. 中标企业的中标配额数量（以下简称中标数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企业中标数量的计算公式：

$$\text{企业中标数量} = \frac{\text{本次配额} \times \text{该企业(投标配额价格} \times \text{投标数量)}}{\text{招标总额} \times \text{中标企业(投标配额价格} \times \text{投标数量)总和}}$$

2. 中标企业实际应缴纳的中标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企业应缴纳的中标金} = \text{该企业中标配额价格} \times \text{该企业中标数量}$$

#### 六、公开开标

1. 招标委员会须在截标日起规定时间内完成评标工作，并把评标结果汇总报外经贸部备案。

2. 招标委员会在《国际商报》统一公布中标企业外录，同时由招标办公室给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3. 招标过程中如有作弊和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外经贸部有权否决该次招标结果。

#### 七、收取中标金

1. 自招标委员会公布中标企业名录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企业须预付10%的中标金作为配额使用保证金，并将其直接汇招标委员会指定银行的专用帐户。外经贸部负责为企业开具收款凭证。2. 中标企业在每次申领出口许可证前，须按领证数量一次付清领证配额费用（即投标价格×领证数量×90%），并将其直接汇至招标委员会指定银行的专用帐户。招标办公室凭外经贸部盖章的收款凭证第三联，为企业开肯“领取被动配额出口许可证证明书”。企业据此向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

3. 在最后一次领证时，预付的保证金才得以全部冲销。

第十条 中标企业凭“领取纺织品被动配额出口许可证证明书”、成交合同及信用证副本到发证机关领取出口许可证。发证机关须依据招标委员会发出的中标企业名录和“领取纺织品被动配额出口许可主证明书”发放出口许可证。无“证明书”或成交合同与“证明书”不符的，发证机关不得发放出口许可证，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个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中标企业因故无法对外履约时，在开标后的6个月内向招标办公室备案并经同意，可向其他企业有偿转让中标配额，但须交纳5%的配额转让费用。配额转让必须通过招标委员会进行，按照时间顺序优先和价格优先的原则完成转受让企业间电脑代码数量间转移，并由招标办公室开具“纺织品被动配额转/受让证明书”，受让企业必须具备该类商品的投标资格。受让企

业不得再次转让配额。受让企业所在地的发证机关须凭招标委员会发出的转让证书类别和量，受让企业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第十二条 中标企业未经招标办公室同意，擅自转让配额的，一查实，取消中标企业该类别两年的投标和受让资格。

第十三条 中标企业因故无法对外履约也无法转让中标配额的，须在开标后9个月内将中标配额上缴招标办公室，并以书面材料说明情况。交回的配额转入下次招标总量。中标企业交回配额后，招标委员会退还50%招标费用。

第十四条 企业中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中标配额未使用、未转让，也未将配额交回招标办公室，招标办公室报经招标委员会同意取消中标企业对该类商品下两年的投标和受让资格，并将该企业的中标金作没收处理。

第十五条 中标企业使用中标配额出口报关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该类别的出口许可证（企业留的一联）送交招标办公室，由招标办公室负责统计核对，并向招标委员会报告中标企业的履约情况，以便招标委员会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二部分 有偿使用

第十六条 为维持主营企业传统的贸易渠道，保持出口贸易的连续性及配额使用的公平性，外经贸部在对本细则第四条所列类别的一定数量实行招标的同时，对剩部分实行配额有偿使用，即出口上述类别的企业在分得该类别配额的同时，须向国家交纳配额使用费。第十七条 企业有偿使用配额应具备的条件：同本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个经贸部及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确定有偿使用配额的企业名单，并通知企业执行。

第十九条 有偿使用配额的企业应按下列公式缴纳配额使用费：

配额使用费=中标企业的配额平均价×本企业使用的该类别配额数量

第二十条 配额使用费的上缴：

各有偿使用配额的企业，在每次申领出口许可证前，须按领证数量一次付清领证配额费（即中标企业的配额平均价×本次领证数量）。上述费用应直接汇至招标委员会指定的银行帐户，招标办公室凭外经贸部开具的收款凭证，出具“纺织品被动配额有偿使用领证证明书”。第二十一条 有偿使用配额企业凭“纺织品被动配额有偿使用领证证明书”，成交合同及信用证副本到发证机关领取出口许可证。发证机关须依据外经贸部下发的有偿使用配额企业名录、有偿使用配额的类别、国别和数量及“纺织品被动配额有偿使用领证证明书”签发出出口许可证。无“证明书”或成交合同与“证明书”不符的发证机关不得签发出出口许可证。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有偿使用配额的转上，具体规定如下：

1. 有偿使用配额的企业可在本地区内自行协商进行配额转让，但须由当地经贸委批准后报外经贸部和招标委员会备案，并由招标委员会开具“纺织品有偿使用配额转受让证明书”后，方可执行。

2. 有偿使用配额的企业可跨地区自行协商进行想额转让，但须由配额转出企业所在的当地经贸委批准后报外经贸部和招标委员会备案，并由招标委员会开具“纺织品有偿使用配额转受让证明书”后，方可执行。

3. 转出的配额必须是有偿使用的配额，转出的比例最高为有关类别20%，如转出数量超过20%，则在分配下年配额时扣减所超百分比的数量，如连续两年转出同一类别的配额，则在分配第在年配额时按转出配额最高数量扣减。连续三年转出配额的则取消该企业有偿使用配额资格。4. 有偿配额的转让应在有偿使用配额的企业间进行。如须转至有纺织品出口经营权，未参加有偿使用的企业，经配额转出企业所在的当地外经贸委同意后报外经贸部和招标委地备案，并由招标委员会开具“纺织品有偿使用配额转受让证明书”后，方可执行。无有偿用配额资格的企业如连续两年转八配额，且使用率在100%的，可在第三年享受有偿使用配额资格，并按转入配额最高数量予以分配。

5. 有偿使用配额受让企业上缴配额使用费方式，同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6. 配额转入者不得将转入的配额再次转出。

第二十三条 获得有偿配额的企业，如果配额不能全部使用完，全未进行转让的，必须将其配额交回。获得有偿配额的企业如在当年6月30日前上交未用数的，其下一年可获有偿配额数的全部数量；若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所分得的配额，即使按规定的时间上交，也要等量减少其第三年度配额。如在8月至9月交回当年剩余配额，下年分想时扣罚交回部分的25%；10至11月交回的，扣罚交回的全部。如连续两年不交回当年剩余配额或浪费配额情况严重，按未使用部分加倍扣罚。

### 第三部分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参加本细则规定类别配额有偿招标和有偿使用的企业必须具有外经贸部编制的纺织品出口企业电脑代码（EID）。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自行车出口试行招标管理的通知

[1994]外经贸管配函字第303号

1994年9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外贸局，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各外贸、工贸总公司：

自行车是我国大宗出口商品之一，并已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一定份额。但近两年以来，自行车出口经营秩序出现混乱，出口价格下跌，严重损害了国家和出口企业的利益。为整顿出口经营秩序，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现决定对自行车出口试行招标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组织对自行车出口的招标工作；

二、从1994年10月起对1995年自行车出口数量实行招标管理，试行1年；

三、各有关发证机关凭自行车出口招标委员会出具的中标证明书核发1995年出口许可证。

现将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自行车出口招标委员会制订的《自行车出口招

标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自行车出口招标委员会自行车出口招标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健全自行车出口秩序，强化会员的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出口商品管理行办法》，特制定办法。第二条 招标应当遵循“民主、协商、公平、公开”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的竞争行为。第三条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自行车出口招标委员会管理招标工作。招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机电商会）日用机械分会，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招标委员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机电商会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外资协会）组成。

第四条 外经贸部负责监督、指导招标工作。

第五条 受外经贸部委托，由机电商会责成日用机械分会对自行车出口实行招标管理。

### 二、招标

第六条 招标内容：12 至 28 英寸的各类自行车，包括：普通自行车、儿童越野车、山地车和赛车（含 CKD、SKD）。

第七条 自行车全年招标数量，由机电商会日用机械分会组织会员单位，根据上年度出口实绩和国际市场需求，对下一年度招标数量和价格提出建议，经招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招标的依据。招标委员会可根据国际市场需求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补充招标。

### 三、投标

第八条 投标资格：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外经贸部批准有自行车出口经营权、同时是机电商会日用机械分会会员的进出口企业、生产企业（限于自产产品范围）或外资协会会员企业（限于自产产品范围），均可参加投标。第九条 各投标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实际出口能力进行投标，不得虚报。投标价格不得低于同行协议价。

第十条 每年第 3 季度对下一年度进行招标。投标日期为 9 月份。招标委员会提前 1 个月发布通告。

第十一条 投标企业须将投标材料在招标委员会规定的的日期内以信函密封邮寄或送达招标办公室（以收到日为准、传真件无效），如超过规定的日期，招标办公室有权不予受理。标书一经投出不得变更。

投标材料应包括：

1. 投标申请；2. 投标保证金；3. 由本省市外经贸委或所属总公司审核盖章的上年度实际出口报表；4. 商检部门出具的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5. 外商投资企业需提供外资协会会员证明；6. 自行车商标在国外注册的证件（复印件）；7. 进口国安全质量标准认证证明（复印件），或我国的“自行车国家质量标准”认证证明。

#### 四、开标、评标

第十二条 招标办公室收到投标料后应立即登记封存。

第十三条 招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开标，对“标书”进行审定：

1. 投标资格；2. 投标价格；3. 标书之有效性。

第十四条 招标委员会根据审核结果评定中标企业。中标数量，并公开通告中标企业名单，由招标办公室发放中标证明书。

外经贸部根据招标办公室提供的中标企业名单和中标数量下达各地发证机关执行。

第十五条 中标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中标数量=全年招标数量×(某中标企业上年度实际出口数量÷全体中标企业上年度实际出口量总和)

第十六条 对于出口秩序严重混乱场，在评标时作为协调重点，由对该市场出口实绩占主要比重的会员单位组成协调小组，非协调小组成员不得对重点市场投标和出口。

第十七条 发放出口许可证的依据：

1. 中标单位名单（含重点市场中标名单）；2. 中标单位的出口数量；3. 中标单位出口合同价格；4. 中标的国别和地区。

第十八条 发证机关根据中标证明书和成交合同发放出口许可证，无中标证明书或中标证明书与合同不符的，不得发证。

#### 五、考核

第十九条 为了掌握中标数量的执行情况，中标企业应按规定日期向招标办公室报送季度中标数量执行情况表，招标办公室将进行抽查，并向招标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第二十条 对上半年实际出口超过全年中标数量45%的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增加中标数量。招标委员会可根据市场需求和中标企业的申请予以增加，增加的数量仍报外经贸部转发有关发证机关。第二十一条 中标企业因故无法对外履约时，须经招标办公室同意，方可向其他中标企业转让中标数量并办理转让手续。

中标企业应将预计不能完成的中标数量于当年10月31日前交回招标办公室。交回的中标数量，由招标办公室报招标委员会统一调剂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违背本招标办法、低于同行协议价格出口或申报材料不实的企业给予如下处罚：

1. 对实际出口价格低于同行协议价或变相降价、额外支付佣金和暗扣者、撤销当年中标数量并停止其后3年的投标资格；
2. 对申报材料不实者，撤销其当年中标数量、并通报批评；
3. 对擅自转让中标数量者，撤销当年中标数量并停止其后2年投标资



格；

4.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将中标数量中未使用部分交回招标办公室者，予以通报批评并在下年度中标数量中扣罚 2 次以上未交回者（含 2 次）取消下年度投标资格；5. 对不按期交纳中标手续费者，撤销其当年中标数量；

6. 中标企业被撤销的中标数量由招标办公室通知各地发证机关。

## 六、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上年度系指招标前 1 年 7 月 1 日起至招标当年 6 月 30 日止。下年度系指自然年度。

第二十四条 中标企业自收到中标证明书后 1 个月内，按中标金额（中标数量 × 中标价格）的 3‰ 向招标委员会交纳手续费，以作为招标经费。手续费按中标证明书签发当日汇率折成人民币支付。中标企业向受让企业转让中标数量，受让企业须向招标委员会按受让中标金额（中标数量 × 中标价格）的 3‰ 交纳手续费。转让企业转让的中标手续费不再退回。第二十五条 招标工作由注册律师进行法律见证。出具律师见证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上报外经贸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招标委员会负责解释。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统一使用《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的通知

[1994]外经贸管综函字第 378 号

1994 年 12 月 1 日

许可证事务局，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进出口商会：

为了进一步搞好出口配额招标工作，统一并简化操作程

#### 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

商品名称：

领证单位				领证人	
中标数量 A	已领数量 B	本次领取 配额数量 C	余量 E E=A-B-C	配额价格 D	配额使用费余额 F F=D × C × 90%
发证机关签注栏				签发人：                      经办人：	
领取许可证 时 间	领取许可证 数 量 M	余量 N N=C-M	签注人		

注：1. 本书为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的主要证件。

2. 本书一式四份[第一份招标委员会留存(白色)、第二份发证机关留存(黄色)、第三份中标企业留存(粉色)、第四份招标办公室留存(兰色)]。序,我部印制了《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以下简称《证明书》),作为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的主要证件。现将其使用办法通知如下:

一、各招标办公室须使用统一印制的《证明书》;

二、在统一使用部计算中心设计的电脑打印软件打制《证明书》时,若出现打印故障,各招标办公室及时向有关发证机关出具书面证明,说明故障原因和打制错误的《证明书》的打印序号和流水号,以存档备查。三、《证明书》共一式四份,第一份(白色)由招标委员会留存,第二份(浅黄色)由发证机关留存,第三份(粉色)由中标企业留存,第四份(蓝色)由招标办公室留存。特此通知。

附:《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样书见前页。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 257 号

1995 年 4 月 1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各特派员办事处,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各进出口商会,各总公司、工贸总公司:为了进一步做好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工作,根据前一阶段配额招标的具体情况,我部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原配额招标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及《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即行废止。

附件一

###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完善配额分配制度,建立平等竞争机制,保障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外贸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对外贸易出口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国务院批准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配额有偿招标,系指企业通过自主投标、竞价,有偿取得和使用中标配额。

第三条 招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开、竞争、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公布的实行出口配额管理并实施有偿招标的商品,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外经贸部确定实行配额招标的商品,并负责对招标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配额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委员会)负责管理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工作。招标委员会由外经贸部主管司和有关进出口商会组成。配额招标的具体

工作，由有关进出口商会承担；招标委员会在有关进出口商会设立商品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第六条 招标委员会根据招标商品的种类，确定具体招标方

式。品种差异较大的商品，可分类招标。

第七条 招标内容：配额数量、配额价格。

配额数量系指该配额项下的商品出口数量；配额价格系指有偿使用配额时，单位配额所需支付的金额（以人民币元计算）。投标企业中标后，将按中标数量乘以其投配额价格，向招标委员会交纳中标金。

招标委员会收取的中标金，全部用于国家发展出口贸易。中标金管理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招标配额总量由外经贸部根据上年度配额商品的出口实绩、国际市场的需求及国内货源情况确定。招标委员会在外经贸部确定的商品配额总量内实施招标。

第九条 外经贸部和招标委员会根据具体商品的不同情况确定招标次数。原则上每年两次。每次招标将由招标委员会提前一个月发布公告。

第十条 招标委员会指定新闻媒介刊登、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一条 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批准有外贸出口经营权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加入有关进出口商会并有该项招标商品出口实绩的进出口公司、生产企业（限于自产产品范围）和外商投资企业（限于自产产品范围），均可向招标委员会申报，取得投标资格。对不同的招标方式，可规定不同的投标资格。

第十二条 参加投标的企业须填写《投标申请书》。在每次招标中，每个企业对于同一种商品只能投标一次。

第十三条 《投标申请书》须在招标委员会规定的日期内送达招标办公室（可通过密封邮寄或差人专送方式办理）。有效投标以招标办公室收到日为准。

第十四条 招标委员会根据企业有效的投标书，按规则评定中标企业及其中标配额数量。

第十五条 中标企业的中标数量按规定的公式计算。

根据公式计算的中标数量，如大于投标企业的实际投标数量，以投标企业实际投标数量为该企业的中标数量。

第十六条 招标办公室须在截标日起规定时间内完成评标工作。评标结束后，招标办公室应及时将评标结果汇总报招标委员会核准，并按核准的中标名单通知中标企业。

中标企业名录同时由招标委员会在指定的新闻媒介统一公布。

第十七条 招标过程中如有作弊和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一经查实，外经贸部有权否定该次招标结果。

第十八条 中标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中标保证金和中标金。对不按规定交纳金或中标金的企业及其中标配额，招标委员会有权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中标配额当年有效。企业中标后应在配额有效期内到指定的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发证机关须按规定签发许可证，否则追究发证机关责任。

第二十条 中标企业因故无法使用中标配额时，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招标办公室监督并办理向其他企业有偿转让中标配额，但须交纳配额转让手续

费。配额转让、受让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公开进行，严禁场外交易。受让配额企业不得再次转让配额。第二十一条 中标企业因故无法使用也无法转让中标配额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配额上缴招标办公室，并以书面材料说明情况。交回的配额转入下次招标总量。

第二十二条 中标企业使用中标配额报关出口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该项商品的出口许可证（企业留存的一联）送交招标办公室，由招标办公室负责统计核对，并向招标委员会报告企业的中标配额使用情况，以便招标委员会对招标商品出口进行管理和监督。第二十三条 企业中标后，在配额有效期内如中标配额未使用、未转让，也未将配额交回标办公室，或未经招标办公室同

意擅自转让配额，招标办公室报经招标委员会同意有权对该中标企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行配额有偿招标的商品范围是：国家实行计划配额、主动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实行配额招标的商品目录及招标配额总量，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并公布。第三条 配额有偿招标的方式是：

#### （一）公开招标

对出口金额大、经营企业多、易于引起抬价抢购、低价竞销的商品，实行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对产地相对集中、属原料性的商品，实行邀请招标。邀请招标商品及招标邀请范围由招标办公室拟定方案，报招标委员会审核后执行。

#### （三）定向招标

对产地和经营渠道比较集中的配额商品，可以在主产地企业和主要经营企业范围内，实行定向招标。对同一种商品可以采取以定向招标与公开招标相结合的办法。定向招标的配额数量与公开招标的配额数量的比例，由招标委员会确定。实行定向招标的商品、地区及企业，由招标办公室拟定方案，报招标委员会审核后执行。

#### （四）协议招标

对产地和经营渠道比较集中，国际市场竞争激烈，我国出口竞争能力相对薄弱的商品，实行协议招标。对同一种商品可以采取以协议招标与公开招标相结合的办法。对实行协议招标与公开招标相结合的商品，协议招标的配额数量与公开招标的配额数量的比例，由招标委员会确定。实行协议招标的商品及企业，由招标办公室拟定方案，报招标委员会审核后执行。

外国对我国提出反倾销指控的商品，可在参加反倾销应诉的企业中实行协议招标，不应诉的企业无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均不得参加协议招标。此类协议招标可有国别市场限制。

在同一种商品配额的同一次招标中，不得重复采用协议招标和定向招标方式。

## 第二章 机构及规则

第四条 外经贸部有关司和进出口商会联合组成配额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委员会），管理配额有偿招标工作。

招标委员会向外经贸部负责。

招标委员会在有关进出口商会设立配额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公室）。配额有偿招标的具体事务性工作由招标办公室执行。招标办公室向招标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招标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招标委员会主任由外经贸部外贸管理司负责人担任；如主任缺席时，由该司另一位负责人任代主任。

招标办公室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工作人员若干人组成。招标办公室成员主要由进出口商会的人员担任。

第六条 招标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管理配额招标工作：

- （一）研究制定或审定具体商品配额招标工作方案。
- （二）研究确定具体商品配额招标方式；对具体招标方式的适用范围做出规定。
- （三）确定和公布具体商品配额招标时间。
- （四）审核招标办公室关于投标企业资格复审的报告。
- （五）审核招标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各项具体操作的办法及其结果。
- （六）审定及发布配额招标的各项通知、公告。
- （七）将配额招标的中标及配额受让结果报外经贸部。招标委员会发布的各项决定、通知、公告等，须经招标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并由招标委员会主任批准；招标委员会主任不在期间，须由招标委员会代主任主持会议并批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非经外经贸部或招标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均不得发布有关配额有偿招标商品的规定或通知。

第七条 招标办公室的职责是根据《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和本实施细则以及招标委员会的决定，具体实施各项操作：

- （一）拟定具体商品配额招标方式及工作方案，并经招标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执行。
- （二）复核投标企业的资格，核实企业出口实绩，并向招标委员会报告。
- （三）拟定具体商品配额招标公告、通知等，报招标委员会审核、发布。
- （四）按统一格式负责制并寄送《投标申请书》（以下简称标书）、《中标通知书》、《配额转受让证明书》、《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等。（五）评标、开标，计算企业中标配额数量，报招标委员会审核。

(六) 监督中标企业配额、许可证使用情况。

(七) 受理企业中标配额转让、受让申请并拟定方案，报招标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八) 核查企业交纳中标保证金、中标金或配额转让手续费等，并向招标委员会报告。

(九) 检查企业对出口协调价格的执行情况，并向招标委员会报告。

第八条 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企业即具备投标资格：

(一) 公开招标

1. 符合《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 在前三年的任何一年，具有该项配额招标商品出口实绩；

3. 加入有关进出口商会成为会员；

4. 经批准获得该项配额招标商品出口经营权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不足一年、尚无自营出口实绩的企业，也可参加投标；自营出口的生产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投标商品范围为自产产品；

5. 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 邀请招标

1. 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一)款各项条件；

2. 参加有关进出口商会该商品分会。

(三) 定向招标

1. 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一)款各项条件；

2. 属该商品主要经营企业或主产地企业；

3. 连续三年有该商品出口实绩。

(四) 协议招标

1. 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一)款各项条件；

2. 属该商品主要经营企业或主产地的主要经营企业；

3. 连续三年有该商品出口实绩；

4. 上年度中标配额使用率在70%以上；使用率达不到70%的企业，招标办公室将取消其一年参加协议招标资格；

5. 参加其他方式招标的中标企业，其中标配额使用率连续两年达到90%或以上的，可参加下一次协议招标。

第九条 确定主产地和主要经营企业的方法是：

(一) 主产地的确定

按上一年度该项标商品生产量或出口量大小排列出口地区(省、区、市)，其产量或出口量之和达到全国总产量或出口总量50%—70%的前若干个地区(省、区、市)，即为主产地。具体商品的比例由招标委员会确定。(二)

主要经营企业的确定

按上一年度出口额大小排列出口企业，其出口额之和达到全国出口总额50%—70%的前若干家企业，即为主要经营企业。具体商品的比例由招标委员会确定。

(三) 主产地的主要经营企业的确定

按上一年度出口额大小排列本地区(省、区、市)出口企业，其出口额之和达到本地区(省、区、市)出口总额50%—70%的前若干家企业，即为主产地的主要经营企业。

主产地和主要经营企业名单须在全部招标工作开始之前确定并予以公

布。入选企业可自动放弃参加定向招标或协议招标的投标资格，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外经贸部（贸管司）及有关招标办公室。凡具有参加定向招标、协议招标资格的企业，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招标委员会报送有关材料。

### 第三章 操作规程

第十条 配额有偿招标工作的程序是：

- （一）公布配额有偿招标商品目录；
- （二）发放、回收标书；
- （三）按本细则第八条规定，对投标企业进行资格审查；
- （四）审核标书（评标）；
- （五）按《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计算中标结果；
- （六）公开开标，并将中标结果报外经贸部；
- （七）公布中标企业名录；
- （八）收取中标保证金，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九）收取中标金，并发出《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
- （十）核查中标企业配额、许可证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地方）外经贸委（厅、局）负责对本地区出口企业投资资格进行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表报有关招标委员会（初审表格格式见附表）。各外贸总公司、工贸总公司投标资格由有关进出口商会负责初审。

第十二条 配额招标的评标规则：

（一）按照《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确定有效标书。

（二）中标配额价格的确定：

确定中标配额价格的原则是，既能抑制抬价抢购、低价竞销，又能保护公平竞争；既能保持企业出口经营效益，又能维护国家整体利益；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确定中标配额价格的办法：

1. 参加投标的企业根据具体商品出口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投标价格。对投标价格背离正常水平的标书，招标办公室有权按废标处置。

2. 招标办公室根据下列公式计算配额的中标价格：

$$\text{中标价格} = \frac{\text{各投标企业(投标配额价格} \times \text{投标数量) 总和}}{\text{各投标企业投标数量总和}} \\ \times (1 \pm \frac{X}{Y} \%)$$

X、Y 为变量，可由招标委员会根据国际市场行情、国内供货情况及平均出口成本情况确定，并在招标前公布。

3. 投标价格在述公式计算结果的幅度内者，均为中标。

（三）企业中标数量的确定：

招标办公室按下列公式计算企业中标数量：

(四) 企业的中标数量不得超过其投标数量。

(五) 对上年度交回或浪费配额的企业，要相应扣除其中标配额。

(六) 为防止垄断配额，同时防止中标配额过分分散，招标委员会可视具体规定企业的最高投标数量及最低投标数量。

第十三条 配额招标每年进行两次。每次招标的具体配额数量由招标委员会根据不同商品的，在年度配额招标总量内确定。

具体商品配额招标时间，由招标委员会决定并提前一个月发出公告。

第十四条 招标办公室向各地方外经贸委(厅、局)统一发送标书；各地方外经贸委(厅、局)根据对本地区企业投标资格的初审情况，向初审合格的企业发放标书。投标企业须向所属省(区、市)的外经贸委(厅、局)申领标书，并按招标办公室的要求填写。各外贸总公司、工贸总公司

可径向招标办公室申领标书。

标书由投标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以密封邮寄或差人专送的方式，在截标日前送达招标办公室。

第十五条 招标办公室收到标书后，应立即登记封存；在开标日统一开封。招标办公室应在开标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工作。

第十六条 中标企业须按下列规定交纳配额中标保证金和中标金：

(一) 招标委员会公布中标企业名录后，中标企业须在两个月内向招标委员会指定银行帐户交纳中标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汇款等形式交纳。中标保证金为企业配额中标金的 10% (即投标配额价格 × 中标配额数量 × 10%)。收到企业的中标保证金后，招标办公室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开具收款凭证。

中标企业逾期不交中标保证金的，按弃标处理。企业弃标的配额，转入下一次招标配额总量。

(二) 中标企业在每次领取出口许可证前，须按领证数量向招标委员会指定银行帐户交纳相应的中标金(即领证配额数量 × 投标配额价格 × 90%)。在收到企业交纳的中标金后，招标办公室应立即发出《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三) 中标企业在最后一次领证并交纳中标金时，预付的保证金才得以冲销。

《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一式四联：第一联(白色)由招标委员会留存；第二联(黄色)由许可证发证机关留存；第三联(粉色)由中标企业留存；第四联(蓝色)由招标办公室留存。其中，第二联(黄色)由中标企业在领证时作为主要凭据之一交发证机关。第十七条 在配额招标后如有剩余配额，应转入下一次招标配额总量。

第十八条 招标配额的转让、受让必须由招标办公室按价格优先和时间顺序优先的原则办理，严禁场外交易。

(一) 中标企业配额使用不完的，可向招标办公室申请转让。配额转让时，中标企业须交纳转让配额手续费(即转让企业投标配额价格 × 转让配额数量 × 5%)。

(二) 未中标或中标数量不足的企业，可向招标办公室申请配额受让。

企业可按照或高于转让配额企业的中标价格提出自己的受让配额价格，但不得低于该中标价格受让配额。

企业提出配额转让、受让申请后，招标办公室应立即输入电脑，并定期公布申请转让、受让配额企业名单。



(三) 招标办公室应按出价高低(在价格相等时按时间先后)排列配额受让企业名单,同时按时间先后排列转让配额企业名单,拟定配额转让方案,列表报招标委员会批准。招标办公室根据批准的转受让表,及时通知企业交纳有关费用。企业办理交费手续,招标办公室应及时发出配额转受让证明书。

《配额转受让证明书》一式五联:第一联(白色)由招标委员会留存;第二联(黄色)由许可证发证机关留存;第三联(粉色)由转让企业留存;第四联(蓝色)由受让企业留存;第五联(绿色)由招标办公室留存。

其中,第二联由招标办公室寄送发证机关,第四联为受让企业申领许可证的主要凭据之一。

(四) 受让配额企业在申领出口许可证前,须按规定交纳配额金(即受让配额数量 $\times$ 受让配额价格 $\times$ 90%),由招标办公室发给《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

(五) 受让企业应将转让企业转出的配额中标保证金自行交转让企业。

第十九条 配额有偿招标的中标企业名单和数量,由招标委员会审核后,报外经贸部核准并转发各有关许可证发证机关。

第二十条 核发出口许可证的依据:

(一) 外经贸部转发的中标企业名单及其中标数量,或凭《配额转受让证明书》(第二、第四联);

(二) 招标委员会发给中标企业的《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第二联);

(三) 出口合同价格(不低于进出口商会的协调价格)。

第二十一条 中标配额当年有效。企业中标配额在有效期内用不完又无法转让的,可交回招标办公室。招标办公室视交回时间先后按以下比例退还企业部分中标保证金:距配额最后的效期限5个月以上交回的,退还50%;4个月以上交回的,退还40%;3个月以上交回的,退不30%;不足3个月交回的,不退保证金。

在下次招标时,招标办公室将按企业交回的配额数量,相应扣减该企业的中标配额。扣减的配额或企业交回的配额,转入下次招标配额总量。

第二十二条 企业使用许可证报关出口后,须在1个月内将出口许可证(企业留存的一联)和出货发票(副本)送交招标办公室。招标办公室应定期统计核对,并向招标委员会报告企业出口和配额使用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招标委员会在指定银行开立专用帐户,负责收取中标保证金、中标金、配额转让手续费。具体事务可委托有关进出口商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招标委员会有权吊销其中标配额,并取消其1~3年的配额投标及受让资格:

(一) 不按时交纳中标保金或不标金的;

(二) 未使用完中标配额,又不转让或交回配额的;

(三) 未经招标办公室同意并交纳手续费,擅自转让配额的;

(四) 虚报投标资格条件的;

(五) 串通投标的;

(六) 实际出口价格低于进出口商会协调价的；

(七)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配额招标工作的。

第二十五条 在配额招标过程中的其他具体操作问题，由招标委员会研究解决。如有作弊和违反《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及本细则的行为，一经查实，外经贸部有权否决该次招标结果。第二十六条 配额招标的公告、通知等均指定《国际商报》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与《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参加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综函字第 183 号

1995 年 5 月 2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各特派员办事处，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各进出口商会，各总公司、工贸总公司：

我部[1995]外经贸管发第 257 号文下发了《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及实施细则，现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凡经外经贸部批准其出口该项出口商品、加入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或经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推荐加入有关进出口商会的外商投资企业，均可向招标委员会申报，取得投标资格。

二、外商投资企业在填写“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格初审表”时，加入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该表中“进出口商会会员证号码”改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员证号码”。

三、国务院有关部委、公司所属企业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标资格，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负责初审。

四、外商投资企业投标限于自产产品，投标数量的上限不超过企业的生产规模，中标数量不超过经准的出口规模。

中标的外商投资企业如中标数量低于外经贸部批准出口规模的，按批准的出口规模补足；投标数量低于批准出口规模的按投标数量补足。补足部分的配额价格按中标企业的平均价格计算。

对落标的企业实行 3 年的过渡期，即自该项商品开始招标的年度起，第 1 年按我部批准出口规模的 80%安排配额；第 2 年按 60%安排配额；第 3 年按 40%安排配额。分两次招标的商品按比例分两次补足。配额价格按中标企业的平均价格计算。五、今后凡新设立涉及实行配额、许可证及招标商品的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立项前须报我部审核。其中，生产、经营招标商品的外商投资企业，经我部审核同意并按本通知第 1 条的规定参加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或有关进出口商会的企业才具备资格申请参加投标。对落标企业不再享受第 4 条确定的“过渡期”待遇。

### 三、进 口

## 进口许可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1984年1月10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口贸易的计划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进口货物许可制度。凡属本条例规定凭证进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都必须事先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经由国家批准经营该项进口业务的公司办理进口订货。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其他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

省级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在对外经济贸易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签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口货物许可证。

对外经济贸易部也可以授权派驻主要口岸的特派员办事处，在规定的范围内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四条 经国家批准，可以经营进口业务的各类公司，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和进口商品目录办理进口业务。

前款公司中的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部属进出口公司、省级人民政府所属进出口公司进口的货物，除国家限制进口者外，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有关进口单证查验放行。其他公司进口货物，都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禁止未经批准经营进口业务的部门、企业自行进口货物。

第五条 根据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外签订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承包工程的协议、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没有超出批准项目范围的，领进口货物许可证。但是，补偿贸易、承包工程项下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以及来料加工、来件装配项下进口的料、件或加工和成品，需要转为内销的，都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六条 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不分进口方式、外汇来源、进口渠道，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主管部和归口审查部门审核批准，由订货单位凭批准证件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国家限制进口货物的品件，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公布、调整。

第七条 下列进口，不属于前条第二款品种范围的，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一、经国家批准，可以经营进口业务的各类公司，在进贸易中，购进的或接受外商免费提供的货样；

二、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医药、卫生部门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对外经济贸易部驻口岸特派员办事处批准，自行在国外购买国际市场价格在5000美元以下的急需的业务用品；

三、厂矿企业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或对外经济

贸易部驻口岸特派员办事处批准,自行在国外购买国际市场价格在 5000 美元以下的生产急需的机电仪配件;

四、经国家特别批准进口的商品。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进口物品,海关凭批准的证件查验放行。

第八条 前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自行购买的物品,国际市场价格超过规定限额的,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前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样机关、团体,自行在国外购买急需物品进口,也必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所需物资,国内不能供应的,可以委托有关外国公司向国外订购,也可以在该企业经营范围内自行进口,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的范围、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办理。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对外经济贸易部不签发或撤销已经签发的进口货物许可证:

- 一、国家决定停止进口或暂停进口的物货;
- 二、不符合国家对外政策的进口货物;
- 三、不符合有关双边贸易协定、支付协定内容的进口货物;
- 四、不符合国家卫生部门、农牧渔业部门规定的药品、食品、动植物、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的卫生标准、检疫标准的进口货物;
- 五、其他有损国家利益或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必须持有厅、局级以上单位的公函,并提交经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批准进口的证件。申请内容包括进口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用途、进口国别、外汇来源、对外成交单位等项目。经发证机关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

申请单位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必须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违者,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货物在有效期限内没有进口,领证单位可以向发证机关申请展期,发证机关可以根据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许可证有效期限。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事先没有申请领取许可证而擅自进口货物的,海关可没收货物或责令退运;经发证机关核准补证进口的,海关可以酌情处以罚款后放行。伪造、涂改、转让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海关按照海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第十四条 经济特区进口供特区内使用的货物,按照经济特区的特别规定办理;经济特区运往内地的进口货物、特区产品,都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对外经济贸易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84年5月15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制定本施行细则。第二条 全国各地区、各部门需要进口的货

物，均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经过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批准。凡《暂行条例》和本施行细则规定凭进口货物许可证进口的货物，除国务院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另有规定者外，都必须事先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然后经由国家批准经营该项进口业务的公司对外订货。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其他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第三条 对外经济贸易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对外经济贸易部授权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外贸局。下同）签发本地区所属各部门部分进口货物许可证；对外经济贸易部驻主要口岸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特派员办事处）签发在其联系地区内有关部门的部分进口货物许可证。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特派员办事处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的范围，按对外经济贸易部有关通知办理。

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特派员办事处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的工作，受对外经济贸易部直接领导和监督。定期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情况。遇有重要问题随时报告。

第四条 按国务院规定的审批权限，经批准可以经营进口业务的各类公司，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和进口商品目录办理进口业务。

上述公司中，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及其所属省级分公司，国务院各部所属进出口总公司及其直属省级分公司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外贸进口公司（上述三类公司名单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另行通知）所进口的货物，除国家限制进口商品外，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有关单证查验放行。除上述三类公司外，其他各类有进口业务的公司所进口的全部货物，均须申请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未经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经营进口业务的各部门、企业，均不准自行进口货物。有关部门如要求自行人国外购买少量急需物品，应按本施行细则第七、第八两条规定办理。

第五条 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审批权限，经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包括其授权机关）批准，对国外和港澳厂商签订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对外承包工程项下的进口货物，分别按下列规定办理进口手续。（一）经批准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凡属批准该项业务范围内，并将加工成品返销境外的，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批准文件和对外合同、进口单证查验放行。因故经过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将进口料、件或加工成品转为内销的，视同一般进口。其中国家限制进口商品，须经归口审查部门批准后，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非限制进口商品，凭批准文件，直接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二）经批准的补偿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其中，非限制进口商品，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批准文件和对外合同、进口单证查验放行；国家限制进口商品须事先经归口部门批准，并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六条 进口国家限制进口商品，不分进口贸易方式（对外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除外）、外汇来源和进口渠道，都必须事先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然后，才能由国家批准经营该项进口业务的公司对外订货。国家限制进口商品中，已在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下达的年度进口内列明具体品名、数量和用货部门的，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主管部门和归

口审查部门批准，凭批准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国家限制进口商品的品种，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统一公布、调整（现行限制进口商品的品种见附件）。

第七条 下列进口，除国家限制进口商品外，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一）按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经批准可以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在贸易中购进或接受外商赠送的货样、广告品；（二）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医药、卫生部门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特派员办事处批准，自行购买或委托驻国外机构购买本单位急需的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医药、卫生用品，每批总值在 5000 美元以下者；（三）厂矿企业经过对外经济贸易部、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特派员办事处批准，自行购买或委托驻国外机构购买本单位生产科研急需的机械、仪器、电器设备的零配件、器件，每批总值在 5000 美元以下者；

（四）经过国务院或对外经济贸易部特别批准免领进口许可证的货物。

上述（二）、（三）、（四）项进口的货物，海关凭批准证件查验放行。

（二）、（三）项目进行进口的物品，每批总值超过 5000 美元的，均须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查验放行。

第八条 机关、团体和非生产企业因特殊情况，自行在国外购买少量急需物品，均须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查验放行。

第九条 经过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向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生产所需进口物资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范围、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办理。即：（1）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进口设备、物资，其中国家限制进口商品凭批准合同直接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一般设备和物资，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批准合同和进口单证查验放行；（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批准的合营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自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燃料、其中，国家限制进口商品，须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列入本企业年度计划的可半年申领一次，未列入计划的须经归口部门审后办理进口货物许可证）。非限制进口商品，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超出该企业业务范围自行进口的物品，均须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经国家批准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该合作合同项目范围内所需的进口货物，也按本规定办理。

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发证机关不签发或撤销已经签发的进口货物许可证：

（一）对外经济决定停止或暂停进口的货物；

（二）违反国家对外政策的进口货物；

（三）不符合有关双边贸易协定、支付协定规定的进口货物；

（四）不符合国家卫生部门、农牧渔业部门规定的药品、食品、动植物、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的卫生标准、检疫标准的进口货物；

（五）有损国家利益或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如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条例，违反进口经营渠道，高价进口货物。

第十一条 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单位，必须秘发证机关提交厅、局级以上单位出具的申请函，并提交厅、局级以上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批准进口的证件。申请函内容包括；进口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总金额、

我方对外成交单位、进口国别、外汇来源、贸易、到货口岸、申请单位名称等项目。经发证机关审核，符合《暂行条例》和本施行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手续完备的，予以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领到许可证后，方能按经营分工，由有关进口公司对外订货。

申请单位领取和填写进口货物许可证，必须如实申报，填写清楚，不准擅自涂改。

第十二条 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货物在有效期内没有进口的，领证单位可备函向发证机关申请展期。发证机关根据对外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许可证有效期限。领到许可证后一年内尚未对外订货，不予展期。如还需进口，须另行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申请单位领到许可证后，必须妥为保存，不得遗失。

第十三条 对违反《暂行条例》和本施行细则规定者，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进口货物在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时，没有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海关根据情况，将其有关货物没收或退运。如经发证机关特案核准，补发许可证的，由海关罚款后放行。

（二）伪造进口货物许可证者，海关前将其进口货物全部没收。情节严重的另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三）转让进口货物许可证，由海关据情科处罚款。

（四）擅自涂改进口货物许可证货物品名、数量和对外成交单位的，海关将其进口货物没收；擅自涂改许可证中货物规格、金额、有效期的，海关罚款后放行。伪报进口国别掩盖其违反国家贸易国别（地区）政策的，海关将其货物没收或退运，或处以罚款后放行。第十四条 经济特区内各部门所进口的货物，不限于特区内使用，不得向内地转销。经济特区进口供特区内使用的货物，按照国家对经济特区的规定办理。

从经济特区运往内地的特区产品，海关凭国务院主管部委的批准证件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内地经济进业务的公司通过经济特区转运进口的货物，均按《暂行条例》和施行细则规定办理。

海南行政区进口供本行政区内使用和区内销售的进口货物，按国务院对海南的特别规定办理，上述进口货物和用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加工的制成品运销内地时，海关凭国务院主管部、委的批准证件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第十五条 各进出口公司在香港、澳门的贸易代理机构为内地有关部门进口货物，均须由委托地区、部门事先凭批准进口证件分别向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在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中，接受外国和港澳地区厂商赠送的国家限制进口商品，接受单位凭厅、局以上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赠送函件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其中接受汽车须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委准文件和赠送函件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由接受单位凭厅、局以上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各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民间团体、外国友好人士、根据有关协议提供的援助、捐赠的进口货物，以及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的进口物资，均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分别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经过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批示的外国产品技术维修和寄售业务项下进口的维修寄售物品，除国家限制进口商品和烟、酒、饮料须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外，其他物品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批准证件、对外合同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第十八条 以租赁贸易进口货物，以对外劳务收入的外汇直接购买的进口货物，货物复进口，以旧换新，均按一般进口货物办理进口审批手续和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十九条 本施行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过去有关进口许可制度，凡与本施行细则有抵触者，均以本施行细则为准。

本施行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商海关总署解释和处理。

##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9年2月20日发布)

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满怀爱国爱乡的热情，捐款损物，为建设侨乡，支援四化建设作出了贡献。国家对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爱国行动，一贯予以鼓励和支持。为进一步做好接受捐赠工作，正确引导接受捐赠的方向，克服接受捐赠工作中存在的某些混乱现象，根据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消费品进口的决定，特作如下规定：

一、对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向国内捐赠物资，坚持捐赠自愿、接受自用的原则。各级机关不得接受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捐赠。各级领导要严格遵守本规定，不得批条子干预审批和管理工作。

二、鼓励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捐赠必需的生产资料，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科技以及公益事业等。对用于上述方面的物资，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免税。

三、鼓励捐赠现汇。对华侨、港澳台同胞为支援家乡建设个人捐赠的现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可进入国家外汇调剂中心进行调剂。

四、捐赠国家规定限额管理的汽车、彩色电视机、电冰箱、录像机、计算机等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捐赠限额审批接受捐赠。超过限额的，一律不得批准进口。越权审批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经办者的责任；对所受捐赠的产品，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从严处理。

五、未规定捐赠限额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台办核报国务院机电产品进口审查办公室审批，并报国务院侨办、台办备案。

六、对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包括以“在外售券，境内取货”方式接受的捐赠，只限直接接受单位自用。接受捐赠单位不得转让、转卖增值或串换，也不得经组装加工后在出售。所有接受捐赠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都应凭批准文件向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授权机构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许可证验放。

七、捐赠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和专卖、专营的物资，除第四、第五条规定者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台办核报国家主管部门归口核批，由海关按规定验主。除自用者外，交指定专卖、专营单位经营，或由



物资、商业部门按合理价格收购，并由收购单位（包括专卖、专营单位）照章补税。

八、外商投资企业和开展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企业的外方代表，我派驻境外（包括港澳地区）的中资机构，在对外交往中外国官方或民间经贸团体、外商向我有关单位赠送物资以及各种无偿援助，不属于华侨、港澳台同损赠范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九、对假借接受损赠名义内外串通，进行套汇、逃证、逃税、倒卖等非法活动的，一律没收其所得，并依法惩处。

十、本规定自 1989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已批准接受损赠的，仍按原规定办理。过去颁发的有关文件，凡与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不得从原苏东国家易货进口旧汽车的通知

〔1993〕外经贸政发第 400 号

1993 年 9 月 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各总公司，各工贸公司，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今后不得从原苏东国家（含朝、越、蒙、老）易货进口二手汽车（包括旧车、翻新车）。为此规定，从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任何单位不得以易货贸易方式进口二手汽车，更不得假冒新车进口旧车。特此通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关于取消部分商品进口管理的公告》

1993 年 第 5 号

1993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适应进一步对外开放的形势，改革我国的进口管理体制，现决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对南药、聚碳酸酯、废钢、钢坯、钢材、黑白显像管的进口许可证和进口配额管理；取消咖啡及其制品、钴及钴盐、民用飞机的进口许可证管理；取消组装加工设备的进口许可证和进口控制管理；取消水果的进口配额管理；取消室内装饰材料、建筑用材料、及部分机电产品的进口控制管理，本次取消进口管理的税号共计 283 个。具体商品税号见附件。

附 件

取消进口许可证和进口配额的商品目录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南药	03055910	干海龙、海马
	05069090	其他未经加工或经脱脂、简单整理的骨及角柱
	05079010	羚羊角及其粉末和废料
	0079090	龟壳、鲸须、鲸须毛、其他辣角、蹄、甲爪及喙
	05100010	黄药
	05100030	麝香
	08029010	槟榔
	0907000	丁香（母丁香、公丁香及丁香梗）
	09083000	豆蔻
	09102000	番红花
	12112010	西洋参
	12119032	大海予
	12119033	沉香
	12119049	未列名主要用作药料的植物及其某部分
	13019020	乳香、没药及血竭
	聚碳酸酯	39074000
废钢	72041000	铸铁废碎料
	72042900	其他合金废碎料
	72044100	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铁废料，不论是否成捆
	72044900	未列名钢铁废碎料
	72045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钢坯	72071100	矩形截面的铁及非合金钢的半制成品，宽度小于厚度的两倍，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0.25% 以下
	72071200	其他矩形截面的铁及非合金钢的半制成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0.25%以下
	72071900	其他铁及非合金钢的半制成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0.25%以下
	72072000	铁及非合金钢的半制成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0.25%及以下
钢材	720811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超过 1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0812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0813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0814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小于 3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275MPa
	720821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超过 1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720822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720823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720824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小于 3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720831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经四面轧制或在闭合匣内轧制，宽度不超过 1250 毫米，厚度不小于 4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0832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超过 1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083300	热轧胶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0834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0835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小于 3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275Mpa
	720841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经四面轧制或在闭合匣内轧制，宽度不超过 1250 毫米，厚度不小于 4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720842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超过 1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720843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720844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720845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小于 3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720890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但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720911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720912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超过 1 毫米，但小于 3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0913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0.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0914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小于 0.5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092100	其他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72092200	其他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1 毫米但小于 3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72092400	其他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0.5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720931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0932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超过 1 毫米，但小于 3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0933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0.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0934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小于 0.5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094100	其他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72094200	其他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超过 1 毫米，但小于 3 毫米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72094300	其他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0.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72094400	其他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小于 0.5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720990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但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72101100	镀或涂锡的，厚度在 0.5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72101200	镀或涂锡的，厚度小于 0.5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7210200	镀或涂铅的，包括镀铅锡的铁或非合金钢钢板
	72103100	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厚度小于 3 毫米且屈服点最低为 275MPa，或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且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103900	其他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72105000	镀或涂氧化铬或铬及氧化铬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72106000	镀或涂铝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72107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72109000	未列名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经包、镀、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721111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经四面轧制或在闭合匣内轧制的，宽度超过 150 毫米但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厚度不小于 4 毫米，无凸起式样，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72112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宽度小于 600 毫米，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1119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厚度小于 3 毫米且屈服点最低为 275MPa，或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且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1121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经四面轧制或在闭合匣内轧制的，宽度超过 150 毫米（但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厚度不小于 4 毫米，无凸起式样
	721122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宽度小于 600 毫米，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72112900	未列名热轧未包、镀、涂层，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未列名平板轧材
	72113000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厚度小于 3 毫米且屈服点最低为 275MPa，或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且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未包镀、涂层
	72114100	其他宽度小于 600 毫米冷轧及未包、镀、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含碳量低于 0.25%
	72114900	其他宽度小于 600 毫米冷轧及未包、镀、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含碳 0.25% 及以上
	72119000	未列名宽度小于 600 毫米冷轧及未包、镀、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72121000	镀或涂锡的，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72122100	电镀锌的，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钢制平板轧材，厚度小于 3 毫米且屈服点最低为 275MPa，或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且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72122900	其他电镀锌的，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72123000	其他镀或涂锌的，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72124000	涂漆或涂塑的，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72125000	未列名镀或涂层的，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72126000	经包覆的，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72131000	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凹痕、凸缘、槽沟及其他变形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72132000	不规则盘卷的易切削钢热轧条、杆
	72133100	含碳量低于 0.25%，直径小于 14 毫米圆形截面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72133900	含碳量低于 0.25%的其他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72134100	含碳量在 0.25%及以上但低于 0.6%直径小于 14 毫米圆形截面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72134900	其他含碳量在 0.25%及以上但低于 0.6%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72135000	含碳量在 0.6%及以上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72141000	铁或非合金钢的锻造条、杆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72142000	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凹痕、凸缘、槽沟或其他变形以及轧制后扭曲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其他条、杆
	72143000	其他易切削钢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条、杆
	72144000	含碳量低于 0.25%的铁或非合金钢的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其他条、杆
	72145000	含碳量在 0.25%及以上但低于 0.6%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其他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条、杆
	72146000	含碳量在 0.6%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其他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条、杆
	72151000	易切削钢冷成形或冷加工条、杆
	72152000	含碳量低于 0.25%的铁及非合金钢的冷成形或冷加工条、杆
	72153000	含碳量在 0.25%及以上但低于 0.6%的铁及非合金钢的冷成形或冷加工条、杆
	72154000	含碳量在 0.6%及以上的铁及非合金钢的冷成形或冷加工条、杆
	72159000	未列名的铁及非合金钢条、杆
	721610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槽钢、工字钢及宽边工字钢，截面高度低于 80 毫米
	721621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角钢，截面高度低于 80 毫米
	721622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丁字钢，截面高度低于 80 毫米
	721631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槽钢，截面高度在 80 毫米及以上
	721632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工字钢，截面高度在 80 毫米及以上
	721633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宽边工字钢，截面高度在 80 毫米及以上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7216401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角钢，截面高度在 80 毫米及以上
	7216402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丁字钢，截面高度在 80 毫米及以上
	7216501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乙字钢
	72165090	其他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的铁或非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72166000	冷成形或冷加工的铁或非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72169000	未列名的铁或非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72171100	未镀或涂层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含碳量低于 0.25%
	72171200	镀或涂锌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含碳量低于 0.25%
	72171300	镀或涂其他贱金属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含碳量低于 0.25%
	72171900	其他含碳量低于 0.25%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72172100	未镀或涂层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含碳量在 0.25%及以上，但低于 0.6%
	72172200	镀或涂锌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含碳量在 0.25%及以上，但低于 0.6%
	72172300	镀或涂其他贱金属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含碳量在 0.25%及以上，但低于 0.6%
	72172900	其他含碳量在 0.25%及以上但低于 0.6%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72173100	未镀或涂层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含碳量在 0.6%及以上
	72173200	镀或涂锌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含碳量在 0.6%及以上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72173300	镀或涂其他贱金属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含碳量在 0.6%及以上
	72173900	其他含碳量在 0.6%及以上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不锈钢, 锭状及其他初级形状; 不锈钢半制成品
	72181000	不锈钢锭及其他初级形状的不锈钢
	72189000	不锈钢半制成品
	72191100	厚度超过 10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卷材
	72191200	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 但不超过 10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卷材
	72191300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 但小于 4.75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卷材
	72191400	厚度小于 3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卷材
	72192100	厚度超过 10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非卷材
	72192200	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 但不超过 10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非卷材
	72192300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 但小于 4.75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非卷材
	72192400	厚度小于 3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非卷材
	72193100	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的冷轧上锈钢平板轧材
	72193200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 但小于 4.75 毫米的冷轧不锈钢平板轧材
	72193300	厚度超过 1 毫米, 但小于 3 毫米的冷轧不锈钢平板轧材
	72193400	厚度在 0.5 毫米及以上, 但不超过 1 毫米的冷轧不锈钢平板轧材
	72193500	厚度小于 0.5 毫米的冷轧不锈钢平板轧材
	72199000	未列名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不锈钢平板轧材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72201100	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的热轧不锈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72201200	厚度小于 4.75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72202000	冷轧不锈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72209000	未列名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不锈钢平板轧材
	72210000	不规则盘卷的不锈钢热轧条、杆
	72221000	其他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的不锈钢条、杆
	72222000	不锈钢冷成形或冷加工条、杆
	72223000	其他不锈钢条、杆
	72224000	不锈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72230000	不锈钢丝
	72241000	其他合金钢锭及初级形状品
	72249000	其他合金钢半制品
	72251000	硅电钢平板轧材，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
	72252000	高速钢平板轧材，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
	72253000	其他合金钢热轧卷材，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
	72254000	其他合金钢热轧非卷材，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
	72255000	其他合金钢冷轧板材，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
	72259000	未列名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合金钢平板轧材
	72261000	硅电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72262000	高速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72269100	其他合金钢热轧板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72269200	其他合金钢冷轧板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72269900	未列名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合金钢平板轧材
	72271000	不规则盘卷的高速钢热轧条、杆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72272000	不规则盘卷的硅锰钢热轧条、杆
	72279000	不规则盘卷的其他合金钢热轧条、杆
	72281000	其他高速钢条、杆
	72282000	其他硅锰钢条、杆
	72283000	其他合金钢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条、杆
	72284000	其他合金钢锻造条、杆
	72285000	其他合金钢冷成形或冷加工条、杆
	72286000	未列名合金钢条、杆
	72287000	其他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72288000	空心钻钢
	72291000	高速钢钢丝
	72292000	硅锰钢钢丝
	72299000	其他合金钢丝
	73043110	冷拔或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的无缝锅炉管
	73043120	冷拔或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的无缝地质钻管、套管
	73043190	其他冷拔或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的无缝圆形截面管
	73044110	冷拔或冷轧的不锈钢无缝锅炉管
	73044190	其他冷拔或冷轧的不锈钢无缝圆形截面管
	73044910	非冷拔或冷轧的不锈钢无缝锅炉管
	73044990	其他非冷拔或冷轧的不锈钢无缝圆形截面管
	73045110	冷拔或冷轧的其他合金钢无缝锅炉管
	73045120	冷拔或冷轧的其他合金钢无缝地质钻管、套管
	73045190	其他冷拔或冷轧的合金钢无缝圆形截面管
	73045910	非冷拔或冷轧的合金钢无缝锅炉管
	73045920	非冷拔或冷轧的合金钢无缝地质钻管、套管
	73045990	其他非冷拔或冷轧的合金钢无缝圆形截面管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73049000	未列名无缝钢管及空心异型材（铸铁的除外）
	73053100	其他纵向焊接的圆形截面钢管，外径超过 406.4 毫米
	73053900	其他焊接的圆形截面钢管，外径超过 406.4 毫米
	73059000	其他圆形截面钢管，外径超过 406.4 毫米
	7306300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不超过 406.4 毫米
	73064000	其他不锈钢的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不超过 406.4 毫米
	73065000	其他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不超过 406.4 毫米
	73066000	非圆形截面的焊缝管
	73069000	未列名钢管及空心异型材
	73121000	非绝缘的钢铁绞股线、绳、缆
电视机显像管	854012000	黑白或其他单色的阴极射线电视显像管

### 取消进口许可证和进口控制的目录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组装加工设备	84798990	未列名具有独立功能的机器及机械器具

### 取消进口许可证的商品目录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咖啡及其制品	09011100	未焙炒未浸除咖啡碱的咖啡
	09011200	未焙炒已浸除咖啡碱的咖啡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民用飞机	09012100	已焙炒未浸除咖啡碱的咖啡
	09012200	已焙炒已浸除咖啡碱的咖啡
	21011000	咖啡浓缩精汁及其为基本成分或以咖啡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88021100	空载重量不超过 2000 公斤的直升机
	88021200	空载重量超过 2000 公斤的直升机
	88022000	飞机及其他航空器，空载重量不超过 2000 公斤
钴及钴盐	88023000	飞机及其他航空器，空载重量不超过 2000 公斤，但不超过 15000 公斤
	81051000	钴铈、未锻轧钴、废碎料、粉末

取

### 取消进口配额的目录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水果	08051000	橙
	08053000	柠檬及酸橙
	08054000	柚
	08061000	鲜葡萄
	08062000	葡萄干
	08071010	鲜西瓜
	08071020	鲜哈密瓜
	08071090	其他鲜甜瓜
	08081000	鲜苹果
	08082011	鲜鸭梨、雪梨及香梨
	08082019	其他鲜梨
	08082020	鲜
	08092000	鲜樱桃
	08094000	鲜梅及李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08101000	鲜草莓

### 取消进口控制的目录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室内装饰材料	39181010	氯乙烯聚合物制糊墙品
	39181090	氯乙烯聚合物制铺地制品
建筑用材料	68022110	大理石碑石或建筑用石及其制品
	68022300	花岗岩碑石或建筑用石及其制品
	68061000	矿渣棉、岩石棉及类似的矿质棉(包括其相互混合物),块状、成片或成卷
	68069000	其他具有隔热、隔音或吸音性能的矿物材料的混合物及制品
	68091100	仅用纸、纸板贴面或加强未经装饰的石膏及以石膏为基本成分的板、片、砖、瓦及类似品
	69079000	其他未上釉的陶瓷砖、瓦、块及类似品
	69089000	其他上釉的陶瓷砖、瓦、块及类似品
	70052900	其他非夹丝浮法玻璃板、片及表面研磨或抛光
	76101000	铝合金门窗、幕墙、框架和型材
	机电产品	73110010
73110090		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钢铁容器,非零售包装用
84061990		其他汽轮机
84135000		其他往复式排液泵
84137000		其他离心泵
84139100		液体泵零件
84171000		矿砂、黄铁矿或金属的焙烧、熔化或其他热处理用炉及烘箱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84186110	冷凝器为热交换器的压缩式制冷机组及热泵
	84198900	未列名利用温度变化处理材料的机器、装置及类 似的实验室设备
	84211900	未列名离心机，包括离心干燥机
	84212190	非家用型水的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84224000	其他包装或打包机器
	84251100	电动的滑车及提升机
	84254210	其他液压千斤顶
	84283200	斗式连续运送货物或材料的升降机及输送机
	84283300	带式连续运送货物或材料的升降机及输送机
	84292090	其他筑路机及平地机
	84314310	石油或天然气钻探机的零件
	84323000	播种机、种植机及移植机
	84411000	切纸机
	84452090	转杯纺纱机
	84462110	织物宽度超过 30 厘米的动力地毯梭织机
	84518000	纱线、织物及纺织制品的上浆、整理、涂布或浸 渍机器
	84601900	其他平面磨床
	84602910	其他外圆磨床
	84602920	其他内圆磨床
	84602990	其他磨床
	84614090	其他切齿机、齿轮磨床或齿轮精加工机床
	84659300	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硬质塑料或类似硬 质材料研磨、砂磨或抛光机器
	85015300	输出功率超过 75 千瓦的多相交流电动机
	85022000	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发电机组
	86011000	由外部电力驱动的铁道路力机车
	86061000	铁道及电车道非机动油罐货车及类似车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86090000	集装箱(包括运输液体的集装箱),经特殊设计、 装备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90118000	未列名复式光学显微镜
	90160090	感量为 0.1 毫克以上 50 毫克及以下的天平
	90303990	其他检测电压、电流、电阻或功率的仪器及装置
	90308110	装有记录装置的电感及电容测试仪
	90308910	其他电感及电容测试仪
	90330000	第 90 章所列机器、器具、仪器或装置用的本章其 他编号未列名的零件、附件
	93069000	其他弹药和谢弹及其零件;炸弹、手榴弹、鱼雷、 地雷、水雷、导弹及类似武器及其零件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明确进口许可证上收货单位问题的  
通知署监

[1994]547号  
1994年8月28日

广东海关分署，各局、处级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外贸局，配额许可证事务局、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了加强进口管理的宏观调控，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对进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现对进口许可证上收货单位的问题明确如下：一、对经济特区等各种特定地区内的单位和企业进口自用的许可证管理商品，海关应验凭特区或其他特定地区主管部门批准给指定单位或企业的自用证明，办理进口手续；以上企业或单位不得使用区外单位或企业（包括区外联营企业）的进口许可证。海关在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时，应严格核对进口许可证上的收货单位与上述证明是否一致，证企不符的一律不能办理减免税手续。

二、海关总署原监管一司在1991年11月22日发出的《关于明确海关对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监一货[1991]180号）中第三条关于“证企相符”的掌握原则中第1点第2段里的“使用单位”，指的是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后，由海关按章征税的使用单位，不包括经济特区等各种特定地区需办理减免税手续的进口许可证使用单位。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5]外经贸资发第389号  
1995年6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长春、沈阳、南京、广州、成都、西安、武汉市外经贸委（厅、局），哈尔滨市外资局，吉林省外经局，上海市、厦门外资委，湖南省招商局，海南省经济合作厅，深圳市贸发局：

现将《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外经贸部。

附件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进口商品，按本实施细则办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进口商品，系指除机电产品以外的所有商品，

包括配额商品、特定登记商品和其他商品。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额内进口的配额商品，免领配额证明，企业凭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设备、物料清单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收；进口特定登记商品和其他商品，海关凭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设备、物料清单验收，不再履行其他审批手续。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的商品，其中配额商品须纳入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进口配额总量计划，企业凭配额证明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放；进口特定登记商品，企业须办理进口登记证明，海关凭进口登记证明验放，其他商品海关凭企业的进口合同和有关文件验放。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商品（包括配额商品、特定登记商品和其他商品），由海关按保税货物进行监管。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报送本地区下一年度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而需进口的配额商品需求，外经贸部审核汇总后，于11月15日前向国家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计委）报送全国外商投资企业配额商品进口需求，经国家计委总量平衡后，纳入全国配额商品进口方案。

外经贸部根据国家计委确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总量规模编制年度分配计划，下达并组织实施。外经贸部视计划执行情况每年第三季度报经国家计委同意后可对计划进行一次调整。外经贸部每年第四季度按当年进口计划总量的30%对下一年进口配额进行预安排。同时将分配、调整和预安排方案抄送国家计委备案。

第八条 外经贸部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在外经贸部下发的配额指标内，受理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配额商品的申请，签发配额证明；办理为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特定登记商品的进口登记手续，签发进口登记证明。进口配额证明和登记证明的签发权一律不得下放。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业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无地方企业参股的）为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的配额商品，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外经贸部。外经贸部负责办理以上企业配额商品和特定登记商品的有关进口手续。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进口配额，须向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交企业合同、章程和有关批准文件，主管部门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和进口需求核发配额证明。不予发放配额证明的，主管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配额证明、登记证明的有效签章为外经贸部统一制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审核专用章”。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无配额或超配额签发放配额证明等，对经贸部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责任者予以通报批评，直至停止和撤销其审批和发证权。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须于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进口配额证明和特定登记证明签发情况报外经贸部，由外经贸部汇总后报送国家计委。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原油、成品油、钢材，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台、港、澳、侨商投资企业进口商品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关于取消部分商品进口管理的公告

[1995]外经贸管发第 220 号

1995 年 4 月 30 日

为了适应进一步对外开放的形势，改革我国的进口管理体制，现决定自 1995 年 6 月 30 日起取消 367 个税目的进口管理，其中：

一、取消进口许可证和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有：

原油，木材，ABS 树脂，胶合板，木浆，化纤布，化纤单体，香烟过滤嘴，断层成像装置，电子计算机；

取消部分税目的商品：烟草及制品，橡胶（合成胶），超过 4000 大卡的空调器和超过 5000 瓦的压缩机，全自动洗衣机，大于 1000cc 的车用点燃往复式汽车发动机，农药，其他家用冷藏箱，植物油，酒。二、取消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有：

民用爆破器材，部分化学纤维。

三、取消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有：

粮食，复印机，碳酸饮料；

取消部分税目的商品：未装有制冷装置的空调器，农药，除小汽车以外的汽车车身（驾驶室）和驱动桥，化工品。四、取消进口控制管理的商品有：部分机电商品。

具体税目见附件。

附 件

### 1995 年 6 月 30 日取消进口许可证和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税目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烟草制品	24021000	烟草制的雪茄烟
	24022000	烟草制的卷烟
	24031000	供吸用的烟丝，不论是否含有任何比例的烟草代用品
原油	27090000	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
化纤单体	29173610	对苯二甲酸
	29173700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29212210	己二酸己二胺盐（尼龙 66 盐）
	29337100	6—己内酰胺
	39021000	初级形状的聚丙烯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39023000	初级形状的丙烯共聚物
农药	38081019	其他零售包装的杀虫剂
ABS 树脂	39033000	初级形状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 ABS )
橡胶 ( 合成橡胶 )	40021100	丁苯橡胶胶乳；羧基丁苯橡胶胶乳
	40021910	初级形状的丁苯橡胶及羧基丁苯橡胶
	40021990	其他丁苯橡胶及羧基丁苯橡胶
	40022010	初级形状的丁二烯橡胶
	40022090	其他丁二烯橡胶
	40023110	初级形状的异丁烯—异戊二烯 ( 丁基 ) 橡胶
	40023190	其他异丁烯—异戊二烯 ( 丁基 ) 橡胶
	40023910	初级形状的卤代丁基橡胶
	40023990	其他卤代丁基橡胶
	40024100	氯丁二烯 ( 氯丁 ) 橡胶胶乳
	40024910	初级形状的氯丁二烯 ( 氯丁 ) 橡胶
	40024990	其他氯丁二烯 ( 氯丁 ) 橡胶
	40025100	丁腈橡胶胶乳
	40025910	初级形状的丁腈橡胶
	40025990	其他丁腈橡胶
	40026010	初级形状的异戊二烯橡胶
	40026090	其他异戊二烯橡胶
	40027010	初级形状的乙丙非共轭二烯橡胶
	40027090	其他乙丙非共轭二烯橡胶
	40028000	编号 4001 所列产品与本编号所列产品 的混合物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木材	40029100	未列名合成橡胶胶乳
	40029911	未列名初级形状的合成橡胶
	40029919	未列名非初级形状的合成橡胶
	44031000	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原木
	44032000	针叶木原木
	44033100	深红色红柳桉木、浅红色红柳桉木及巴栲红柳桉木原木
	44033200	白柳桉木、白色红柳桉木、白色柳桉木、黄色红柳桉木及阿兰木原木
	44033310	柚木原木
	44033390	羯布罗香木、东南亚棱柱木、龙脑香木、绒根木、印茄木、夹竹桃木及开姆帕斯木原木
	44033400	加蓬榄木、非洲白梧桐木、非州香桃花心木（萨撒列木及西波木）、非洲桃花心木、麻扣油木及伊罗科木原木
	44033500	安哥拉香桃花心木（梯亚玛木）、曼孙梧桐木、安哥拉丛花木、非洲核桃楝木、非洲榄仁木及非洲栎柞木原木
	44039100	栎木原木
	44039200	山毛榉木原木
	44039910	楠木原木
	44039920	樟木原木
	44039930	红木原木
	44039940	泡桐木原木
	44039990	其他非针叶木原木
	44061000	未浸渍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44069000	已浸渍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4407100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针叶木木材，厚度超过6毫米
	4407211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柚木木材，厚度超过6毫米
	4407219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红柳桉木、白柳桉木及柳桉木、羯布罗香木、东南亚棱柱木、龙脑香木、绒根木、印茄木、夹竹桃木及开姆帕斯木木材，厚度超过6毫米
	4407220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加蓬榄木、非洲白梧桐木、非洲香桃花心木、非洲桃花心木、麻扣油木、伊罗科木、安哥拉香桃花心木、曼孙梧桐木、安哥拉丛花木、非洲核桃楝木、非洲榄仁木及非洲栎柞木木材，厚度超过6毫米
	4407230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苏里南肉豆蔻木、美洲桃花心木、巴西胡桃木及美洲轻木木材，厚度超过6毫米
	4407910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栎木木材，厚度超过6毫米
	4407920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山毛榉木木材，厚度超过6毫米
	4407991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樟木、楠木、红木木材，厚度超过6毫米
	44079990	其他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非针叶木木材，厚度超过6毫米
	44081010	针叶木饰面用薄板，厚度不超过6毫米
	44081020	针叶木制胶合板用薄板，厚度不超过6毫米
	44081090	其他经纵锯、刨切或旋切的针叶木木材，厚度不超过6毫米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胶合板	44082010	饰面用薄板，深红色红柳桉木、浅红色红柳桉木、白柳桉木、非洲香桃花心木、非洲榄仁木、加蓬榄木、非洲白梧桐木、非洲桃花心木、苏里南肉豆蔻木、美洲桃花心木、巴西黑黄檀木及月桂樟木制，厚度不超过6毫米
	44082020	制胶合板用薄板，深红色红柳桉木、浅红色红柳桉木、白柳桉木、非洲香桃花心木、非洲榄仁木、加蓬榄木、非洲白梧桐木、非洲桃花心木、苏里南肉豆蔻木、美洲桃花心木、巴西黑黄檀木及月桂樟木制，厚度不超过6毫米
	44082090	其他经纵锯、刨切或旋切的深红色红柳桉木、浅红色红柳桉木、白柳桉木、非洲香桃花心木、非洲榄仁木、加蓬榄木、非洲白梧桐木、非洲桃花心木、苏里南肉豆蔻木、美洲桃花心木、巴西黑黄檀木及月桂樟木木材，厚度不超过6毫米
	44089010	其他木制饰面用薄板，厚度不超过6毫米
	44089020	其他木制胶合板用薄板，厚度不超过6毫米
	44089090	其他经纵锯、刨切或旋切的非针叶木木材，厚度不超过6毫米
	44121100	仅由薄木板制的胶合板，至少有一表层是下列热带木材：深红色红柳桉木、浅红色红柳桉木、白柳桉木、非洲香桃花心木、非洲榄仁木、加蓬榄木、非洲白梧桐木、非洲桃花心木、苏里南肉豆蔻木、美洲桃花心木、巴西黑黄檀木及月桂樟木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木浆	44121200	仅由薄木板制的胶合板，至少有一表层是非针叶木
	44121900	其他仅由薄木板制的胶合板
	44122100	其他胶合板、单板饰面板及类似的多层胶合板，至少有一表层是非针叶木且至少含有一层木碎料板
	44122900	其他胶合板、单板饰面板及类似的多层胶合板，至少有一表层是非针叶木
	44129100	其他胶合板、单板饰面板及类似的多层胶合板，至少含有一层木碎料板
	44129900	未列名胶合板、单板饰面板及类似的多层胶合板
	47010000	机械木浆
	47020000	化学木浆、溶解级
	47031100	未漂白的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
	47031900	未漂白的非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
	47032100	半漂白或漂白的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
	47032900	半漂白或漂白的非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
	47041100	未漂白的针叶木亚硫酸盐木浆
	47041900	未漂白的非针叶木亚硫酸盐木浆
	47042100	半漂白或漂白的针叶木亚硫酸盐木浆
	47042900	半漂白或漂白的非针叶木亚硫酸盐木浆
	47050000	半化学木浆
化纤布料	54071000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高强度纱、聚脂高强度纱纺制的机织物
	54072000	合成纤维长丝扁条及类似品的机织物
	54074100	含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长丝 85%及以上未漂白或漂白的机织物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54074200	含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长丝 85%及以上染色的机织物
	54074300	含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长丝 85%及以上色织的机织物
	54074400	含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长丝 85%及以上印花的机织物
	54075100	含聚酯变形长丝 85%及以上未漂白或漂白的机织物
	54075200	含聚酯变形长丝 85%及以上染色的机织物
	54075300	含聚酯变形长丝 85%及以上色织的机织物
	54075400	含聚酯变形长丝 85%及以上印花的机织物
	54076000	含聚酯非变形长丝 85%及以上的机织物
	54077100	含其他合成纤维长丝 85%及以上未漂白或漂白的机织物
	54077200	含其他合成纤维长丝 85%及以上染色的机织物
	54077300	含其他合成纤维长丝 85%及以上色织的机织物
	54077400	含其他合成纤维长丝 85%及以上印花的机织物
	54078100	含合成纤维长丝 85%以下主要与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54078200	含合成纤维长丝 85%以下主要与仅与棉混纺的染色机织物
	54078300	含合成纤维长丝 85%以下主要与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机织物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54078400	含合成纤维长丝 85%以下主要与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机织物
	54079100	未列名合成纤维长丝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54079200	未列名合成纤维长丝染色机织物
	54079300	未列名合成纤维长丝色织机织物
	54079400	未列名合成纤维长丝印花机织物
	54081000	粘胶纤维高强度纱的机织物
	54082100	含人造纤维长丝、扁条或类似品 85%及以上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54082200	含人造纤维长丝、扁条或类似品 85%及以上染色机织物
	54082300	含人造纤维长丝、扁条或类似品 85%及以上色织机织物
	54082400	含人造纤维长丝、扁条或类似品 85%及以上印花机织物
	54083100	未列名人造纤维长丝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54083200	未列名人造纤维长丝染色机织物
	54083300	未列名人造纤维长丝色织机织物
	54083400	未列名人造纤维长丝印花机织物
	5512190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及以上的机织物
	551221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及以上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55122900	其他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及以上的机织物
	551291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及以上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55129900	未列名含合成纤维短纤 85%及以上的机织物
	5513111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5513112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5513121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5513122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漂白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5513131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5513132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551319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551321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55132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 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5513230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551329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551331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平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不超过 170 克
	551332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 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5513330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551339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551341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平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551342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 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5513430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55134900	其他合成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5514111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5514112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漂白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5514121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5514122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漂白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5514131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5514132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551419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551421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551422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5514230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551429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551431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551432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5514330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机织物，每平方米超过 170 克
	551439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551441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551442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5514430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纹的印花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170 克
	55144900	其他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 170 克
	551511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粘胶纤维短纤混纺的机织物
	551512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的机织物
	551513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羊毛或动物细毛混纺的机织物
	551519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机织物
	551521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的机织物
	551522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羊毛或动物毛混纺的机织物
	551529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机织物
	551591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的机织物
	551592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羊毛或动物细毛混纺的机织物
	551599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机织物
	551611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及以上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551612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及以上的染色机织物
	551613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及以上の色织机织物
	551614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及以上的印花机织物
	551621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551622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的染色机织物
	551623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の色织机织物
	551624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的印花机织物
	551631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羊毛或动物细毛混纺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551632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羊毛或动物细毛混纺的染色机织物
	551633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羊毛或动物细毛混纺の色织机织物
	551634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羊毛或动物细毛混纺的印花机织物
	551641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551642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机织物
	551643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の色织机织物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551644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 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机织物
	551691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551692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染色机织物
	551693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色织机织物
	551694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印花机织物
	58013100	化学纤维制不割绒的纬起绒织物
	58013200	化学纤维制割绒的灯芯绒
	58013300	化学纤维制其他纬起绒织物
	58013400	化学纤维制不割绒的经起绒织物(绫纹绸)
	58013500	化学纤维制割绒的经起绒织物
	58013600	化学纤维制绳绒织物
	62011390	化学纤维制男式其他大衣、雨衣、斗篷及类似品
	62019390	化学纤维制男式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防风衣及类似品
	62021390	化学纤维制女式其他上衣、雨衣、斗篷及类似品
	62031200	合成纤维制男式西服套装
	62032300	合成纤维制男式便服套装
	62033300	合成纤维制男式上衣
	62034300	合成纤维制男裤
	62041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西服套装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62042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便服套装
	62043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上衣
	62044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连衣裙
	62044400	人造纤维制女式连衣裙
	62045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裙子及裙裤
	62046300	合成纤维制女裤
	62053000	化学纤维制男衬衫
	62064000	化学纤维制女衬衫
	62113300	化学纤维制其他男式服装
	62114300	化学纤维制其他女式服装
烟滤嘴	65012210	化学纤维制卷烟滤嘴
空调器及压缩机	84143091	电动机额定功率超过 5000 瓦的 空气调节器用压缩机
	84143099	电动机额定功率超过 5000 瓦的 其他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84158120	制冷量超过 4000 大卡/时,装有 制冷装置及一个冷热循环换向阀的 空气调节器
	84158220	其他制冷量超过 4000 大卡/时, 装有制冷装置的空气调节器
电冰箱及压缩机	84182900	其他家用型冷藏箱
洗衣机	84501100	干衣量不超过 10 公斤的全自动 洗衣机
电子计算机	84691020	文字处理机
	84701000	不需外接电源的电子计算器(可 编程序计算器)
	84702100	装有打印装置的电子计算器(可 编程序计算器)
	84702900	其他电子计算器(可编程序计算 器)
	8471100	模拟式或混合式自动数据处理 设备
	84712010	大型及中型数字式自动数据处 理机
	84712020	小型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汽车及其关键件	84712039	数字式微型数据处理机	
	84719110	大型机及中型机的数字式中央处理 部件	
	84719120	小型机的数字式中央处理部件	
	84719139	微型机数字式中央处理部件	
	84719210	显示器	
	84719230	针式打印机	
	84719310	存储容量在 20 兆字节及以下的硬盘 驱动器	
	84719390	其他存储部件	
	84073400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的车辆用往复 式活塞发动机断层成像装置	
	90181910	核磁共振成像装置	
	90221110	X 射线断层检查仪	
	植物油	15079000	其他豆油及其分离品
		15121900	其他葵花油或红花油及其分离品
酒	15152900	其他玉米油及其分离品	
	22030000	麦芽酿造的啤酒	
	22042100	装入 2 升及以下容器的鲜葡萄酿造 的酒(未加香料)	

1

### 995 年 6 月 30 日取消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税目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民用爆炸器材	36020010	硝酸炸药
	36020090	其他配制炸药
	36030000	安全导火索;导爆索;火帽或雷管;引 爆器;电雷管化学纤维
	55019000	其他合成纤维长丝丝束
	55020000	人造纤维长丝丝束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55031000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55034000	聚丙烯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55039000	其他合成纤维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55041000	粘胶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55049000	其他人造纤维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55061000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短纤,已梳或经其他纺前加工
	55069000	其他合成纤维短纤,已梳或经其他纺前加工

### 1995年6月30日取消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税目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碳酸饮料	21069010	制碳酸饮料的浓缩物
	22011020	未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汽水
	22021000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包括矿泉水及汽水
农药		农药
	38081090	非零售包装的杀虫剂
	38082010	零售包装杀菌剂
	38082090	非零售包装的杀菌剂
	38083011	零售包装除草剂
	38083019	非零售包装除草剂
	38083099	非零售包装抗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
	38084000	消毒剂
粮食	10011000	硬粒小麦
	10019000	小麦及混合麦、硬粒小麦除外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化工产品	10020000	黑麦	
	10030000	大麦	
	10040000	燕麦	
	10051000	种用玉米	
	10059000	玉米，种用除外	
	10061000	稻谷	
	10062000	糙米	
	10063000	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10064000	碎米	
	10070000	食用高粱	
	1081000	荞麦	
	10082000	谷子	
	10083000	加那利草子	
	10089000	未理名谷物	
	29071310	壬基粉	
	29071390	辛基粉及其异构体和盐，壬基酚异构体和盐	
	92071910	邻仲丁基粉、邻异丙基酚	
	29071990	其他一元酚	
	29141100	丙酮	
	29214200	苯胺衍生物及其盐	
	29214300	甲苯胺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	
	29310000	其他有机—无机化合物	
	空调器及压缩机	84158300	未装有制冷装置的空气调节器汽车及其关键件
		87079000	编号 8701、8702、8704、8705 所列车辆的车身（包括驾驶室）
		87085010	牵引车，拖拉机用装有差速器的驱动桥
		87085020	30 座及以上机动客车用装有差速器的驱动桥
	87085020	30 座及以上机动客车用装有差速器的驱动桥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复印机	87085040	编号 87042110 及 87042211 所列车辆用 装有差速器的驱动桥
	87085050	编号 87042212 及 87042310 所列车用装 有差速器的驱动桥
	87085090	未列名机动车辆用装有差速器的驱动 桥
	90091100	将原件直接复印的(直接法)静电感光 复印设备
	90091200	将原件通过中间体转印的(间接法)静 电感光复印设备
	90092100	其他带有光学系统的感光复印设备
	90092200	接触式感光复印设备
	90093000	热敏复印设备

### 1995 年 6 月 30 日取消进口控制管理的商品税目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机电产品	84136000	其他回转式排液泵
	84141000	真空泵
	84148090	其他空气泵、气体压缩机；其他装有 风扇的通风罩或循环气罩
	8419600	液化空气或其他气体的机器
	84212900	未列名的液体过滤、净化机器及装置
	84223010	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
	84238900	未列名衡器
	84253900	其他非电动的卷扬机及绞盘
	84262000	塔式起重机
	84269900	未列名起重机
	84272000	其他机动的叉车及其他装有升降或 搬运 装置的工作车
	84281090	其他升降机及倒卸式起重机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84291190	其他履带式推土机及侧铲推土机
	84295900	其他机械铲、掘机及机铲装载机
	84304111	钻探深度在 6000 米及以下自推进的石油及天然气钻探机
	84304119	其他自推进的石油及天然气钻探机
	84304129	未列名自推进的钻探机
	84335100	联合收割机
	84418000	其他制造纸浆制品、纸制品或纸板制的机器
	84421000	照像排版及排字机器
	84431100	卷取进料式胶印机
	84479020	绣花机
	84522900	其他非家用缝纫机
	84543000	铸造机
	8452100	金属热轧机或冷热联合轧机
	84589900	其他车床
	84609090	其他用磨石、磨料或抛光材料对金属进行精加工的机床
	84649000	石料、陶瓷、混凝土、石棉水泥或类似矿物材料加工及玻璃冷加工其他机床
	84659900	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硬质塑料或类似硬质材料的其他加工机床
	84752000	玻璃或玻璃制品的制造或热加工机器
	84771010	注塑机
	84773000	吹塑机
	84778000	其他橡胶或塑料及其产品的加工机器
	845045000	其他电感器
	84513100	全自动或半自动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
	85158000	其他焊接机器及装置 :用于热喷金属或硬质合金的电气机器及装置



管理归类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85171000	有线电话机
	85172000	有线电传打字机
	85174011	光端机、脉冲编码调制设备 ( PCM )
	85251010	广播电视用无线电广播、电视发送设备
	85251090	其他无线电话、电报发送设备
	85252099	其他装有接收装置的发送设备
	85353000	用于电压超过 1000 伏线路的隔离开关及断续开关
	85354000	用于电压超过 1000 伏线路的避雷器、电压限幅器及电流抑制器
	85432010	输出信号频率在 1500 兆赫兹以下的通用信号发生器
	87011000	手扶拖拉机
	87013000	履带式牵引车、拖拉机
	90071900	其他电影摄影机
	90102099	其他照相洗印用未列名装置和设备
	90151000	测距仪
	90152000	经纬仪及视距仪
	90181100	心电图记录仪
	90222900	其他 、 、 射线的应用设备
	90241000	金属材料的试验用机器及器具
	90261000	测量、检验液体流量或液位的仪器及装置
	90271000	气体或烟雾分析仪
	90272000	色谱仪及电泳仪
	90275000	使用光学射线( 紫外线、可见光、红外线 ) 的其他仪器及装置
	90303190	其他万用表
	90318000	未列名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器具及机器
	90328900	其他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  
配额许可证商品种类和发证机关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329号

1995年6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计委、经贸委（经委）、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各地区、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各进出口商会、协会、各总公司、工贸公司、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我国进口管理体制，保证对外贸易有序地顺利进行，决定对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种类和发证机关进行调整。现将调整的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关于对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种类的调整

根据《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机电产品《配额产品进行管理实施细则》以及1992、1993、1995年发布的《取消部分商品进口管理的公告》，对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管理进行调整。调整后，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由26种减少为16种；实行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由18种减少为15种；农药、粮食、碳酸饮料、复印机调整为非配额管理的进口许可证商品；根据国发（1994）5号文件，对“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对商品分类和顺序按照一般商品和机电商品目录进行了归类，调整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由53种减少为36种，税目由742个减少为354个（详见附件一）。

二、关于进口许可证发证机关发证商品的调整

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摩托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彩色电视机及其显像管、录音机及其机芯、电冰箱及其压缩机、洗衣机、录像设备及其关键件、照像机及其机身、手表、空调器及其压缩机、复印机、录音录像磁带复制设备、汽车起重机及其底盘、电子显微镜、气流纺纱机、电子分色机等15类商品，由省级发证机关发证调整为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发证。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上述机电商品，暂由所在地的省级发证机关签发进口许可证。

食糖由特派员办事处发证调整为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发证。

三、关于进口许可证的发证依据

外经贸部授权的各发证机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凭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审核签发进口许可证。

（一）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属于配额管理的机电商品（共15种），外经贸部各发证机关凭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签章的《进口配额证明》签发进口许可证。

（二）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属于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及易货贸易进口的成品油、化肥（共16种），外经贸部各发证机关凭进口配额管理机关签发并盖有“一般商品进口配额专用章”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签发进口许可证。

（三）对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和自用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

(不含成品油)与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自用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暂按1991年12月5日外经贸部对外公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办理。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和机电产品,各发证机关凭《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和《进口配额证明》签发进口许可证。

对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自用和生产内销产品进口的成品油,发证机关凭国家计委授权的进口配额管理机关签发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签发进口许可证。

(四)对华侨、台港澳同胞捐赠的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台港澳同胞捐赠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对属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授受单位隶属关系办理《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发证机关凭《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签发进口许可证。

(五)对以补偿贸易和租赁贸易方式进口的属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机电产品,均须办理《进口配额证明》,发证机关凭《进口配额证明》签发进口许可证。

(六)对利用国外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属于许可管理的商品,须凭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进口许可证,其中对属配额管理的商品,应按项目承建单位的隶属关系办理《进口配额证明》和《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

(七)对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和华侨、台港澳同胞捐赠、补偿贸易和租赁贸易、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口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内销产品而进口的进口农药、粮食、复印机等非配额管理的许可证商品,各发证机关凭进口登记部门签发的《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或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签发的《进口证明》签发进口许可证。

(八)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由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国局凭化工部的批准文件签发进口许可证。

(九)碳酸饮料(包括成品和浓缩液)调整为非配额管理的进口许可证商品,各发证机关凭国家经贸委签发的《进口证明》签发进口许可证。

(十)对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因故需内销的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由进口使用单位按(一)、(二)条一般贸易方式规定办理。

(十一)对国际组织政府间无偿援助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其中机电产品,发证机关凭《进口配额证明》发证。

四、各进口配额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年1号令),和《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年1号令)以及相配套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签发《进口配额证明》和《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

各进口许可证发证机关应按外经贸部授权,并严格核对有关《进口配额证明》及其所附订货卡片无误后,方可签发进口许可证。严禁越权发证、无批件发证以及超配额发证。

五、对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附件一),各海关要严格凭授权的发证机关(附件二)签发的许可证验放,其中对需办理机电产品《进口配额证明》的许可证管理产品,各海关凭授权的发证机关签发的进口许可证验放,

同时加验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签发的《进口配额证明》每一联（交海关作验货凭证），如一次进口未使用完的，海关留存复印件。

六、对于违反进口许可证发证、更改和申领规定的发证机关和企业，对经贸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海关拒绝验放。

本通知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经贸（1993）和 563 号文附件—《配额产品目录》和计经贸（1994）421 号文附件三《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税号）目录》和进口许可证签发机关停止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一

### 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目录

1995 年 7 月 1 日

#### 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一般商品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	成品油	27100011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	公斤
		27100012	汽油型喷气燃料	公斤
		27100013	石脑油	公斤
		27000021	煤油	公斤
		27100031	轻柴油	公斤
		27100032	重柴油	公斤
		27100040	其他燃料油	公斤
		2	羊毛	51011100
51011900	其他未梳含脂羊毛			公斤
51012100	未梳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公斤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公斤
51031010	羊毛落毛			公斤
51051000	粗梳羊毛			公斤
51052100	精梳羊毛片毛			公斤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3	涤纶纤维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公斤
		54022000	聚酯高强度纱	公斤
		54023310	聚酯弹力丝	公斤
		54023390	其他聚酯变形纱线	公斤
		54024200	部分定向聚酯纱线,未加捻或捻度每米不超过 50 转	公斤
		54024300	其他聚酯纱线,未加捻或捻度每米不超过 50 转	公斤
		54025200	聚酯纱线,捻度每米超过 50 转	公斤
		54026200	聚酯多股纱线或缆线	公斤
		54041000	截面尺寸不超过 1 毫米,细度在 67 分特及以上的合成纤维单丝	公斤
		55012000	聚酯长丝丝束	公斤
		55032000	聚酯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公斤
		55062000	聚酯短纤,已梳或经其他纺前加工	公斤
		55092100	含聚酯短纤 85%及以上的单纱	公斤
		55092200	含聚酯短纤 85%及以上的多股纱线或缆线	公斤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4	腈纶纤维	550951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 人造纤维短纤混纺的纱线	公斤
		550952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羊毛或动物细毛混纺的纱线	公斤
		550953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纱线	公斤
		550959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纱线	公斤
		54023900	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变形纱线	公斤
		54024900	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单纱, 未加捻或捻度每米不超过 50 转	公斤
		54025900	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单纱, 捻度每米超过 50 转	公斤
		54026900	未列名合成纤维长丝多股纱线或缆线	公斤
		55013000	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长丝丝束	公斤
		55033000	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公斤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5063000	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已梳或经其他纺前加工	公斤
		550931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及以上的单纱	公斤
		550932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及以上的多股纱线或缆线	公斤
		550961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羊毛、动物细毛混纺的纱线	公斤
		550962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纱线	公斤
		550969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纱线	公斤
		5	聚酯切片	39076010
6	橡胶	40011000	天然橡胶乳，不论是否予硫化	公斤
		40012100	烟胶片	公斤
		40012200	技术分类开然橡胶 ( TSNR )	公斤
		40012900	其他形状的天然橡胶	公斤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	汽车轮胎	40111000	机动小客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条
		40112000	客运机动车辆或货运机动车辆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条
		40119100	其他新的人字形胎面或类似胎面的充气橡胶轮胎	条
		40121010	汽车用翻新的橡胶轮胎	条
		40122010	汽车用旧的充气轮胎	条
		40129020	汽车用实心或半实心橡胶轮胎、可互换的橡胶胎面及橡胶轮胎衬带	条
		40131000	机动小客车、客运机动车辆或货运机动车辆用橡胶内胎	条
8	氰化钠	28371110	氰化钠	公斤
9	食糖	17011100	甘蔗原糖,未加香料或着色剂	公斤
		17011200	甜菜原糖,未加香料或着色剂	公斤
		17019910	砂糖	公斤
10	化肥	17019920	绵白糖	公斤
		31021000	尿素,不论是否水溶液	公斤
		31022100	硫酸铵	公斤
		31022900	硫酸铵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	公斤
		31023000	硝酸铵,不论是否水溶液	公斤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31024000	硝酸铵与碳酸钙或其他 无肥效无机物的混合物	公斤
		31025000	硝酸钠	公斤
		31026000	硝酸钙和硝酸铵的复盐 及混合物	公斤
		31027000	氰化钙	公斤
		31028000	尿素及硝酸铵混合物的 水溶液或氨水溶液	公斤
		31029000	其他矿物氮肥及化学氮 肥,包括上述编号未列出名的 混合物	公斤
		31031000	过磷酸钙	公斤
		31032000	碱性熔渣	公斤
		31039000	其他矿物磷肥及化学磷 肥	公斤
		31041000	光卤石、钾盐及其他天然 粗钾盐	公斤
		31042000	氯化钾	公斤
		31043000	硫酸钾	公斤
		31049000	其他矿物钾肥及化学钾 肥	公斤
		31051000	制成片及类似形状或每 包毛重不超过 10 公斤的本 章各项货品	公斤
		31052000	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 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公斤
		31053000	磷酸氢二铵	公斤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1	烟草及制品	31054000	磷酸二氢铵及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	公斤		
		31055100	含有硝酸盐及磷酸盐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公斤		
		31055900	其他含氮、磷两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公斤		
		31056000	含磷、钾两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公斤		
		31059000	其他肥料	公斤		
		24011010	未去梗的烤烟	公斤		
		24011090	其他未去梗的烤烟	公斤		
		24012010	部分或全部去梗的烤烟	公斤		
		24012090	其他部分或全部去梗的烟草	公斤		
		24013000	烟草废料	公斤		
		24029000	烟草代用品制成的雪茄烟及卷烟	千支		
		24039100	“均化”或“再造”烟草	公斤		
		12	二醋酸纤维丝束	54033310	二醋酸纤维丝束	公斤
				52010000	未梳的棉花	公斤
13	棉花	52030000	已梳的棉花	公斤		
		14	植物油	15071000	初榨的豆油	公斤
15081000	初榨的花生油			公斤		
15089000	其他花生油及其分离品			公斤		
15111000	初榨的棕榈油			公斤		
15119000	其他棕榈油及其分离品			公斤		
		15121100	初榨的葵花油或红花油	公斤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5	酒	15122100	初榨的棉子油,不论是否 去除棉子酚	公斤
		15122900	其他棉子油及其分离品	公斤
		15141000	初榨的菜子油或芥子油	公斤
		15149000	其他菜子油或芥子油及 其分离品	公斤
		15152100	初榨的玉米油	公斤
		15155000	芝麻油及其分离品	公斤
		22051000	装入 2 升及以下容器的 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 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	升
		22059000	装入 2 升以上容器的味 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 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	升
		22071000	未改性乙醇,容量计酒 精浓度在 80%及以上	升
		22081000	制造饮料用的复合酒精 制品	升
		22082000	蒸馏葡萄酒制得的烈性 酒	升
		22083000	威士忌酒	升
		22084000	朗姆酒及其他甘蔗蒸馏 酒	升
		22085000	杜松子酒	升
22089000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 精浓度在 80%以下;未列名 蒸馏酒、利口酒及其他酒精 饮料	升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6	彩色感光材料	37013090	其他未曝光的硬片及软片，任何一边超过 255 毫米	—
		37019190	非科研专用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硬片及软片	—
		37023190	非科研专用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无齿孔胶卷，宽度不超过 105 毫米	米
		37024190	非科研专用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无齿孔胶卷，宽度超过 610 毫米，长度超过 200 米	米
		37024390	未列名未曝光的无齿孔胶卷，宽度超过 610 毫米，长度不超过 200 米	米
		37024490	未列名未曝光的无齿孔胶卷，宽度超过 105 毫米，但不超过 610 毫米	米
		37025190	其他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胶卷，宽度不超过 16 毫米，长度不超过 14 米	米
		37025290	其他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胶卷，宽度不超过 16 毫米，长度超过 14 米	米
		37025490	其他未曝光的非幻灯片用彩色摄影胶卷，宽度超过 16 毫米，但不超过 35 毫米，长度不超过 30 米	米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37025591	未曝光的彩色电影胶卷，宽度超过 16 毫米，但不超过 35 毫米，长度超过 30 米	米
		37025599	其他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的胶卷，宽度超过 16 毫米，但不超过 35 毫米，长度超过 30 米	米
		37025691	未曝光的彩色电影胶卷，宽度超过 35 毫米	米
		37029190	其他未曝光的其他胶卷，宽度不超过 16 毫米，长度不超过 14 米	米
		37031010	未曝光成卷的摄影感光纸及纸板，宽度超过 61 毫米	—
		37032010	其他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感光纸及纸板	—

### 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机电商品目录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7	汽车及其底盘、发动机、驱动桥、车壳（或驾驶室）	87012000	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	辆
		87021010	30 座及以上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动客车	辆
		87021090	10 座及以上 30 座以下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动客车	辆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87029010	其他 30 座及以上的机动 客车	辆
		87029090	其他 10 座及以上 30 座 以下的机动客车	辆
		87031000	雪地行走专用机动车 ;高 尔夫球机动车及类似机动 车辆	辆
		87032110	排气量不超过 1000 毫 升, 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 燃发动机的机动小客车	辆
		87032121	排气量不超过 1000 毫升 的小轿车整套散件	辆
		87032129	排气量不超过 1000 毫升 的其他机动小客车整套散 件	辆
		87032211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 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小轿 车	辆
		87032212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 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越野 车(4 轮驱动)	辆
		87032213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 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旅行 小客车(9 座及以下)	辆
		87032219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 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其他 机动小客车	辆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87032221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 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小轿 车整套散件	辆
		87032229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 但不超过 1500 的其他 机动小客车整套散件	辆
		87032311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 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小轿 车	辆
		87032312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 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越野 车（4 轮驱动）	辆
		87032313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 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旅行 小客车（9 座及以下）	辆
		87032319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 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其他 机动小客车	辆
		87032321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 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小轿 车整套散件	辆
		87032329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 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其他 机动小客车整套散件	辆
		87032331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 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小轿 车	辆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87032332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 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越野 车（4 轮驱动）	辆
		87032333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 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旅行 小客车（9 座及以下）	辆
		87032339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 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其他 机动小客车	辆
		87032341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 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小轿 车整套散件	辆
		87032349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 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其他 机动小客车整套散件	辆
		87032411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 小轿车	辆
		87032412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 越野车（4 轮驱动）	辆
		87032413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 旅行小客车（9 座及以下）	辆
		87032419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 其他机动小客车	辆
		87032421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 小轿车整套散件	辆
		87032429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 其他机动小客车整套散件	辆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87033111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	辆
		87033112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越野车（4 轮驱动），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	辆
		87033113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旅行小客车（9 座及以下），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	辆
		87033119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机动小客车，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	辆
		87033121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整套散件，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	辆
		897033129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机动小客车整套散件，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	辆
		87033211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	辆
		87033212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越野车（4 轮驱动），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	辆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87033213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旅行小客车（9座及以下），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	辆
		87033219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机动小客车，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	辆
		87033221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整套散件，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	辆
		87033229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机动小客车整套散件，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	辆
		87033311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	辆
		87033312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越野车（4轮驱动），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	辆
		87033313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旅行小客车（9座及以下），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	辆
		87033319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机动小客车，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	辆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87033321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的整套散件，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	辆
		87033329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机动小客车的整套散件，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	辆
		87039000	未列名机动小客车	辆
		87042110	装有柴油发动机，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的其他货车	辆
		87042120	装有柴油发动机，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的其他货车整套散件	辆
		87042211	装有柴油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但小于14吨的其他货车	辆
		87042212	装有柴油发动机，车辆总重量在14吨及以上，但不超过20吨的其他货车	辆
		87042221	装有柴油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但小于14吨的其他货车整套散件	辆
		87042222	装有柴油发动机，车辆总重量在14吨及以上，但不超过20吨的其他货车整套散件	辆
		87042310	装有柴油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20吨的其他货车	辆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87042320	装有柴油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 20 吨的其他货车整套散件	辆
		87043110	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不超过 5 吨的其他货车	辆
		87043120	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不超过 5 吨的其他货车的整套散件	辆
		87043210	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货车的整套散件	辆
		87049000	未列名货运机动车辆	辆
		87052000	机动钻探车	辆
		87053000	机动救火车	辆
		87054000	机动混凝土搅拌车	辆
		87059010	机动无线电通讯车	辆
		87059020	机动放射线检查车	辆
		87059030	机动环境监测车	辆
		87059040	机动医疗车	辆
		87059050	机动电源车	辆
		87059090	未列名特殊用途的机动车辆	辆
		87060021	车辆总重量在 14 吨及以上上的货车底盘，装有发动机	台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87060022	车辆总重量在 14 吨以下的货车底盘，装有发动机	台
		87060030	30 座及以上的机动客车底盘，装有发动机	台
		87060090	编号 8701 至 8705 所列其他车辆装有发动机的底盘	台
		84079000	未列名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台千瓦
		84082010	输出功率在 132.39 千瓦（180 马力）及以上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台千瓦
		84082090	其他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台千瓦
		87071000	机动小客车的车身（包括驾驶室）	台
		84143090	非电动机驱动的压缩机（汽车空调器用）	台
		*87079000	编号 8701、8702、8704、8705 所列车辆的车身（包括驾驶室）	台
		*87085010	牵引车、拖拉机用装有差速器的驱动桥	个
		*87085020	30 座及以上的机动客车用装有差速器的驱动桥	个
		*87085040	编号 87042110 及 87042211 所列车辆用装有差速器的驱动桥	个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8	摩托车及其 发动机、车架	*87085050	编号 087042212 及 87042310 所列车辆用装有 差速器的驱动桥	个
		*87085090	未列名机动车辆用装有 差速器的驱动桥	个
		8711100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 动机，排气量不超过 50 毫 升的摩托车及装有辅助发 动机的脚踏车	辆
		8711200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 动机，排气量超过 50 毫升， 但不超过 250 毫升的摩托 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 踏车	辆
		8711300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 动机，排气量超过 250 毫 升，但不超过 500 毫升的摩 托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 脚踏车	辆
		8711500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 动机，排气量超过 800 毫升 的摩托车及装有辅助发动 机的脚踏车	辆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87141900	其他摩托车零件、附件 (车架)	—
		84073100	排气量不超过 50 毫升的 车辆用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台千瓦
		84073200	排气量超过 50 毫升, 但 不超过 250 毫升的车辆用 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台千瓦
		84073300	排气量超过 250 毫升, 但 不超过 1000 毫升的车辆用 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台千瓦
19	彩色电视机 及其显像管	85281010	彩色视频监视器	台
		85281020	彩色视频投影机	台
		85281030	家用型卫星电视接收机	台
		85281081	显像管屏幕尺寸不超过 42 厘米, 但不超过 52 厘米的 彩色电视机接收机	台
		86281083	显像管屏幕尺寸超过 52 厘米的彩色电视接收机	台
		85281090	彩色电视接收机的整套 散件	台
		85401100	彩色阴极射线电视显像 管(含显示管)	台
20	收、录音机及 其机芯	85199910	激光唱机	台
		85203100	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盒 式磁带录音机	台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85203900	其他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磁带录音机	台
		85271110	不需外接电源的收录(放)音组合机	台
		85271120	不需外接电源的收录(放)音组合机的整套散件	套
		85272100	需外接电源的汽车用收录(放)音组合机	台
		85273110	其他无线电收录(放)音组合机	台
		85273120	其他无线电收录(放)音组合机的整套散件	套
		85271900	其他不需外接电源的无线电收音机	台
		85272900	其他需外接电源的汽车用无线电收音机	台
		85273200	带时钟的收音机	台
		85273900	未列名无线电收音机	台
		85299060	无线电收音机及其组合机用零件(机芯)	
21	电冰箱及其压缩机	84181010	容积超过 500 升的冷藏—冷冻组合机,各自装有单独外门	台
		84181090	容积不超过 500 升的冷藏—冷冻组合机,各自装有单独外门	台
		84182100	压缩式家用型冷藏箱	台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84182200	电气吸收式家用型冷藏箱	台
		84183010	制冷温度在— 40 ° C 及以下的柜式冷冻箱 ,容积不超过 800 升	台
		84183021	制冷温度在— 40 ° C 以下的柜式冷冻箱 , 容积超过 500 升 , 但不超过 800 升	台
		84183029	制冷温度在— 40 ° C 以上的柜式冷冻箱 ,容积不超过 500 升	台
		84184010	制冷温度在— 40 ° C 及以下的立式冷冻箱 ,容积超过 900 升	台
		84184021	制冷温度在— 40 ° C 以上的立式冷冻箱 , 容积超过 500 升 , 但不超过 900 升	台
		84184029	制冷温度在— 40 ° C 以上的立式冷冻箱 ,容积不超过 500 升	台
		84185000	其他冷藏或冷冻柜、箱、展示台、陈列箱及类似的冷藏或冷冻设备	台
		84143011	电动机额定功率不超过 0.4 千瓦的冷藏或冷冻箱用压缩机	台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22	洗衣机	84143012	电机额定功率超过 0.4 千瓦，但不超过 5 千瓦的冷藏箱或冷冻箱用压缩机	台
		84143019	电动机额定功率不超过 0.4 千瓦的其他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84501200	干衣量不超过 10 公斤的非全自动洗衣机，装有离心甩干机	台
		84501900	其他干衣量不超过 10 公斤的非全自动洗衣机	台
23	录像设备及其关键件	85211011	磁带型录像机	台
		85211012	磁带型录像机的整套散件	套
		85211021	磁带型放像机	台
		85211022	磁带型放像机的整套散件	套
		85219000.1	其他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激光视盘放送机）	台
		85229030	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的零件、附件（机芯磁头、磁鼓）	
24	照像机及其机身	85253010	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机	台
		85253020	家用型摄录一体机	台
		85253090	其他电视摄像机	台
		90065110	通过镜头取景（单镜头反光式（SLR），使用胶片宽度不超过 35 毫米的照相机）	架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25	手表	90065120	通过镜头取景（单镜头反光式（SLR），使用胶片宽度不超过35毫米的照像机整套散件）	套
		90065200	其他使用胶片宽度小于35毫米的照相机	架
		90065310	其他使用胶片宽度为35毫米的照相机	架
		90065320	其他使用胶片宽度为35毫米的照像机整套散件	套
		90065900	未列名照相机	架
		91011100	原电池或蓄电池驱动仅有机械指示器的手表，表壳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	只
		91012100	自动上弦的手表，表壳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	只
		91012900	表壳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的其他手表	
		91021100	其他原电池或蓄电池驱动仅有机械指示器的手表	只
		91022100	其他自动上弦的手表	只
26	空调器及其压缩机	91012290	未列名手表	只
		0		
		84151000	独立窗式或壁式空气调节器	台
		84158110	制冷量不超过4000大卡时，装有制冷装置及一个冷热循环换向阀的空气调节器	台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84158210	其他制冷量不超过 4000 大卡/时,装有制冷装置的空气调节器	台
		*84158300	未装有制冷装置的空气调节器	台
		84143013	电动机 额定功率超过 0.4 千瓦,但不超过 5 千瓦的空气调节器用压缩机	台
27	录音录像磁带复制设备	85209000	未列名磁带录音机及其他声音录制设备	台
		85219000.2	未列名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	台
28	汽车起重机及其底盘	87051010	最大起重重量在 100 号及以上的起重车	辆
		87051090	其他起重车	辆
29	电子显微镜	90121000	显微镜(光学显微镜除外);衍射设备	
30	气流纺纱机	84452020	气流纺纱机	台
31	电子分色机	90061010	电子分色机	台

注：代\*号的编号为非配额管理商品

### 实行非配额管理的进口许可证商品目录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32	农药	38081090	非零售包装的杀虫剂	公斤
		38082010	零售包装杀菌剂	公斤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33	粮食	38082090	非零售包装的杀菌剂	公斤
		38083011	零售包装除草剂	公斤
		38083019	非零售包装除草剂	公斤
		38083099	非零售包装抗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	公斤
		38084000	消毒剂	公斤
		10011000	硬粒小麦	公斤
		10019000	小麦及混合麦,硬粒小麦除外	公斤
		10059000	玉米,种用除外	公斤
		10062000	糙米	公斤
		10063000	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公斤
34	碳酸饮料	10064000	碎米	公斤
		21069010	制碳酸饮料的浓缩物	公斤
		22011020	未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汽水	升
		22021000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包括矿泉水及汽水	升
35	复印机	90091100	将原件直接复印的(直接法)静电感光复印设备	台
		90091200	将原件通过中间体转印的(间接法)静电感光复印设备	台
		90092100	其他带有光学系统的感光复印设备	台
		90092200	接触式感光复印设备	台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36	可用于 生产化学武器 的化学品的 1. 化学 武器的关键 前体	90093000	热敏复印设备	台
		29309090.1	(1) 胺吸磷: 硫代磷酸二乙基-S-2 二乙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公斤
		29033000.1	(2) PFIB :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公斤
		29339000.1	(3) BZ : 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	公斤
		29310000.1	(4) 含有一个磷原子并有一个甲基、乙基或(正或异)丙基原子团与该磷原子结合的化学品, 不包括含有更多碳原子的情形例外: 地虫磷: 二硫代乙基磷酸-S-苯基乙酯	公斤
		29310000.2	(5)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酰二卤	公斤
		29310000.3	(6)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酰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酯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28129000	( 7 ) 三氯化砷	公斤
		29181900.1	( 8 ) 2,2-二苯基-2-羟基乙酸	公斤
		29339000.2	( 9 ) 奎宁环-3-醇	公斤
		29211990.1	( 10 )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氯及相应质子化盐	公斤
		29221990.1	( 11 )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例外:二甲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二乙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公斤
		29309090.2	( 12 ) 烷基(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硫醇及相应子化盐	公斤
		29309090.3	( 13 ) 硫二甘醇:二(2-羟乙基)硫醚	公斤
		29051900.1	( 14 ) 频哪基醇:3,3-二甲基丁-2-醇	公斤
	2. 化学武器的原料	28121000.1	( 1 ) 光气:碳酰二氯	公斤
		28510090.1	( 2 ) 氯化氰	公斤
		28111900.1	( 3 ) 氰化氢	公斤

续表

进口许可证		协调制度目录		
编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单位
		29049090.1	(4) 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	公斤
		28121000.2	(5) 磷酰氯	公斤
		28121000.3	(6) 三氯化磷	公斤
		28121000.7	(7) 五氯化磷	公斤
		29190000.1	(8) 亚磷酸三甲酯	公斤
		29190000.2	(9) 亚磷酸三乙酯	公斤
		29190000.3	(10) 亚磷酸二甲酯	公斤
		29190000.4	(11) 亚磷酸二乙酯	公斤
		28121000.4	(12) 一氯化硫	公斤
		28121000.6	(13) 二氯化硫	公斤
		28121000.6	(14) 亚硫酰氯	公斤
		29221900.1	(15) 乙基二乙醇胺	公斤
		29221900.2	(16) 甲基二乙醇胺	公斤
		29221300	(17) 三乙醇胺	公斤

## 附件二

### 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范围

#### 一、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发证商品目录

- |                |                 |
|----------------|-----------------|
| 1. 成品油         | 7. 食糖           |
| 2. 羊毛          | 8. 化肥           |
| 3. 涤纶          | 9. 烟草及制品        |
| 4. 腈纶          | 10. 二醋酸纤维丝束(烟用) |
| 5. 天然橡胶(含天然乳胶) | 11. 植物油         |
| 6. 氰化钠         | 12. 酒           |
| 13. 棉花         | 机、驱动桥、车壳(或驾驶室)  |
| 14. 汽车及其底盘、发动  |                 |

(各经济特区、广东省、海南省一般贸易进口、其他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向特办领证, 云南、广西、新疆按外经贸部授权办理) 15. 粮食/16. 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品

在京中央各部门进口实行其他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许可证。

#### 二、各省级发证机关发证商品目录

- |                      |                |
|----------------------|----------------|
| 1. 聚脂切片              | 3. 农药          |
| 2. 汽车轮胎(含旧轮胎)        | 4. 碳酸饮料        |
| 签发本省外外商投资企业不列商品进口许可证 |                |
| 5. 摩托车及其发动机、车架       | 13. 空调器及其压缩机   |
| 6. 彩色电视机及其显像管        | 14. 复印机        |
| 7. 录音机及其机芯           | 15. 录音录像磁带复制设备 |
| 8. 电冰箱及其压缩机          | 16. 汽车起重机及其底盘  |
| 9. 洗衣机               | 17. 电子显微镜      |



- |              |          |
|--------------|----------|
| 10.录像设备及其关键件 | 18.气流纺纱机 |
| 11.照像机及其机身   | 19.电子分色机 |
| 12.手表        |          |

### 三、各特派员办事处发证商品目录

(一) 代表外经贸部签发联系地区内地方进口配额进口下列商品

- |   |      |
|---|------|
| 1.成品油(仅限外商投资企业进口)                             | 3.羊毛 |
| 2.棉花(仅指天津、上海特办)                               | 4.涤纶 |
| 6.天然橡胶  | 5.腈纶 |
| 7.二醋酸纤维丝束(烟用)                                 |      |
| 8.植物油(一般贸易进口除外)                               |      |
| 9.彩色感光材料                                      |      |
| 10.汽车及其底盘、发动机、驱动桥、车壳(或驾驶室)                    |      |
| (经济特区、广东省、海南省一般贸易进口及华侨及港澳台同胞捐赠部分,外商投资企业进口部分。) |      |
| 11.摩托车及其发动机、车架管                               |      |
| 12.彩色电视机及其显像                                  |      |
| 13.录音机及其机芯                                    |      |
| 14.电冰箱及其压缩机                                   |      |
| 18.手表   |      |
| 19.空调器及其压缩机                                   |      |
| 20.复印机  |      |
| 21.录音录像磁带复制设                                  |      |
| 22.汽车起重机及其底盘                                  |      |
| 15.洗衣机/23.电子显微镜                               |      |
| 16.录像设备及其关键件/24.气流纺纱机                         |      |
| 17.照像机及其机身/25.电子分色机                           |      |

(二) 外经贸部临时授权签发的进口许可证。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  
关于明确粮食等五种商品  
进口许可证发证机关的补充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 463 号  
1995 年 8 月 1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各进出口商会,各总公司,各工贸公司:

今年 6 月 20 日,外经贸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进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种类和发证机关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第 329 号),对粮食、植物油、食糖、化肥、棉花等 5 种商品进口许可证发证机关,各地在执行中反映不够明确。现对上述 5 种商品进口许可证发证机关通知如下:

一、一般贸易进口粮食、植物油、食糖、化肥，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进口许可证（粮食凭《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一般贸易进口棉花，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进口许可证，其中对天津、上海两市进口国家下达的棉花配额，向外经贸部驻所在地特派员办事处申领进口许可证。

二、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和经济特区自用进口，仍向指定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申领进口许可证。

三、边境贸易、利用外国贷款、捐赠等方式进口属于国务院有关部委签发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粮食凭《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进口许可证；属于地方签发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粮食凭《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向指定的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申领进口许可证。

四、易货进口化肥仍按《国务院关于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通知》（国发[1994]45号）的规定办理，一律向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进口许可证。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的易货进口仍按国发[1992]33号文的规定办理。特此通知。进口经营管理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  
委员会 1994 年第 3 号令  
1994 年 7 月 19 日**

《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积极组织国内经济建设所需物资的进口，维护正常的进口经营秩序，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以下统称进口单位）进口商品，均按本办法办理。

**第二章 经营管理原则**

第三条 国家对进口商品经营实行目录管理。对少数关系国计民生以及国际市场垄断性强、价格敏感的大宗原材料商品列入目录，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管理，即由经国家核准有经营能力和优质服务的外贸公司（包括专业外贸公司、综合外贸公司、工贸公司、联合外贸公司和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商业、物资公司，下同）经营；目录以外商品由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企业按照企业的经营范围自主经营。

第四条 目前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共 12 种（目录见附件）。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及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情况，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简称外经贸部，下同）会同有关部门对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目录提出调整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行。第五条 除小麦、原油、成品油、烟草外，对国

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每种进口商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可根据本地区外贸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服务质量，推荐本地区 1 至 2 家外贸公司经营，由外经贸部核定并公布。第六条 各部门所属外贸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可自主委托由外经贸部核定有该商品经营权的外贸公司代理进口。国家统一进口的商品（包括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由外经贸部安排外贸公司经营。

第八条 对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鼓励主要进口用货单位与有关外贸公司合股成立联合公司，发挥各自优势，联合搞好经营。

### 第三章 协调监督

第九条 对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均由有关进出口商会设立专门的商品分会，负责对进口商品的经营秩序和价格进行协调和监督。

第十条 经核准经营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和外贸公司，均应加有关商品分会，服从进出口商会的协调监督，并由有关进出口商会核发专门的商会分会会员证。第十一条 进出口商会开展协调监督工作，应贯彻“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协调”的原则，积极组织价格协调，监督经营秩序，为会员提供服务。第十二条 当某一商品的进口剧增或进口经营秩序混乱，对国内生产构成重大损害时，对经贸部可采取重新审核核定公司经营资格等临时措施，加强对进口商品经营秩序的宏观管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口经营管理，按现行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四条 使用国际贷款外汇的进口经营管理，按有关贷款协议办理。

第十五条 易货贸易、进料加工、来料加工的进口经营管理，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经济特区进口单位进口特区自用的商品，仍按进出口企业的经营范围自行进口。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过去有磁规定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附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目录

附件

#### 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目录

- (1) 小麦；
- (2) 原油；
- (3) 成品油，指汽油，柴油，煤油；
- (4) 化肥，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
- (5) 橡胶，指天然橡胶；
- (6) 钢材，指板材，线材，型材，管材，马口铁；
- (7) 木材，指原木；
- (8) 胶合板，不包括单板，装饰面板，贴面板；

- (9)羊毛，指原毛，洗净毛，毛条；
- (10)腈纶，指腈纶短纤维，毛条，丝束；
- (11)棉花，指原棉；
- (12)烟草及制品。

注：1.目前小麦仅核定由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良丰谷物进出口公司经营；原油、成品油暂核定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和中国联合石油公司经营；烟草及制品核定由中国烟草进出口公司经营。2.凡经营进口上述12种商品，涉及国家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须按有关规定申领进口许可证；涉及国家实行自动登记管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证明。海关凭许可证或登记证明放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公布橡胶、  
钢材、木材、胶合板、羊毛、腈纶、  
棉花等七种进口商品经营公司名单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206号  
1995年6月2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商检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计委（计经委），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各进出口商会，各总公司，工贸公司，海关总署，广东海关分署：

橡胶、钢材、木材、胶合板、羊毛、腈纶、棉花等七种进口商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4年第3号），外经贸部核定了部门和地方经营上述七种进口公司的公司名单，现予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各地方进口上述七种商品均可委托所核定的专业公司及综合性外贸公司代理进口；核定的工贸公司及物资公司仅限分别代理所属部门有关橡胶、钢材和羊毛的进口。所核定的经营棉花进口的地方公司限代理本市配额棉花的进口，目前均须通过海外网点采购，或委托中纺棉花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

二、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企业生产自用的上述七种进口商品，仍按《对外经济贸易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1987]外经贸资综字第01号）和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管理制度及办法办理。

三、使用贷款外汇（包括世行贷款和亚行贷款）进口上述七种进口商品不受核定公司限制，可由承担该项目的外贸公司经营，并按有关贷款协议和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四、易货贸易、进料加工、来料加工的进口经营管理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五、经济特区进口自用上述七种进口商品的外贸公司，由行区政府主管部门自行核定后报外经贸部备案。地方核定公司名单中的经济特区核定公司在不享受经济特区有关待遇的情况下，可代理所在省份上述有关商品的进口。六、所核定经营进口上述七种商品的公司均应加入有关商品的进出口商会分会，并服从有关商会分会的协调和监督。

七、如遇特殊情况须报外经贸部批准后方可办理。

八、对违反上述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的核定公司，外经贸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直至取消其核定公司经营资格或单项商品的进口经营权。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过去所发文件与本文有抵触者，以本文为准。

附件：一、部门核定公司名单

二、地方核定公司名单

附件一

### 部门核定公司名单

橡胶：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华润总公司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钢材：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

木材：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胶合板：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海外贸易总公司

羊毛：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

腈纶：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海外贸易总公司

中国华润总公司

棉花：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中纺棉花进出口公司）附件二

### 地方核定公司名单

橡胶：（74家）

北京市：北京市化工进出口公司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进出口公司

天津市：天津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中化天津进出口公司

河北省：中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进出口贸易公司

山西省：山西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五矿化工进出口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进出口贸易公司

辽宁省：辽宁省对外贸易总公司 中化辽宁进出口公司

沈阳市：沈阳化工进出口公司  
大连市：大连市化工进出口公司  
吉林省：吉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吉林省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  
长春市：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黑龙江省：黑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黑龙江省民族经济开发总公司  
哈尔滨市：哈尔滨化工进出口公司  
上海市：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上海公司  
江苏省：中化江苏进出口公司  
          江苏省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南京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江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浙江省对外贸易公司  
宁波市：中化宁波进出口公司  
安徽省：安徽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建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福建省鞋帽进出口公司  
厦门市：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  
          厦门经济特区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西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江西省物资集团公司  
山东省：山东省对外贸易总公司 山东凯远实业发展公司  
青岛市：青岛市化工医药保健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河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中原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湖北省：湖北省国际贸易公司 湖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武汉市：武汉市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湖南省：湖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湖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广东省：广东省化工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广州市：广州市橡胶工业进出口公司  
          广州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深圳市：深圳市物资总公司  
海南省：海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海南省民族对外贸易总公司  
广  西：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化工进出口公司  
四川省：四川省工商实业进出口公司 四川外贸进口公司  
成都市：成都市化工进出口公司  
重庆市：重庆化工进出口公司  
贵州省：贵州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公司  
          贵州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云南省：云南省进出口公司 云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西  藏：西藏自治区土畜产进出口公司

陕西省：陕西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陕西省进出口公司  
西安市：西安化工进出口公司  
甘肃省：甘肃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甘肃省进出口贸易公司  
青海省：青海省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青海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新疆：新疆机械化工五金矿产轻工进出口公司  
新疆农垦进出口总公司  
宁夏：宁夏机械化工进出口公司 宁夏进出口公司  
钢材：（55家）  
北京市：北京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天津市：天津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天津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河北省：河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山西省：山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五矿化工进出口公司  
辽宁省：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辽宁省对外贸易总公司  
沈阳市：沈阳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大连市：大连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吉林省：吉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长春市：长春市机械化工五矿进出口公司  
黑龙江省：黑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黑龙江省远达进出口公司  
哈尔滨市：哈尔滨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上海市：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江苏省：江苏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江苏省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南京机械五金矿产医药保健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江省对外贸易公司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宁波市：宁波市五矿进出口公司  
安徽省：安徽省进出口公司 安徽省五矿进出口公司  
福建省：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福建省机械进出口公司  
厦门市：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  
江西省：江西省进出口公司  
山东省：山东省对外贸易总公司 山东省华隆进出口公司  
青岛市：青岛市五金矿产机械进出口公司  
河南省：河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湖北省：湖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武汉市：武汉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湖南省：湖南省金环进出口总公司  
广东省：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  
广州市：广州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广西：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四川省：四川省外贸进口公司  
成都市：成都市机械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重庆市：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  
贵州省：贵州省外贸进出口公司  
云南省：云南省进出口公司  
西藏：西藏自治区外贸进出口公司  
陕西省：陕西省机械进出口公司  
西安市：西安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甘肃省：甘肃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青海省：青海省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新疆：新疆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新疆农垦进出口总公司  
宁夏：宁夏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木 材：（77 家）

北京市：北京市土产进出口公司 北京工艺进出口集团公司  
天津市：天津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天津土产进出口公司  
河北省：河北省土产进出口公司 河北省进出口贸易公司  
山西省：山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  
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土畜产进出口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进出口贸易公司  
辽宁省：辽宁省对外贸易总公司 辽宁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沈阳市：沈阳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  
大连市：大连地产畜产进出口公司  
吉林省：吉林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  
          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开发公司  
长春市：长春市土畜产进出口公司  
黑龙江省：黑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黑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  
哈尔滨市：哈尔滨土畜产进出口公司  
上海市：上海市土产进出口公司 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江苏省：江苏省土产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南京市对外贸易公司  
          南京土产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江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 浙江省对外贸易公司  
宁波市：宁波市土畜产进出口公司  
          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安徽省：安徽省进出口公司 安徽省土产进出口公司  
福建省：福建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  
          福建省林业进出口公司厦门市：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江西省：江西省土产进出口公司 江西省进出口公司  
山东省：山东省土产进出口公司 山东凯远实业发展公司  
青岛市：青岛市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



河南省：河南省土产进出口公司 河南省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湖北省：湖北省土产进出口公司 湖北省国际贸易公司  
武汉市：武汉市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湖南省：湖南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  
广东省：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州市：广州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深圳市：深圳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深圳市物资总公司  
海南省：海南省土产进出口公司  
          海南省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广  西：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土产进出口公司  
四川省：四川省土产进出口公司  
          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  
成都市：成都市土产进出口公司  
重庆市：重庆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  
贵州省：贵州省外贸进出口公司  
          贵州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  
云南省：云南省进出口公司 云南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西  藏：西藏自治区包装进出口公司 陕西省进出口公司  
陕西省：陕西省地产进出口公司 陕西省进出口公司  
西安市：西安市土畜产进出口公司  
          西安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公司  
甘肃省：甘肃省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 甘肃省商业对外贸易公司  
青海省：青海省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青海省土产进出口公司  
新  疆：新疆粮油食品土产医保进出口公司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新疆农垦进出口总公司  
宁  夏：宁夏地畜产进出口公司 宁夏进出口公司  
胶合板：（20家）  
北京市：北京市土产进出口公司  
天津市：天津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辽宁省：辽宁省对外贸易总公司  
吉林省：吉林省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  
黑龙江省：黑龙江省进出口公司  
上海市：上海市土产进出口公司  
江苏省：江苏省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江省对外贸易公司  
安徽省：安徽省土产进出口公司  
福建省：福建省家具进出口公司  
厦门市：厦门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山东省：山东省对外贸易总公司  
湖北省：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湖南省：湖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广东省：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州市：广州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深圳市：深圳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海南省：海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广西：广西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西藏：西藏自治区土畜产进出口公司

羊毛：（34家）北京市：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北京市针织棉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天津市：天津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天津地毯进出口公司

河北省：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山西省：山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

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土畜产进出口公司

辽宁省：辽宁省对外贸易总公司

大连市：大连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

吉林省：吉林省纺织进出口公司

黑龙江省：黑龙江省纺织进出口公司

上海市：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上海市畜产进出口公司

江苏省：江苏省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星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宁波市纺织进出口公司

安徽省：安徽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福建省：福建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

厦门市：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西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山东省：山东省对外贸易总公司

青岛市：青岛市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

河南省：河南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

湖北省：湖北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湖南省：湖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广东省：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东省畜产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州市：广州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深圳市：深圳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海南省：海南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四川省：四川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西藏：西藏自治区土畜产进出口公司

腈纶：（71家）

北京市：北京市国际贸易公司

北京针棉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天津市：天津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天津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河北省：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河北省进出口贸易公司

山西省：山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辽宁省：辽宁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沈阳市：沈阳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大连市：大连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吉林省：吉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吉林省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  
长春市：长春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黑龙江省：黑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黑龙江省进出口公司  
哈尔滨市：哈尔滨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上海市：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江苏省：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宁波市：宁波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徽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安徽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福建省：福建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福建宠达进出口公司  
厦门市：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信达进出口贸易公司  
江西省：江西省针棉进出口公司 江西省物资集团公司  
山东省：山东省对外贸易总公司 山东省华隆进出口公司  
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青岛市：青岛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河南省：河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河南省化纤毛麻进出口公司  
湖北省：湖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湖北省中原国际友谊贸易公司  
武汉市：武汉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湖南省：湖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湖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广东省：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东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广州市：广州市纺织工业联合进出口公司  
深圳市：深圳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深圳工业品贸易集团公司  
海南省：海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  
广西：广西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广西丝绸进出口公司  
四川省：四川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  
成都市：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重庆市：重庆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贵州省：贵州省外贸进出口公司 贵州省纺织进出口公司  
云南省：云南省进出口公司 云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西 藏：西藏自治区包装进出口公司  
陕西省：陕西省纺织进出口公司  
西安市：西安纺织进出口公司  
甘肃省：甘肃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青海省：青海省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青海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新 疆：新疆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新疆农垦进出口总公司  
宁 夏：宁夏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棉花：（3家）

北京市：北京九达纺织集团公司  
天津市：天津市纺织工业供销公司  
上海市：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

## 大宗原材料商品进口管理

国家计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3年第1号令

1993年12月29日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已于1993年12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 件：

###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进口管理体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参照国际惯例，国家对尚需适量进口以调节市场供应，但过量进口会严重损害国内相关工业发展的商品和直接影响进口结构、产业结构调整的商品，以及危及国家外汇收支地位的进口商品，实行配额管理。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系指除机电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需要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目录见附件）。

第四条 国家计委按照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负责全国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宏观管理和协调工作。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品种的调整，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行。

第五条 一般商品年度进口配额总量，由国家计委根据国家外汇收支平衡状况，国内工农业生产建设和市场需求，以及国家对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年度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由国家计委根据各地区、各部门实际经济发展状况和生产、建设需要分配下达。

第六条 在国家计委指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行政管理机械（以下简称地区、部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管理和协调工作；汇总本地区、本部门对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需求，经综合平衡后上报国家计委；在国家计委下达的配额数量内，审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企业对一般商品进出口配额的申请。第七条 申请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企业（指经国家批准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向本地区、本部门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申请。

第八条 企业申请一般商品进口配额时，应向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申报进口配额用途、进口支付能力以及上年进口配额实际完成情况等有关材料。

第九条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接到企业申请后，应在国家计委下达的配额数量内审核企业进口配额的用途、进口支付能力，并按照企业实际生产和经济能力，参照上年水平签发进口配额证明。不予发放进口配额的，由地区、部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在 20 天内通知申请配额的企业。

第十条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的有效签章为“国家计委统一发放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专用章’”。

第十一条 企业在获得配额管理机构签发的进口配额证明后，有进口经营权的企业，可以自主经营；无进口经营权的企业，应委托有进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对外经济。企业凭进口配额证明向外经贸部指定发证机构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收。第十二条 为加工复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由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按国家规定现行投资法律、法规办理。生产内销产品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纳入全国进口配额商品总量计划内，由外经贸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第十四条 捐赠进口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接受单位的隶属关系，依本办办法理进口手续。

第十五条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按照项目承建单位的隶属关系，依本办办法管理进口手续。

第十六条 进口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违反本办办法：（一）未按本办办法办理进口配额证明而对外签约、到货的；（二）擅自涂改造进口配额证明的；（三）擅自转让和倒卖进口配额证明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的。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办法的，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 进口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根据情节轻重，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 本办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办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办法为准。本办办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印发《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进口配额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告**

计经贸 [ 1994 ] 421 号  
1994 年 4 月 13 日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外经贸厅（局、委）、人民银行分行、外汇管理局分局、广东海关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一般商品进出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将本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为做好配额商品进口管理工作，理顺和明确进口配额管理程序，规范进口配额办理手续，除碳酸饮料外，对进口属于国家计委负责管理的 25 种配额商品，实施“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管理，具体实施细则如下：一、“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由国家计委统一监制，是用户进口配额商品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凭据。

二、“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由国家计委授权的配额管理机关根据国家计委下达的配额审核签发，并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上加盖由国家计委统一制发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专用章”。未经国家计委授权的国务院其他部门，所属企业需进口配额商品的，由外经贸部按照国家计委下达的配额，办理“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

三、“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一式五联。第一联（蓝色）作为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凭证；第二联（紫色）为订货凭证，交有该项商品经营权的外贸公司连同进口许可证对外订货；第三联（经色）贸配额证明发放机关；第四联（黑色）交进口地海关；第五联（黄色）由配额证明发放机关存档。

四、进口属于国家配额管理的商品，进口企业持配额管理机关签发的、盖有专用印章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在有效期内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一律凭授权签发许可证机关签发的进口许可证验收。对“一般商品进出口配额证明”手续不齐全、或已超过有效期以及持其他文件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外经贸部授权签发许可证机关不予办理进口许可证手续。五、捐赠进口配额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接受捐赠单位按管理渠道，持批准文件到配额管理机关办理“一般商品进出口配额证明”。

六、利用国外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配额商品，按照国家规定，经审批部门批准后，项目承建单位按管理渠道，批准文件到配额管理机关办理“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七、对来、进料加工复出口和转口贸易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由海关按现行规定进行监管。

八、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自用进口及生产内销产品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海关按国家现行规定，凭外经贸部授权发证机关签发的进口许可证验收。

九、外经贸部授权签发进口许可证的机关，按照国家计委下达的进口配

额数量，对申领进口许可证的企业，严格审核“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及其所附订货卡片无误后，方可签发进口许可证，并作好配额核销工作。十、“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不得倒卖、涂改、伪造。对违反“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实施。

附件

### 国家计委授权的配额管理机关

1.北京市计划委员会 2.天津市计划委员会

3.河北省计划委员会

4.山西省计划委员会

5.内蒙古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6.辽宁省计划委员会

7.沈阳市计划委员会

8.大连市计划委员会

9.吉林省计划委员会

10.长春市计划委员会

11.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

12.哈尔滨市计划委员会

13.上海市计划委员会

14.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15.南京计划委员会

16.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17.宁波市计划委员会

18.安徽省计划委员会

19.福建省计划委员会

20.厦门市计划委员会

21.江西省计划委员会

22.山东省计划委员会

23.青岛市计划委员会

24.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25.湖北省计划委员会

26.武汉市计划委员会

27.湖南省计划委员会

28.广东省计划委员会

29.广州计划委员会

30.深圳市计划局

31.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32.海南省计划厅

33.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34.成都市计划委员会

35. 重庆市计划委员会
36. 贵州省计划委员会
37. 云南省计划委员会
38. 西藏自治区计划经济委员会
39.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
40.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41. 甘肃省计划委员会
42. 青海省计划委员会
43.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45. 国内贸易部综合计划司
4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外贸易管理司
47. 电力工业部国际合作司
48. 机械工业部行业发展司
49. 电子工业部经济运行司
50. 冶金工业部发展规划司
51. 化学工业部计划司
52. 铁道部利用外贸和引进技术办公室
53. 交通部计划司
54. 农业部计划
55. 总后勤部物资油料部
56. 国防科工委后勤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经贸 [ 1994 ] 420 号  
1994 年 4 月 13 日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外经贸厅（局、委）、人民银行分析、外汇管理局分局，广东海关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为保证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加强国家对重要商品进口的宏观监测，及时了解 and 掌握少数大宗原材料和敏感性商品进口情况，并对企业进行信息引导，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一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化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对重要商品进口的宏观监测，及时了解和掌握少数大宗原材料和敏感性商品进口情况，并对企业进行信息引导，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计委负责对全国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国家计委授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主管司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划委（计经委）（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部门、本地区的特定商品进口自动化登记工作。未经国家计委授权的国务院其他部门，其所属企业需进口登记商品的，由外经贸部负责办理进口登记手续。

第三条 实行自动登记的特定进口商品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报国务院确定后公布。

1994年暂定为：1.钢材；2.钢坯；3.废钢；4.废船；5.有色金属（铜、铝）；6.塑料原料（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除ABC树脂以外的聚苯乙烯）；7.纸张；8.水果；9.化妆品。第四条 以下贸易方式进口均应按本办法办理进口登记手续；1.一般贸易进口；2.利用国外政府和金融机构贷款进口；3.寄售进口；4.租凭进口；5.补偿贸易进口；6.国际招标进口；7.劳务补偿进口；8.捐赠进口。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项下进口的直接用于加工于生产返销出口的自动登记商品，由海关实行监管。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自用进口及生产内销产品进口自动登记商品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进口登记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进口的商品是本地区、本部门生产、建设自用和市场需要的；
- （二）人民币资金已落实的；
- （三）代理进口的外贸公司进口货源及国内用户已落实，需要签订进口合同的。

第六条 进口登记商品的企业，在委托有该项商品进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钢材应委托外经贸部核定的外贸企业经营）签订进口合同前，按管理渠道向登记机关提出登记申请（进口水果和化妆品的企业，向外经贸部提出登记申请）。各登记机关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进口登记条件的，应予办理登记手续；不予办理的，应作出说明。

第七条 实行进口自动登记的特定商品，须办理由国家计委统一印制的《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一式四联。第一联（黑色）交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第二联（红色）交海关作为验放凭证；第三联（蓝色）作为有该项商品经营权的外贸公司订货凭证；第四联（紫色）由发放登记证明机关存档。

第八条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的有效签章为国家计委统一制发的“特定商品进口登记专用章”。

第九条 外汇指定银行凭《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办部兑付；海关一律凭国家计委授权的登记机关签发的《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验收。

对不属于售汇范围的国内外贷款、捐赠、援助、补偿贸易、租凭贸易、对销贸易等贸易方式进口的，不发给《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第一联（交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联），由进口登记机关存档。

第十条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的有效期为6个月，超过有效期需继续签订合同的，需到原发证机关重新登记，同时应交回原登记证明。在有效期内，如需更改有关项目（有效期除外），进口单位要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在“备注”栏内更改，并加盖“特定商品进口登记专用章”。

第十一条 各登记机关要做好本部门、本地区进口登记管理工作，跟踪本部门、本地区进口登记商品的订、到货情况，对于每月10日前将上一月进口登记情况汇总报送国家计委，以便对登记商品的进口实行宏观监测。

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违反本办法行为，银行不予办理兑付，海关不予验收，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属于进口登记管理的商品，未按本办法办理《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而对外签约、到货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的。

第十三条 各登记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根据情节轻重，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计委负责解释。

附件二

#### 国家计委授权的登记机关：

- 1.北京市计划委员会
- 2.天津市计划委员会
- 3.河北省计划委员会/会
- 4.山西省计划委员会/32.海南省计划厅
- 5.内蒙古自治区计划委员会/33.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 6.辽宁省计划委员会/34.成都市计划委员会
- 7.沈阳市计划委员会/35.重庆市计划委员会
- 8.大连市计划委员会/36.贵州省计划委员会
- 9.吉林省计划委员会/37.云南省计划委员会
- 10.长春市计划委员会/38.西藏自治区计划经济委员
- 11.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会
- 12.哈尔滨市计划委员会/39.陕西省计划委员会
- 13.上海市计划委员会/40.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 14.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41.甘肃省计划委员会
- 15.南京市计划委员会/42.青海省计划委员会
- 16.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43.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委员
- 17.宁波市计划委员会/会
- 18.安徽省计划委员会/4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委
- 19.福建省计划委员会/员会
- 20.厦门市计划委员会/45.国内贸易部综合计划司
- 21.江西省计划委员会/46.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外
- 22.山东省计划委员会/贸易管理司
- 23.青岛市计划委员会/47.电力工业部国际合作司

24. 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48. 机械工业部行业发展司  
 25. 湖北省计划委员会/49. 电子工业部经济运行司  
 26. 武汉市计划委员会/50. 冶金工业部发展规划司  
 27. 湖南省计划委员会/51. 化学工业部计划司  
 28. 广东省计划委员会/52. 铁道部利用外资和引进技  
 29. 广州市计划委员会/术办公室  
 30. 深圳市计划局/53. 交通部计划司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54. 农业部计划司 361  
 29. 55. 总后勤部物资油料部/56. 国防科工委后勤部

**国家计委、外经贸部关于公布调整  
后的一般配额进口商品目录和特定  
登记进口商品目录的通知**

计经贸〔1995〕692号  
1995年6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经贸委（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调整后的《一般配额进口商品目录》和《特定登记进口商品目录》予以公布，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计委一般配额进口商品（税号）目录**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 成品油	27100011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	公斤
	27100012	汽油型喷气燃料	公斤
	27100013	石脑油	公斤
	27100021	煤油	公斤
	27100031	轻柴油	公斤
	27100032	重柴油	公斤
	27100040	其他燃料油	公斤
	2. 羊毛	51011100	未梳含脂剪羊毛
51011900		其他未梳含脂羊毛	公斤
51012100		未梳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公斤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3. 涤纶纤维	51012900	其他未梳脱脂羊毛，未碳化	公斤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公斤
	51031010	羊毛落毛	公斤
	51051000	粗梳羊毛	公斤
	51052100	精梳羊毛片毛	公斤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公斤
	54022000	聚酯高强度纱	公斤
	54023310	聚酯弹力丝	公斤
	54023390	其他聚酯变形纱线	公斤
	54024200	部分定向聚酯纱线，未加捻或捻度每米不超过 50 转	公斤
	54024300	其他聚酯纱线，未加捻或捻度每米不超过 50 转	公斤
	54026200	聚酯纱线，捻度每米超过 50 转	公斤
	54026200	聚酯多股纱线或缆线	公斤
	54041000	截面尺寸不超过 1 毫米，细度在 67 分特及以上的合成纤维单丝	公斤
	55012000	聚酯长丝丝束	公斤
	55032000	聚酯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公斤
	55062000	聚酯短纤，已梳或经其他纺前加工	公斤
	55092100	含聚酯短纤 85%及以上的单纱	公斤
	55092200	含聚酯短纤 85%及以上的多股纱线或缆线	公斤
	550951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人造纤维短纤混纺的纱线	公斤
550952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羊毛或动物细毛混纺的纱线	公斤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4. 腈纶纤维	550953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纱线	公斤
	550959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纱线	公斤
	54023900	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变形纱线	公斤
	54024900	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单纱，未加捻或捻度每米不超过 50 转	公斤
	54025900	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单丝，捻度每米超过 50 转	公斤
	54026900	未列名合成纤维长丝多股纱线或缆线	公斤
	55013000	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公斤
	55063000	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已梳或经其他纺前加工	公斤
	550931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及以上的单纱	公斤
	550932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及以上的多股纱线或缆线	公斤
	550961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羊毛、动物细毛混纺的纱线	公斤
	550962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纱线	公斤
	550969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纱线	公斤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 聚酯切片	3907601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	公斤
6. 天然橡胶	40011000	天然橡胶乳，不论是否予硫化	公斤
	40012100	烟胶片	公斤
	40012200	技术分类天然橡胶（TSNR）	公斤
	40012900	其他形状的天然橡胶	公斤
7. 汽车轮胎	40111000	机动小客车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条
	40112000	客运机动车辆或货运机动车辆用新的充气橡胶轮胎	条
	40119100	其他新的人字形胎面或类似胎面的充气橡胶轮胎	条
	40121010	汽车用翻新的橡胶轮胎	条
	40122010	汽车用旧的充气轮胎	条
	40129020	汽车用实心或半实心橡胶轮胎、可互换的橡胶胎面及橡胶轮胎衬带	条
	40131000	机动小客车、客运机动车辆或货运机动车辆用橡胶内胎	条
	40131000	机动小客车、客运机动车辆或货运机动车辆用橡胶内胎	条
8. 氰化钠	28371110	氰化钠	公斤
9. 食糖	17011100	甘蔗原糖，未加香料或着色剂	公斤
	17011200	甜菜原糖，未加香料或着色剂	公斤
	17019910	砂糖	公斤
	17019920	绵白糖	公斤
10. 化肥	31021000	尿素，不论是否水溶液	公斤
	31022100	硫酸铵	公斤
	31022900	硫酸铵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	公斤

/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31023000	硝酸铵，不论是否水溶液	公斤
	31024000	硝酸铵与碳酸钙或其他无肥效 无机物的混合物	公斤
	31025000	硝酸钠	公斤
	31026000	硝酸钙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 物	公斤
	31027000	氰氨化钙	公斤
	31028000	尿素及硝酸铵混合物的水溶液 或氨水溶液	公斤
	31029000	其他矿物氮肥及化学氮肥，包括 上述编号未列名的混合物	公斤
	31031000	过磷酸钙	公斤
	31032000	碱性熔渣	公斤
	31039000	其他矿物磷肥及化学磷肥	公斤
	31041000	光卤石、钾盐及其他天然粗钾盐	公斤
	31042000	氯化钾	公斤
	31043000	硫酸钾	公斤
	31049000	其他矿物钾肥及化学钾肥	公斤
	31051000	制成片及类似形状或每包毛重 不超过 10 公斤的本章各项货品	公斤
	31052000	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的矿 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公斤
	31053000	磷酸氢二铵	公斤
	31054000	磷酸二氢铵及磷酸二氢铵与磷 酸氢二铵的混合物	公斤
	31055100	含有硝酸盐及磷酸盐的矿物肥 料或化学肥料	公斤

/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1.烟草及制品	31055900	其他含氮、磷两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公斤
	31056000	含磷、钾两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公斤
	31059000	其他肥料	公斤
	24011010	未去梗的烤烟	公斤
	24011090	其他未去梗的烟草	公斤
	24012010	部分或全部去梗的烤烟	公斤
	24012090	其他部分或全部去梗的烟草	公斤
	24013000	烟草废料	公斤
	24029000	烟草代用品制成的雪茄烟及卷烟	千支
	24039100	“均化”或“再造”烟草	公斤
12.二醋酸纤维丝束	54033310	二醋酸纤维丝束	公斤
13.棉花	52010000	未梳的棉花	公斤
	52030000	已梳的棉花	公斤
14.植物油	15071000	初榨的豆油	公斤
	15081000	初榨的花生油	公斤
	15089000	其他花生油及其分离品	公斤
	15111000	初榨的棕榈油	公斤
	15119000	其他棕榈油及其分离品	公斤
	15121100	初榨的葵花油或红花油	公斤
	15122100	初榨的棉子油,不论是否去除棉子酚	公斤
	15122900	其他棉子油及其分离品	公斤
	15141000	初榨的菜子油或芥子油	公斤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5. 酒	15149000	其他菜子油或芥子油及其分离品	公斤
	15152100	初榨的玉米油	公斤
	15155000	芝麻油及其分离品	公斤
	22051000	装入 2 升及以下容器的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	升
	22059000	装入 2 升以上容器的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	升
	22071000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 80%及以上	升
	22081000	制造饮料用的复合酒精制品	升
	22082000	蒸馏葡萄酒制得的烈性酒	升
	22083000	威士忌酒	升
	22084000	朗姆酒及其他甘蔗蒸馏酒	升
	22085000	杜松子酒	升
	22089000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 80%以下；未列名蒸馏酒、利口酒及其他酒精饮料	升
	16. 彩色感光材料	37013090	其他未曝光的硬片及软片，任何一边超过 255 毫米
37019190		非科研专用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硬片及软片	—
37023190		非科研专用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无齿孔胶卷，宽度不超过 105 毫米	米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37024190	非科研专用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无齿孔胶卷，宽度超过 610 毫米，长度超过 200 米	米
	37024390	未列名未曝光的无齿孔胶卷，宽度超过 610 毫米，长度不超过 200 米	米
	37024490	未列名未曝光的无齿孔胶卷，宽度超过 105 毫米，但不超过 610 毫米	米
	37025190	其他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胶卷，宽度不超过 16 毫米，长度不超过 14 米	米
	37025290	其他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胶卷，宽度不超过 16 毫米，长度超过 14 米	米
	37025490	其他未曝光的非幻灯片用彩色摄影胶卷，宽度超过 16 毫米，但不超过 35 毫米，长度不超过 30 米	米
	37025591	未曝光的彩色电影胶卷，宽度超过 16 毫米，但不超过 35 毫米，长度超过 30 米	米
	37025599	其他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的胶卷，宽度超过 16 毫米，但不超过 35 毫米，长度超过 30 米	米
	37025691	未曝光的彩色电影胶卷，宽度超过 35 毫米	米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37029190	其他未曝光的其他胶卷，宽度不超过 16 毫米，长度不超过 14 米	米
	37031010	未曝光成卷的摄影感光纸及纸板，宽度超过 61 毫米	-
	37032010	其他未曝光的彩色摄影用感光纸及纸板	-

**国家计委特定登记进口商品（税号）目录**  
1995 年 7 月 1 日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水果	08030000	鲜或干的香蕉，包括芭蕉	公斤
	08041000	椰枣	公斤
	08042000	无花果	公斤
	08043000	菠萝	公斤
	08044000	鳄梨	公斤
	08045000	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公斤
	08051000	橙	公斤
	08052000	柑桔、杂交柑桔	公斤
	08053000	柠檬及酸橙	公斤
	08054000	柚	公斤
	08061000	鲜葡萄	公斤
	08071010	鲜西瓜	公斤
	08071020	鲜哈密瓜	公斤
	08071090	其他鲜甜瓜	公斤
	08072000	鲜木瓜	公斤
	08081000	鲜苹果	公斤
	08082011	鲜鸭梨、雪梨及香梨	公斤
08082019	其他鲜梨	公斤	
08082020	鲜臯髀	公斤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08091000	鲜杏	公斤
	08092000	鲜樱桃	公斤
	08093000	鲜桃，包括油桃	公斤
	08094000	鲜梅及李	公斤
	08101000	鲜草莓	公斤
	08102000	鲜木莓、黑莓、桑椹及罗甘莓	公斤
	08103000	鲜醋栗（加仑子）及鹅莓	公斤
	08104000	鲜蔓越桔及越桔	公斤
	08109010	鲜荔枝	公斤
	08109090	未列名鲜果	公斤
2. 粮食	10011000	硬粒小麦	公斤
	10019000	小麦及混合麦，硬粒小麦除外	公斤
	10059000	玉米，种用除外	公斤
	10061000	稻谷	公斤
	10062000	糙米	公斤
	10063000	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公斤
	10064000	碎米	公斤
3. 原油	2709000	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	公斤
4. 石棉	25240010	长纤维石棉	公斤
	252400900	其他石棉	公斤
5. 化妆品	33030000	香水及花露水	公斤
	33041000	唇用化妆品	公斤
	33042000	眼用化妆品	公斤
	33043000	指（趾）甲化妆品	公斤
	33049100	香粉，不论是否压紧	公斤
	33049900	其他美容品或化妆品及护肤品	公斤
	33051000	洗发剂（香波）	公斤
	33052000	烫发剂	公斤
	33053000	定型剂	公斤
	33059000	其他护发品	公斤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6. 农药	38081090	非零售包装的杀虫剂	公斤	
	38082010	零售包装杀菌剂	公斤	
	38082090	非零售包装的杀菌剂	公斤	
	38083011	零售包装除草剂	公斤	
	38083019	非零售包装除草剂	公斤	
	38083099	非零售包装抗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	公斤	
	38084000	消毒剂	公斤	
7. ABS 树脂	39033000	初级形状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 ABS ) 共聚物	公斤	
8. 塑料原料	39011000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 比重小于 0.94	公斤	
	39012000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 比重在 0.94 及以上	公斤	
	39021000	初级形状的聚丙烯	公斤	
	39031100	初级形状的可发性聚苯乙烯	公斤	
	39031900	其他初级形状的聚苯乙烯	公斤	
	39041000	初级形状的聚氯乙烯, 未掺其他物质	公斤	
	39042100	初级形状的未塑化聚氯乙烯	公斤	
	39042200	初级形状的未塑化聚氯乙烯	公斤	
	9. 合成橡胶	40021100	丁苯橡胶胶乳; 羧基丁苯橡胶胶乳	公斤
		40021910	初级形状的丁苯橡胶及羧基丁苯橡胶	公斤
40021990		其他丁苯橡胶及羧基丁苯橡胶	公斤	
40022010		初级形状的丁二烯橡胶	公斤	
40022090		其他丁二烯橡胶	公斤	
40023110		初级形状的异丁烯-异戊二烯 ( 丁基 ) 橡胶	公斤	
	40023190	其他异丁烯-异戊二烯 ( 丁基 ) 橡胶	公斤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40023910	初级形状的卤代丁基橡胶	公斤
	40023990	其他卤代丁基橡胶	公斤
	40024100	氯丁二烯（氯丁）橡胶胶乳	公斤
	40024910	初级形状的氯丁二烯（氯丁）橡胶	公斤
	40024990	其他氯丁二烯（氯丁）橡胶	公斤
	40025100	丁腈橡胶胶乳	公斤
	40025990	其他丁腈橡胶	公斤
	40026010	初级形状的异戊二烯橡胶	公斤
	40026090	其他异戊二烯橡胶	公斤
	40027010	初级形状的乙丙非共轭二烯橡胶	公斤
	40027090	其他乙丙非共轭二烯橡胶	公斤
	40028000	编号 4001 所列产品与本编号所列产品的混合物	公斤
	40029100	未列名合成橡胶胶乳	公斤
	40029911	未列名初级形状的合成橡胶	公斤
	40029919	未列名非初级形状的合成橡胶	公斤
	40029990	从油类提取的油膏	公斤
10. 木材	44031000	用油漆、着色剂、杂酚油或其他防腐剂处理的原木	立方米
	44032000	针叶木原木	立方米
	44033100	深红色红柳桉木，浅红色红柳桉木及巴栲红柳桉木原木	立方米
	44033200	白柳桉木、白色红柳桉木、白色柳桉木、黄色红柳桉木及阿兰木原木	立方米
	44033310	柚木原木	立方米
	44033390	羯布罗香木、东南亚棱柱木、龙脑香木、绒根木、印茄木、夹竹桃木及开姆帕斯木原木	立方米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44033400	加蓬榄木、非洲白梧桐木、非洲香桃花心木（萨撒列木及西波木）、非洲桃花心木、麻木、安哥拉丛花木、非洲核桃楝木、非洲榄仁木及非洲栎柞木原木	立方米
	44039100	栎木原木	立方米
	44039200	山毛榉木原木	立方米
	44039910	楠木原木	立方米
	44039920	樟木原木	立方米
	44039930	红木原木	立方米
	44039940	泡桐木原木	立方米
	44039990	其他非针叶木原木	立方米
	44061000	未浸渍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根
	44069000	已浸渍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根
	4407100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针叶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4407211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柚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4407219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红柳桉木、白柳桉木及柳桉木、羯布罗香木、东南亚棱柱木、龙脑香木、绒根木、印茄木、夹竹桃木及开姆帕斯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4407220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加蓬榄木，非洲白梧桐木、非洲香桃花心木、非洲桃花心木、麻扣油木、伊罗科木、安哥拉香桃花心木、曼孙梧桐木、安哥拉丛花木、非洲核桃楝木、非洲榄仁木及非洲栎柞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4407230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苏里南肉豆蔻木、美洲桃花心木、巴西胡桃木及美洲轻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4407910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栎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4407920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山毛榉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4407991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樟、楠木、红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44079920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泡桐木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44079990	其他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非针叶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立方米
11. 胶合板	44121100	仅由薄木板制的胶合板，至少有一表层是下列热带木材：深红色红柳桉木、浅红色红柳桉木、白柳桉木、非洲香桃花心木、非洲榄仁木、加蓬榄木、非洲白梧桐木、非洲桃花心木、苏里南肉豆蔻木、美洲桃花心木、巴西黑黄檀木及月桂樟木	立方米
	44121200	仅由薄木板制的胶合板，至少有一表层是非针叶木	立方米
	44121900	其他仅由薄木板制的胶合板	立方米
12. 木浆	47010000	机械木浆	公斤
	47020000	化学木浆、溶解级	公斤
	47031100	未漂白的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	公斤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3. 纸张	47031900	未漂白的非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	公斤
	47032100	半漂白或漂白的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	公斤
	47032900	半漂白或漂白的非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	公斤
	47041100	未漂白的针叶木亚硫酸盐木浆	公斤
	47041900	未漂白的非针叶木亚硫酸盐木浆	公斤
	47042100	半漂白的或漂白的针叶木亚硫酸盐木浆	公斤
	47042900	半漂白或漂白的非针叶木亚硫酸盐木浆	公斤
	47050000	半化学木浆	公斤
	48010000	成卷或成张的新闻纸	公斤
	48024000	壁纸原纸	公斤
	48041100	未漂白牛皮衬纸	公斤
	48041900	其他牛皮衬纸	公斤
	48042100	未漂白袋用牛皮纸	公斤
	48042900	其他袋用牛皮纸	公斤
	48043100	其他未经涂布的未漂白牛皮纸及纸板，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50 克	公斤
	48043900	其他未经涂布的牛皮纸及纸板，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50 克	公斤
	48044100	其他未经涂布的未漂白牛皮纸及纸板，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50 克，但小于 225 克	公斤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48044200	未经涂布的本体均匀漂白的牛皮纸及纸板，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50 克，但小于 225 克，所含用化学方法制得的木纤维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95%	公斤
	48044900	其他未经涂布的牛皮纸及纸板，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50 克，但小于 225 克	公斤
	48045100	其他未经涂布的未漂白牛皮纸及纸板，每平方米重量在 225 克及以上	公斤
	48045200	未经涂布的本体均匀漂白牛皮纸及纸板，每平方米重量在 225 克及以上，所含用化学方法制得的木纤维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95%	公斤
	48045900	其他未经涂布的牛皮纸及纸板，每平方米重量在 225 克及以上	公斤
	48051000	半化学瓦楞纸（瓦楞原纸）	公斤
	48052100	每层都漂白的未经涂布的多层纸及纸板	公斤
	48052200	仅单面表层漂白的未经涂布的多层纸及纸板	公斤
	48052300	未经涂布的仅双面表层漂白的三层及以上的纸和纸板	公斤
	48052900	其他未经涂布的多层纸及纸板	公斤
	48056000	其他未经涂布的纸及纸板，每平方米重量在 150 克及以下	公斤
	48057000	其他未经涂布的纸及纸板，每平方米重量在 150 克经上，但小于 225 克	公斤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48058000	其他未经涂布的纸及纸板，每平方米重量在 225 克及以上	公斤
	48079100	草浆纸及纸板，不论是否用其他纸覆盖	公斤
	48079900	其他复合纸及纸板	公斤
	48081000	瓦楞纸及纸板	公斤
	48082000	袋用皱纹牛皮纸	公斤
	48083000	其他皱纹牛皮纸	公斤
	48089000	其他皱纹纸及纸板、压纹纸及纸板、穿孔纸及纸板、但编号 48.03 及 48.18 的纸及纸板除外	公斤
	48091000	复写纸及类似拷贝纸，宽度超过 36 厘米成卷的或为矩形且至少有一边超过 36 厘米（以未折叠计）成张的	公斤
	48092000	无碳复写纸，宽度超过 36 厘米成卷的或为矩形且至少有一边超过 36 厘米（以未折叠计）成张的	公斤
	48099000	转印纸，宽度超过 36 厘米成卷的或为矩形且至少有一边超过 36 厘米（以未折叠计）成张的	公斤
	48101100	涂布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的书写、印刷或类似用途的纸及纸板，不含用机械法制得的纤维或所含前述纤维不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10%，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50 克	公斤
	48101200	涂布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的书写、印刷或类似用途的纸及纸板，不含用机械法制得的纤维或所含前述纤维不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10%，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50 克	公斤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48102100	涂布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的书写、印刷或类似用途的轻质涂布纸，所含用机械法制得的纤维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10%	公斤
	48102900	其他涂布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的书写、印刷或类似用途的纸及纸板，所含用机械法制得的纤维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10%	公斤
	48103100	涂布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的本体均匀漂白的牛皮纸及纸板，所含用化学方法制得的木纤维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95%，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50 克	公斤
	48103200	涂布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的本体均匀漂白的牛皮纸及纸板，所含用化学方法制得的木纤维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95%，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50 克	公斤
	48103900	其他涂布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的牛皮纸及纸板，所含用化学方法制得的木纤维超过全部纤维重量的 95%	公斤
	48109100	涂布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的多层纸及纸板	公斤
	48109900	未列名涂布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纸及纸板	公斤
	48111000	成卷或成张的焦油纸及纸板、沥青纸及纸板	公斤
	48112100	成卷或成张的自粘胶粘纸及纸张	公斤
	48112900	成卷或成张的其他胶粘纸及纸板	公斤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48113100	用塑料涂布、浸渍或覆盖的漂白纸及纸板，每平方重量超过 150 克	公斤
	48113990	其他用塑料涂布、浸渍或覆盖的纸及纸板	公斤
	48119090	其他经涂布、浸渍、覆盖、染面、饰面或印花的纸、纸板、纤维素絮纸及纤维素纤维网纸	公斤
	48131000	成小本或管状的卷烟纸	公斤
	48132000	宽度不超过 5 厘米成卷的卷烟纸	公斤
	48139000	其他卷烟纸，不论是否切成一定尺寸	公斤
	48141000	用木粒或草粒等饰面的壁纸	公斤
	48142000	用塑料涂面或盖面的壁纸及类似品，起纹、压花、着色、印刷图案或经其他装饰	公斤
	48143000	用编结材料（不论是否平行连结或编织）盖面的壁纸及类似品	公斤
	48149000	其他壁纸及类似品；窗用透明纸	公斤
	48161000	复写纸或类似拷贝纸	公斤
	48162000	无碳复写纸	公斤
	48163000	油印蜡纸	公斤
	48169010	热敏转印纸（不包括编号 4909 的纸）	公斤
	48169090	其他转印纸（不包括编号 4909 的纸）；胶印版纸	公斤
	48231100	成条或成卷的自粘胶粘纸	公斤
	48231900	其他成条或成卷的胶粘纸	公斤
	48232000	切成一定尺寸或形状的滤纸及纸板	公斤
	48235100	切成一定尺寸或形状的书写、印刷及类似用途的印制、压花或打排孔的纸及纸板	公斤

续

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48235900	切成一定尺寸或形状的书写、印刷及类似用途的其他纸及纸板	公斤
14. 烟滤嘴	56012210	化学纤维制卷烟滤嘴	公斤
15. 化纤布	54071000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高强度纱、聚酯高强度纱纺制的机织物	米
	54072000	合成纤维长丝扁条及类似品的机织物	米
	54074100	含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长丝 85%及以上未漂白或漂白的机织物	米
	54074200	含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长丝 85%及以上染色的机织物	米
	54074300	含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长丝 85%及以上色织的机织物	米
	54074400	含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长丝 85%及以上印花的机织物	米
	54075100	含聚酯变形长丝 85%及以上未漂白或漂白的机织物	米
	54075200	含聚酯变形长丝 85%及以上染色的机织物	米
	54075300	含聚酯变形长丝 85%及以上色织的机织物	米
	54075400	含聚酯变形长丝 85%及以上印花的机织物	米
	54076000	含聚酯非变形长丝 85%及以上的机织物	米
	54077100	含其他合成纤维长丝 85%及以上未漂白或漂白的机织物	米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4077200	含其他合成纤维长丝 85%及以上染色的机织物	米
	54077300	含其他合成纤维长丝 85%及以上色织的机织物	米
	54077400	含其他合成纤维长丝 85%及以上印花的机织物	米
	54078100	含合成纤维长丝 85%以下主要与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米
	54078200	含合成纤维长丝 85%以下主要与或仅与棉混纺的梁色机织物	米
	54078300	含合成纤维长丝 85%以下主要与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机织物	米
	54078400	含合成纤维长丝 85%以下主要与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机织物	米
	54079100	未列名合成纤维长丝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米
	54079200	未列合成纤维长丝梁色机织物	米
	54079300	未列合成纤维长丝色织机织物	米
	54079400	未列名合成纤维长丝印花机织物	米
	54081000	粘胶纤维高强度纱的机织物	米
	54082100	含人造纤维长丝、扁条或类似品 85%及以上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米
	54082200	含人造纤维长丝、扁条或类似品 85%及以上梁色机织物	米
	54082300	含人造纤维长丝、扁条或类似品 85%及以上色织要织物	米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4082400	含人造纤维长丝、扁条或类似品 85%及以上印花机织物	米
	54083100	未列名人造纤维长丝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米
	54083200	未列名人造纤维长丝染色机织物	米
	54083300	未列名人造纤维长丝色织机织物	米
	54083400	未列名人造纤维长丝印花机织物	米
	54121900	他含聚酯短纤 85%及以上的机织物	米
	541221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及以上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米
	55122900	其他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及以上的机织物	米
	551291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及以上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米
	55129900	未列名含合成纤维短纤 85%及以上的机织物	米
	5513111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5513112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漂白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5513121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续表

计委分类	税 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513122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漂白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5513131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5513132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551319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551321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551322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三线或四线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5513230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551329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51331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551332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5513330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551339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551341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551342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记的色织三线或四线斜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5513430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55134900	含其他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其他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米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514111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514112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漂白平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514121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51422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漂白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514131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514132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51419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51421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机织物，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51422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 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514230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51429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51431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平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51432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 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514330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1439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51441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平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51442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三线或四线斜纹机织物, 包括双面斜纹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5144300	其他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5144900	其他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机织物,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 170 克	米
	551511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粘胶纤维短纤混纺的机织物	米
	551512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的机织物	米
	551513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羊毛或动物细毛混纺的机织	米
	55151900	含聚酯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机织物	米
	551521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的机织物	米
	551522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羊毛或动物细毛混纺的机织物	米
	55152900	含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机织物	米

续表

计委分类	税 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51591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 或仅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的机织物	米
	551592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 或仅与羊毛或动物细毛混纺的机织物	米
	55159900	其他含合成纤维短纤 85%以下与其 他纤维的机织物	米
	551611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及以上的未漂 白或漂白机织物	米
	551612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及以上的染色 机织物	米
	551613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及以上の色织 机织物	米
	551614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及以上的印花 机织物	米
	551621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 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的未漂白或漂白 机织物	米
	551622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 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的染色机织物	米
	551623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 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の色织机织物	米
	551624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 与化学纤维长丝混纺的印花机织物	米
	551631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 与羊毛或动物细毛混纺的未漂白或漂 白机织物	米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51632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羊毛或动物细毛混纺的染色机织物	米
	551633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羊毛或动物细毛混纺的色织机织物	米
	551634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羊毛或动物细毛混纺的印花机织物	米
	551641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米
	551642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染色机织物	米
	551643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 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色织机织物	米
	551644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 主要或仅与棉混纺的印花机织物	米
	551691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未漂白或漂白机织物	米
	551692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染色机织物	
	551693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色织机织物	米
	55169400	含人造纤维短纤 85%以下与其他纤维混纺的印花机织物	米
	58013100	化学纤维制不割绒的纬起绒织物	米
	58013200	化学纤维制割绒的灯芯绒	米
	58013300	化学纤维制其他纬起绒织物	米
	58013400	化学纤维制不割绒的经起绒织物(绫纹绸)	米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58013500	化学纤维制割绒的经起绒织物	米
	58013600	化学纤维制绳绒织物	米
	62011390	化学纤维制男式其他大衣、雨衣、斗蓬及类似品	件
	62019390	化学纤维制男式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防风衣及类似品	件
	6201390	化学纤维制女式其他大衣、雨衣、斗蓬及类似品	件
	62029390	化学纤维制女式带风帽的防寒短上衣、防风衣及类似品	件
	62031200	合成纤维制男式西服套装	套
	62032300	合成纤维制男式便服套装	套
	62033300	合成纤维制男式上衣	件
	62034300	合成纤维制男裤	条
	62041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西服套装	套
	62042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便服套装	套
	62043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上衣	件
	62044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连衣裙	件
	62044400	人造纤维制女式连衣裙	件
	62045300	合成纤维制女式裙子及裙裤	件
	62046300	合成纤维制女裤	条
	62053000	化学纤维制男衬衫	件
	62064000	化学纤维制女衬衫	件
	62113300	化学纤维制其他男式服装	件
	62114300	化学纤维制其他女式服装	件
16.废钢	72041000	铸铁废碎料	公斤
	72042900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公斤
	72044100	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铁废料，不论是否成捆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7. 钢坯	72044900	未列名钢铁废碎料	公斤
	72045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公斤
	72071100	矩形截面的铁及非合金钢的半制成品，宽度小于厚度的两倍，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0.25%以下	公斤
	72071200	其他矩形截面的铁及非合金钢的半制成品，理量计含碳量在 0.25%以下	公斤
	72071900	其他铁及非合金钢的半制成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0.25%以下	公斤
	72072000	铁及非合金钢的半制成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0.25%及以下	公斤
18. 钢材	720811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超过 18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公斤
	720812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公斤
	720813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公斤
	720814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小于 3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275MPa	公斤
	720821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超过 1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0822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4.75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10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公斤
	720823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3毫米及以上，但小于4.75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公斤
	720824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小于3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公斤
	720831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经四面轧制或在闭合闸内轧制，宽度不超过1250毫米，厚度不小于4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355MPa	公斤
	720832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超过10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355MPa	公斤
	720833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4.75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10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355MPa	公斤
	720834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3毫米及以上，但小于4.75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355MPa	公斤
	720835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小于3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275MPa	公斤
	720841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经四面轧制或在闭合闸内轧制，宽度不超过1250毫米，厚度不小于4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0842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超过 1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公斤
	720843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公斤
	720844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公斤
	720845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小于 3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公斤
	720890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但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0911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公斤
	720912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超过 1 毫米，但小于 3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公斤
	720913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0.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公斤
	720914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小于 0.5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公斤
	72092100	其他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092200	其他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超过1毫米但小于3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公斤
	72092300	其他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0.5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1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公斤
	72092400	其他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小于0.5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卷材	公斤
	72093100	冷轧未包、镀、涂层，厚度在3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355MPa	公斤
	720932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超过1毫米，但小于3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355MPa	公斤
	720933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0.5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1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355MPa	公斤
	720934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小于0.5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屈服点最低为355MPa	公斤
	72094100	其他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3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公斤
	72094200	其他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超过1毫米，但小于3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094300	其他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在0.5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1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公斤
	72094400	其他冷轧及未包、镀、涂层，厚度小于0.5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	公斤
	72099000	冷轧及未包、镀、涂层，但经进一步加工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1100	镀或涂锡的，厚度在0.5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1200	镀或涂锡的，厚度小于0.5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2000	镀或涂铝的，包括镀铅锡的铁或非合金钢钢板	公斤
	72103100	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厚度小于3毫米且屈服点最低为275MPa，或厚度在3毫米及以上且屈服点最低为355MPa	公斤
	72103900	其他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4100	其他镀或涂锌的瓦楞形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4900	其他镀或涂锌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5000	镀或涂氧化铬或铬及氧化铬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106000	镀或涂铝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7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09000	未列名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经包、镀、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111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经四面轧制或在闭合匣内轧制的，宽度超过 150 毫米但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厚度不小于 4 毫米，无凸起式样，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公斤
	72111200	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宽度小于 600 毫米，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公斤
	721119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厚度小于 3 毫米且屈服点最低为 275MPa，或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且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公斤
	721121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经四面轧制或在闭合匣内轧制的，宽度超过 150 毫米（但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非卷材，厚度不小于 4 毫米，无凸起式样	公斤
	72112200	其他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宽度小于 600 毫米，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112900	未列名热轧及未包、镀、涂层，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未列名平板轧材	公斤
	72113000	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厚度小于 3 毫米且屈服点最低为 275MPa，或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且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未包、镀、涂层	公斤
	72114100	其他宽度小于 600 毫米冷轧及未包、镀、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含碳量低于 0.25%	公斤
	72114900	其他宽度小于 600 毫米冷轧及未包、镀、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含碳量 0.25%及以上	公斤
	72119000	未列名宽度小于 600 毫米冷轧及未包、镀、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21000	镀或涂锡的，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22100	电镀锌的，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钢制平板轧材，厚度小于 3 毫米且屈服点最低为 275MPa，或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且屈服点最低为 355MPa	公斤
	72122900	其他电镀锌的，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23000	其他镀或涂锌的，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124000	涂漆或涂塑的,宽度小于600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25000	未列名镀或涂层的,宽度小于600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26000	经包覆的,宽度小于600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31000	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凹痕、凸缘、槽沟及其他变形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公斤
	72132000	不规则盘卷的易切削钢热轧条、杆	公斤
	72133100	含碳量低于0.25%,直径小于14毫米圆形截面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公斤
	72133900	含碳量低于0.25%的其他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公斤
	72134100	含碳量在0.25%及以上但低于0.6%,直径小于14毫米圆形截面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公斤
	72134900	其他含碳量在0.25%及以上但低于0.6%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公斤
	72135000	含碳量在0.6%及以上的不规则盘卷的铁及非合金钢的热轧条、杆	公斤
	72141000	铁或非合金钢的锻造条、杆	
	72142000	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凹痕、凸缘、槽沟或其他变形以及轧制后扭曲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其他条、杆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143000	其他易切削钢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条、杆	公斤
	72144000	含碳量低于 0.25%的铁或非合金钢的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其他条、杆	公斤
	72145000	含碳量在 0.25%及以上但低于 0.6%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其他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条、杆	公斤
	72146000	含碳量在 0.6%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的其他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条、杆	公斤
	72151000	易切削钢冷成形或冷加工条、杆	公斤
	72152000	含碳量低于 0.25%的铁及非合金钢的冷成形或冷加工条、杆	公斤
	72153000	含碳量在 0.25%及以上但低于 0.6%的铁及非合金钢的冷成形或冷加工条、杆	公斤
	72154000	含碳量在 0.6%及以上的铁及非合金钢的冷成形或冷加工条、杆	公斤
	72159000	未列名的铁及非合金钢条、杆	公斤
	721610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槽钢、工字钢及宽边工字钢，截面高度低于 80 毫米	公斤
	721621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角钢，截面高度低于 80 毫米	公斤
	721622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丁字钢，截面高度低于 80 毫米	公斤
	721631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槽钢，截面高度在 80 毫米及以上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1632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工字钢，截面高度在 80 毫米及以上	公斤
	7216330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宽边工字钢，截面高度在 80 毫米以上	公斤
	7216401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角钢，截面高度在 80 毫米以上	公斤
	7216402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钢丁字钢，截面高度在 80 毫米以上	公斤
	72165010	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铁或非合金乙字钢	公斤
	72165090	其他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的铁或非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公斤
	72166000	冷成形或冷加工的铁或非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公斤
	72169000	未列名的铁或非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公斤
	72171100	未镀或涂层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含碳量低于 0.25%	公斤
	72171200	镀或涂锌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含碳量低于 0.25%	公斤
	72171300	镀或涂其他贱金属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含碳量低于 0.25%	公斤
	72171900	其他含碳量低于 0.25%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公斤
	72172100	未镀或涂层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含碳量在 0.25%及以上，但低于 0.6%	公斤
	72172200	镀或涂锌的铁丝或非合金铜丝，含碳量在 0.25%及以上，但低于 0.6%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172300	镀或涂其他贱金属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含碳量在 0.25%及以上,但低于 0.6%	公斤
	72172900	其他含碳量在 0.25%及以上但低于 0.6%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公斤
	72173100	未镀或涂层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含碳量在 0.6%及以上	公斤
	72173200	镀或涂锌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含碳量在 0.6 及以上	公斤
	72173300	镀或涂其他贱金属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含碳量在 0.6%及以上公斤	
	72173900	其他含碳量在 0.6%及以上的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公斤
	72171000	不锈钢锭及其他初级形状的不锈钢	公斤
	72189000	不锈钢半制成品	公斤
	72191100	厚度超过 10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卷材	公斤
	72191200	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0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卷材	公斤
	72191300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卷材	公斤
	72191400	厚度小于 3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卷材	公斤
	72192100	厚度超过 10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非卷材	公斤
	72192200	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0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非卷材	公斤
	72192300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非卷材	公斤
	72192400	厚度小于 3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非卷材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193100	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的冷轧不锈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93200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的冷轧不锈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93300	厚度超过 1 毫米,但小于 3 毫米的冷轧不锈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93400	厚度在 0.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1 毫米的冷轧不锈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93500	厚度小于 0.5 毫米的冷轧不锈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199000	未列名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不锈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201100	厚度在 4.75 毫米及以上的热轧不锈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公斤
	72201200	厚度小于 4.75 毫米的热轧不锈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公斤
	72202000	冷轧不锈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公斤
	72209000	未列名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不锈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210000	不规则盘卷的不锈钢热轧条、杆	公斤
	72221000	其他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的不锈钢条、杆	公斤
	72222000	不锈钢冷成形或冷加工条、杆	公斤
	72223000	其他不锈钢条、杆	公斤
	72224000	不锈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公斤
	72223000	不锈钢丝	公斤
	72241000	其他合金钢锭及初级形状品	公斤
	72249000	其他合金钢半制成品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251000	硅电钢平板轧材，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	公斤
	72252000	高速钢平板轧材，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	公斤
	72253000	其他合金钢热轧卷材，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	公斤
	72254000	其他合金钢热轧非卷材，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	公斤
	72255000	其他合金钢冷轧板材，宽度在 600 毫米及以上	公斤
	72259000	未列名宽充在 600 毫米及以上的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261000	硅电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公斤
	72262000	高速钢平板轧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公斤
	72269100	其他合金钢热轧板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公斤
	72269200	其他合金钢冷轧板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公斤
	72269900	未列名宽度小于 600 毫米的合金钢平板轧材	公斤
	72271000	不规则盘卷的高速钢热轧条、杆	公斤
	72272000	不规则肋卷的硅锰钢热轧条、杆	公斤
	72279000	不规则盘卷的其他合金钢热轧条、杆	公斤
	72281000	其他高速钢条、杆	公斤
	72282000	其他硅锰钢条、杆	公斤
	72283000	其他合金钢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条、杆	公斤
	72284000	其他合金钢锻造条、杆	公斤
	72285000	其他合金钢冷成形或冷加工条、杆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2286000	未列名合金钢条、杆	公斤
	72287000	其他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公斤
	72288000	空心钻钢	公斤
	72291000	高速钢钢丝	公斤
	72292000	硅锰钢钢丝	公斤
	72299000	其他合金钢丝	公斤
	73043190	其他冷拔或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的无缝圆形截面管	公斤
	73043990	其他非冷拔或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无缝圆形截面管	公斤
	73044190	其他冷拔或冷轧的不锈钢无缝圆形截面管	公斤
	73044990	其他非冷拔或冷轧的不锈钢无缝圆形截面管	公斤
	73045190	其他冷拔或冷轧的合金钢无缝圆形截面管	公斤
	73045990	其他非冷拔或冷轧的合金钢无缝圆形截面管	公斤
	73049000	未列名无缝钢管及空心异型材(铸铁的除外)	公斤
	73053100	其他纵向焊接的圆形截面钢铁管, 外径超过406.4毫米	公斤
	73053900	其他焊接的圆形截面钢铁管, 外径超过406.4毫米	公斤
	73059000	其他圆形截面钢铁管, 外径超过406.4毫米	公斤
	7306300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焊缝管, 外径不超过406.4毫米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9. 有色金 属：铜	73064000	其他不锈钢的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 不超过 406.4 毫米	公斤
	73065000	其他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 不超过 406.4 毫米	公斤
	73066000	非圆形截面的焊缝管	公斤
	73069000	未列名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公斤
	73121000	非绝缘的钢铁绞股线、绳、缆	公斤
	74020000	未精炼铜；电解精炼用的铜阳极	公斤
	74031100	未锻轧的精炼铜阴极及阴极型材	公斤
	74031200	未锻轧的精炼铜线锭	公斤
	74031300	未锻轧的精炼铜坯段	公斤
	74031900	其他未锻轧的精炼铜	公斤
	74032100	未锻轧的铜锌合金（黄铜）	公斤
	74032200	未锻轧的铜锡合金（青铜）	公斤
	74032300	未锻轧的铜镍合金（白铜）或铜镍锌 合金（德银）	公斤
	74032900	其他未锻轧的铜合金（编号 7405 的铜 母合金除外）	公斤
	74040000	铜废碎料	公斤
	74061010	精炼铜非片状粉末	公斤
	74061020	铜镍合金或铜镍锌合金非片状粉末	公斤
	74061090	其他铜合金非片状粉末	公斤
	74062010	精炼铜片状粉末	公斤
	74062020	铜镍合金或铜镍锌合金片状粉末	公斤
	74062090	其他铜合金片状粉末	公斤
74071000	精炼铜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公斤	
74072100	铜锌合金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74072200	铜镍合金或铜镍锌合金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公斤
	74072900	其他铜合金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公斤
	74081100	最大截面尺寸超过 6 毫米的精炼铜丝	公斤
	74081900	其他精炼铜丝	公斤
	74082100	铜锌合金丝	公斤
	74082200	铜镍合金或铜镍锌合金丝	公斤
	74082900	其他铜合金丝	公斤
	74091100	盘卷的精炼铜板、片及带，厚度超过 0.15 毫米	公斤
	74091900	其他精炼铜板、片及带，厚度超过 0.15 毫米	公斤
	74092100	盘卷的铜锌合金板、片及带，厚度超过 0.15 毫米	公斤
	74092900	其他铜锌合金板、片及带，厚度超过 0.15 毫米	公斤
	74093100	盘卷的铜锡合金板、片及带，厚度超过 0.15 毫米	公斤
	74093900	其他铜锡合金板、片及带，厚度超过 0.15 毫米	公斤
	74094000	铜镍合金或铜镍锌合金板、片及带，厚度超过 0.15 毫米	公斤
	74099000	其他铜合金板、片及带，厚度超过 0.15 毫米	公斤
	74101100	无衬背精炼铜箔，厚度不超过 0.15 毫米	公斤
	74101210	无衬背铜镍合金或铜镍锌合金箔，厚度不超过 0.15 毫米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铝	74101290	其他无衬背铜合金箔,厚度不超过0.15毫米	公斤
	74102100	有衬背精炼铜箔,厚度(衬背除外)不超过0.15毫米	公斤
	74102210	有衬背铜镍合金或铜镍锌合金箔,厚度(衬背除外)不超过0.15毫米	公斤
	74102290	其他有衬背铜合金箔,厚度(衬背除外)不超过0.15毫米	公斤
	74111000	精炼铜管	公斤
	74112100	铜锌合金管	公斤
	74112200	铜镍合金或铜镍锌合金管	公斤
	74112900	其他铜合金管	公斤
	76011000	未锻轧的非合金铝	公斤
	76012000	未锻轧的铝合金	公斤
	76020000	铝废碎料	公斤
	76031000	铝非片状粉末	公斤
	76032000	铝片状粉末	公斤
	76041000	非合金铝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公斤
	76042100	铝合金空心异型材	公斤
	76042900	其他铝合金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公斤
	76051100	最大截面尺寸超过7毫米的非合金铝丝	公斤
	76051900	其他非合金铝丝	公斤
	76052100	最大截面尺寸超过7毫米的铝合金丝	公斤
	76052900	其他铝合金丝	公斤
76061110	非合金铝矩形板、片及带,厚度在0.325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0.42毫米	公斤	

续表

计委分类	税号	商品名称	单位
20.废船	76061190	其他厚度超过 0.2 毫米的非合金铝矩形板、片及带	公斤
	76061210	铝合金矩形板、片及带,厚度在 0.325 毫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0.42 毫米	公斤
	76061290	其他厚度超过 0.2 毫米的非合金矩形板、片及带	公斤
	76069100	其他厚度超过 0.2 毫米的铝合金铝板、片及带	公斤
	76069200	其他厚度超过 0.2 毫米的合金铝板、片及带	公斤
	76071100	轧制后未经进一步加工的无衬背铝箔	公斤
	76071900	其他无衬背铝箔	公斤
	76072000	有衬背铝箔	公斤
	76081000	非合金铝管	公斤
	76082000	铝合金管	公斤
	76080000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公斤

##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

### 无偿援助项目进口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管理办法

(1991年2月23日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  
对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发布 1992年5月22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无偿援助项目进口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以下简称限进产品)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无偿援助项目,系指外国政府、国家组织(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及地区性组织)等非商业性机构对我的无偿援助项目。不包括经贸往来赠送,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和其他团体、个人捐赠。第三条 无偿援助项目进口限进产品,由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进口办)管理和审批。

第四条 无偿援助项目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分别如下:

一、经贸部国际联络司负责联合国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救灾协调员办事处以及外国政府的无偿援助项目;经贸部外国贷款管理司负责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中的赠款项目和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计划中的赠款项目。

二、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负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国际非政府机构的无偿援助项目。

三、卫生部负责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的无偿援助项目。

四、农业部负责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无偿援助项目。

五、国家科委负责联合国有关科技组织和外国政府的科技合作项目。

六、能源部负责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无偿援助项目。

七、国家教委负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无偿援助项目。

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及外国计划生育组织的无偿援助项目。

九、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国际金融机构的无偿援助项目。

十、财政部负责世界银行的无偿援助项目。

十一、其他无偿援助项目,如需进口限进产品,在协议签订前,有关主管部门或地区机电设备进口办公室(以下简称部门、地区进口办)应及时报国务院进口办。否则,不予办理所需进口限进产品的进口审批手续。第五条 各受援单位主管部门、地区进口办负责本部门、本地区受援项目限进产品清单审定和计划上报工作。

#### 第二章 受援限进产品清单的确定

第六条 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在对外商谈无偿援助项目时应贯彻以下原则:

一、无偿援助项目所需的限进产品在规格、型号、性能、质量、价格、

交货时间等方面满足项目需要的前提下，应尽可能争取在国内采购。

二、我方与外方商定援助进口限进产品清单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定品种、数量和档次。要严格限制进口非生产性的限进产品，特别是轿车（小轿车、旅行车、吉普车、工具车）。

第七条 如项目确实需要接受援助限进产品，在与外方商定接受援助限进产品清单之前，应将拟接受援助限进产品清单交各受援单位主管部门、地区进口办审定。经审核同意后加盖受援单位主管部门、地区进口办行政印章，按受援渠道分送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在接受援助限进产品清单对外谈妥后，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应将该清单及时通知各受援单位主管部门、地区进口办。

### 第三章 计划

第八条 各受援单位主管部门、地区进口办于每年9月15日之前将下一年度受援项目进口限进产品计划按受援渠道报送方国务院进口办。国务院进口办综合平衡后纳入集中报批方案，并组织实施。

### 第四章 审批

第九条 各受援单位接受援助进口限进产品，必须在货物到货之前，办妥进口审批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一、各具体受援单位按规定格式分产品填报机电设备进口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三份，需填写附表的填五份。

二、受援单位将填妥的申请表送所在部门、地区进口办审核同意，加盖进口办行政印章，留存申请表一份后，连同有关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的对外谈判结果通知，送国务院进口办审批。

三、国务院进口办签发机电设备进口证明，作为最终批准依据。

四、受援单位凭机电设备进口证明办理申领进口许可证和报关手续。

第十条 凡接受紧急援助（如救灾援助）而进口的限进产品，可直接按第九条办理进口批准手续。

第十一条 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列入上报计划的少数无偿援助项目，其限进产品清单的确定和审批，可按第六、七、九条专项办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无偿援助项目限进产品的进口免税手续，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为使受援单位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受援单位主管部门、地区进口办将接受无偿援助项目中有关注意事项，特别是限进产品的有关进口手续及时通知各具体受援单位。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国务院进口办负责解释。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 1993 年第 1 号令

1993年10月7日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合理调整进口结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机电产品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元器件等。

第三条 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以下统称单位）进口机电产品，均按本办法办理。

第四条 国家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高科技产品，不鼓励进口一般加工设备和高档消费品，禁止进口危害国家安全和公民身心健康的机电产品。

第五条 进口机电产品必须符合国际或双边（我国和产地国）认可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标准，并由国际或双边认可的机构提供产品安全和环境保护认证书。

第六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外汇支付能力，按进出口基本平衡的原则，对年度机电产品进口总规模进行宏观指导。

第七条 设立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在国家经贸委领导下，负责全国机电产品进口的协调、管理和检查监督工作。

在国家机电进出口办指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区、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的进口管理工作。第八条 国家对机电产品的进口实行配额与非配额管理。

### 第二章 配额管理

第九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参照国际惯例，国家对尚需适量进口以调节市场供应，但过量进口会严重损害国内相关工业发展的机电产品和直接影响进口结构、产业结构调整机电产品，以及危及国家外汇收支地位的机电产品，列入配额产品目录，实行配额管理。第十条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进口政策需要，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品种提出调整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行。

第十一条 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每年的配额经国务院批准确定后，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负责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另行制订。

第十二条 进口单位凡进口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需填写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向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情况说明，由地区、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转报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审批，并发给配

额证明。

第十三条进口单位凭国家机电进出口办的配客证明向外经贸部领取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放。

第十四条进口配额管理机电产品的零部件，根据海关估价，如每套价格总和达到同型号产品整机价格的 60%及其以上的，可视为构成整机特征，按进口配额管理机电产品的规定办理。

### 第三章 非配额管理

第十五条国家对进口配额管理以外的其他机电产品，实行非配额管理。其中对国内已开发或引进生产技术，尚处于工业生产起步阶段，国家需要加速发展的机电产品，列入特定产品目录，主要实行公开招标。国家机电进出口办按中标结果发放进口证明；海关凭进口证明验放。对其他非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实行自动登记制。

第十六条特定产品目录和列入该目录的机电产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等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行。

第十七条对实行自动登记制的非配额管理机电产品，授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各进口单位应按规定向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领取登记表，并填写进口品种、数量、金额、国别等有关内容。上述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可提出异议并有权不予登记：（一）进口国家禁止进口的产品；（二）进口不符合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的产品；（三）进口危害国家安全和公民身心健康的产品。如 10 日内上述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没有提出异议，则视同自动准予登记。

第十八条对实行自动登记制的非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海关凭准予登记的登记表放行。

###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九条进口证明（包括配额证明，下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进口产品在有效期内合理原因没有到货的，进口单位可向原发证明机关申请延期。

第二十条按本办法规定需办理进口证明的机电产品，须在领取进口证明后，方可对外签约。

第二十一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报送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统计资料，并及时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当某种机电产品进口急剧增多，国内相关产业或生产者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和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规及司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其损害或威胁。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进口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违反本办法：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进口证明而对外签约、到货的；

- (二) 擅自涂改或伪造进口证明的；
- (三) 将进口的机电产品化整为零、分签合同或分口岸、分散进口，有意逃避监管的；
- (四) 擅自转让和倒卖进口证明的；
-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的；
- (六) 未按规定申报登记的。

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办法，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进口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根据情节轻重，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和自用进口的机电产品，按国家现行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需进口的机电产品零部件、元器件，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七条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项目进口直接用于生产返销或出口的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元器件，由海关实行监管。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项目进口的生产用机电设备，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八条租赁贸易和补偿贸易进口机电产品，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九条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机电产品，按《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及有关规定办理。第三十条使用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款进口配额管理机电产品的，按本办法第十二条办理。

第三十一条凡属经济贸易往来关系赠送和我国驻外机构及境外施工现场调回的机电产品视同一般进口，依照本办法办理。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由国家经贸委（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配额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1993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根据《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为做好配额产品进口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国家对虽需适量进口供应市场，但过量进口将严重损害国内工业发展的机电产品和直接影响进口结构、产业结构调整机电产品，以及危及国家外汇收支地位的机电产品，实行配额管理。

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区、部门机



电进口机构)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机电进出口办)申报下年度进口配额(见附件一)。第四条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对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构上报的进口配额产品进行汇总,根据国家外汇支付能力、国民经济及产业发展需要、市场需求和上年度配额产品进口实施情况,商有关部编制下年度配额产品进口方案,经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第五条国家机电进出口办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配额产品进口方案,根据国家专项进口、各地区和各部门年度生产计划、投资项目配套和各行业需要,商有关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将配额指标分配并下达到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构。分配配额产品的原则如下:

一、生产配套散件进口配额指标,根据企业生产计划和国内产品配套能力进行安排。其中,列入国家生计划的产品由国家计委提出意见;列入行业主管部门生产计划的产口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列入地区、部门生产计划的产品,由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构提出意见。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商有关部门汇总,按地区、部门进行分配。

二、整机进口配额指标,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市场需要和国内机电产品供货能力安排。其中,国家专项按国务院批准进口的数量安排;投资项目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进口设备清单分配;地区、部门特殊需要或业务装备根据上报的进口数量和国内供应同类设备能力进行安排;直接投入国内市场的配额产品根据国内市场需要安排;维修总成部件进口配额指标,根据地区、部门进口产品保有量和国内配套供应能力安排。

三、科研、教学、社会公益事业及其他特殊、临时需要的配额产品,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在配额方案总量内随时、优先安排。

四、某些配额产品的分配可采用招标方式。具体办法另定。

第六条在国家下达的配额指标内,进口单位根据需要分批次填写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见附件二)一式二份,提供有关文件和情况说明(包括进口配额用途,引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构转报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审批,并签发进口配额证明(见附件三)。

进口单位凭国家机电进出口办签发的进口配额证明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申领进口许可证;外贸公司凭进口配额证明和进口许可证对外订货;外汇管理部门和银行凭进口配额证明和进口许可证供汇;海关一律凭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签发的进口许可证验放。

第七条为主机直接配套所需进口的配额产品,如与主机分签合同或分别到货报关的,按本细则办理。

第八条进口配额产品的零部件,如每套价格总和达到同型号产品整机价格的60%及其以上的,视为构成整机特征,按本细则办理。

第九条华侨、台港澳同胞捐赠进口配额产品,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自用进口配额产品,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需进口的配额产品,按本细则办理。

第十一条华侨、香港澳门同胞投资企业自用进口配额产品,按《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64号)和《国务院关于施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发[1988]41号)办理。华侨、台港澳同胞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进口的配额产品,按本细则

办理。

第十二条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进口配额产品，按《无偿援助项目进口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管理办法》（国机进[1992]25号）办理。

第十三条补偿贸易，租赁贸易进口配额产品，按细则办理。

第十四条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项目进口的生产用配额产品，按本细则办理。

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生产返销产品所需进口的生产料件和配套散件由海关监管。

第十五条凡属经济贸易往来关系赠送和我国驻外机构及境外施工现场在国外购买需调回的配额产品，按本细则办理。

第十六条 国家机电进出口办于每年第 3 季度对本年度配额产品进口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国内需求，必要时可对下年度进口配额进行预安排。第十七条 对已批准进口的配额产品，在签约前需要更改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实际用汇超过原定用汇 10%及以上者）或到货口岸的，进口单位需到原审批机关办理更改手续。第十八条 进口配额证明有效期为 6 个月，过期失效。在有效期内如有合理原因没有申领许可证并对外签约的，进口单位可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 3 个月的延期手续，但不得再次申请延期。第十九条 根据国内经济发展需要和国际多边或双边协议，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商有关部门每年研究提出调整配额产品目录的意见，经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1994 年 1 月 1 起执行。

##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须知

（1993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发布）

为贯彻执行《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做好进口登记工作，对实行自动进口登记的机电产品特作如下规定：

### 一、进口登记的机电产品范围

进口机电产品，除下列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外，均属实行自动进口登记的范围。（一）国家禁止进口的；

（二）国家已公布实行配额和特定产品目录管理的；

（三）外商投资企业、华侨和台港澳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和自用进口的；

（四）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项目进口直接用于生产返销或出口的；

（五）华侨、台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的；

（六）使用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款进口的；

（七）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 二、进口登记的机构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负责进口登记信息的统计、交流和指导进口登记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

构)，受理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的机电产品进口登记。

未设立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的部门，其直属单位进口机电产品，在进口单位所在地区机电产品进口机构办理登记。

### 三、进口登记的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机电产品准予自动登记：

(一)进口的机电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目前国家已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而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因特殊需要，申请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须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进口设备必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凡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产品不得进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进口烟草专用机械须征得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须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

6.根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进口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必须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进口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专用元部件必须持国务院电子工业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二)进口的机电产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民身心健康；

(三)进口的机电产品符合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

(四)投资项目进口的机电产品，需提供符合国家对投资项目管理权限所规定的项目批准文件；

(五)利用国外贷款按贷款协议规定国际招标采购进口的机电产品，需出具国际招标中标证明的贷款机构的确认函。

(六)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进口单位应主动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证明。各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构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进口申请，可提出异议并有权不登记。

### 四、鼓励国际招标采购

实行进口登记的机电产品，鼓励进行国际招标采购。

### 五、进口登记的程序

(一)进口单位应在对外签订合同之前按行政隶属关系到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构办理进口登记。

(二)进口单位领取并按格式要求填写《机电产品进口登记申请表》(以机电产品申请表代用，见附件一)

(三)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构收到按要求填写的《机电产品进口登记申请表》后，凡符合登记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给进口单位发《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见附件二)。外汇管理部门和银行凭登记表供汇；海关一律凭各地区、各部门机电进口机构签发的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验放。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时，要在10个工作日内向进口单位说明理由和

需延长时间。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主管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没的提出异议，则准予自动登记。

(四)《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统一监制。

#### 六、进口登记表的使用期限和更改手续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到货物报关日期止)为 1 年,某些产品制造周期长的为 2 年。如进口产品在有效期内因有合理原因没有到货的,进口单位可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期,并加盖“机电产品进口专用章”。在《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有效期内,如登记的产品需更改品种规格、数量或金额(实际用汇额超过原登记用汇额的 10%)的,进口单位要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更改,并加盖“机电产品进口专用章”。

#### 七、进口登记中的协调

在进口登记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争议时,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负责进行申诉。

#### 八、解释与实施

本须知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负责解释。

本须知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 特定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1994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1994 年 1 月 12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根据《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为了做好特定产品的进口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国内已开发或引进生产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家需国加速发展的机电产品,列入特定产品目录。

第三条 特定产品目录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有关部门每年作定期调整并公布。

第四条 进口特定产品,主要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规定必须招标或进口单位选用招标方式的,进口单位可自主选择经国家批准的具有国际招标业务经营权的企业进行招标。其他产品报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以下简称国机电进出口办)进行审批。必须招标的产品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商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第五条 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负责组织招标事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构)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招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负责对招标中的重大争议问题进行协调。

第六条 进口特定产品,进口单位需填写《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见附件一)一式二份,由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构转报国家机电进出口办。

对规定招标产品,进口单位在办理进口手续时需出具国际招标中标证明。

第七条 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在接到进口申请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批并发给《机电产品进口证明》(见附件二)。需要延长时间的,要在十个工作日内向进口单位说明理由和需延长的时间。

第八条 国家对某些产品的进口有专门要求的(如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等),进口单位需附有关批准文件。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华侨和台湾、香港、澳门同胞投资企业为内销而进口的特定产品,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进口的生产用特定产品,租赁贸易和补偿贸易进口的特定产品,依照本细则办理。

来料加工、进料加工用于生产返销产品的特定产品由海关监管。

第十条 属经济贸易往来关系赠关和我国驻外机构及境外施工现场调回的特定产品,依照本细则办理。

第十一条 进口特定产品的成套散件或零部件每套价格总和达到同型号产品整机价格的 60%及以上的,视为构成整机特征。依照本细则有关条款办理。

第十二条 《机电产品进口证明》的有效期为自批准之日起 1 年内到货有效。在有效期内需要更改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实际用汇超过原定用汇 10%及以上者)或延长有效期的,进口单位需到原审批机关办理更改延期手续,并加盖发证专用章。第十三条 进口特定产品需在领取《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后,方可对外签约、购汇;海关一律凭国家机电进出口办签发的机电产品进口证明验放。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1994 年 1 月 12 日起执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 1995 年第 1 号令  
公布《配额产品目录》和《特定产品目录》**

1995 年 6 月 6 日

根据《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 1995 年机电产品的《配额产品目录》和《特定产品目录》予以公布,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 件

1995 年配额产品目录

配额产品目录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1	汽车及其底盘、发动机、驱动桥、车壳(或驾驶室)	87012000	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
		87021010	30 座及以上装有柴油发动机的 机动客车
		87021090	10 座及以上 30 座以下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动客车
		87029010	其他 30 座及以上的机动客车
		87029090	其他 10 座及以上 30 座以下的 机动客车
		87031000	雪地行走专用机动车；高尔夫球 机动车及类似机动车辆

配额产品目录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87032110	排气量不超过 1000 毫升，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机动小客车
		87032121	排气量不超过 1000 毫升的小轿车整套散件
		87032129	排气量不超过 1000 毫升的其他机动小客车整套散件
		87032211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小轿车
		87032212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越野车（4 轮驱动）
		87032213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旅行小客车（9 座及以下）
		87032219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其他机动小客车
		87032221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小轿车整套散件
		87032229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其他机动小客车整套散件
		87032311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小轿车
		87032312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越野车（4 轮驱动）
		87032313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旅行小客车（9 座及以下）

配额产品目录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87032319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其他机动小客车
		87032321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小轿车整套散件
		87032329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其他机动小客车整套散件
		87032331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小轿车
		87032332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越野车（4 轮驱动）
		87032333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旅行小客车（9 座及以下）
		87032339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其他机动小客车
		87032341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小轿车整套散件
		87032349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其他机动小客车整套散件
		87032411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小轿车
		87032412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越野车（4 轮驱动）
		87032413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旅行小客车（9 座及以下）
		87032419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其他机动小客车

配额产品目录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87032421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小轿车 整套散件
		87032429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其他机 动小客车整套散件
		87033111	装有柴油油发动机的小轿车，排 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
		87033112	装有柴油油发动机的越野车（ 4 轮驱动），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
		87033113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旅行小客车 （ 9 座及以下），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
		87033119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机动小客 车，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
		87033121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整套散 件，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
		87033129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机动小客 车整套散件，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
		87033211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排气 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 升
		87033212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越野车（ 4 轮 驱动），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 过 2500 毫升
		87033213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旅行小客车 9 座 及以下），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 超过 2500 毫升



配额产品目录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87033219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机动小客车，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
		87033221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整套散件，排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
		87033229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机动小客车整套散件，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
		87033311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
		87033312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越野车（4 轮驱动），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
		87033313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旅行小客车（9 座及以下），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
		87033319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机动小客车，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
		87033321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小轿车的整套散件，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
		87033329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其他机动小客车的整套散件，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
		87039000	未列名机动小客车
		87042110	装有柴油发动机，车辆总重量不超过 5 吨的其他货车
		87042120	装有柴油发动机，车辆总重量不超过 5 吨的其他货车整套散件

配额产品目录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87042211	装有柴油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但小于14吨的其他货车
		87042212	装有柴油发动机，车辆总重量在14吨及以上，但不超过20吨的其他货车
		87042221	装有油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但小于14吨的其他货车整套散件
		87042222	装有柴油发动机，车辆总重量在14吨及以上，但不超过20吨的其他货车整套散件
		87042310	装有柴油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吨的其他货车
		87042320	装有柴油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20吨的其他货车整套散件
		87043110	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的其他货车
		87043120	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的其他货车的整套散件
		87043210	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的其他货车
		87043220	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的其他货车的整套散件
		87049000	未列名货运机动车辆
		87052000	机动钻探车
		87053000	机动救火车

配额产品目录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87054000	机动混凝土搅拌车
		87059010	机动无线电通讯车
		87059020	机动放射线检查车
		87059030	机动环境监测车
		87059040	机动医疗车
		87059050	机电电源车
		87059090	未列名特殊用途的机动车辆
		87060021	车辆总重量在 14 吨及以上的货车底盘， 装有发动机
		87060022	车辆总重量在 14 吨以下的货车底盘，装 有发动机
		87060030	30 座及以上的机动客车底盘，装有发动 机
		87060090	编号 8701 至 8705 所列其他车辆装有发动 机的底盘
		84079000	未列名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84082010	输出功率在 132.39 千瓦（180 马力）及 以上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84082090	其他车辆用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87071000	机动小客车的车身（包括驾驶室）
		84143090	非电动机驱动的压缩机（汽车空调器用）
2	摩托车及其发动机、车架	8711100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  气量不超过 50 毫升的摩托车及装有辅助发 动机的脚踏车

配额产品目录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3	彩色电视机及其显像管	8711200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 50 毫升,但不超 250 毫升的摩托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
		8711300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250 毫升,但不超过 500 毫升的摩托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
		8711400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500 毫升,但不超过 800 毫升的摩托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
		87115000	装有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 800 毫升的摩托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
		84073100	排气量不超过 50 毫升的车辆用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84073200	排气量超过 5050 毫升,但不超过 250 毫升的车辆用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84073300	排气量超过 250 毫升,但不超过 1000 毫升的车辆用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87141900	其他摩托车零件、附件(车架)
		85281010	彩色视频监视器
		85281020	彩色视频影机
		85281030	家用型卫星电视接收机

配额产品目录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85281081	显像管屏幕尺寸不超过 42 厘米的彩色电视接收机
		85281082	显像管屏幕尺寸超过 42 厘米, 但不超过 52 厘米的彩色电视接收机
		85281083	显像管屏幕尺寸超过 52 厘米的彩色电视接收机
		85281090	彩色电视接收机的整套散件
		85401100	彩色阴极射线电视显像管(含显示管)
	收、录音机及其机芯	85199910	激光唱机
		85203100	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盒式磁带录音机
		85203900	其他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磁带录音机
		85271110	不需外接电源的收录(放)音组合机
		85271120	不需外接电源的收录(放)音组合机的整套散件
		85272100	需外接电源的汽车用收录(放)音组合机
		85273110	其他无线电收录(放)音组合机
		85273120	其他无线电收录(放)音组合机的整套散件
		85271900	其他不需外接电源的无线电收音机
		85272900	其他需外接电源的汽车用无线电收音机
		85273200	带时钟的收音机
		85273900	未列名无线电收音机

配额产品目录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5	电冰箱及其压缩机	85299060	无线电收音机及其组合机用零件（机芯）
		84181010	容积超过 500 升的冷藏—冷冻组合机，各自装有单独外门
		84181090	容积不超过 500 升的冷藏—冷冻组合机，各自装有单独外门
		84182100	压缩式家用型冷藏箱
		84182200	电气吸收式家用型冷藏箱
		84183010	制冷温度在— 40 及以下的柜式冷冻箱，容积不超过 800 升
		84183021	制冷温度在— 40 以上的柜式冷冻箱，容积超过 500 升，但不超过 800 升
		84183029	制冷温度在— 40 以上的柜式冷冻箱，容积不超过 500 升
		84184010	制冷温度在— 40 及以下的立式冷冻箱，容积不超过 900 升
		84184021	制冷温度在— 40 以上的立式冷冻箱，容积超过 500 升，但不超过 900 升
		84184029	制冷温度在— 40 以上的立式冷冻箱，容积不超过 500 升
		84185000	其他冷藏或冷冻柜、箱、展示台、陈列箱及类似的冷藏或冷冻设备
		84143011	电动机额定功率不超过 0.4 千瓦的冷藏或冷冻箱用压缩机
		84143012	电动机额定功率超过 0.4 千瓦，但不超过 5 千瓦的冷藏箱或冷冻箱用压缩机

配额产品目录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6	洗衣机	84143019	电动机额定功率不超过 5 千瓦的其他压缩机
		84501200	干衣量不超过 10 公斤的非全自动洗衣机，装有离心甩干机
		84501900	其他干衣量不超过 10 公斤的非全自动洗衣机
7	录像设备及其关键件	85211011	磁带型录像机
		85211012	磁带型录像机的整套散件
		85211021	磁带型放像机
		85211022	磁带型放像机的整套散件
		85219000	其他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激光视盘放送机）
		85229030	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的零件、附件（机芯磁头、磁鼓）
8	90065110	照像机及其机身	特种用途的电视摄像机
			家用型摄录一体机
			其他电视摄像机
			通过镜头取景（单镜头反光式（SLR）），使用胶片宽度不超过 35 毫米的照相机整机
		90065120	通过镜头取景（单镜头反光式（SLR）），使用胶片宽度不超过 35 毫米的照像机整套散件
		90065200	其他使用胶片宽度小于 35 毫米的照相机整机
		90065310	其他使用胶片宽度为 35 毫米的照相机
		90065320	其他使用胶片宽度为 35 毫米的照像机整套散件
	90065900	未列名照相机	

配额产品目录		协调制度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9	手表	91022100	其他自动上弦的手表
		91011100	原电池或蓄电池驱动仅有机械指示器的手表,表壳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
		91012100	自动上弦的手表,表壳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
		91012900	表壳用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的其他手表
		91021100	其他原电池或蓄电池驱动仅有机械指示器的手表
10	空调器及其压缩机	91022900	未列名手表
		84151000	独立窗式或壁式空气调节器
		84158110	制冷量不超过 4000 大卡/时,装有制冷装置及一个冷热循环换向阀的空气调节器
		84158210	其他制冷量不超过 4000 大卡/时,装有制冷装置的空气调节器
11	录音录像磁带	85209000	未列名磁带录音机及其他声音录制设备
	复制设备	85219000	未列名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
12	汽车起重机及	87051010	最大超重重量在 100 吨及以上起重车
		87051090	其他起重车
13	电子显微镜	90121000	显微镜(光学显微镜除外)
14	气流纺纱机	84452020	气流纺纱机
15	电子分色机	90061010	电子分色机

### 1995 年特定产品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001	船用柴油机	84081000
002	功率 37 千瓦 ( 50 匹马力 ) 及以下柴油机	84089092
003	离心通风机	84145990
004	斗式提升机	84254990
005	装御船机	84261100
006	铝电解多功能联合机组	84261200
007	多用途门机	84263000
008	轮胎式起重机和集装箱正面吊	84264100
009	履带式起重机	84264900
010	载客电梯	84281010
011	自动扶梯	84284000
012	推土机	84291110
013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84292090
014	震动式压路机	84294011
		84294019
015	轮式装载机	84295100
016	挖掘机	84295200
017	截煤机、凿岩机、隧道掘进机及矿用牙轮钻机	84303100
		84303900
018	矿用电铲	84305090
019	糕点生产线	84381000
020	造纸制浆设备	84391000
		84392000
		84393000
021	瓦楞纸板 ( 箱 ) 生产设备	84414000
022	纸浆模塑生产设备	84414000
023	胶印机	84431900
024	平网印花机	84435000
025	涤纶长丝纺丝机	84440000
024	涤纶弹力丝机	84440000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027	多区段拉断制条机	84440000
028	清梳联合机	84451100
029	精梳机	84451200
030	自动络筒机	84454000
031	整经机	84459000
032	喷水织机及喷气织机	84463010
033	剑杆织机	84463020
034	片梭织机	84463090
035	长环蒸化机	84514000
036	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及常温常压染色机	84514000
037	非家用缝纫机	84522100
038	数控电加工机床	84563000
039	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84569000
040	加工中心	84571000
041	数控卧式车床	84581100
042	热模锻压力机	84621090
043	单、双点闭式、开式压力机及单、双点拉伸式压力机	84629100
044	冷室压铸机	84629900
045	木材削片机	84659600
046	长材刨片机	84659600
047	集散型控制系统	84712031
048	水力旋流器	84741000
049	侧鼓式跳汰机	84741000
050	水泥生产窑外分解成套设备	
	取料机、面料机	84741000
	立式磨、辊压机	84742000
051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84743100
052	塑料、橡胶挤出机	84772000
053	双复合胎面挤出机	84772000
054	轮胎外胎成型机	84775100

续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055	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	84781000
		84789000
056	金属铸造用型箱	84801000
057	模具（汽车、家用电器）	84804100
058	塑料或橡胶用注模或压模	84807100
059	大型减速机	84834000
060	水电成套设备	85023000
061	电力变压器	85042320
062	直流稳压电源	85044011
063	交流稳压电源	85044012
064	不间断电源	85044020
065	变频调速装置	85044090
066	电阻焊缝自动制罐设备	85152100
067	直缝、螺旋焊管机组	85152100
068	用户环路载波设备	85174090
069	图文传真机	85178211
		85178212
070	电子音频功率放大器	85184000
071	数字式卫星通讯地面站	85252019
072	无线移动通信系统	85252021
		85252022
	（含蜂窝、集群、无线寻呼、一点多址）	85252029
		85279011
		85279012
073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	85291020
		85299091
074	黑白摄像机	85253090
075	电视共用天线及电缆电视分配系统	85299089
076	消防灭火、报警装置	85311000

续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077	六氟化硫断路器（含组合电器）	85352900
078	用于电压在 5000 千伏及以上线路的全封闭组合式高压开关装置	85372010
079	其他用于电压超过 1000 伏线路的电力控制或分配的盘、板、矩及其他基座	
080	电缆	85445910
081	光缆	85447000
082	起拔道捣固车	8604090
083	牵引车（除汽车牵引车外）	87019000
084	电动轮自卸车	87041010
085	压裂车、混砂车	87059090
086	油船	89012000
087	冷藏船	09013000
088	其他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89019010
089	机动捕鱼船、加工船及其他加工保藏鱼类产品的船舶	89020010
090	拖轮及预推船	89040000
091	挖泥船	89051000
092	正射投影仪	90083000
093	海洋重力仪	90158000
094	医生超声显像诊断仪	90181920
095	牙科治疗设备	90184100
096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ECT）	90189090
097	医用 X 线诊断机组	90221190
098	X 射线探伤仪	90222100
099	直线加速器	90273000
1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90273000
1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90273000
102	付利叶红外分光光度计	90273000
103	核磁共振波谱仪	90278000

续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104	X 射线衍射仪	90301000
105	数字频率计	90304010
106	光纤光缆测试仪（含光时域反射计，光纤熔接机，光功率计，光源）	90308990
107	动平衡机	90311000

## 四、原产地和商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2 年第 94 号令发布

1992 年 3 月 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已经 1992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和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以下简称原产地证）是证明有关出口货物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证明文件。

第三条 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对全国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

第四条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设在地方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分会以及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按照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签发原产地证。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享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从事“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向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签发机构申请领取原产地证。

第六条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出口货物，其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者制造的产品，包括：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大陆架提取的矿产品；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获或者采集的植物及其产品；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繁殖和饲养的动物及其产品；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狩猎或者捕捞获得的产品；
5.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只或者其他工具从海洋获得的海产品和其他产品及其加工制成的产品；
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加工过程中回收的废物和废料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的其他废旧物品；
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全用上述产品以及其他非进口原料加工制成的产品。

（二）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进口原料、零部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主要的及最后的制造、加工工序，使其外形、性质、形态或者用途产生实质性改变的产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按照以制造、加工工序为主，辅为构成比例的原则，由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

第七条 申请领取原产地证的出口货物，应当符合原产地标准；不符合

原产地标准的，签发机构应当拒绝签发原产地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和签发原产地证的程序由国家以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企业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建议，可以区别情况通报批评、暂停直至取消其申请领取原产地证的资格：

-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原产地证的；
- (二) 伪造、变造原产地证的；
- (三) 非法转让原产地证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的企业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签发机构违反规定签发或者拒绝签发原产地证的，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建议，可以区别情况通报批评或者暂停其原产地证签发权。

签发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普惠制原产地证依照普惠制给惠国原产地规则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双边协议对原产地证的签发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 199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 原产地规则》的说明

### 一、制定《规则》的必要性

原产地证是证明商品原产地的重要证明文件，是进口国对进口货物确定税别待遇，进行贸易统计，实行数量控制和限制从特定国家进口的主要依据。当今，出具原产地证已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一) 制定《规则》是维护我国产品在国际贸易中利益的需要。

原产地证分为普惠的制原产地证，地区经济集团协定产地证，纺织品(配额)产地证，一般原产地证等。普惠制原产地证是根据给惠国的需要而出具的，可使产品在给惠国享受减免关税的待遇；地区经济集团协定产地证是区域协定内国家享受互惠的减免关税的凭证；纺织品(配额)产地证是纺织品设限国家进行配额管制一种物手段；一般原产地证也是证明产品国籍的证明文件，进口国据此对进口产品给予不同的税率和限制。由此可见各种原产地证都是决定出口产品在进口国享受何种关税待遇的重要证明文件。据不完全统计，1990 年我国共出具各种原产地证约 200 万份，签证金额 400 亿美元左右，约占当年我出口总额的 77%。这说明，原产地证在保证和扩大我出口，

维护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正当利益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已不能不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二）制定《规则》有利于减缓我与国外的贸易摩擦。

自解放初期，我国即开始签发原产地证，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所涉及的产品基本都是国产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出口商品结构发生很大变化，贸易方式灵活多样，三资企业，三来一补业务都有很大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结构呈现崭新的格局，许多出口商品已不再是单一我国产品，而是含有相当比例的进口成份。但我国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原产地规则和相应的管理办法，仍沿用过去最后一道工序在中国进行即发原产地证的作法，致使那些含进口成份很高，甚至有的我只收取 7—8%工缴费的产品，都不合理地申领了我国的原产地证。据统计，1990 年，我国“三资”企业出口额为 100 亿元；“三来一补”出口额约 100 亿美元，而我只收取了 15 亿美元的工缴费；“进料加工”出口额约 100 多亿美元。这三项加起来出口总额 300 多亿美元。这些产品有的直运到美国、欧共体、日本等国，有的转口到上述国家。转口方对货物出具原产地是中国的转口产地证。这无疑加大了我出口额中的虚假成份，使我在贸易统计上背上一个沉重的“顺差”包袱，造成我国同美国的贸易摩擦日益加剧。另外，我国公司、工厂、商会签发各式各样的具有原产地证效应的产地证及各种证明文件，其真实性无法控制，签证情况更无法统计。虽然原产地证不是各国贸易统计的唯一的、但却是非常重要的依据。因此，我们必须尽快制定原产地规则，加强对原产地证签发的管理工作，已是缓解我与美国等西方国家贸易摩擦的重要手段。

（三）制定宽严适度的《规则》有利于我国改革开放和我民族工业的发展。

制定宽严适度的《规则》对发展我国民族工业的扩大吸引外资都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过宽，可能会对吸引外资有利，但出口产品的国产成份就难以提高，使含有大量进口成份的产品被视为我国的原产产品，不但会冲击我民族工业，同时会增加我同进口国的矛盾，乃至产生贸易上的摩擦；反之，如果过严可能会对保护民族工业有利，但会较大影响吸引外资和三来一补灵活贸易的发展，最终也会损害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因此，应根据我国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制定宽严适度的《规则》，才能既有利于我民族工业的发展，又有利于我国的改革开放。

（四）制订《规则》使原产地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我国签发原产地证已有 40 多年，但一直没有一个全国统一的法律文件，也没有一个掌握发证的统一标准，谁来申领都给发证，管理比较混乱。为了彻底改变这种混乱局面，把我国的原产地工作纳入科学、规范的轨道，建立全国统一的原产地标准和签发原产地证的制度和统计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是势在必行。

（五）制订《规则》既符合国际贸易惯例，也有利于恢复我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原产地规则是一项国际贸易的重要规则。正如上面所述，原产地规则涉及到每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贸易利益，世界各国普遍制订了自己的原产地规则。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美国与加拿大、墨西哥为一个差别 10% 的原产地标准争执的相当激烈。在当前世界经济区域化、集团化，贸易垄断不断加强，贸易摩擦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原产地规则已是贸易保护的重要工

具之一。为使原产地规则规范化，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将原产地规则列为一个重要议题。我国正在积极争取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我们参照关贸总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案文中有关规定和美国、日本、欧共体、香港的作法，制订出既适应我国国情又符合国际贸易惯例的原产地规则，对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是必要的。

## 二、《规则》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 （一）关于《规则》的总体结构。

《规则》是关于我国原产地制度的基本法规，是涉及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重大政策的法律文件。经过研究，确定《规则》的内容应该明确、简练、概括的原则。因此，凡在其他法律或规章有明确规定的内容以及一些具体的程序问题，《规则》都不作规定。《规则》共分十四条，分别对原产地工作的主管机关、原产地证的申领单位和签发机构、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违反《规则》的处理等作了明确规定。

### （二）关于原产地标准问题。

原产地标准是原产地规则的核心内容，是签证操作中一个比较复杂的技术性问题。在《规则》的起草过程中，曾提出两种标准：一种是以加工工序辅以百分比的标准；另一种是百分比附以加工工序的标准。经过反复研究，普遍认为以加工工序辅以百分比的标准更适合我国国情。

1. 采用这个标准虽然在制定具体加工工序清单时有一定的难度，要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性问题，但在制订后，容易操作、易于管理；

2. 采用这一标准参照了一些国家和香港的做法。目前我国内地与香港企业建立了大量的“三来一补”业务，采取这一标准在具体掌握上比较好衔接；

3. 这一方案还有利于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对加工工序和百分比标准的宽严力度进行调整，以引导外商投资方向，扶持民族工业，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

## 对外经济贸易部 1992 年第 1 号令

1992 年 4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自 199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为加强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以下简称原产地证）签发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经贸部）对全国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于原产地规则的谈判及有关原产地规则协议的签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



## 第二章 签发机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设在地方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分会（以下简称贸促会）以及经贸部指定的其他机构签发原产地证。

各签发原产地证机构应将其名称、印章、授权签证人员姓名报经贸部，并由经贸部根据需要通告国外有关部门。

## 第三章 申请资格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享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从事“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签发机构申领原产地证。

## 第四章 申请与签发

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持营业执照，主管部门批准的对外贸易经营权证明文件及证明货物符合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的有关资料，向所在地签发机构办理注册手续。

对申请单位在保密情况下提供的材料，应予保护。

第六条 申请单位必须指定专人申请原产地证，申请单位的印章和申领原产地证人员姓名在申请单位注册时应进行登记。签发机构验证后给申领原产地证人员颁发“申领员证”。申领原产地证人员如有其更改，申请单位应及时通知签发机构。

第七条 已注册的含进口成分的货物，如成分有变化或加工工序改变时，申领单位应及时向签发机构申报。

第八条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台湾省、香港和澳门地区的原材料、零配件暂视为进口成分。

第九条 使用出口后未加工复进口的国产原材料，只要能提供充分证据，则视为国产成分。

第十条 在出口货物本身及其内、外包装或说明书上，没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生产的字样或标记，方可申请签发原产地证。

第十一条 货物如在中国进行的制造工序不足，未能取得中国原产地证，可以申领“加工、装配证明书”。

第十二条 经中国转口的外国货物，不能取得中国原产地证，但可申请转口证明书。

第十三条 凡进口国和进口商不要求出具原产地证，也不要求出具产地证明的，出口企业不必申请原产地证，也不必出具产地证明。

第十四条 进口方只要求制造厂或出口商在商业发票上或任何其他单证上对货物原产地作以声明的，作法如下：货物系完全原产于中国的，制造厂或出口商可以在发票或单证上备注声明；货物含有国外或境外成分的，必须到经贸部指定的签发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方能作原产地声明。

第十五条 凡进口方要求由我官方机构签发一般原产地证的，申请单位应向商检局申请办理；凡进口方要求由我民间机构签发一般原产地证的，申请单位应向贸促会申请；未明确要求的，可向商检局或贸促会申请。

政府间协议对原产地证的签发有特殊规定的，依照协议的规定申请；普惠制原产地证向商检局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最迟于货物报关出运前3天向签发机构提出申请，签发机构须审核申请书内所填货物之内容及核阅其他有关文件，签发时间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要求更改或补充已签发原产地证内容，必须申明更改理由和提供依据，经签发机构审查符合要求后，重新办理申请手续，收回原发原产地证，换发新证。

第十八条 如已签发的证书遗失或损毁，从签发之日起半年内，申请单位必须向签发机构书面明理由和提供依据，经签发机构审查同意后重新办理申请手续，签发机构在重新签发证书上注明“××年××月××日原发××号原产地证作废”。

第十九条 签发机构通常不接受货物出运后才递交的原产地证申请。但如属特殊情况（例如并非申请单位过失），签发机构可接受迟交的申请书，并酌情办理补证。在些情况下，申请单位递交原产地证和申请书时，必须提交下列证明文件：（一）解释迟交申请书原因的函件；（二）原产地证内所列货物的商业发票副本及提货单/航空提单/邮政收据。

第二十条 签发机构受理申请时，应审查申请单位及货物是否已经注册，同时要审核申领人员“申领员证”及申请单位提供的单证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属实。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退还申请单位重报。

第二十一条 签发机构有权到制造或加工申请签证货物的工厂了解货物的生产程序和货物的成分，签发机构对申领原产地证的货物有疑问时，可以到工厂进行核实，对不符合原产地标准的货物，应予拒签。

第二十二条 进口国对我出具的原产地证退证查询时，原签发机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收到查询信函生6个月内答复进口国。

##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贸部或者经贸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建议，可以区别情况通报批评、暂停直至取消其申领有关出口货物原产地证的资格：

-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原产地证的；
- （二）伪造、变造原产地证的；
- （三）非法转让原产地证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的企业的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签发机构违反规定签发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发原产地证的，经贸部或者经贸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建议，可以区别情况通报批评或者暂停其原产地证签发权。

签发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本局签发的政府间协议规定的产地证的统计工作；国家商检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负责本系统签发原产地证的统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根据政府间协议签发的原产地证和本地区制造厂和公司备注产地证明的商业发票和单证的统计工作；在北京的各外贸总公司、各工贸总公司负责本公司备注产地证明的商业发票和单证的统计工作。

前款所列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须定期向经贸部报告原产地规则执行情况签证统计数字，每年 7 月 20 日前上报上半年执行情况和统计报表，次年 1 月 20 日前上报全年执行情况和汇总统计报表。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的格式，由经贸部统一规定，证书用英文印制，每套证书一正本三副本。

第二十七条 签发机构签发原产地证等证明文件，按规定收取费用，收费办法由经贸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经贸部将另行制定和发布制造、加工工序清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199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对外经济贸易部 1992 年第 2 号令

1992 年 4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有进口成份出口货物 原产地标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有进口成份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自 199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现制定含有进口成份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如下：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第一类 活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 3 章 03.03	冻鱼卵	取卵、分选和冷冻
03.04	鲜的、冷藏的或冻藏的鱼片和其它鱼肉（不论是否切碎）	清除内脏和剔骨刺
03.06	虾仁、蟹肉	去皮壳和冷冻
03.07	冷冻的或干的墨鱼、鱿鱼及章鱼	清除内脏，冷冻或干燥
第 5 章 05.04	动物肠衣	清洗，分拣，盐渍或干燥
	第二类 植物产品	
第 8 章 08.01	腰果仁	去壳和去皮
	第四类食品；饮料、酒和醋；烟草及加工的烟草代用品	
第 17 章 17.01	砂糖和绵白糖	由原糖制成
第 18 章 18.04 ~ 18.06	可可脂，可可油；可可粉；巧克力及其它含可可的食品	由可可豆制成
第 24 章 24.02 ~ 24.03	雪茄烟及卷烟；其它烟草制品	由烟草制成

续表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 业的产品	
第 28 章 28.01 ~ 28.51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 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 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 物	使用本税目号以外的原料 制成；也可使用本税目号项上的 进口原料，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 厂价的 75%
第 29 章 29.01 ~ 29.42	有机化学品	使用本税目号以外的原料 制成；也可使用本税目号项下的 进口原料，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 出厂价的 75%
第 30 章 30.03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成 份混合而成供治疗或预防用 的成药，未以标定剂量包装或 非零售包装	使用本税目号以外的原料制 成；也可使用本税目号项下的进口 原料，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 的 75%
30.04	用于治疗或预防用的含 有混合或非混合的成药(不包 括税目 30.02，30.05 或 30.06 项下的商品)，包装或 标定剂量或多种形状或以零 售方式进行包装	使用本税目号以外的原料制 成；也可使用本税目号项下的进口 原料，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 的 75%
第 31 章 31.01 ~ 31.05	肥料	使用本税目号以外的原料制 成；也可使用本税目号项下的进口 原料，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 的 75%

续表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第 32 章 32.01 ~ 32.15	鞣料和染料提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它着色材料；漆和清漆；油灰和其它胶粘膏；墨类	使用本税目号以外的原料制成；也可使用税目号项下的进口原料，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第 33 章 33.01 ~ 33.07	香精油和树脂香膏，香料制品和化妆盥洗制品	使用本税目号以外的原料制成；也可使用本税目号项下的进口原料，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第 34 章 34.01 ~ 34.07	皂类，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经过调制的蜡、上光蜡和擦净剂，蜡烛及类似品，塑料用膏泥、“牙科蜡模及以石膏为基料的牙用制品”	使用本税目号以外的原料制成；也可使用本税目号项下的进口原料，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第 38 章 38.01 ~ 38.23	杂项化学产品	使用本税目号以外的原料制成；也可使用本税目号项下的进口原料，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第七类塑料及其制品； 橡胶及其制品	
第 39 章 39.17 ~ 39.26	塑料制品	由塑料原料加工成型

续表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第 40 章 40.07 ~ 40.17	橡胶制品	由橡胶板、片、条材料制成
	第八类 皮革、毛皮及其 制品；旅行用品、手 提包及类似盛具	
第 41 章 41.04 ~ 41.07	皮革	鞣制或复鞣，整饰
第 42 章 42.02	皮革或再生皮 革、塑料薄膜、纺织 材料、钢纸或纸板制 成或全部或主要以此 材料覆盖的衣箱、提 箱、小手提箱、公文 包、分务包、书包、 眼镜盒、望远镜盒、 乐器盒、照相机盒、 枪套及类似的盒套； 钱夹、地图盒、烟盒、 工具盒、运动袋、珠 宝盒、刀叉餐具及类 似盛具	裁剪、缝制、成型
42.03	皮革或再生皮革 制成的服装制品及服 装附属用品	裁剪、缝制
第 43 章 43.02	未缝制或已缝制的 已鞣毛皮	鞣制

续表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43.03	毛皮制成的服装制品、服装附属用品及其它制品	裁剪、缝制
43.04	人造毛皮制品	裁剪、缝制
	第十类 纸、纸板及其制品	
第 48 章 48.17	纸或纸板的信封、封缄信片、素色明信片 and 通信卡 ; 纸或纸板制的盒子、纸袋、纸夹和文件夹 , 包含各种纸制文具	裁切 , 装订或印刷
48.18	卫生纸、纸手帕、面巾纸、餐巾纸、纸尿布、止血塞、纸床单及类似的家庭、卫生或医院用品	裁切 , 消毒
48.19 ~ 48.23	纸、纸板及其制品	裁切 , 装订或印刷
	第十一类纺织原料和纺织制品	
第 51 章 51.06 ~ 51.10	毛纱、毛线	由毛纤维或毛条经纺制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51.11 ~ 51.13	毛的机织物	织造
第 52 章 52.04	棉制缝纫线	由两股或以上纱捻制
52.05 ~ 52.07	棉纱	由纤维轻纺制
52.08 ~ 52.12	棉机织物	织造或印染
第 53 章 53.06 ~ 53.08	麻纱线；其它 植物纺织纤维纱线	由纤维轻纺制
53.09 ~ 53.11	麻机织物；其 它纺织用植物纤维 机织物	织造
第 54 章 54.01	化学纤维长丝 纺制的缝纫线	由两股或以上长丝捻制
54.02 ~ 54.06	化学纤维长丝 纱线	纺丝
54.07 ~ 54.08	化学纤维长丝 纱线的机织物	织造
第 55 章 55.08	化学纤维短纤纺 制的缝纫线	由两股或以上纱捻制

续表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55.09 ~ 55.11	化学纤维短纤纺制的 纱线	由纤维或化纤毛条经纺制
55.12 ~ 55.16	化学纤维短纤纺制的 机织物	织造
第 56 章 56.03	无纺织物	成网至成品
56.07	麻或合成纤维纺制的 线、绳、索、缆	由两股或以上纱、线捻制或纺 织
56.08	线、绳或索结制的网 料 ;纺织材料制成的渔网及 其它网	编结或织造
第 57 章 57.01 ~ 57.05	地毯和纺织材料的其它 铺地制品	由纤维或纱、线经织造
第 58 章 58.01 ~ 58.09	特种机织物 ; 簇绒织物 ; 花边 ; 装饰毯 ; 装饰带	织造或编结或粘合或簇绒
58.10	成匹、成条或成花纹图案 的刺绣品	经刺绣 , 所用进口原料价值不超 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58.11	经绗缝用纺织材料与胎 料组合制成的被褥状纺织品	裁剪、缝纫、绗缝

续表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第 59 章 59.01 ~ 59.07	浸渍、涂层、包覆或层 压的纺织物	由机织或编织物制成
59.09 ~ 59.11	工业用纺织制品	织造或针刺
第 60 章 60.01 ~ 60.02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针织或编结
第 61 章 61.01 ~ 61.14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	裁剪、缝纫至成衣或针织或编结
61.15 ~ 61.17	针织或钩编的袜类，手 套类，衣着附件和零件	裁剪、缝制或针织或编结
第 62 章 62.01 ~ 62.11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 装	裁剪、缝纫至成衣
62.12	胸罩、束腰带、紧身胸衣、 吊裤带、吊袜带、束袜带和类 似品及其零件，不论是否针织 或钩编的	钩编的经编结； 其它的经裁剪、缝制或针织，所用 进口原料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62.13 ~ 62.15	非针织和非钩编的手帕， 披巾、头巾、围巾、披纱、面 纱及类似品，领带和领结	裁剪、缝制或针织，所用进口原料 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续表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62.16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手套类	裁剪、缝制
62.17	衣着附件和零件	裁剪、缝制,所用进口原料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75%
第 63 章 63.01	毯子及旅行毯	织造
63.02 ~ 63.04	床上、餐桌、盥洗及厨房用的织物制品;窗帘(包括帷帘)及帐幔;帘帷或床上帷;其他装饰用织物制品	裁剪、缝制或针织或编结,所用进口原料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75%
63.05	货物包装用袋	纺织或织造,裁剪,缝合
63.06	天蓬及遮阳蓬;帐篷;风帆,充气褥垫	裁剪,缝制或粘合,装配
63.08	由机织物和纱线物组成的零售包装成套物品,不论是否带有附件,用以制作小地毯、挂毯、绣花台布、餐布、或类似纺织制品	裁剪、缝制或针织或编结
	第十二类 鞋;帽;伞;人造花;人造发制品	

续表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第 64 章 64.01 ~ 64.06	鞋类	制鞋面或鞋底，合成
第 65 章 65.03	毡帽和其它毡制帽类	热压定型
65.04	用任何材料的条带编结成的帽子及其它帽，不论是否衬里或装饰物	裁剪、缝制或编结
65.05	针织或钩编，或用花边或其它细片状纺织物制成的帽子	针织或钩编或缝制
65.06	安全帽、橡胶或塑料制帽类	裁料、成型
第 66 章 66.01	雨伞、阳伞（包括手杖、伞、庭园伞及类似的伞）	裁切伞面、装配第
67 章 67.02	人造花卉	成型、组合
67.04	假发	编结，缝制或粘结
	第十三类 玻璃及其制品	
第 70 章 70.09	镶框的玻璃镜，包括后视镜	裁镜片，制框，装配

续表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70.18	玻璃珠、仿珍珠、仿宝石或仿半宝石	切割，琢磨或包镀，镶装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镀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	
第 71 章 71.13 ~ 71.15	贵金属、包镀贵金属制的首饰	制模或倒模，镶嵌或成型，抛光，电镀
71.16	珍珠及宝石制品	钻孔或切割，琢磨或镶嵌或穿串
71.17	仿制首饰	倒模或切割，胶粘或包镀，抛光
	第十五类 贱金属制品	
第 73 章 73.23	钢铁制的桌子、炊具及其它家用制品及其零件	切料、成型、表面处理
第 82 章 82.01 ~ 82.15	贱金属制的工具、器械、刀具、餐匙和餐叉及其零件。切料或铸造，机械加工，表面处理	
第 83 章 83.01 ~ 83.11	贱金属杂项制品	切料，成型，表面处理

续表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第十六类 机电类	
第 84 章 84.14	电风扇	经全部组装工序和进口原料 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 的 75%
84.15	空调器	制造壳体、总装
84.18	冰箱、冷藏箱及其它冷 冻及冷藏设备	制造壳体、组装
84.23	衡量器（人体秤及其它 秤）	制造壳体、组装
84.50	洗衣机	制造壳体、组装
84.52	非家用缝纫机	制造壳体、组装
84.70	计算器	焊接、装配
第 85 章 85.01	输出功率 37.5 瓦以下 的电动机	绕线、装配
85.04	变压器、变流器、电感 器	绕线、装配
85.08	自带电机的电动手工工具	经全部组装工序和进口原料、 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续表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85.09	自带电机的家用电动器具(吸尘器、打蜡机、搅拌机、磨碎机等)	经全部组装工序和进口原料、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75%
85.10	电动剃须刀及电动毛发推剪	经全部组装工序和进口原料、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75%
85.12	机动车辆的照明和信号装置	制外壳、装配
85.13	自供能源的手携式电灯	制外壳、装配
85.16	电热水器、电热理发用具(电吹风、电卷发器)和干手器;电熨斗;其它家用电热器具(面包炉、制咖啡器)	制外壳、组装
85.17	有线电话和电报设备,包括有线载波通讯设备	插件、焊接、装配
85.18	麦克风及其座架;扬声器;头戴受话器、耳机、麦克风和喇叭组合装置;音频放大器;声音放大器	经全部组装工序和进口原料、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75%
85.19	唱机、盒式磁带放音机及其它声音重放设备	制外壳、装配

续表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85.20	磁带录音机和其它录音设备	插件、焊接、装配
85.21	录像机和放像机	插件、焊接、装配
85.23 ~ 85.24	录音带、录像带、磁盘	制外壳、裁切、绕带、装配
85.25	无线电话、对讲机	插件、焊接、装配
85.27	收音机、收录机、汽车接收机、钟控收音机	插件、焊接、装配
85.28	电视机	插件、焊接、装配
85.34	印刷线路板、制版、腐蚀、打孔	
85.41	二极管、晶体管；光敏半导体器件；发光二极管	焊接、封装
第 87 章 87.12	非机动的双轮自行车和其它自行车	经全部组装工序和进口原料、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87.14	鞍座	裁切或模压，装配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计量、医疗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	

续表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第 90 章 80.04	供矫正视力、保护视力或其它用途的眼镜、护目镜及类似品	磨镜片、制框架和装配
80.06	照相机、闪光灯	经全部组装工序和进口原料、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90.09	装有一个光学系统的或接触式的感光式影印设备和热敏式复印设备	经全部组装工序和进口原料、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90.19	按摩器	经全部组装工序和进口原料、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90.28	工业用电量计	经全部组装工序和进口原料、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90.30	万用表	经全部组装工序和进口原料、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第 91 章 91.01 ~ 91.02	表类	经全部组装工序和进口原料、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91.03 ~ 91.05	钟类	制钟壳和装配
91.08	已组装的完整表芯	经全部组装工序和进口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续表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第 92 章 92.07	电生音和电放音乐器 (如电风琴、电吉它、电手 风琴)	插件、焊接和装配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第 94 章 94.04	睡袋	裁剪和缝制
94.05	它处未列明的灯具及照明 装置包括探照灯、聚光灯及其 零件	制灯架和装配
第 95 章 95.02	人形玩偶	经全部加工成型和进口原料、 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 的 75%
95.03	玩具	经全部加工成型和进口原料、 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 的 75%
95.04	室内游戏用品	经全部加工成型和进口原料、 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 的 75%
95.05	圣诞节用品	经全部加工成型和进口原料、 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 的 75%
95.06	室外运动及游戏用品	经全部加工成型和进口原料、 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 的 75%

续表

税目号	商品名称	主工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
95.07	渔具	经全部加工成型和进口原料、零部件价值不超过制成品出厂价的 75%
第 96 章 96.01 ~ 96.02	动物、植物或太物质雕刻材料制品	雕刻
96.05	供个人梳妆、缝纫、清洁鞋和衣服用的成套旅行用品	进口原料、配套用品的价值不过全套用品出厂价的 75%
96.06	钮扣类	由金属片、板、条或塑料颗粒制成
96.07	拉链	制链带和装链齿
96.13	纸烟打为机及其它打火机,不论是否机械还是电气的	制外壳和装配
96.17	带壳的真空瓶和其它真空器皿	外壳由金属片、板或塑料颗粒经冲压或模塑制成和装配

## 附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有进口成份出口货物 原产地标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的说明

一、本清单是要求“商品分类和编码协调制度”（简称 H.S.）的商品分类方法和编码系统，对列入本清单的产品进行编排的。采用“协调制度”的类、章和商品税目。清单第一栏为“协调制度”四位数的商品税目号。二、清单第二栏商品名称，采用下列三种表述方法：第一，全部列出税目号项下的商品或商品组名称；第二，对税目号项下的商品名称作概括性的描述；第三，只列出税目号项下的特指的商品名称。三、清单第三栏“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或其它要求”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原产地规则确定的。凡是列入本清单的产品，只要符合第三栏的要求，均视为达到实质性改变。本栏内所用部分术语定义如下：

1. “进口原料价值”是指直接用于制造或装配最终产品进口的原料、零部件的价值，即进口该原料、零部件时发票所列入 CIF 价格。

2. “工厂出厂价”是指支付给制造厂生产的成品的价格。

3. 进口原料价值百分比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进口原料的价值}}{\text{工厂出厂价}} \times 100\%$$

4. “裁剪”是指对全部衣片（或工料）的裁剪。

四、本清单共列入 16 类、51 章、417 个 H.S. 税目号项下的商品。

关于印制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及转口证明书的要求

- 一、证书采用国际单证标准 A4 规格，即 210 毫米 × 297 毫米。
- 二、重量 60 克。
- 三、纸采用无炭纸。
- 四、防伪造特征：纽索型图案加暗记。
- 五、颜色
  - 1. 一般原产地证：浅蓝色
  - 2. 加工装配证：浅黄色
  - 3. 转口证：浅粉色
- 六、份数为一式四份，即一正三副。
- 七、文种为英文。

ORIGINAL

1. Exporter (full name and address)	Certificate No. CERTIFICATE OF ORIG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Consignee (full name, address, country)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5. For certifying authority use only
4. Destination port	

续表

6. Marks and numbers of packages	7. Description of goods: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8. H.S. Code	9. Quantity or weight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	--	--------------	-----------------------	---------------------------------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hina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orig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s 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ORIGINAL

1.Exporter (full name and address)	Certificate No.
2.Consignee (full name, address, country)	CERTIFICATE OF PROCESSING
3.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5. For certifying authority use only
4.Destination port	

6.Marks and numbers of packages	7.Description of goods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8.H.S. Code	9.Quantity of weight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	--	-------------	----------------------	---------------------------------

11. Country/Territory of manufacture	13.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above were process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processes carried ou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s 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ORIGINAL

1.Exporter (full name and address)	Certificate No.
2.Consignee (if required)	CERTIFICATE OF RE-EX-PORT
3.Departure date	
4.Destination port	5.Vessel/Flight/Vehicle NO.
6.Place of loading CHINA	7.Port of discharge
8.Final destination if on carriage	9.Country of origin

10.Marks and numbers of packages	11.Description of goods: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12.H.S.Code	13.Quantity or weight	14.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	--	-------------	-----------------------	--------------------------------

15.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above were from.....

and re—exported from China (country/territory)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s 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 一般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证明书

### 申请书

申请单位注册号：

申请人郑重声明：

证书号

本人被正式授权代表本企业办理和签署本申请书。

本申请书及一般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所列内容正确无误,如发现弄虚作假,冒充证书所列货物,擅改证书,本人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现将有关情况申报如下:

企业名称		发票号	
商品名称		H.S. 编码(六位数)	
商品 FOB 总值(以美元计)			最终目的地/地区
拟出运日期		转口国(地区)	

贸易方式和企业性质(请在适用外划“ ”)

一般贸易	三来一补	其它贸易方式			
国营企业	三资企业	国营企业	三资企业	国营企业	三资企业

包装数量或毛重或其它数量		
证书种类(划“ ”)	一般原产地证明书	加工装配证明书

现提交中国出口货物商业发票副本一份,一般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一正三副,以及其它附件 从,请予审核签证。

申请单位盖章

申领人(签名)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转口证明书申请书

企业名称:

证书号:

申请人郑重声明:

本人被正式授权代表本企业办理和签署本申请书。本申请书及证书所列的全部内容正确无误,如发现弄虚作假,本人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现将有关情况申报如下:

货物名称			
发票号		H.S. 编码 ( 6 位数 )	
货物来源国		FOB 总值 ( 以美元计 )	
拟出运日期		最终目的地国家	
卸货港		数量或重量	

**贸易方式和企业性质 ( 适用处划 “ ” )**

一般贸易		三来一补		其他贸易方式	
国营企业	三资企业	国营企业	三资企业	国营企业	三资企业

现提交商业发票副本一份 , 转口证明书一正三副 , 以及 份 , 请审核签证。

申请单位盖章

申领人签字

电话 :

**原产地证明书申领员授权书**

兹授权下列人员办理本企业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申领工作。被授权人 :

1、姓名：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职 务：	像片
2、姓名：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职 务：	像片
3、姓名：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职 务：	像片

授权人签字 ( 企业法人代表 ) \_\_\_\_\_

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产地证明 书 申领员证		照 片
注册号码：		
持证人姓名：	手签笔迹	
申请单位印章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说明：**

- 1、此证不得转借、涂改，若有遗失立即向发证单位声明。
- 2、人员变动时，应向发证单位提出更改。
- 3、申请人不得持此证代理他人领取证书。
- 4、此证仅用于申请原产地证明书。

注册号码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一般原产地证明书  
注册登记表**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填表人郑重声明：**

申请单位了解本注册登记表内填的全部内容，所有内容及呈交的文件资料真实正确，并保证做到：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一般原产地证明书项下的产品进行管理，使之符合我国原产地标准。（二）出口产品在中国工厂加工，生产并完成最后检验及出口包装。

（三）在新产品申请办理证书之前，向签发机构及时申报。

（四）随时准备接受签发机构的监督检查，保证提供所需资料、文件的真实性。

如有违犯上述保证，本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企业名称 (按工商执照)	中文：
	英文：
企业地址	

的有关规定接受惩处。

贸易方式和企业性质（请在适用处划“ ”）

一般贸易		三来一补		其它贸易方式	
国营企业	三资企业	国营企业	三资企业	国营企业	三资企业
工商执照号码		有效日期：年 月 日			
批准经营出口机构名称			有效日期：年 月 日		
批准经营出口文件号码			有效日期：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中方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外方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 一般原产地证明书手签人员

姓名	职务	手签笔迹

申请单位签署证书  
印章

签发机构审核意见及印章：

### 申请一般原产地证明书产品清单

品名(中英文)	H.S.编码	备注

含进口成分产

企业名称：  
品加工工序成本明细单  
日期：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品名 (中英文)		
H.S. 税目号	规格及型号	
加工工序		

产品原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

原料、零部件 名称	H.S. 税目号	产地 国别	计算 单位	单价	单位 用料	单位用料价值	
						国产	进口
合 计							
工厂 出厂价			进口原料零部件价值 占出厂价之比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对外贸易中  
商标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 340 号

1995 年 7 月 1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各总公司、工贸公司，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上海外贸中心（集团），海南外贸中心集团：

为加强对全国外贸系统商标工作的管理、监督、指导，1983 年，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细则》施行后，外经贸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实施了《出口商品商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随着我为改革开放及外贸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完善，该《办法》已不再适应当前外贸工作发展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业已废。同时，针对外贸系统商标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重新制订了《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件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  
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外贸经营秩序，保障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鼓励企业运用商标战略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局”）负责对全国对外贸易商标工作的管理、监督、指导。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贸易商标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指导。第四条 各进出口商会根据其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会员企业的商标使用进行监督、协调并提供咨询服务。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商标，系指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其他商标。

第六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商标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守《商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享有使用和自主处置其注册商标的权利，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商标管理机构，健全商标管理制度，及时办理国内外商标注册，制订商标战略，创名牌商标。

第九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只有征得注册商标所有人同意并依法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方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所有人必须严格监督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执行，保证商品质量，维护商标信誉。

被许可人在销售市场、客户、价格、质量及广告宣传等方面，应当严格遵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服从许可人的意志的规定。

被许可人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再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从事进出口活动中，对他人指定或者提供使用的商标，应当要求对方出具真实有效的商标专用权证明文件或者被许可使用该商标且未超出许可范围的证明文件，并予以核查。该商标不得与已在我国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上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其商品的包装、装潢也不得与他人已在我国使用的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

第十一条 合资、合作企业使用其中任何一方的注册商标时，均应当在合资、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合资、合作企业以本企业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由合资、合作各方在提出申请前，签订经过公证的关于合资、合作关系结束后该商标归属的协议。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收购、代理销售，或者进行广告、宣传和展览等其他营销活动时，应当确保其商品使用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商品所用商标非供货方所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严格核查供货方持有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供货方无权使用该商标对外供货或者委托他人代理出口的，不得订购。

第十三条 禁止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活动中，进行下列行为：

（一）《商标法》、《商标法实施细则》所列禁止行为；

（二）持他人已在我国注册的商标以本单位或者其他名义在外国申请注册和使用；（三）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商品相同或者近似的包装、装潢，或者具有欺骗、失实的能够引起误导的文字说明；

（四）经营的进口商品使用的商标违反我国《商标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和有关国际公约、协定；

（五）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损害，扰乱外贸经营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外经贸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以下列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暂停或者取消参加各类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资格；

（四）扣减出口商品配额；

（五）暂停或者撤销该单位某项商品对外贸易经营权；

（六）暂停或者撤销该单位对外贸易经营权。

第十五条 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和进出口商会对违反商标法律、法规、规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根据其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六条 各级主管部门在对商标侵权案件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拒绝提供有关合同、文件、资料和其他证明文件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提出的问题或者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的；

（四）以其它方式阻挠检查的。第十七条 各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包庇违法行为、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所在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 五、其他

### 关于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规定

(1989年1月25日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严肃处理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案件，保证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证管理制度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伪造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企图蒙混进口或出口货物的，没收货物，并处货物等值以下、30%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伪报进出口货物品名、规格等，藉以逃避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没收货物，并处货物等值30%以下、10%以上的罚款；藉以逃避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没收货物，或责令退运，不准出口，并处货物等值30%以下、10%以上的罚款。将一般贸易项下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伪报为来料加工、进料加工或以其他名义进口，藉以逃避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没收货物，并处货物等值30%以下、10%以上的罚款。

进口少报多进，出口少报多出许可证管理商品的，除没收多进或多出的货物(有溢短装规定的除外)，并处有关货物等值30%以下、10%以上的罚款。

在非许可证管理商品中混藏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没收许可证管理商品，并处有关货物等值30%以下、10%以上的罚款。

第四条 涂改进出口许可证品名、规格、数量、有效期等内容的，没收货物，并处货物等值30%以下、10%以下的罚款；涂改出口许可证品名、规格、数量、有效期等内容的，没收货物，并处货物等值30%以下、10%以上的罚款。

对非法冒用进出口许可证的，其进出口货物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条 申报进口属于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不能提交有关许可证的，没收货物或责令退运，如按海关规定期限补交进口许可证的，处货物等值30%以下、5%以上的罚款；申报出口属于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不能提交有关许可证的，没收货物或责令退运。第六条 经海关同意具保放行，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补交许可，证如属于无证进出口，骗取海关具保放行的，处没收货物或追缴货物等价值款，如属超期交验的，处货物等值30%以下、5%以上的罚款。

第七条 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合同项下进口的料、件和加工的成品、半成品，经主管部门批准转内销处理的，应视为一般进口货物，其中属于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按规定补领进口许可证。不能补交进口许可证的，处货物等值以下，10%以上的罚款；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内销的，没收货物或追缴内销货物的等值价值款，可以并处有关货物等值以下、30%以上罚款，或者应缴税款3倍以下、1倍以上的罚款。

前款所涉及的实、件、成品、半成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的，按第八条规定处理。

第八条 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合同项下进口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料、件和加工的成品、半成品，转为内销处理的，应视为一般进口货物，按规定补领进口许可证，不能补交进口许可证的，没收货物或追缴内销货物的等值价款，可以并处有关货物等值以下、30%以上的罚款或者应缴税款3倍以

下、1 倍以上的罚款。第九条 故意采取分签合同、分口岸或分批进口的方式，逃避许可证管理，证据确凿的，视情节分别按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论处。以维修为名进口汽车、家用电器等国家限制进口商品的零配件，直接组装整车、整机证据确凿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 对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进口高档消费品或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出口国家紧缺物资的，从重处罚。第十一条 对各级经贸管理部门违反规定的授权范围或不按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规定签发的许可证，海关有权不予受理，有关货物不准进口或出口。第十二条 对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海关按本规定的原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列行为构成走私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8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关于禁止纺织品非法转口的规定

(1993 年 3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  
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履行我国与纺织品进口设限国家签定的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防止纺织品非法转口，维护我国的对外信誉和经济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的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设限国家，系指已与我国签有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的美国、加拿大、欧共体、挪威、芬兰和奥在利。

本规定所称非设限国家或地区，系指除上述所列国家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第三条 向设限国家出口纺织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办理。国家禁止进行纺织品非法转口的一切活动。

第四条 凡在我国生产包括来料加工的出口纺织品均不得在标签、挂牌和包装上标示他国或地区的产地。

第五条 对向非设限国家或地区出口受设限国家配额数量限制的纺织品时，有关出口企业须在所签合同或有关加工单据上注明“该货物不得转口到与中国签定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的国家”的字样。

对需经商检机构进行查验的出口纺织品目录，对外经济贸易部予以公布。

商检机构对前款所规定纺织品的标签、挂牌和包装的产地标示进行查验，符合本规定的，由商检机构出具商检放行单。

对属法检出口的纺织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出具的商检放行单放行。

第六条 对输往设限国家协议项下的纺织品实行纺织品配额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各地海关对其进行监管并凭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授权签证机构

签发的有效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等证书查验放行。

第七条 海关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企业不予办理备案登记和报关手续。

第八条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本规定第五条的加注条款。如购买方违反该合同条款，将纺织品转口至对我设限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将通报禁止国内出口企业与其继续进行贸易往来。

第九条 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局）可以对有关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一经发现和核实有关企业策划、参与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可依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海关对在标签、挂牌和包装上标示他国或地区的产地的和以其它手段进行纺织品非法转口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出口企业应接受商检机构对其产品的查验，商检机构对在标签、挂牌和包装上标志他国或地区的产地和以其他手段进行纺织品非法转口的有关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二条 对进行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个人或法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进行举报或提供线索者，经核实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空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2]外经贸管发第 585 号

1992 年 10 月 1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各特派员办事处：

1987 年以来，我部对进出口许可证的发证工作逐步实现了计算机管理，采用专用空白进出口许可证、统一程序打印，使许可证管理逐步科学化、规范化。在空白进出口许可证的用纸、印刷方面也采用了较高的防伪技术。最近以来，我部发现多起不法分子利用一些发证部门在空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上的漏洞，内外勾结盗窃空白许可证纸，伪造进出口许可证的案件，严重扰乱了国有的经济秩序，有些不法分子现已受到法律的制裁。

为了改变目前空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混乱状况，为进一步加强对空白进出口许可证的管理，我部特制定《空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现印发各单位，请严格照此执行。各发证部门应对照规定要求，立即对现存空白进出口许可证的使用情况进行清查，使用过的，现存的以及废证等都应按规定登记存档，以备核查。如发现丢失，请立即报部。

凡规定中要求报部的表格（指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附表五）应同时分别寄我部贸管司的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附件

### 空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

我国实行的进出口许可制度是外贸管理的重要手段，进出口许可证是进出口货物的重要单证。为了逐步实现许可证发证工作的现代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我部于 1987 年起在全国各发证单位实现了计算机发证，并统一发了空白进出口许可证。为了加强对空白进出口许可证的管理，现作如下规定：

1. 空白许可证由经贸部统一设计规格、样式、统一印刷，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擅自印制、仿制。

2. 各发证单位应于每年 10 月份将下一年度空白许可证的需要量上报经贸部（参见附表一），经审查后，由经贸部统一寄往各发证单位。各发证单位收到空白许可证后，要认真清点并将空白许可证右上方的印刷流水号码填写签收单（参见附表二）报经贸部备案。3. 各发证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空白许可证，名单报经贸部备案，使用情况要认真填写“空白许可证使用登记表”（参见附表三）。未经经贸部同意，各发证单位不得相互借用空白许可证。

4. 空白许可证不得丢失。各发证单位对每一份空白证的使用情况应认真登记，不得有误。每月空白许可证的使用情况应于下月 5 日前报经贸部备案（参见附表四）。空白许可证发现遗失。应立即将遗失的空白许可证流水号码通知海关总署和经贸部，声明废止。发证单位要认真追查原因，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对发证工作中出现的错证、重证、退证等废证不得随意丢失。发证单位应认真登记印刷流水号码及许可证的主要内容（参见附表五），年底上报经贸部备案。所有废证应集中存档，以备核查。本规定由经贸部负责修订。管理空白进出口许可证的事务性工作由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经贸部贸管司负责检查监督本规定的执行情况。

附表一

### 空白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

证书类别	当年使用份数	下年度需要份数
出口许可证		
进口许可证		

申请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 空白许可证签收单

收货单位：

证书类别	收货日期	收到箱数	起止流水号码	主管人签字
出口许可证				
进口许可证				

主管处长签字：

附表三

### 空白许可证使用登记表

发证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 关于对进料加工复出口管理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3] 外经贸计财发第 28 号

1993 年 2 月 2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中央各部门所属外贸（工贸）总公司，总后经贸局，广东海关分署，各局、处级海关：

为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促进进米加工业务发展，简化审批手续，根据《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经贸部 1992 年第 4 号令），现将进料加工复出口工作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加工出口非国家禁止出口商品而进口原辅材料、元器件、零部件、配套件，包括属于国家限制进口产品的成套散件，均按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 的通知》[(88)署货字第 403 号]规定办理，不再报经贸部审批。二、进料加工出口商品，凡属国家实行计划配额、主动配额、被动配额管理的商品，均按国家下达的出口配额申领出口许可证。

凡进料加工复出口钢材、生铁、锌，属进口主要原材料的，由经营单位凭“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和出口合同向发证单位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占用年度计划配额指标。三、其他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进料加工，由经营单位凭“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和出口合同向发证单位申领出口许可证。

四、国家禁止出口商品麝香、天然牛黄、铜及铜基合金、白金的进料加工业务，由有关经营单位报当地经贸委厅、外贸局或主管总公司审核后，逐笔报经贸部审批。海关凭经贸部批件和经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或订货卡片核发“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发证单位凭经贸部的批件和“进料加工登记手册”核发出口许可证。

五、本通知自 199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经贸部(89)外经贸管出字第 71 号、(90)外经贸计养字第 747 号文同时废止。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纺织品

非法转口活动的通知

[1993] 外经贸管发第 572 号

1993 年 11 月 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广东海关分署，各局处级海关，各直属商检局，各总公司，各工贸公司，纺织、食品土畜、轻工工艺、医保商会：

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今年以来，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调查小组在广东、山东、上海、天津、宁波、深圳等省市进行了调查，许多地方的外经贸管理部门、海关和商检机构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有益的经验。从目前



情况后，我国境内的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已有所收敛；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问题仍然存在，有些地方的问题还比较严重。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境外有法分子用欺骗和利诱手段使我一些企业、特别是对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不了解或认识模糊的企业上当。一些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对这项工作未给予应有的重视，工作不力，有的甚至为了保护地方或企业的局部利益、对违法行为姑息宽容。打击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是事关国家声誉和经济利益的重要工作。必须给予高度重视。请各地有关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对这项工作抓紧落实，务求近期取得实效。为此，特做如下通知：

一、利用各种方式大力宣传打击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的重要性及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规。要使所有从事纺织品生产和出口的企业都能够了解和掌握这些政策和法规，并自觉做好这项工作。

二、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纺织品生产和加工的企业，无论是国有、集体、个体或三资企业，均应遵守今年3月1日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发布的《关于禁止纺织品非法转口的规定》（〔1993〕我经贸管发第10号）。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加强管理、监督。对证据确凿的违法企业和个人坚决惩处。

三、各地方要以大局为重，及时将查处情况如实上报，绝不允许为保护地方或企业的局部利益而姑息宽容违法行为。对于问题严重、工作无明显成效的地方或企业，外经贸部将视情况扣减其纺织品配额并追究其领导人的责任。

四、各地外经贸管理部门、海关和商检机构，应共同制定和完善本地区打击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的具体有效措施，采用联席会议或其它方式互通情况，研究解决本地区存在的问题。

五、自1994年起，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外经贸管理部门及海关、商检机构将本地区这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建议汇总后，分别向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写出书面报告，每季度报送一次，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进出口的通知

国发〔1994〕5号

1994年1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化学武器，我国已于1993年1月签署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于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生产、销售、进出口方面的管理，特作如下通知：一、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由化工部统一归口管理。

二、严格控制附表一所列的各种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出口，有关单位在对外洽谈出口附表一列化工产品及其专用设备、技术以前须报化工部审批。

三、凡附表（指附表一、二，下同）所列各种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出口合同需经化工部审批后方可生效。

四、化工部商外经贸部后所指定的企业（以下简称指定的企业）才能从事附表所列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其他单位一律不是从事上述进出口业务。

五、指定的企业在办理出口审批手续时，需向化工部提交进口国政府或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化工原料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不转口第三国的保证书，并凭化工部批文向外经贸部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放行。其他手续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国内化工生产、科研需进口附表所列化学品，必须由指定的企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或有关部、委提出申请并提交产品最终用途的说明和证明，经审核同意后报化工部审批。外经贸部凭化工部批文发给“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放行。化工部、外经贸部依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将附表所列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进出口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以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按本通知执行。

附表一：化学武器的关键前体

附表二：化学武器的原料

附表一

化学武器的关键前体

中文名	英文名	化学文摘社号
(1) 胺吸磷：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1) Amiton: O, O-Diethyl S-[2-(diethylamino ethyl)] phosphorothiolate and corre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nated salts	(78-53-5)
(2) PFIB: 1, 1, 3, 3, 3, -五氟	(2) PFIB: 1, 1, 3, 3, 3-	

-2-

三氟甲基-1-丙烯

Pentafluoro-

ro-2-(trifluoromethyl)-1-

propene

(382-21-8)

(3)BZ: 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

(3)BZ: 3-Quinuclidinyl

(6581-06-2)

benzilate

中文名

英文名

化学文摘社号

(4)含有一个磷原子并有一个甲基、乙基或(正或异)丙基原子团与该磷原子结合的化合物,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的情形

(4)Chemicals, containing a phosphorus atom to which is bonded one methyl, ethyl or propyl (normal or iso) group but not further carbon atoms

例外: 地虫磷: 二硫代乙基膦酸-S-苯基乙酯

Exemption: Fonofos: o-Ethyl S-phenyl ethylphosphono thiothionate

(944-22-9)

(5)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

(5)N, N-Dialkyl (Me, Et, n-pr or

基膦酰二卤

i-Pr) phosphoramidic dihalides

(6)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

(6)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基膦酸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酯

N, 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phosphoramidates

(7)三氯化砷

(7)Arsenic trichloride

(7784-34-1)

(8)2, 2-二苯基-2-羟基乙酸

(8)2, 2-Diphenyl-2-hydroxyacetic acid

(76-93-7)

(9)奎宁环-3-醇

(9)Quinuclidine-3-ol

(1619-34-7)

(10)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

(10)N, N-Dialkyl (Me, Et, n-Pr

基乙基-2-氯及相应质子化盐

or i-Pr) aminoethyl-2-chloride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11)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

(11)N, N-Dialkyl (Me, Et, n-Pr

基乙-2-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例外: 二甲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or i-Pr) aminoethane-2-ol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Exemptions: N,

二乙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N - Dimethylaminoethanol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N, N-Diethylaminoethanol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108-01-0)

(100-37-8)

(12)烷基(甲、乙、正丙或异丙)氨

(12)N, N-Dialkyl (Me, Et, n-Pr

基乙-2-硫醇及相应质子化

or i-Pr) aminoethane-2-thi-

盐

ol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 续表

中文名	英文名	化学文摘社号
(13) 硫二甘醇：(2-羟乙基) 硫醚	(13) Thiodiglycol: Bis(2-hydroxyethyl) sulfide	(111-48-8)
(14) 频哪基醇：3, 3-二甲基丁-2-醇	(14) pinacolyl alcohol: 3, 3-dimethylbutane-2-ol	(464-07-3)

### 附表二

### 化学武器的原料

中文名	英文名	化学文摘社号
(1) 光气：碳酰二氯	(1) Phosgene: Carbonyl dichloride	(75-44-5)
(2) 氯化氰	(2) Cyanogen chloride	(506-77-4)
(3) 氰化氢	Hydrogen cyanide	(74-90-8)
(4) 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	(4) Chloropicrin: Trichloronitromethane	(76-06-2)
(5) 磷酰氯	(5) Phosphorus oxychloride	(10025-87-3)
(6) 三氯化磷	(6) Phosphorus trichloride	(7719-12-2)
(7) 五氯化磷	(7) Phosphorus pentachloride	(10026-13-8)
(8) 亚磷酸三甲酯	(8) Trimethyl phosphite	(121-45-9)
(9) 亚磷酸三乙酯	(9) Triethyl phosphite	(122-52-1)
(10) 亚磷酸二甲酯	(10) Dimethyl phosphite	(868-85-9)
(11) 亚磷酸二乙酯	(11) Diethyl phosphite	(762-04-9)
(12) 一氯化硫	(12) Sulfur monochloride	(10025-67-9)
(13) 二氯化硫	(13) Sulfur dichloride	(10545-99-0)
(14) 亚硫酸氯	(14) Thionyl chloride	(7719-09-7)
(15) 乙基二乙醇胺	(15) Ethyldiethanolamine	(9139-87-7)
(16) 甲基二乙醇胺	(16) Methyl diethanolamine	(105-59-9)
(17) 三乙醇胺	(17) Triethanolamine	(102-71-6)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蚕茧统一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4〕外经贸管发第271号

1994年3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丝绸是我国的传统出口商品，蚕丝类和坯绸是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特别重要的出口商品。为贯彻落实1994年3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强桑蚕茧收购经营管理的通知》（国办〔1994〕11号明电）的精神（见附件），特作如下通知：一、蚕茧收购继续由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丝绸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丝绸公司可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蚕茧代购工作。凡具备收烘设施和技术条件的代购单位（收茧站），必须持有省（区、市）丝绸公司签发的蚕茧收购委托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方能进行蚕茧收烘业务；未经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购蚕茧。

二、为维护蚕茧收购秩序、加强统一经营管理，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坚持实行蚕茧省内外准运证核查制度。凡属正常的调节、交易活动，必须持有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或省级丝绸公司的准运证才能调运。对无证调运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予查扣，并按情节轻重作出处罚。三、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合当地有关单位，在蚕茧收购期间，组织力量进行检查监督，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对未经许可私建茧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予以劝阻。劝阻无效者，一经查实，按工商管理法规给予没收蚕茧、罚款等处罚。

四、各地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保证当地蚕茧收购任务的完成。

附 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强桑蚕茧收购经营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1994年3月14日

丝绸是我国的传统出口商品，蚕丝类和坯绸是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特别重要的出口商品。国务院对这一商品的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问题十分重视，目前正在研究之中。在新的经营管理办法出台之前，为稳定蚕茧收购秩序，防止“大战”再起，保护蚕农的利益，保证出口货源，现对蚕茧收购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蚕茧收购继续由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及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根据知省实际情况，丝绸公司可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蚕茧代购工作，但代购部门必须具有工商行政部门的营业执照以及省（区、市）丝绸公司签发的蚕茧收购委托书，方能参与收购，未经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购蚕茧。

二、继续实行桑蚕茧国家定价。各地收购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不得抬级抬价、压级压价，严禁打“白条”，以确保蚕农利益。关于1994

年桑蚕鲜茧收购价格，将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确定下达。

三、各地要继续贯彻“巩固提高，稳步发展”的蚕茧生产方针，加强蚕种管理，保证蚕种质量；制止小丝厂盲目发展，注意产供销协调。

四、严格按照规定提交蚕改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要稳定技术队伍，巩固生产基础。

五、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积极培育茧丝绸的市场机制，不断探索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新路子。各地余缺的干茧要引导到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外罚纺织品非法转口的暂行规定

(1994年5月发布)

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总后经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外贸局，纺织、轻工工艺、食品土畜商会，各总公司，各工贸公司，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现发布《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处罚纺织品非法转口的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在对外经济贸易部1991年第1号公告发布后所发生的纺织品非法转口行为，凡尚未处理的，均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第一条 为严厉查禁、打击和处罚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的管理办法》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关于禁止纺织品非法转口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我国与进口设限国家签定的纺织品协议项下无名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第三条 企业不得从事下列纺织品非法转口或可能导致纺织品非法转口的活动：

1. 将原产地为我国的纺织品标示他国或地区制造产地标签；
2. 出口本条第1项所述纺织品；
3. 将已构成我国原产地的纺织品运至他国或地区进行简单加工，冒充他国或地区产地转口至进口设限国家；
4. 利用中性包装的纺织品出口后转往进口设限国家，以逃避纺织品出口配额管理；
5. 其他采用欺骗手段逃避纺织品出口配额管理将原产于我国的纺织品转口至进口设限国家。

第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1. 通报批评；
2. 责成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地方”）外经贸管理部门追究企业法人代表和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
3. 处以该项业务合同额30%以下、15%以上的罚款；
4. 没收该项业务的全部所得；

5. 等量或数倍扣减纺织品出口配额基数；如该企业无配额基数，则相应扣减该企业所在地方的纺织品出口配额；

6. 暂停可取消纺织品出口配额的申请权和投标权；

7. 暂停或撤销纺织品出口经营权或来料加工等业务；8. 暂停或撤销外贸经营权。

上述各项处罚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无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对经贸部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1. 通报批评；

2. 建议该企业的主管部门给该企业法人代表和直接责任者以行政处罚或罚款；

3. 通令国内所有外贸企业停止收购该企业纺织品并取消该企业的生产厂商代码（MID）；

4. 拒绝受理该企业外贸经营权和中外合资项目的申请；

5. 等量或数倍扣减该企业所在地方的纺织品出口配额。

上述各项处罚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企业，无论其非法转口的行为是否受到海关“商检”的处罚，外经贸部有权视情节轻重按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予以处罚。

第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触犯刑律者，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外经贸部直接或授权地方外经贸管理部门对非法转口所涉及的企业进行调查。

地方外经贸管理部门根据外经贸部的授权对本地区的有关企业进行调查，并监督执行外经贸部根据本规定对企业所作出的处罚。被调查的企业必须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提供：

1. 每项纺织品出口活动的综合材料；

2. 出口商、转口商、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3. 合同或定单、装运提单、商业发票、海关申报单的正本或副本；

4. 货物的实样；

5. 其他与该项纺织品出口相关联的单据材料。对不配合调查或出具假、伪证明的企业，外经贸部视情节轻重按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从严处罚。

第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外国企业、香港、澳门、台湾企业及其主要当事人，外经贸部将在报刊上予以公布，并通令国内所有外贸企业停止与其继续进行贸易往来。第十条 对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予以举报或提供线索的企业或个人，外经贸部经核实后给予如下奖励：

1. 颁发奖金；

2. 在纺织品出口配额分配和调剂时对企业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发布《国家商  
检局关于对纺织品非法转口  
处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检政（1994）189号

1994年6月30日

各直属商检局：

现发布《国家商检局关于对纺织品非法转口处罚的暂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国家商检局关于对纺织品非法转口处罚的暂行规定

(国家商检局 1994年6月27日发布)

第一条 为履行我国与纺织品进口设限国家签订的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打击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维护我国的对外信誉和经济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法实施条例》)和《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关于禁止纺织品非法转口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生产或者经营在我国境内生产的出口纺织品(包括来料加工)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商检机构对其出口纺织品标识的查验。未经查验或者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不准出口。

第三条 违反《商检法》、《商检法实施条例》及《规定》，有逃避商检机构查验行为的，由商检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者暂时停止报验，并可处以该纺织品总值1%以上、5%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违反《商检法》、《商检法实施条例》及《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检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者暂时停止报验，并可处以该纺织品总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一)出口经商检机构查验标识不合格纺织品的；

(二)擅自调换、毁损经商检机构查验合格的标识的；

(三)标签、挂牌和包装违反《规定》，标示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产地的；

(四)不如实向商检机构报验，骗取商检机构有关单证的。

第五条 有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伪造、变造、盗用商检机构单证、印章或者买卖、涂改商检单证、印章，尚未用于纺织品的出口的，商检机构可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用于纺织品出口的，由商检机构处以该纺织品总值等值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条 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查验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参与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 1994年第48号令

1994年7月2日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出口纺织品非法转口的处罚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出口纺织品非法转口的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纺织品出口配额法规的有效实施，严厉查禁和处罚纺织品非法转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对伪造、涂改纺织品出口许可证，逃避海关监管的，按照《细则》第三条（二）项和第五条（二）项的规定，没收货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

对伪报、瞒报出口纺织品货物品名、规格、数量、销往国别和地区，或者在出口货物中藏匿受限的纺织品，逃避海关监管和出口纺织品配额管理的，按照《细则》第三条（二）项和第五条（二）项规定，没收货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数额较大，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对申报出口纺织品，不能按规定提交合法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的，按照《细则》第十条规定，没收货物或者责令退运；经发证机关核准补发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的，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后予以放行。**第四条** 对申报出口纺织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销往国别和地区等项目申报不实的，按照《细则》第十一条（五）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货物不许出口。

**第五条** 对申报出口在我国生产的纺织品（含来料加工的产品），不得在标签、挂牌和包装上标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产地名称。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细则》第十一条（五）项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拆毁违反规定的标志。**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有关条文

附：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二）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口的：**第五条** 有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3倍以下的罚款；**第十条**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法规，没有领取许可证擅自进出口货物的，没收货物或者责令退运；经发证机关核准补发许可证的，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的罚款；

（五）进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原产国别、贸易方式、消费国别、贸易国别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更新进出口许可证表格的通知

[ 1994 ] 外经贸管制函字第 379 号

1994 年 12 月 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外贸局，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总公司，工贸公司，广东海关分署、各局、处级海关：

一、全国配额许可证管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已经建成。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建设“金关工程”的指示，加强进出口许可证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便于同海关联网 EDI 检查。我部根据今年国家下达的任务，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国家标准”。制定这两个标准主要引用的标准：

ISO6422 贸易单证样式（国标 GB/T14392-93）

ISO8440 贸易单证中代码的位置（国标 GB/T14393-93）

ISO7372 贸易数据元目录（国标 GB/T15191-1994）

新的进、出口许可证表格尺寸为 A4 国际标准，贸易数据元原则上采用国际标准，暂时没有国际标准的贸易数据元仍使用部制定的标准。

二、我部印制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证”（见附件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见附件二），明年开始使用。经商海关总署监管司，全国各发证机关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使用新样式的进出口许可证，并自该日起停止使用旧的进出口许可证表格。各发证机关 94 年签发的进出口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继续使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 95 年 2 月 28 日，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 95 年 6 月 30 日，过期一律不再展期和更改。如确属业务需要许可证展期或更改，一律按换发新证处理。

各发证机关应根据部关于空白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在停止使用旧的进出口许可证表格后，对旧表格进行清点登记于 95 年 2 月底前报部贸管司和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备案。

三、新的进口许可证正本颜色为雪青色，副本颜色不变。有变更的栏目规定如下：

1. “进口商”一栏打印经外经贸部正式批准有对外经营权并对外签定进口合同的企业。

2. “收货人”一栏打印收货单位，凡是实行计划、配额审批的商品，此栏打印计划、配额指标单位。

3. “报关口岸”系指进口到货口岸（只限一个）。

4. “出口国（地区）”一栏打印出口商品的国家（地区）。

5. “原产地国（地区）”一栏打印商品的原产地国（地区）。

6. 进口许可证中的“进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和“报关口岸”两项可以更改，更改后，须盖进口许可证发证章。在办理“进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延期和“报关口岸”更改时，必须在有效期内办理，延期只限一次，最长为 6 个月。若更改其他项目，须重新换证。四、新的出口许可证本颜色为洋红色，副本颜色不变。有变更的栏目规定如下：

1. “出口商”一栏打印经外经贸部正式批准有对外经营权的企业，凡是实行计划、配额管理的商品，此栏打印计划、配额指标单位。

2. “发货人”一栏打印经外经贸部正式批准有对外经营权的出口企业，

该企业也可以是对外签合同并报关的单位。配额商品的出口商与发货人，必须有一定的隶属关系。配额招标商品的发货人与出口商必须是一致。

3. “进口国（地区）”一栏打印出口商品的目的地国家（地区）。

4. “报关口岸”指出口口岸，此栏允许析印三个口岸，但仅允许在一个口岸报关。

5. “支付方式”此栏仍按原规定打印。

6. 出口许可证一经签发，任何发证机关对证面任何项目，不得更改，如需要改某一项目，要重新换发证。五、这次更新进、出口许可证，同时更新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计算机程序。程序中一些贸易数据元采用新版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国家（地区）代码/93 版国际标准

运输方式/93A 版国际标准

外汇汇率/94 年最新汇率

国际贸易方式/94 年最新审定的标准

各发证机关在签发进出口许可证时，请注意名称和代码的变动。在使用新的进、出口许可证中遇到的问题，请同部贸管司和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联系。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海关开展出口商品审价和继续做好进口商品审价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994]外经贸管发第 338 号

1994 年 11 月 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委（厅），各特派员办事处，各进出口商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海关开展出口商品审价和继续做好进口商品审价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件

国务院关于海关开展出口商品审价和继续做好进口商品审价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4]95 号

海关总署：

你署《关于开展出口商品审价和继续做好进口商品审价工作的报告》（署税[1994]18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关在继续做好进口应税商品审价工作的同时，开展对出口商品的审价工作。鉴于出口商品品种多，情况复杂，开展审价工作难度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对经进出口商会协调价格的商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和根据各口岸逐步扩大出口商品审价的范围。

二、同意对出口商品审价采取以下原则：

（一）一般贸易出口商品在申报出口环节审价；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出口商品应在向主管地海关登记备案时提供有关价格资料，由主管地海关进行审价。

（二）发现商品出口价格有疑问，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下简称出口人）应提供能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完整、准确的文件资料，必要时，还应进一步提供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和成交活动的一切有关资料，否则以海关据以审定的价格为准。（三）海关为审查申报价格的正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条的规定，有权检查出口人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对出口商品价格明显偏低的，要区别情况进行处理。如出口价格低于海关据以审定价格 5% 以内的海关可放行出口，属于进出口商会协调价格的商品，则海关将有关情况定期汇总通报有关进出口商品，则海关将有关情况定期汇总通报有关进出口商会；如出口价格低于海关据以审定价 5% 以上，但海关尚不掌握故意低报价格的确凿证据，可由出口人出具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或当地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如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低报价格逃、套汇，由当地外汇管理部门依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实施细则》处理，并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按申报不实处以出口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如出口价格明显偏低，并且当货物在口岸时海关已掌握低报价格藉以逃、套汇的确凿证据，海关可将货物扣

留，按上述有关处罚的规定，处以货价等值以下的罚款。

三、海关原则上依据时出口商会制定发布的出口商品协调价格或出口许可证发证单位在出口许可证上注明的价格、经物价部门认定的海关所掌握的其他重点商品的价格，审定出口商品价格。

进出口商会和外经贸部授权的核发出口许可证的机构，应向海关提代合理的出口商品价格。对海关在审价中发现的问题，有关管理部门要积极调查，并尽快将结果反馈给有关海关，对确属低价出口的，要予以严肃处理，以有效地防止逃汇、套汇。四、请你署按照上述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并对外公布实施。海关总署应建立专门机构，管理审价工作。各地海关亦应设置相应机构，配备人员和设备，做好进出口商品的审价工作。

## 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

(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为维护外贸出口的正常秩序，防止低价倾销出口商品扰乱国际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由海关对出口商品进行审价的决定，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出口商品的海关估价应是成交价格，即该出口商品售予境外的应售价格。应售价格应由出口商品的境内生产成本、合理利润及外贸所需的储运、保险等费用组成。

第三条 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如实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售予境外的成交价格。

第四条 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商品成交价格经海关审查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由海关依次按照下列价格予以审定：

(一) 同一时期内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销售出口的相同商品的成交价格。

(二) 同一时期内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销售出口的类似商品的成交价格。

(三) 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类似商品的成本、储运和保险费用、利润及其他杂费计算得的价格。

(四) 如果按照以上方法仍不能确定的，由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审定价格。

第五条 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由接受申报的海关在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出口时进行。

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商品，经营单位在向主管海关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时，应预先申报成交价格，并由海关在商品出口时进行审价。

对转关运输出口的商品，出境地海关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审价。

第六条 为合理审定出口商品价格，海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查阅企业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第七条 海关对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价格有疑问时，可以要求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提供证明其申报价格真实、完整、准确的文件资料，

以及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和成交活动的一切有关资料。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按海关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拒绝提供的，海关对其出口商品不予放行。第八条 海关对低价出口的商品，区别情况做以下处理：

（一）申请价格低于海关审定价格的，应由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缴纳相当于申报价格与海关审定价格差额的保证金后，由海关放行货物，并通知有关进出口商会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对有确凿证据属低报价格逃、套外汇的，由外汇管理部门依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并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

（二）申报价格明显低于海关审定价格，对别国产品将造成损害的出口商品，经海关调查构成伪瞒报价格行为的，海关可将货物予以扣留，不准出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同时，通知有关进出口商会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第九条 对检举揭发低价倾销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由海关按规定发给奖金，并为其保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 出口商品审价实施细则

（海关总署发布）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外贸出口的正常秩序，防止低价倾销出口商品扰乱国际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二、审价依据

第二条 出口商品的海关估价应是成交价格。即该出口商品售予境外的应售价格。各中国进出口商会协调的价格和出口许可证上核定的价格，可视为应售价格。

第三条 出口商品的成交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应当依次根据下列价格予以估定：

（一）同一期内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销售出口的相同商品的成交价格；上述相同商品是指在所有方面都相同的商品，包括物理或化学性质、质量和信誉，但是表面上的微小差别或包装的差别允许存在。（二）同一时期内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销售出口的相类似商品的成交价格；上述类似货物是指具有类似原理的结构、类似特性、类似组成材料、并有同样的使用价值，而且在功能上与商业上可以互换的商品。（三）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类似商品的成本、运保费、利润及其他杂费等各项支出的总和，并经物价部门认定的价格。

（四）如果根据以上方法仍不能确定，由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审定价格。

### 三、审价重点

第四条 海关重点审价的出口的商品范围：

- (一) 经各中国进出口商会协调价格的出口商品；
- (二) 应领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和招标管理的商品；
- (三) 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
- (四) 根据各口岸情况海关确定应重点审价的商品。

第五条 海关对重点审价的出口商品，在其申报出口时，依次按以下价格审定：

- (一) 各中国进出口商会协调的出口商品价格；
- (二) 出口许可证发证部门在出口许可证上确定的价格；
- (三) 其他重点商品的价格。

### 四、审价方式

第六条 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由接受申报的海关在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出口时进行。

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商品，经营单位在向主管海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时，应预先申报成品出口的成交价格，并由海关在商品出口时进行审价。

对转关运输的出口的商品，出境地海关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审价。

第七条 为合理审定出口商品价格，海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查阅企业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第八条 海关对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价格有疑问时，可以要求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提供证明其申报价格的真实、完整、准确的文件资料，以及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和成交活动的一切有关资料。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按海关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第九条 海关对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在接受申报时，应根据出口许可证确定的价格。查核出口合同和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所列出口商品的价格。

### 五、处罚

第十条 海关对低价出口的商品，区别情况做以下处理：

(一) 如出口商品价格低于海关据以审定的价格 5% 以内的，海关可予放行，属于经中国进出口商会协调价格的商品，海关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中国进出口商会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具体处罚办法由各进出口商会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制定。(二) 如出口商品价格低于海关据以审定的价格 5% 以上时，海关当时尚不掌握故意伪报价格的确凿证据的，可由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交纳该货物出口价格与海关审定价格之差的保证金（应税出口货物还需交纳差额税款的保证金），海关先将商品放行，事后转有关进出口商会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有具有确凿证据属低报价格逃、套汇的情况下，由当地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依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实施细则》处理，并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的

罚款。

(三) 如出口商品价格明显偏低,且该商品在口岸时海关已掌握伪报价格藉以逃、套东的确凿证据,海关可将货物扣留,不准出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四) 对于应税出口商品伪瞒报价格偷逃税的情事,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六、联系办法

第十一条 各关将出口低报价格的情事,以《出口商品审价反馈表》每月 15 日送达有关进出口商会,同时报总署广州价格信息中心。各有关进出口商会应在 30 天内,将处理结果反馈总署广州价格信息中心和各有关海关。《出口商品审价反馈表》由总署制定。

第十二条 保证金的处理,凭各有关进出口商会的《商会价格议定书》办理。对确属低报价格的,海关将保证金转为罚款;否则,海关将保证金退还。《商会价格议定书》由商会制定,各商会印模应送各海关备案。第十三条 各中国进出口商会制定的协调价,应在每期协调价格实施前 20 天,以磁盘送达海关总署广州价格信息中心,如逾期影响执行新的协调价,海关对已放行的商品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商会以磁盘提供的价格资料,应符合海关价格资料数据库要求的价

## 七、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各中国进出口商会,目前仅指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第十五条 对检举揭发低价倾销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海关按规定发给奖金,并为其保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199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化学工业部关于颁发《可用于和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技术和设备进出口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化式发(1994)903号  
1994年12月21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外经贸委（经贸厅、局）化工厅（局）：

根据国务院发(1994)5号文中有关进出口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技术和设备需经化工部审批的规定，现将《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技术和设备进出口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见附件），请按此办法办理审批手续。

附件

化学工业部关于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技术和设备进出口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国发(1994)5号文件，严格控制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技术和设备（以下统称监控化学品）的进出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控化学品进出口业务，应遵循统一归口管理原则，实行“进出口放可证”审批和指定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制度。

第三条 监控化学品进出口业务由我部商外经贸部指定企业经营，未经指定的企业和单位一律不得从事监控化学品的进出口业务。

第四条 监控化学品的范围，包括：

一、国发(1994)5号文件附表一、二所列化学品（附后）。

二、化工部根据国际公约认定需要严格控制出口的化学品。

本办法所指定的化学品，是指该化合物的纯品和含有不同含量的工业品，以及未改变化学成份的加工、混配产品。生产技术是指产生监控化学品的各种技术手段。设备是指在采用各种技术手段，产生监控化学品过程中所需的产品合成、分离、提纯、热传导和自控仪表等设备，以及凡与监控化学品接触到的设备和含高镍合金或其他特种耐腐蚀材料所制成的设备。

## 第二章 进出口经营管理

第五条 根据国发(1994)5号文件，监控化学品的进出口业务由我部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每批进出口业务均需经我部审批。

第六条 为加强对监控化学品进出口业务的管理，指定企业须向我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禁止化武办）正式报送下列文件，以备查验：一、指定企业负责此项工作的一名主要领导。

二、指定企业负责此项业务的专门机构。

三、指定企业对外签署进出口合同的专职人员。

第七条 任何需要进口或出口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必须按规定要求向指定企业提出计划，由指定企业统一安排对外业务，严禁多头对外。第八条 指定企业所签订监控化学品进出口合同复印件，需随同其他审批证件一并报我部，以备查验。

###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指定企业申请审批监控化学品进出口业务时，须向我部提交下列文件：

- 一、进出口合同原件。
- 二、保证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文件原件。

出口业务需提交进口国政府或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所进口的监控化学品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不转口第三国保证书；

进口单位需提交经使用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或有关部、委认可的最终用途证明原件。

三、每批货物装车、船的日期和数量。并将装货单于 1 个月内寄回我部禁止化学武器办公室。

- 四、我方合同签字人的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

第十条 指定企业持上条所列的文件，向我部禁止化武办办理进出口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我部审核批准后出具批准文件，指定企业向外经贸部申领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实行监管，凭进出口许可证查验放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遗留业务的结转

非指定企业单位须在本管理办法颁布之日起 30 天内：

一、与外商已签一年期以内合同的单位，持既签短期合同到指定企业办理合同未执行部分的代理手续，商定办法，共同执行既签合同的未履约部分。

二、与外商已签超过一年的长期合同和意向协议的单位，应将业务转给指定企业，指定企业也应适当考虑上述单位的经济利益。第十四条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其他手续仍按照有关规定输。

第十五条 对违犯本管理办法的单位或个人（无论造成严重后果与否），一律从严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 199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在实施之日之前，仍按原审批办法办理审批监控化学品的进出口。本办法由化工部负责解释。

附表一

化学武器的关键前体

中文名	英文名	化学文摘社号
(1)胺吸磷：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sponding alkylated or proto-	(1)Amiton:0,0-Diethyl S-[2-(diethylamino)ethyl]phosphorothiolate and corre-	
(2)PFIB: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nated salts (2)PFIB:1,1,3,3,3,-Pentafhuoro-2-(triflouorlmethyl)-1-propene	(78-53-5) (382-21-8)
(3)BZ：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	(3)BZ:3-Quinuclidinyl benzilate	(6581-06-2)
(4)含有一个磷原子并有一个甲基、乙基或(正或异)丙基原子团与该磷原子结合的化学品,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的情形 例外：地虫磷：二硫代乙基膦酸-S-苯基乙酯	Chemicals,containing a phosphorus atom to which is bonded one methyl, ethyl or propyl(nomal or iso)group but not further carbon atoms Exemption:Fonofos:o-Ethyl S-phnyl ethylphosphono thiolothionate	(944-22-9)
(5)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氮基膦酰二卤	N, N-Dialkly (Me, Et, n-Pr or i-Pr )phosphoramidie dihalides	
(6)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氮基膦酸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酯	(6)Dialkyl(Me, Et -Pr or i-Pr) N,N-dialkyul (Me, Et, n-Pr or i-Pr)-phosphoramidates	
(7)三氯化砷	(7) Arsenic trichloride	(7784-34-1)
(8)2,2 二苯基-20 羟基乙酸	(8)2,2-Diphenyl-2-hydroxy-acetic acid	(76-93-7)

续表

中文名	英文名	化学文摘社号
(9)奎宁环-3-醇	(9)Quinuclidine-3-ol	(1619-34-7)
(10)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氯及相应质子化盐	(10)N,N-Dialkyl (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yl-2-chloride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11)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例外:二甲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二乙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or 1-Pr) aminoethane-2-ol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Exemptions:N, N-Dimethylaminoethanol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N, N-Diethylaminoethanol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108-01-0) (100-37-8)
(12)烷基(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硫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12)N, N-Dialkyl(Me, Et, n-Pr or i-Pr) aminoethane-2-thiols and corresponding protonated salts	
(13)硫二甘醇:二(2-羟乙基)硫醚	(13)Thiodiglycol: Bis(2-hydroxyethyl)sulfide	(111-48-8)
(14)频哪基醇:3,3-二甲基丁-2-醇	(14)Pinacolyl alcohol: 3,3-Dimethylbutane-2-ol	(464-07-3)

## 附表二

### 化学武器的原料

中文名	英文名	化学文摘社号
(1) 光气：碳酰二氯	(1) Phosgene: Carbonyl dichloride	(75-44-5)
(2) 氯化氰	(2) Cyanogen chloride	(506-77-4)
(3) 氰化氢	(3) Hydrogen cyanide	(74-90-8)
(4) 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	(4) Chloropicrin: Trichloronitromethane	(76-06-2)
(5) 磷酰氯	(5) Phosphorus oxychloride	(10025-84-3)
(6) 三氯化磷	(6) Phosphorus trichloride	(7719-12-2)
(7) 五氯化磷	(7) Phosphorus pentachloride	(10026-13-8)
(8) 亚磷酸三甲酯	(8) Trimethyl phosphite	(121-45-9)
(9) 亚磷酸三乙酯	(9) Triethyl phosphite	(122-52-1)
(10) 亚磷酸二甲酯	(10) Dimethyl phosphite	(868-85-9)
(11) 亚磷酸二乙酯	(11) Diethyl phosphite	(762-04-9)
(12) 一氯化硫	(12) sulfur monochloride	(10025-67-9)
(13) 二氯化硫	(13) Sulfur dichloride	(10545-99-0)
(14) 亚硫酸氯	(14) Thionyl chloride	(7719-09-7)
(15) 乙基二乙醇胺	(15) Ethyldiethanolamine	(139-87-7)
(16) 甲基二乙醇胺	(16) Methyl diethanolamine	(105-59-9)
(17) 三乙醇胺	(17) Triethanolamine	(102-71-6)

海关总署关税司、外经贸部贸管司关于印发《出口商品海关审价数据库衔接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税价[1995]76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中国进出口商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海关展出口商品审价和继续做好进口商品审价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1994]国函95号）精神，做好出口审价工作，外贸部贸管司和海关总署关税司共同召集各有关进出口商会，于1995年1月26-27日在广州召开了出口商品海关审价数据库衔接工作会议。外经贸部与海关总署共同商定，第一批试行海关审价的重点出口商品为30种（见附件一）。今后将根据出口管理的需要及审价工作情况逐步扩大审价商品范围。

现将会议纪要（见附件二）、《出口商品审价工作联络办法》（见附件三）、出口商品审价工作联络小组名单（见附件四）、《商会价格议定书》统一格式（见附件五）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

1. 第一批试行海关审价的重点出口商品名录（30种）
2. 《关于出口商品海关审价数据库衔接工作会议纪要》
3. 《出口商品审价工作联络办法》
4. 《商会价格议定书》

附件一

第一批试行海关审价的重点出口商品名录（共30种）

一、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五种）

1. 电视机
2. 电风扇
3. 柴油机
4. 拖拉机
5. 自行车

二、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五种）

1. 氟石
2. 钨及钨制品
3. 锑及锑制品
4. 石蜡
5. 磷

三、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六种）

1. 花生果（仁）
2. 豆粕
3. 芝麻
4. 水煮笋
5. 冻梭子蟹
6. 山羊绒（无毛、过轮）

四、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六种）

1. 棉涤纶筒纱（精梳、普梳）
2. 棉涤纶坯布
3. 全棉坯布（府绸、卡其）
4. 全棉细布
5. 全棉筒纱（精梳、普梳、单股、双股）
6. 阿拉伯袍裤

五、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五种）

1. 当归
2. 党参
3. 维C
4. 四环素
5. 枸杞

六、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三种）

1. 苇制品
2. 日用陶瓷
3. 卫生纸

附件二

关于出口商品海关审价数据库衔接工作会议纪要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海关开展出口商品审价和做好进口商品审价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1994]国函 95 号）精神，海关总署关税司和外经贸部贸管司共同召集各有关进出口商会，于 1995 年 1 月 26-27 日在广州召开了出口商品海关审价数据库衔接工作会议。会议讨论制定了《出口商品审价工作联络办法》；成立了出口商品审价工作联络小组；制定了《商会价格议定书》统一格式；基本实现了商会出口商品协调价格数据库与海关审价数据库的统一。

会议一致认为，国务院决定由海关对出口商品价格进行审核是十分必要的，这对治理出口经营秩序，防止低价竞销，提高外贸出口效益具有积极意义。

由于出口审价是一项新的且十分复杂的工作，各方面都缺乏经验，海关和各进出口商会责任都很重大，各方面要积极互相配合，做好各自职现范围内的工作。

会议要求：

一、各海关、各进出口商会须严格按照《出口商品审价工作联络办法》做好各项工作。由于这项任务工作量很大，海关和各进出口商会须加强人员、设施配备。各进出口商会专职人员应相对稳定。

二、为尽快解决企业在出口报关时出现的价格问题，由海关张贴公告与各进出口商会的联络办法，以便企业与有关进出口商会联系。各进出口商会联络人或联系办法有变动时，须及时通知海关总署广州价格信息中心及有关单位。

三、《商会价格议定书》由各进出口商会按统一格式自行印制，并报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备案须按照《海关总署关税司、外经贸部贸管司关于开展出口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税价[1994]147 号）第三条规定办理。

四、各有关进出口商会在向海关提供协调价格时，应同时以同样内容将价格资料发送发证机关和商会会员。

会议建议：

一、由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联合成立出口审价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进出口商会参加。加强对审价工作的领导，处理可能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由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对企业可能提出的行政复议问题共同进行研究，并提出应对办法，必要时报国务院备案。

附件三

### 出口商品审价工作联络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和商会在开展出口商品审价工作中的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办。

第二条 各中国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各商会）协调的价格是最低应售价格，各海关应在其有效期内作为审价依据。各商会如调整协调价格，须在新价格执行前 20 天以软盘和书面材料形式将价格资料送达海关总署广州价格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价格中心）。自新价格执行之日起，原价格即作废。

第三条 各商会接到《出口商品审价反馈表》（以下简称《反馈表》）后，要认真研究，并及时通知《反馈表》中所涉及的经营单位，将有关单证及来往函件于5个工作日内送达有关商会。

第四条 海关将与有关商会的联系办法公告报关单位。

第五条 各商会在接到海关送达的《反馈表》后，将处理意见填写《商会价格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须在30个工作日内反馈到价格磋商有关经办海关，并及时用电话或传真通知有关海关。

第六条 《议定书》一式四联，价格中心、经办海关、商会、外经贸部各存一联。《议定书》应分经办海关、分商品填写，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有关海关收到《决定书》后，如有异议，应于15个工作日内与有关商会联系，商会收到海关的处理结果后，每月月底前汇总报外经贸部并抄送价格中心。

第八条 各商会应将提供给海关的出口商品价格资料，以相同的内容提供给发证机关和本商会会员。发证机关在发证时、出口企业在报关时，要以此为据注明各出口商品的价格。出口许可证上的价格应注明成交条件（FOB/C(F/CIF)）。如因为一致发生的审价问题，根据个体情况由有关商会或发证机关处理。

第九条 《议定书》中的议定处理意见，应明确注明对《反馈表》中处理意见“同意”或“不同意”字样；如填写不同意，应简单注明理由。

第十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5年2月1日起实施。

附件四

### 商会价格议定书

中国×××进出口商会

货币名称/单位：  
计量单位

海关名称			
反馈表编号	中文	反馈表序号	
	英文	税则编码	
经营单位		经营单位编码	
出口日期		牌名规格	
出口数量		结汇方式	
报关单号		贸易国区	
申报价格		合同号	
协调价格		保证金额	
		差价幅度	



议 定 处 理 意 见		填 表 单 位	签发人：
			经办人：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邮编	

注：1.此书一式四联。第一联（白色）商会留存，第二联（粉色）海关总署广州价格信息中心留存，第三联（黄色）以办海关留存，第四联（蓝色）外经贸部留存。

2. 申报价格的货币和价格条件须与协调价格货币和价格条件一致。

3. 本书须在收到海关《出口商品审价反馈表》后 30 天内送达海关总署广州价格信息中心和有关经办海关，并报外经贸部备案。4. 本书分经办海关、分商品填写。

5. 议定处理意见一栏应注明“同意”或“不同意”海关处理，如不同意，应注明理由。

